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

魏后凯^{1,2}

摘要：农村是城镇之外的其他一切地域，是承担乡村功能且具有自身独特性的地域综合体。农村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区域经济，具有地域性、综合性、脆弱性和二重性特征；它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和质量事关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作为应用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农村经济学是从城乡融合的视角，以农村经济整体为研究对象，探讨农村经济活动、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关系和规律的科学。自 20 世纪初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学发展经历了起步、停滞、形成和完善四个阶段，现已进入全面深化与转型的新时期，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势在必行。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既要深刻揭示农村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共性特征，又要从中国国情农情出发，突出中国特色，系统阐述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理论、发展道路、治理模式和政策体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核心是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关键词：农村经济 中国特色 农村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一、农村的界定和农村经济的基本特征

农村亦称乡村，是与城市相对应的概念，是承担乡村功能且具有自身独特性的地域综合体。农村与乡村这两个概念尽管在用法上有所差别，但其本质内涵是一致的，二者均与城市（镇）概念相对应。例如，在统计城乡人口时，通常把总人口分为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在统计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时，则将全体居民划分为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这里所指的农村和乡村在本质上是同一概念。在深入探讨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之前，有必要首先阐述各国的城乡划分，并对农村概念作出界定，全面把握农村经济的内涵和特征。

（一）城乡划分和农村的界定

城市与乡村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地域综合体，二者在功能定位、人口分布、产业活动、聚落形态和文化特色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差异。城市是人口和非农产业聚集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地域空间形态，它是各种要素和非农产业活动的集聚地，也是人类交流和市场交易的中心。乡村则是城市或城镇之外的其他一切地域，通常人口分布较为分散，且以农业及相关产业活动为主体。人口集聚规模小、密度低，接近自然是乡村的基本特征。正因为如此，有学者将乡村界定为“人类聚落和基础设施只占据景观的

一小部分，其中大部分由农田、牧场、森林、水体、山脉和沙漠占据的空间”（Ashley and Maxwell, 2001）。需要指出的是，过去不少学者认为乡村“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基础”（罗德菲尔德，1983），或“以农业经济为主”（宁志中，2019），“多数居民以农业为职业，农民占人口的多数”（杨勋，1986），但是，随着乡村农业就业比重的下降和非农产业的兴起，这种情况正在逐步发生改变。

关于城乡的划分，目前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总体上看，各国城乡划分的标准多种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采取单一的人口规模指标。在统计城市人口时，瑞典、丹麦、冰岛的门槛最低，仅要求居民点人口为200人及以上；新西兰的门槛为1000人及以上；爱尔兰的门槛为1500人及以上；法国、挪威、葡萄牙、阿根廷、埃塞俄比亚的门槛为2000人及以上；墨西哥、委内瑞拉的门槛为2500人及以上；比利时、卡塔尔、加纳的门槛为5000人及以上；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塞内加尔的门槛为1万人及以上。二是采取单一的人口密度指标。例如，在德国，当社区人口密度低于每平方千米150人时，则被视为乡村。三是采取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组合指标。在加拿大，当地居民达到1000人及以上，且每平方千米超过400人即被界定为“城市”；美国除了要求当地居民达到2500人及以上，还需要达到最低人口密度标准。四是采取多方面的综合指标，包括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和建筑密度、人口的就业构成等。例如，在印度，除市政府、大都市区政府、营地局、镇委员会的驻地外，其他地方需同时满足3个条件才被认为是“城市”，即居民在5000人及以上、至少75%的男性就业人口从事非农活动、每平方千米至少有400人（UNDESA, 2019）。各国按照以上标准，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即为乡村。需要指出的是，各国城乡划分标准相差悬殊，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城乡结构数据例如城乡人口分布等的国际可比性，基于不同国家数据得出的结论也不宜简单类推。

中国的城乡划分标准经历了多次变化。1955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明确将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以外的地区列为乡村，并采用市和县（旗）以上政府驻地、居民区常住人口规模和非农业人口比重来界定城镇^①。1999年，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将建制市的市区和建制镇的镇区划为城镇，而将城镇以外的其他地区划为乡村，市（镇）区的界定考虑市辖区人口密度、政府驻地及所辖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实际建设等因素^②。2006年，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将城区和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划为乡村，城（镇）区的界定主要考虑街道办事处或镇所辖居民委员会、实际建设、特殊区域等因素^③。2008年，国务院批复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制定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明确以居委会、村委会为划分对象，将实际建设作为城镇和乡村划分的依据，其中：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乡村为城镇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该规定，“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55年第20期，第988-989页。

^②参见《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http://www.stats.gov.cn/sj/pcsj/rkpc/5rp/html/append7.htm>。

^③参见《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1a49f86ac8b81002bdfb.html?keyword=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20&way=listView>。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①。

由于研究视角和出发点不同，人们对乡村的界定具有较大差异。从狭义看，按照前述的城乡划分标准，乡村是指村庄所覆盖的广大地域。根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21》，2021 年，中国共有 48.1 万个行政村，236.1 万个自然村，村庄户籍人口为 7.72 亿人、常住人口为 6.46 亿人，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 54.7% 和 45.8%。在空间上，城镇空间只占全部国土空间的一小部分，绝大部分国土空间均为乡村，包括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21》显示：2021 年，中国 692 个城市建成区面积为 6.24 万平方千米，1482 个县城建成区面积为 2.10 万平方千米，1.91 万个建制镇建成区面积为 4.34 万平方千米，合计 12.68 万平方千米，仅占全国陆地国土空间的 1.3% 左右。从广义看，乡村是指乡镇和村庄所覆盖的地域范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把乡村界定为“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②；《现代地理学辞典》则把乡村界定为县城以下的广大地区（左大康，1990）。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统计城乡卫生健康数据时，则把直辖市区和地级市辖区界定为城市，而把县及县级市界定为农村^③。显然，这种划分方法既不准确也不科学，与城乡人口和居民的划分具有较大差异。

因此，在研究农村经济和农村发展时，尤其是涉及相关统计数据时，需要明确农村抑或乡村的界定方法和地域范围。很明显，无论从广义还是从狭义理解，农村这一概念都是与城市概念相对应的，它是城市或城镇之外的其他地域，是具有自然、社会和经济特征，且承担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承担乡村功能是农村区别于城市的根本所在。其中，保障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是乡村的主体功能，也是其最基本的功能。除此之外，乡村还承担着提供服务产品和部分工业品的功能，以及居住、休闲、教育、文化、体育等多方面的功能，具有日益重要的多元价值。特别是，随着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居民消费升级，乡村还正在成为城镇居民的重要休闲空间和城市“后花园”。

（二）农村经济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

农村经济是农村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总称，包括农村中农业、工业、服务业等所有经济部门以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作为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事关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各国经济大都以农村经济为主体。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仍然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国家，农村经济总量仍远超过城市。1949 年中国仅农业总产值就占社会总产值的 58.5%，1952 年全国就业人员中乡村就业人员所占比重高达 88.0%^④。此后，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产出和就业比重逐步下降，城市产出和就业比

^①参见《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42.html。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8777a961929c4757935ed2826ba967fd.shtml>。

^③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202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北京：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 1 页。

^④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综合司，1990：《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第 3 页、第 8 页。

重不断提升。在现代化进程中，这种城的比重上升、乡的比重下降以及城乡长期共生并存，均是客观规律^①。但应该看到，即使到2050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80%，届时仍有2.73亿人口常住在乡村（UN DESA，2019）。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农村稳定是社会稳定的根本，乡村振兴是民族复兴的关键，农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将始终占据重要地位，尽管其产出份额会越来越小。因此，农村经济的重要性，不能单纯以经济总量规模及其比重指标来进行度量和评判。

农村经济本质上是一种区域经济，它具有地域性、综合性、脆弱性和二重性特征。

一是地域性。农村地域广阔，村庄类型众多，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特点千差万别，农村经济发展模式丰富多样，呈现明显的地域特色。近些年来兴起的“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和专业村镇，例如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形成的特色种植村、文化旅游村、商贸村、电商村、林业村、牧村和渔村等，都是地域特色的集中体现。农村经济发展要突出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发挥优势。

二是综合性。农业具有多重功能，农村具有多元价值，农村产业除了农林牧渔业以外，还涉及农产品加工、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电商物流、生活服务等诸多产业，受到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农村经济涵盖县域、乡镇、村域等不同层次，是一个行业繁多、层次丰富、主体多元、因素复杂的大系统，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农村产业的多样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

三是脆弱性。“经济脆弱性”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一个概念，是指“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因遭受未预料到的事件冲击而引起的损害所具有的承受能力”（Guillaumont，1999）。农业生产周期长，抗冲击或风险能力差，产出增长波动大，具有明显的弱质性。正是农业的弱质性，再加上农村居住和产业布局分散，限制了农村经济活动的规模效益发挥，降低了农村抗冲击或风险能力，使农村经济呈现明显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农民收入需要更多依靠政府补贴。例如，在德国，欧盟和德国各级政府补贴占农民年均收入的71.4%，其中，仅德国各项补助费用就占农业生产成本的70%左右（李晓俐和陈阳，2010）。

四是二重性。在广大发展中国家，随着农村经济转型的加速，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传统乡村经济与现代乡村经济交融并存，农村经济呈现明显的二重性。在中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小农户并存，就是这种二重性的集中体现。从发展趋势看，小农生产尽管地位会逐步下降，但将会长期存在。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强化对小农户的现代化改造，将有利于突破这种二重性。

二、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具有其特有的排他性的研究对象，这种排他性的研究对象是该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标志，也是奠定该学科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的基础。农村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自然也具有自身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

^①习近平，2022：《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75-276页。

（一）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农村经济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尽管阿瑟·杨格在他的著作《农民给英国人民的信》中就使用了“Rural Economics”这一概念^①（Young, 1768），但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农村经济学在国外大约形成于20世纪初期。1908年，美国成立“乡村生活委员会”，组织开展大规模调查和听证会，并针对乡村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由此拉开了美国乡村生活运动的序幕，许多学者都加入相关研究行列，各高校也逐渐将“农村经济学”课程纳入教学计划。1911年，Carver（1911）的《农村经济学原理》出版，这是最早以农村经济学命名的英文学术专著，标志着国外农村经济学的形成。在中国，农村经济学则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才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农村经济问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且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演进而不断发生变化，加上各个学者的学科背景和研究视角不同，学术界对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探究农村经济规律的观点。这种观点把农村经济看成是一个整体，认为农村经济学是探讨农村经济规律的科学，但受历史条件局限和研究视角差异的影响，不同学者对这种规律的认识和表述具有较大差异。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以农村经济整体为客观对象，研究农村经济整体运动规律以及这些规律的具体运用（陈可文，1982，1984）；有的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以农村经济系统为研究对象，其任务是揭示农村经济系统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规律（陈湘柯，1985）；还有的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以农村经济总体为研究对象，整体地、综合地、系统地从根本上揭示农村经济产生、发展及其运动规律（史维国，1988）；也有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是研究农村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和农村全面发展的规律及其运用的科学（白益进，1982）。农村经济不同于城市经济，它具有自身的规律性。深入研究并揭示这种规律性将是农村经济学的重要任务之一，但并非其全部任务。

二是探讨农村经济关系和规律的观点。这是对前一种观点的修正和补充，即在农村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加上农村经济关系，认为农村经济学是研究农村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社会科学学科辞典》和《经济科学学科辞典》均采用了这一定义。还有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以整个农村为研究对象，是研究农村中各部门各地区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科学（王凤林，1987）。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是一门专门研究农村中人们在生产中相互间关系和农业生产力诸要素组合方式的内在联系以及运动发展规律性的经济科学（严瑞珍，1994）。显然，将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仅局限于生产环节和农业领域过于狭窄，不符合当今农村经济发展的现实。

三是“三农”视角的观点。在国外，早期农村经济学多被看成是农场经济学，不仅包括与农业有关的经济学内容，还包括农场管理；它不仅从社会的角度看待农民的问题，还从个人的角度看待农民的问题（Ise, 1920）。直到20世纪40年代，国外学术界仍大多认为农村经济学和农场经济学是同一概念（Fox, 1962）。在中国，一些学者则从“三农”的视角来界定农村经济学。例如，有学者把农村经济学置于应用经济学之下，并把农业、农村、农民作为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认为其主要研究方

^①Young（1768）在该书的副标题中就使用了 Rural Economics 这一概念，在英语中E多用在一些从拉丁语中借来的外来词，但现在多数人不再使用，采用 e 或 oe 替代。

向包括农业经济学、农村发展经济学、农户经济学（罗必良和欧百钢，2007）。这实际上是把农村经济学等同于研究“三农”问题的经济学。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中国现代化战略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一个涉及从事行业、居住地域和主体身份三位一体的问题。尽管这三个问题相互影响并交织在一起，需要一体化地进行统筹考虑和综合研究，但因研究对象和侧重点的不同，它们属于不同学科。

四是研究问题罗列的观点。作为一门应用经济学科，农村经济学研究需要从问题出发，着手解决实际问题。正因为如此，早期一些学者常把农村经济学看成是研究农村经济问题的科学，但由于研究领域和研究视角的不同，各个学者对农村经济问题的理解具有较大差异。例如：有的学者把农村经济学看成是研究农村这一特定经济体经济问题的科学（琚玲，1982）；维基百科则把农村经济学看成是研究农村经济的科学，并列举了一系列农村经济研究问题^①。很明显，简单罗列研究问题并无益于明确其研究对象，而且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这种问题罗列的方法越发难以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

五是其他视角的观点。还有学者从其他视角来界定农村经济学。例如：有的学者认为，农村经济学应以农村地区的社会生产力为研究对象（陈湘舸，1985）；有的学者则把农村经济学看成是农村各门经济学科，例如农业经济学、林业经济学、农村工业经济学、农村商业经济学、农业生态经济学、农村人口经济学等的综合科学（杨大远，1985）；还有学者对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不加区分，认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学是经济学科的一个分支，是专门研究农业领域中的各种经济问题的部门经济学”（丁长发，2006），这种理解显然是不准确的。

总体上看，国外学术界对农村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讨论主要是在 20 世纪上半叶，国内学术界的争论主要是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尽管中国农村经济获得了迅猛发展，有关农村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也大量涌现，但是，学术界对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并未形成共识。综合现有研究成果，并考虑农村经济发展趋势和新情况，笔者认为，农村经济学是应用经济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是从城乡融合的视角，以农村经济整体为研究对象，探讨农村经济活动、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关系和规律的科学。作为区域经济学的重要分支，农村经济学同样具有综合性、地域性、应用性三个基本特征。需要指出的是，城乡融合视角是开展农村经济研究、探寻农村经济规律的基础和前提。当然，也不能以城乡融合或城乡不可分割为由来否定农村经济学存在的必要性，正如不能否定城市经济学的存在一样。

（二）农村经济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这里重点讨论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关系。

1. 与农业经济学的关系。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的关系是农村经济与农业经济的关系在学科上的反映（陈可文，1982）。农业经济是一种产业部门经济，除传统的农业生产外，农业科研、教育、销售等活动并非局限于农村，近年来兴起的城市农业则将农业生产活动拓展到城市；而农村经济则是包括农业在内的农村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总和，它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都属于应用经济学，但二者研究客体和研究对象不同，分属于不同的学科分支：农业经济学以农业为研究客体，重点考察农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它属于产业经济学的范畴；而农村经济学

^①资料来源：维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Rural_economics。

以农村为研究客体，重点探究农村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它属于区域经济学的范畴。前者是按产业来进行研究，后者则是按地域来进行研究。因此，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相互交叉、互为补充。既不能以农业经济学替代农村经济学，也不能以农村经济学替代农业经济学。

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学术界对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关系的认识也在逐步深化。工业化以来，随着工业脱离农业向城镇集中，农村手工业因城市工业发展而陷入衰落，导致农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向城市提供农产品和工业原料；农村经济主要是单一的农业经济，居住在农村的居民以从事农业为主。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常把农村经济和农业经济混淆甚至等同起来，学术界也存在用农业经济学取代农村经济学的倾向。然而，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产业出现多样化的趋势，农村居民也并非只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这种变化促使农村经济学逐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正是由于这种变化，一些学者尝试把农业经济学和农村经济学整合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学或农业农村经济学，并出版了相应的教材和专著。例如，丁长发在 2006 年编著出版《农业和农村经济学》，焦必方在 2009 年主编出版《农村和农业经济学》，沈琼等在 2021 年编著出版《农业农村经济学》。这种做法虽然可以节省时间和资源，使学生能够同时掌握两门学科的知识，但实际上否定了农村经济学的独立性，并产生了农业农村经济学究竟属于经济学哪个分支学科的难题。事实上，农业农村经济学并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它只是农业经济学和农村经济学的混合体而已。

2.与区域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的关系。学术界一般认为，区域经济学是运用经济学的观点，研究国内不同区域经济的发展变化、空间组织及其相互关系的综合性应用科学（魏后凯，2011）。区域经济发展、区际经济关系、区域政策与治理是区域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内容。从城乡划分看，区域经济学可分为城市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和城乡关系学。目前，区域经济学研究存在“重城轻乡”的倾向，学者们更多把精力放在城市经济学研究方面，而对农村经济学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大量农村经济学研究仍散见在农业经济学、农林经济管理、发展经济学等相关学科中。当然，在城乡融合和一体化的背景下，城市与乡村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融合、互促共荣的有机整体，绝不能把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完全割裂开来，农村经济学研究是与城市经济学、城乡关系学研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大国而言，农村经济发展是农村经济学最核心的内容。正因为如此，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者出版了一系列农村发展经济学教材和专著，主要有周志祥和范剑平在 1988 年、李卫武在 1989 年、唐启国在 1999 年、何忠伟在 2008 年编著或主编的《农村发展经济学》等。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性经济学分支学科，发展经济学虽然高度关注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但其研究视角与农村经济学有所不同：发展经济学是以发展中国家为研究客体，在国家经济框架下探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问题；而农村经济学作为区域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关注的是一个国家内部的农村经济发展问题，更加重视其国情特征和地域差异性。因此，农村发展经济学属于发展经济学和农村经济学的交叉领域，既可看成是发展经济学的分支，也可看成是农村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把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从国际比较角度探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经济发展问题，属于发展经济学的范畴；如果聚焦一个国家内部的农村经济发展问题，则属于农村经济学的范畴。

（三）农村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农村经济学在中国尽管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任务繁重，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农村建设实践需要，农村经济学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内容。

一是农村资源利用。农村资源包括农村自然资源和农村经济社会资源，例如农村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草资源、能源资源、劳动力资源、文化资源、旅游资源等，它们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禀赋条件。农村资源禀赋的类型、丰裕度、组合和质量决定了农村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竞争力。在资源分类和评估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农村资源，探究农村资源开发与利用特征、规律和路径，是农村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在农村各种资源中，土地不仅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也是农村经济活动和居民生活的空间载体，农村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已经成为农村资源利用研究的核心领域。

二是农村经济发展。对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农村经济最为核心的问题依然是经济发展问题。农村经济发展不仅包括农村经济总量的扩张和规模增长，还涉及农村经济结构改善和质量提升，尤其是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因此，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也是农村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和结构不断升级的连续过程。由于城乡功能定位不同，农村经济发展演变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和规律性，它受到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地理位置、资源禀赋、人力资本、历史文化、科技创新、制度安排、政府政策和企业家精神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因素常常相互作用，并交织在一起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交互影响。很明显，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政府支持和外力推动，但更重要的是，要激发农村经济的内生活力，增强其内生动力。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提高农民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参与性。

三是农村经济组织。现代农村经济需要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组织化是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广义地讲，农村经济组织就是农村地区各类经济组织的集合。无论是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基本单元的普通农户和家庭农场，还是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中介组织等，都是农村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这些组织尽管在农村经济活动中所承担的角色和定位不同，各自的优劣势、适应性和发展空间也不尽相同，但都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可以说，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的多元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充分发挥各类农村经济组织的积极作用，不断推进农村经济组织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将是中国农村经济学研究面临的重要任务。

四是农民生活与福祉。从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出发，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改进和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和福祉水平，实现农民生活富裕和现代化。农民生活水平与其收入和消费水平密切相关，是农民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生活条件的总体状态。农民生活和福祉水平的改善程度，是衡量农村经济发展成效的关键指标。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农村经济学越来越注重农民生活与福祉研究，其核心领域包括农民福祉的度量、农民收入与消费、农村反贫困、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等，尤其是农村反贫困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的研究热点。

五是农村可持续发展。农村的基本功能除了提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还提供生态屏障和生态产品。因此，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经济学研究一直是农村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的共同研究领域。特别

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可持续发展研究在世界范围内的兴起，农村可持续发展问题成为农村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农村可持续发展评估、农村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农村减排固碳和绿色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的必然选择。在新发展阶段，全面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农村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提升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需要，也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六是城乡与区际关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当今中国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这种发展不平衡集中体现为城乡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发展不充分集中体现为农村发展的不充分。因此，研究农村经济需要处理好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农村地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全域共富。当前，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正在重塑城乡发展格局，推动城乡关系由二元分割向融合共富方向转变（魏后凯等，2021）。城乡与区际关系中涉及的农村经济相关问题，例如农村劳动力转移、城乡收入差距、新型城乡关系、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地区发展差距、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等，也都是农村经济学需要研究探讨的重要内容。

七是农村财政与金融。财政与金融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地位，加上农业的弱质性和农村经济的脆弱性，各国政府普遍对农村经济发展实行支持政策。在这种支持政策体系中，充分发挥财政与金融的协同作用十分重要。除了政府的财政和金融支持政策，在中国包括中央、省、市、县和乡镇五级的财政体系中，通常也把县乡财政统称为农村财政，而将农村范畴的金融活动总称为农村金融——不仅涵盖所有农村经济主体的资金融通行为，也包括涉农金融组织的资金运作活动^①。显然，在现代农村经济发展中，需要加大财政与金融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农村财政体制和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农村投融资模式，这些都是农村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八是农村经济政策与治理。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发展水平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滞后，治理能力较弱，更加需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科学制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明确农村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不断完善农村支持政策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均是中国农村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与规划、农村经济政策、乡村建设与治理等已经成为学术界研究的重点。

三、中国农村经济学的发展历程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尽管有较早的历史渊源，但农村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并得到快速发展却是改革开放后的事情。总体上看，中国农村经济学的形成与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20 世纪 20 年代至 1948 年）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日益走向衰败，学术界称之为“乡村危机”，农村贫弱问题成为当

^①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出版了一系列农村金融学教材和学术专著，各种版本多达数十种，较有代表性的有王曙光在 2015 年、董晓琳和张龙耀在 2017 年、蒋远胜在 2021 年主编或编著的《农村金融学》等。农村金融学目前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学中名副其实的重要分支学科。

时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这种农村衰败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制度的摧残、清朝后期以后中央政府转向工商崇拜以及现代工业的冲击、自然灾害频发、连年战乱、世界经济危机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相互叠加、综合作用的结果。丁达 1930 年在《中国农村经济的崩溃》一书中，阐述了帝国主义、中国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对中国农村经济的摧残以及农村经济崩溃的状况。

为改变中国乡村贫穷落后的状况，一批知识精英开始关注乡村建设实践，开展农村经济调查研究。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中国掀起了一场由知识精英倡导的乡村建设运动，主要是通过乡村重建试图对旧有的农村政治、农业经济和农民素质进行具有一定现代化性质的改造（虞和平，2006）。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梁漱溟在山东省邹平县（现邹平市）的乡村建设实验和晏阳初在河北省定县（现定州市）的平民教育运动。1937 年，梁漱溟在《乡村建设理论》一书中阐述了乡村建设必须依靠教育手段，通过社会组织的重建和现代科学生产与生活知识的灌输，来解决中国的政治问题、促进农业经济的复苏与振兴，主张通过复兴农村、振兴农业来促进工业。乡村建设的探索实践在 20 世纪 30 年代达到高峰，当时乡村建设在山东省、山西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四川省等 19 个省份几十个县的成千个乡与村展开（刘重来，2006）。此后，由于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一系列社会巨变，乡村建设运动未能持续下去，相关理论探索也处于停滞状态。

通过实证方法研究中国农村经济成为当时中国农村经济学的主流，并基本形成了两种主要研究路径。美国学者 Riskin（1975）将其分别称为“技术学派”“分配学派”。“技术学派”以卜凯等为代表，侧重于对生产力因素的分析。一些外国经济学家和留学归国学者采用西方农业经济学的观点和方法，开展农村经济调查，考察中国农村生活，研究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从 1922 年开始，南京金陵大学卜凯指导学生利用暑假返乡做农家经济调查，历时 6 年完成了对中国 7 个省 17 个地区共计 2866 个农家经济状况的调查。20 世纪 30 年代，卜凯相继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中国土地利用》，他把中国近代农业经济问题归结为广义技术上的“落后”，主张通过改善农业经营方式和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来解决这一问题（陈意新，2001）。一些留学归国学者还大力倡导西方合作主义，主张通过合作运动来解决农村问题乃至整个社会的问题，代表性人物主要有薛仙舟、寿勉成、王世颖等。

“分配学派”以陈翰笙等为代表，更加侧重于对生产关系因素的分析。1929 年初，陈翰笙受蔡元培的委托，入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随后他组织开展了对保定、无锡、广东以及三江流域（珠江、长江、黄河）等一系列大规模的农村调查，掌握了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1933 年，陈翰笙、薛暮桥、钱俊瑞等在上海发起成立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创办了《中国农村》杂志，1936 年这一研究会的会员达到 500 多人（沈琼，2019）。研究会的主要工作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进行农村经济调查，观察认识农村社会各种生产关系。其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后来编辑出版的《〈中国农村〉论文选》《解放前的中国农村》（包括第一辑、第二辑和第三辑）中。薛暮桥在 1937 年出版《中国农村经济常识》（后在 1980 年改名为《旧中国的农村经济》）阐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农村经济的基本状况。

在这一阶段，乡村建设运动实践和农村经济调查研究，有助于了解中国农村经济状况，开启了改变农村贫弱局面的探索之旅。虽然一些学者提出了许多理论观点，但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也没有明确提出农村经济学的概念。因此，可以把这一阶段看成是中国农村经济学的起步阶段。

（二）停滞阶段（1949—1977 年）

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村经济调查研究的热闹纷繁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近 30 年国内农村经济研究则要冷清得多（郑清坡，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从经济体制到高等教育，均移植苏联模式。1952 年，全国进行了高校院系大调整，组建了一批专业性高等院校。中国的农业经济教育也随之转入各地新组建的农业大学（张俊飏和颜廷武，2019）。1953 年，教育部颁布了主要参考苏联的农业经济学教育计划。一些大学相继设立农业经济系，开展农业经济学专业招生。这一时期，西方农村经济学获得了快速发展，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主要依附在农业经济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研究中。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国内对农村经济的理论探讨主要集中在土地改革、农村合作经济和农民负担等问题上。为实现农民“耕者有其田”，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后开始在全国开展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学术界就土地改革问题进行了研究。1953 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就是农业的合作化。这期间，针对党内社会主义改造是先机械化还是先合作化、是先供销合作还是先生产合作的路线争鸣，学术界展开了深入讨论（魏后凯，2019）。此外，为配合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有关部门和地方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农村经济和农民负担调查。

此后，随着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和人民公社制度的相继建立，中国形成了以行政手段直接管理农业要素配置、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与农产品分配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农民的主体地位被忽视，农民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农村生产力被禁锢，农村经济缺乏活力。当时学术界对农村经济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农业经济领域，例如农业的基础地位、农轻重关系、农业计划管理、农业现代化等，同时对人民公社制度、集体经济、社队企业等也展开了讨论。“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停止了农业经济学专业的招生，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也处于停滞状态。

（三）形成阶段（1978—2002 年）

1978 年以来，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直到 2002 年，中国农村改革都主要集中在农村内部，以放活还权和减弱控制为重心，在建立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各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这种市场化改革极大程度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激发了农村经济活力（魏后凯等，2019）。随着乡镇企业 and 非农产业的发展，农村经济已不再是单一的农业经济，日益呈现多样化的趋势。这些因素相互交织在一起，有力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也加快了农村经济学的形成和兴起。

面对旺盛的国家战略需求和丰富的农村建设实践，国内学术界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拓宽农村经济研究领域，各类研究成果大量涌现。在这一阶段，学术界重点围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来研究，对家庭承包经营、双层经营体制、农村土地流转、农业产业化、农村集体经济等展开了深入讨论；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转轨，加强了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发展战略、农村发展道路、农村经济政策等方面的研究；针对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就农村劳动力转移、乡

镇企业发展与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工业化与城镇化等进行了探讨；针对各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加强了农产品价格及其形成机制、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信用社和供销社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方面的研究。此外，这期间学术界还加强了对村民自治、农民增收、农民负担、农村消费、农村贫困、农村可持续发展、城郊经济、城乡关系等领域的研究。

在新的形势下，20世纪80年代学术界掀起了建立农村经济学的讨论热潮。陈可文（1981）最早提出应建立一门新的经济学——农村经济学。随后，学术界就农村经济学的概念、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任务以及建立农村经济学的必要性展开了深入讨论，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农村经济学教材和学术专著。其中，石丹林、徐唐龄在1987年分别主编的《农村经济学》，是国内最早以农村经济学命名的教材和学术专著。全国十三所综合性大学《中国农村经济学》编写组在1986年还组织编写了《中国农村经济学》教材，王贵宸主编的《中国农村经济学》也在1988年出版。此后，有关农村经济学和中国农村经济学的著作不断涌现，一些大学相继开设了农村经济学课程。

国务院于1982年成立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①、1986年设立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②，中国社会科学院于1985年将农业经济研究所更名为农村发展研究所，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这些机构在推动农村发展、农村扶贫开发 and 农村立法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大学和科研单位纷纷设立农村经济研究机构和平台，学术研究队伍不断壮大。1985年1月，《中国农村经济》杂志创刊发行。1998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在管理学大类下设立农业经济管理类一级学科，包括农林经济管理和农村区域发展。1999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农业推广硕士学位（后更名为农业硕士），下设“农村与区域发展”研究方向。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学的学科发展。

（四）完善阶段（2003年以来）

2003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城乡融合的新阶段。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五个统筹”，并把统筹城乡发展放在首位；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又提出“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③；2017年，中共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④。从统筹城乡发展到城乡一体化再到城乡融合发展，反映了中央政策的一脉相承以及传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这期间，国家先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04—2023年连续出台20个中央“一号文件”关注“三农”问题，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着眼点也从单纯的农村内部扩展到城乡关系层面，由此跳出了就“农村”论“农村”的传统思维框架。

^①1985年4月改称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989年12月撤销。

^②1993年12月改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2月更名为国家乡村振兴局。

^③胡锦涛，2007：《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求是》第21期，第3-22页。

^④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10月28日01版。

面对新的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科建设需要,学术界围绕农村经济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多视角、多层次、多领域的深入研究,不断拓宽研究领域、改进研究方法,推进理论方法和知识创新。在这一阶段,围绕统筹安全与发展这一重点问题,学术界加强了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稳产保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学术界加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全面小康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高质量发展、数字乡村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围绕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学术界加强了统筹城乡发展、城乡一体化、城乡融合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城乡发展差距、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研究;围绕农民权益和福祉问题,学术界加强了农民收入与消费、农村反贫困、农民工市民化、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等方面的研究;围绕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学术界加强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农村普惠金融、供销社改革、乡村治理创新等方面的研究。

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2018年国务院组建了农业农村部,其管理职能由农业领域拓展到农村领域,包括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一批农村发展研究机构和平台。2012年,教育部和科技部实施了“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计划”,启动了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前后两批共设立39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2017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各高校和科研单位又建立了一批乡村振兴研究院。2021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更名为中国农村发展学会。国家需求、研究机构和平台的增加有力推动了农村经济学的学科发展,有关农村经济方面的研究成果更是大量涌现。然而,目前农村经济学学科建设明显滞后,远不能适应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的实践需要,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学科建设势在必行。

四、构建中国特色农村经济学的路径选择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农村经济尽管其所占比重在逐步下降,但它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地位。当前,中国已经开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其目标是到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核心是缩小“三大差距”,其重点难点均在农村。因此,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国情农情特点,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不仅十分紧迫,而且意义重大。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既要深刻揭示农村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共性特征,又要从中国国情农情出发,突出中国特色,系统阐述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理论、发展道路、治理模式 and 政策体系。

从农村经济规律看,由于研究视角的不同和认识能力的限制,学术界目前对农村经济规律的认识并没有形成一致看法,有关农村经济规律的研究成果也较少。尽管有学者探讨了近代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律,但主要是把农村经济规律等同于农村经济发展的原则或经验做法(黄茂兴和叶琪,2019;叶琪等,2021)。农村经济规律反映了农村经济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是农村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定律性、规律性的结果。一般情况下,人们常把农村经济演变的一般趋势看成是农村经济规律。例如,农村产业结构演变就具有自身的规律性,大体呈现由自给自足到单一农业再到产业多样化的趋势。早期

的农村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经济，除了农业生产，还有家庭手工业等。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工业生产活动开始向城市集聚，农村主要发展农业，产业结构单一，以致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农村发展被看成是农业发展的同义词（Adisa, 2012）。到工业化和城镇化中后期，农村农业增加值和就业比重快速下降，而旅游休闲、农产品加工、新型服务业等迅速崛起，逐步取代农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农村产业结构出现多样化趋势。目前，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经济仍然主要依靠农业，但在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的较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已变得日益多样化，不再由单一的农业主导。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20 年高收入国家乡村人口比重为 18.0%，而农业就业人口比重平均仅 2.7%^①。这说明，在高收入国家，目前 80% 以上的农村人口并不直接从事农业。在城乡关系方面，除了前述的城升乡降和城乡长期共生并存规律，国内也有学者把城乡差距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呈现倒 U 型趋势看成是一种规律（余秀艳，2013）。

从中国特色看，中国农村经济学的繁荣发展离不开对中国国情农情特征的深刻把握。西方农村经济理论大多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为前提。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在制度背景、发展阶段、历史文化和基本农情等方面都具有较大差异。在制度背景方面，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村民自治制度；农村土地除法律规定外均属于集体所有；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些都是中国特有或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很明显，国家制度背景不同，所呈现的农村经济现象以及对这种现象进行解释的理论框架和选择的发展道路自然就会不同。在发展阶段方面，中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尽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效，综合国力和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但至今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按人口计算的人均水平指标较低，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农村经济的基本特征、演变机理和发展路径就会有所差异。在历史文化方面，中国经历了长达数千年的农耕文明，在全国各地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传统农耕文化和农村民俗文化，这种历史文化积淀会对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产生持久的深刻影响，成为激励或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基本农情方面，中国粮食等农产品国内需求量和消费量巨大，而适宜粮食等农产品种植的耕地资源和可利用水资源有限，农业生产经营以小规模家庭分散经营为主体形态，这一状况将会长期存在。因此，中国必须主要依靠自身力量来解决 14 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需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底线任务，在目前种粮比较效益较低的情况下，破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矛盾的难度也加大了。总之，由以上几方面综合体现的中国特色表明，发源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西方农村经济理论并非完全适用于中国，中国需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的农村发展道路，探索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理论，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

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是农村经济学的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前述的农村经济规律体现了各国农村经济演变的共性特征，代表了其普遍性趋势和共同特质，表明农村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必定

^①根据世界银行《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2020 年高收入国家男性的农业就业比重为 3.5%，女性的这一比重为 1.9%（农业就业比重为简单平均数）。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网站，<https://datatopics.worldbank.or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具有能够体现其本质属性的共同特征；而中国特色体现了中国农村经济的个性特征，显示了中国农村经济学同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这种共性特征决定了农村经济学的基本性质，而个性特征则揭示了各国之间的差异性。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既要吸取西方农村经济学的合理成分，充分挖掘和阐述各国农村经济的共同特征，揭示其一般规律和本质属性，更要从自身国情农情出发，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理论、发展道路和模式，全面体现农村经济学的中国特色，为繁荣发展世界农村经济学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致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 40 周年的贺信中，明确提出了“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①“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②的要求。在新发展阶段，应坚持问题意识和需求导向，以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为着力点，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

一是加快农村经济学学科建设。任何一门成熟的学科都具有相对完善的学科体系或研究内容体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首先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不断丰富学科研究内容，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催生新的分支学科，逐步完善农村经济学学科体系和研究内容体系。目前，学术界和有关部门对农村经济学的学科归属问题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多数经济学者通常把农村经济学看成是区域经济学的重要分支，但是，这种归属定位并未得到普遍认同。例如，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至今仍将农村经济结构与体制、农村经济改革等农村经济相关内容列入农业经济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分类则将农村经济学、城市经济学与区域经济学并列，分别作为应用经济学和理论经济学下的二级学科；在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各学校大多把农村经济相关内容作为其主要研究领域。同时，农村经济学各领域发展也存在不平衡的问题。比较而言，在农村经济发展、农村金融等领域，目前已经形成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即农村发展经济学和农村金融学，而其他领域的分支学科建设则相对滞后。面对国家战略和各地实践的巨大需求，未来中国农村经济学学科建设任重道远，应整合相关学科的研究力量，明确农村经济学学科归属和定位，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方法创新，抓好教材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学科体系和研究内容体系。

二是完善农村经济学学术体系。学术体系是反映研究对象本质和规律的相关概念、理论、知识和方法的集合，是判别一门学科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目前，中国农村经济学尽管研究队伍庞大，但大多分散在各相关学科之中，且原创性理论较少，学术引领性不够，低水平重复研究严重，国内已发表的实证学术论文大多采用西方的概念、理论、模型来解释和阐述中国农村经济现象，发源于中国并得到国际学术界认可的系列概念表达和原创理论较少。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学术体系建设，既要借鉴西方农村经济学的理论方法，不断完善中国农村经济学中已有的概念、知识、理论和方法，更要立足中国的农村经济实践，加强学术争鸣和理论方法创新，提出一系列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新概念、新知识、新观点、新理论和新方法。当前，中国正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①习近平，2016：《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5月19日02版。

^②习近平，2017：《习近平致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40周年的贺信》，《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4期，第5页。

各地蓬勃开展的农村经济实践，为中国特色农村经济学发展提供了丰沃的土壤和千载难逢的机遇。应该看到，相对于农业经济学，农村经济学同样是西方经济学的薄弱方面，且近年来呈现停滞不前的态势。在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美国大学开设农村经济学课程的院系数量和课程数量都在减少（Hughes and Weber, 1995）。进入 21 世纪以来，尽管国外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发展的学术论著十分丰硕，但题名为《农村经济学》的英文教材、学术专著和论文并不多。面对中国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态势，中国农村经济学有条件先行取得突破并实现赶超。应立足中国实际，着力加强对农村经济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例如农村资源合理配置、农村经济演变趋势和规律、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农村经济组织创新、农村经济政策与治理等）的系统研究，同时注重从中国现象和中国实践中提炼中国特有的概念和理论，鼓励学术传承和学派发展，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学理论体系、方法体系和自主知识体系，使中国农村经济学尽快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引领世界农村经济学理论创新和学科建设。

三是提升中国在世界的话语权。话语体系是学科体系和学术体系的具体呈现，一个国家的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决定了其国际话语权。由于学科体系仍在发育中、学术体系也不够完善，目前中国在世界农村经济学发展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还有待提升，与中国农村经济总量规模在世界上的地位极不相称。要提升中国农村经济学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关键是要在加强农村经济学学科体系和学术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中国农村经济学的话语体系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实践中，涌现了众多特有的农村经济现象，各地积极探索多元化的模式和做法，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在农村反贫困方面的成效得到世界公认。这些经验和实践并没有较好得到系统的归纳和提炼，进而转变为中国原创的系列概念、理论和方法。为此，要聚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的丰富实践，讲好中国故事，加强经验总结、概念提炼和理论归纳，做好对中国现象和中国经验的理论阐释，推动形成一批源于中国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使中国农村经济的经验、模式和理论尽快走向世界。同时，要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推动跨国合作研究，搭建专业性国际学术平台，例如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组建国际学术组织、创办英文学术刊物等，加大中文学术成果翻译推介力度，多渠道提升中国在国际农村经济学术界的话语权。

参考文献

- 1.白益进，1982：《应该建立农村经济学》，《中国经济问题》第3期，第52-54页。
- 2.陈可文，1981：《应建立农村经济学》，《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56页。
- 3.陈可文，1982：《试论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内容》，《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4期，第66-71页。
- 4.陈可文，1984：《要总揽经济全局，就必须研究农村经济学——介绍一门新的经济学科》，《农村经济》第2期，第30-32页。
- 5.陈湘柯，1985：《论农村经济学的对象与内容》，《湖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8-61页。
- 6.陈意新，2001：《美国学者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第120-126页、第139页。
- 7.丁长发，2006：《农业和农村经济学》，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第13页。

- 8.黄茂兴、叶琪, 2019: 《新中国 70 年农村经济发展: 历史演变、发展规律与经验启示》,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11 期, 第 3-21 页。
- 9.璉玲, 1982: 《关于农村经济学的研究》, 《经济问题》第 5 期, 第 32-34 页。
- 10.李晓俐、陈阳, 2010: 《德国农业、农村发展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 《农业展望》第 3 期, 第 50-53 页。
- 11.刘重来, 2006: 《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述略》, 《重庆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74-80 页、第 85 页。
- 12.罗必良、欧百钢, 2007: 《农林经济管理学科: 分类解读与重新构造》,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74-80 页、第 112 页。
- 13.罗德菲尔德, 1983: 《美国的农业与农村》, 安子平、陈淑华等译, 北京: 农业出版社, 第 312 页。
- 14.宁志中, 2019: 《中国乡村地理》,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第 30 页。
- 15.沈琼, 2019: 《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学 70 年: 学科发展历程与前景展望》, 《经济研究参考》第 20 期, 第 120-126 页、第 139 页。
- 16.史维国, 1988: 《中国农村经济学》, 北京: 农业出版社, 第 8 页。
- 17.王凤林, 1987: 《关于〈中国农村经济学〉研究对象的几个问题》, 《安徽省委党校学报》第 3 期, 第 18-23 页。
- 18.魏后凯, 2011: 《现代区域经济学》(修订版),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第 15 页。
- 19.魏后凯, 2019: 《新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研究 70 年》,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2-5 页。
- 20.魏后凯、谭秋成、罗万纯、卢宪英, 2019: 《中国农村发展 70 年》,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 4-7 页。
- 21.魏后凯等, 2021: 《新型城镇化重塑城乡格局》,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 2 页。
- 22.严瑞珍, 1994: 《中国农村经济学》,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第 12 页。
- 23.杨大远, 1985: 《关于建立“农村经济学”的思考》, 《云南社会科学》第 1 期, 第 76-80 页。
- 24.杨勋, 1986: 《农村发展与农村经济学的任务》, 《经济科学》第 4 期, 第 11-15 页。
- 25.叶琪、张宝英、白华, 2021: 《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经济发展: 实践探索、规律遵循与经验启示》, 《经济研究参考》第 22 期, 第 6-17 页。
- 26.余秀艳, 2013: 《城市化与城乡收入差距关系——倒“U”型规律及其对中国的适用性分析》, 《社会科学家》第 10 期, 第 52-55 页。
- 27.虞和平, 2006: 《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的农村改造模式》, 《近代史研究》第 4 期, 第 95-110 页。
- 28.张俊飏、颜廷武, 2019: 《中国农业经济管理学科发展 70 年: 回顾与展望》,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1-11 页、第 164 页。
- 29.郑清坡, 2013: 《百年来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主线的回顾与反思》, 《保定学院学报》第 1 期, 第 54-60 页。
- 30.左大康, 1990: 《现代地理学辞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698 页。
- 31.Adisa, R. S., 2012, *Rural Development--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Practice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5.
- 32.Ashley, C., and S. Maxwell, 2001, “Rethinking Rural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19(4): 395-425.
- 33.Carver, T. N., 1911, *Principles of Rural Economics*, Boston: Ginn & Co., 1-386.
- 34.Fox, K. A., 1962, “The Study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the Nonfarm Economy: Loc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4(1): 1-34.

35. Guillaumont, P., 1999, "On the Economic Vulnerability of Low Income Countries", Working Paper from CERDI, No. 200016, https://www.um.edu.mt/library/oar/bitstream/123456789/61292/1/On_the_economic_vulnerability_of_low_income_countries.pdf.
36. Hughes, D. W., and B. A. Weber, 1995, "The Teaching of Rural Economics in U.S. Department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Some Impressions", *Journal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ociety*, 26(2): 206-223.
37. Ise, J., 1920, "What is Rural Economic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4(2): 300-312.
38. Riskin, C., 1975,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9-84.
39.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 DESA), 2019,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2018 revision), <https://population.un.org/wup/Publications/>.
40. Young, A., 1768, *The Farmer's Letters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Containing the Sentiments of a Practical Husbandman ... To Which are Added, Sylvie; or, Occasional Tracts on Husbandry and Rural Economics*, London: W. Nicoll.

(作者单位: 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陈秋红)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I Houkai

Abstract: Rural areas include all regions except cities and towns which are territorial complexes with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nd undertake the rural functions. In essence, rural economy is a kind of regional economy, which is regional, comprehensive, vulnerable, and dual. Rural economy i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whose level and quality of development are related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overall success of modernization. As a branch of applied economics, rural economics is the science of taking rural area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discussing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within rural areas, as well as their interrelation and mutual regula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ics in China has gone through four stages: start, stagnation, formation and perfection. Now it has entered a new period of comprehensive enhancement and transformation. Hence, it is imperative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ur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ould not only profoundly reveal the general laws and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economy, but also correspond with Chinese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highligh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 the rural economic theory, development path, governance mode, and polic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ore of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o build the subject system, academic system, and discourse system of rural economic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Rural Economy;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ural Economics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 现实阻滞与优化路径

郭晓鸣¹ 温国强²

摘要：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关键途径。本文基于理论、历史与实践视角，系统阐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从市场发展与政策支持出发，重点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存在的现实阻滞；以消解现实阻滞为基本导向，提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优化路径。研究发现：在市场供需匹配与政策体系优化的相互影响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是农业分工不断深化以及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互促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仍然面临存量需求整合困难与增量需求显化不足并存、服务供给主体自生能力不足、本土化发展迟缓与供给结构性失衡并存的市場短板，以及战略性支持不足、政策落实不佳、联动机制不健全和政策绩效有限的政策短板。因此，必须以突破双重短板为重点优化存量需求，拓展增量需求，进一步构建市场供需均衡、政策引导高效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分工 供需匹配 政策体系

中图分类号：F326.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①。农业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既有各国农业现代化的共性特征，也有自身特色。在当前人多地少、区域间农业资源禀赋差异巨大的基本国情下，中国实现农业现代化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受地形地貌所限，单一的元素集聚（尤其是土地要素）只能在局部实现，无法在整个农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尽管家庭经营为主是难以回避的选择，但不可忽视的是，小农户家庭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既存在联系又存在排斥。在多重障碍之下，找到适宜中国国情的农业现代化之路成为中国农业发展的关键所在。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探索,中国已经进入由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跨越的关键阶段,必须遵循农业现代化演进的规律(魏后凯和崔凯,2021)。从过往的实践来看,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是 2003 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来中国促进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策略。尽管这一策略取得了较大成就,但土地流转面积增速保持在低位,2021 年中国耕地流转面积增速仅为 4.7%^①,中国农业经营方式仍然以小农户分散经营为主的格局并未改变。在此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以迂回生产实现服务规模经营的优势,有效弥补了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的不足。因此,同时推动土地规模经营与服务规模经营的复合式农业现代化越来越受到农业政策研究领域的重视。

随着农业分工深化,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现代化已成为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鲜明特征。罗必良(2017,2022)以分工经济理论与交易成本理论为基础,认为分工的本质是专业化与服务经济,并且提出中国以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路径,是不同于美国与日本“资本型农业”的“第三条道路”。姜长云(2016)从中国农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出发,认为推动农业现代化是农业产业链延伸与农业服务化的过程,中国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孔祥智和穆娜娜(2018)从农业规模经营的角度入手,通过比较土地流转与服务带动下农业规模经营形式的差异,提出土地流转型规模经济在中国的发展十分有限,中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出路是把农户组织起来并建立、健全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即“农民组织化+服务规模化”。

目前,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学术研究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研究。孔祥智等(2009)根据不同供给主体的功能差异,认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有多主体、社会化的特征。高强和孔祥智(2013)从政策演进视角分析,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变路径分为“社会化服务”内涵拓展阶段、“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渐完善阶段、“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阶段,认为应当形成公共性、合作型以及市场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张红宇和胡凌啸(2021)基于新发展阶段,认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服务产业、服务方式、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方面具有多元化的特征,应当以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多元形式、应用先进技术以及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重点,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第二,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研究。杨丹(2019)通过理论分析得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会逐步形成多主体竞争性供给格局。但从实践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存在诸多制约因素。一种研究认为,农户分化是导致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供需失衡的主要因素(张晓敏和姜长云,2015;刘威和程国平,2021;李虹韦和钟涨宝,2021);另一种研究认为,政府的不合理干预降低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仝志辉和侯宏伟,2015;沈兴兴等,2021)。第三,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效应评价的研究。叶兴庆(2020)认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在带动小农户的同时释放部分生产经营环节的规模效益。钟真等(2021)基于农业经营主体视角,得出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个体层面与区域层面均对农业高质量发展有驱动作用的结论。

总体上,学术界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体系特征、市场发展以及功能显化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但是,相关研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方面关注较少,呈现

^①资料来源:《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1年)》。

出对某一领域的单项式研究特征，缺乏将理论阐释、历史总结与现实探索相结合的系统性分析。芦千文（2019）从经济、历史、现实三个层面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以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但现阶段市场供需双方出现了新的阻碍因素，对现行政策的适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文基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即“三个逻辑相统一”的视角，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从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市场角度以及政策体系、政策传导、政策联动、政策绩效的政策角度，深度剖析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现实阻滞，以消解现实阻滞为基本导向，提出优化发展路径。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逻辑是理论、历史与实践“三个逻辑相统一”的逻辑集合（见图 1）。其中，以农业分工理论为核心的理论逻辑贯穿整个历史逻辑，推动实践探索；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匹配以及体系构建与路径优化为核心的历史逻辑为理论逻辑提供现实依据，引导实践方向；以农业现实需求为核心的实践逻辑将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有机串联，构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整体逻辑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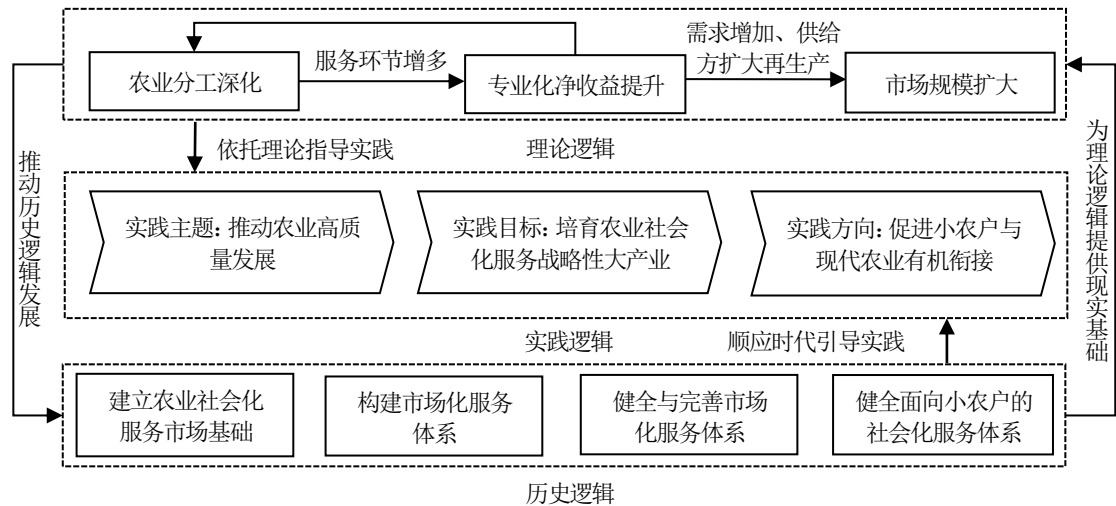


图 1 理论、历史与实践“三个逻辑相统一”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逻辑

（一）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理论逻辑

古典经济学认为劳动分工取决于市场范围，市场范围越大，专业化分工越精细，农业劳动生产力增进落后于制造业劳动生产力增进的主要原因，也许就是农业不能采用完全的分工制度（斯密，1996）。事实上，尽管农业的生命特性、季节特性、产品市场特性以及生产组织特性约束着农业分工的有效深化，但在农业技术发展以及从工业部门“进口”分工经济^①的背景下，农业分工逐步深化并呈现出迂回生产的特性（罗必良，2008）。借鉴迂回生产的概念，杨格定理阐述了分工深化与市场范围扩大是互促的循环累积过程，即分工通过迂回生产的方式将一份复杂劳动拆分为多个专业化环节，提升了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交易能力，最终扩大市场规模，而市场规模又反过来推动分工深化。农业发展过程同

^①不同于国际贸易中的“进口”概念，此处“从工业‘进口’分工经济”是指农业需要从工业购买机械实现分工深化。

样是农业分工与农业市场范围互促的动态过程，其中的纽带便是数量不断丰富、质量不断提升的迂回生产过程，具体表现为产前、产中、产后的多种农业社会化服务。

新兴古典经济学认为实现迂回生产的关键条件在于分工带来的专业化净收益要大于增加的交易费用。换言之，实现农业迂回生产应有效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净收益以及降低因服务外包产生的交易费用。具体地，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就是不断强化农业分工深度，提升专业化净收益，拓展农业市场规模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分化出来的农业生产环节不断具象为市场中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随着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进一步形成服务规模经济，从而降低因小规模服务外包产生的交易费用，成为从工业部门“进口”分工经济的载体，以此扩大农业市场范围。农业市场范围的扩大又进一步推动农业分工细化，再度衍生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需求，形成农业自我循环发展的逻辑自洽。因此，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有利于农业吸收外部的先进要素，更是农业自我循环发展的关键途径。

（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历史逻辑

改革开放之前，农户主要依赖政府提供的各项农产品销售、生产、农技推广以及金融等农业服务。改革开放之后，农业服务需求类型从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中式转变为家庭承包经营的分散式，以政府为主导的单一化农业服务供给体系难以满足分散化农业服务需求。针对此类问题，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社会化服务”概念，强调广大农业生产者迫切需要各项生产的产前、产后服务，并鼓励合作经济向该领域拓展^①。在政策推动下，科技示范户、技术服务公司等多元主体开始承担部分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型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不断涌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基础逐渐建立。

20世纪90年代初，合作经济组织经过政策引导逐渐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服务型专业户开始融入农业服务体系，但市场建设未成体系的问题致使多元主体在服务领域上出现功能重叠、服务效率低下的问题，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成为该时期的紧迫任务。199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其中指出：“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形成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②由此开始，农业社会化服务正式进入市场化体系构建阶段。

进入21世纪，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呈现出以公益性服务为主、经营性服务为补充的特征（芦千文，2019）。此时，服务组织功能低弱与服务需求复杂化的矛盾导致服务市场供需脱节。一方面，公益性服务的有效供给增长乏力，以政府为主导的农技推广机构、农村金融网点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的农业服务功能持续弱化；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跟不上农业经营主体变化带来的规模化服务需求，根本原因是农村青壮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兼业型农户增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鉴于现实的市场供需矛盾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5页。

^② 参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0/19/content_5121735.htm。

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①，农业社会化服务步入了市场化体系的健全与完善阶段。与此同时，因向小农户提供服务的交易费用较高，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更偏好规模较大的农业经营主体，如何将广大的小农户纳入社会化分工市场成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问题。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强调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②。2021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中进一步强调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③。

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以供求匹配为发展主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和以体系优化为发展主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相互影响，政策不断适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新要求，市场则依据政策导向不断演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正是在这样循环累积、螺旋上升的历史逻辑中不断演进。

（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逻辑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逻辑反映当下农业经营方式与农业现代化进程之间的协调关系。理论与历史都表明，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营增效作用有利于农业分工的专业化，可进一步带动农业经营方式转型，助力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之路。因此，需要在总结理论与历史的基础上观察现实，更高质量地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本身就来源于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求。

1.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主题：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是农业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过40多年的发展，在服务领域拓展、服务内容提质、服务主体培育以及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农业现代化的要求还有明显差距，仍然存在体系不健全、产业发展不强、配套政策协同性不足等突出问题。因此，必须有效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节本增效的经济功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接先进技术要素的载体功能，推动农业向信息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农产品质量；重点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的整合功能，加强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

2.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目标：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战略性产业。纵览世界农业发展历程，各国的农业现代化要么依靠土地规模化经营，要么依靠高成本的人力资本、技术等要素替代土地要素（张红宇和胡凌啸，2021）。但“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农情以及各地区农业禀赋的巨大差异，客观地决定了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单纯依靠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或外部要素替代均是不现实的。在此背景下，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服务规模经营与先进要素导入正成为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性举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战略性产业，一方面要体现战略性，充分显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强国战略中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http://www.npc.gov.cn/zgrdw/huiyi/lfzt/nctdcbjyjfzcfca/2008-10/20/content_1462644.htm。

^②参见《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https://www.gov.cn/xinwen/2019-02/21/content_5367487.htm。

^③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6/content_5625383.htm。

的重要作用，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发展动能；另一方面要体现融合性，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的三产融合发展的特性，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壮大过程中积极发挥多业态之间的融合效应。

3.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方向：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但小农户仍然占 2.07 亿农业经营主体的 98%，经营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70%^①，小农户是中国农业发展基本面的格局未发生根本转变。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小农户存在农业经营规模小、技术应用难、信息获取有限等障碍，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之间的关键纽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侧对接广大的小农户，可以通过服务联结、串联起分散经营的小农户，间接提升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另一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侧连接着多元农业服务主体，组织化程度更高，可以更经济有效地满足分散小农的多元化农业服务需求，实现对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发展带动。因此，必须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助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这是当下以及未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践方向。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现实阻滞

2021 年，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总营收达到 1738.3 亿元，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总数达到 104.1 万个，服务小农户数量达到 8939.1 万个（户），服务总面积达到 18.7 亿亩次，其中服务粮食作物面积达到 13.5 亿亩次^②。尽管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原有薄弱基础上实现了长足进步，但仍然面临供需不匹配的关键矛盾。进一步从供需关系考察，当前需求侧与供给侧均呈现出规模化与碎片化并存的状态，这种状态下形成的衔接障碍构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现实阻滞。

（一）需求侧：存量整合困难与增量显化不足并存

从存量需求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存量需求呈现出种类多样化、分布分散化、主体小型化的特征。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作物种类和环节上，多数是以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生产环节服务为主，而产前、产后等配套服务以及果菜茶药等经济作物的生产环节服务则较少。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例，2021 年服务粮食作物的托管亩次比重达到 72.2%^③。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分布上，平原地区以全过程服务为主，丘陵地区以小规模、多样化服务为主，山区以小而特、小而精和小而优的特色化服务为主。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主体上，小农户是主要需求主体。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例，2021 年小农户托管的面积比重为 67.31%^④。总体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存量需求种类多样化、分布分散化以及主体小型化的特征直接阻滞了需求侧整合升级进程，使得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统一化、规模化变得异常艰难。在以小农户为主的传统农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存量需求在地域空间上的连片整合尤其困难，这一现实困境必然给供给方造成巨大的对接成本，构成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衔接的重要障碍因素。

从增量需求角度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增量需求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潜在需求显化带来的数量增加；二是农业分工深化带来的需求种类增加。具体而言，潜在需求本质上源自农业社会化服务

^①资料来源：《全国 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01/content_5369755.htm。

^②资料来源：《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 2021》。

需求的差异化。如同样是农机服务，中国丘陵山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低于 5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0 多个百分点^①，原因在于平原地区的大规模机械化服务不适宜在丘陵地区和山区推广，对现有土地的宜机化改造服务以及依托小型农机具的生产服务才是这些地区未显化的潜在需求。同时，农业分工深化导致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正在从聚焦生产环节向育秧育种、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产前产后环节拓展，从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药等经济作物、畜禽养殖拓展，从单一生产托管向全产业链的集成高效服务拓展。总体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增量需求的差异化、集成化、高端化特征导致需求侧变化的速度较快、幅度较大，服务作物、服务环节、服务区域单一固化的传统服务模式难以满足快速变化和增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因此，农业社会化服务增量需求对供给组织的迭代升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需衔接带来了较大的迭代更新成本。

（二）供给侧：主体自生能力不足、本土化发展迟缓与供给结构性失衡并存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主体种类多元，各类主体在不同领域各有优势。以 2021 年为例，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对象数量与服务小农户数量最多，服务专业户服务小农户的占比最高，服务型企业单体服务能力最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多提供“居间”服务^②。尽管各类主体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上取得了诸多成效，但仍存在主体自生能力不足、本土化发展迟缓、供给结构性失衡等问题。

一是主体自生能力不足。自生能力是指在一个开放、竞争的市场当中，一个正常管理与经营的企业在没有政府或其他外力的扶持或保护的情况下，获得一个市场上投资者可以接受的预期利润率的能力（林毅夫，2002）。目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仍处于产业发展初期，部分主体对政策依赖度偏高使得主体自生能力不足成为突出问题。一方面，在政策扶持下，进入分工体系的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够获取的利润空间有限，经营可持续性不强。大量实践显示，通过政策扶持引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尤其是外来主体）普遍偏好技术要求低、补贴力度大的服务环节，经营服务项目的利润大多依赖于补贴，一旦失去扶持政策，该类主体普遍存在难以生存和退出市场的风险。另一方面，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在提升自生能力上面临较多要素阻碍。在资金方面，提升自生能力需要购买先进农机，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扶持资金还未能有效与农机购置补贴、农业金融贷款形成联动。在土地方面，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困难，无地存放机器成为多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不愿更新技术装备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劳动力方面，由于劳动力价格持续攀升以及缺乏农业用工保险，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留住稀缺的农业技术人才变得越来越困难。总体来看，自生能力不足导致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向特色化、全过程服务转型越发困难，部分过度依赖政策扶持的主体缺少市场韧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整体市场来说，供给主体的自生能力不足制约了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甚至存在扶持政策强度减弱后带来的市场萎缩风险。

二是本土化发展迟缓。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因其较高的亲农度，在带动小农户进入分工体系方面具有先天优势。根据李佩和罗必良（2022）的研究结果，服务价格并不是影响农户服务选择的唯

^①资料来源：《加快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http://www.njhs.moa.gov.cn/nyjxhqk/201912/t20191211_6333091.htm。

^②资料来源：《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 2021》。

一因素，为减少农业生产的不确定性，农户会倾向选择具有熟人优势的本地服务主体。矛盾的是，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本土化发展迟缓。2021 年具有本土化优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户达到 55.2 万个，占全国服务主体总数的 53.03%，但平均营收仅有 5.73 万元^①。这一数值远低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究其原因，主要存在两方面限制因素：一方面，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有效参与不足。由于市场信息不畅和服务能力有限，加之现有规模偏好政策形成的参与限制，服务规模较小的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缺乏主动拓展服务领域与扩大服务范围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合作意识不强。由于小型的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通常可提供的服务类型相似且依赖社会网络维持稳定的服务关系，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利益边界，在无外部推动下难以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总体来看，本土化发展迟缓严重阻滞了本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挥对接小农户的比较优势，迟滞了小农户卷入分工体系的进程，不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本土市场规模稳定扩大以及农业分工深化。

三是供给结构性失衡。只有当供给面的结构安排与生产结构的需求特征相匹配且随之变化而变化时，才最有利于经济发展（付才辉，2017）。但是，现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侧在多个层面存在结构性失衡，呈现一定程度的扭曲化发展态势。首先，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环节分布结构失衡。多数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拥有多环节服务能力，但拥有全托管能力的服务主体所占比重仍然较小（见图 2）。同时，由于农业机械发展水平差异，同一作物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在不同环节也存在结构失衡。以水稻为例，四大环节中可承担“耕”“收”环节的服务主体比重分别达到 53.23%与 44.69%，但“种”“防”环节所占比重分别仅为 36.34%与 25.02%^②。其次，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质量分布结构失衡。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中可应用先进集成技术的优质服务供给仍然较少，多数主体集中于翻犁、旋耕、收割等相对单一和简单的服务领域。最后，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区域分布结构失衡。丘陵山区由于服务成本与服务难度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远不如平原地区。以四川省 2021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为例，平原示范县平均有服务组织 111 个、全程托管服务组织 12 个，而丘陵地区示范县平均仅有服务组织 34 个、全程托管服务组织 8 个^③。总体上，多维度的结构性失衡导致农业社会化服务局部供给过剩与局部供给短缺并存，一些从事低端化服务、环节单一的服务主体间存在同质化竞争，引发供给过剩，而部分精细化、特色化以及全程化的服务供给短缺则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有效需求。

^①资料来源：《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 2021》。

^②资料来源：整理自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组织名录库（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http://www.zgnf.net/library/index>。

^③资料来源：《关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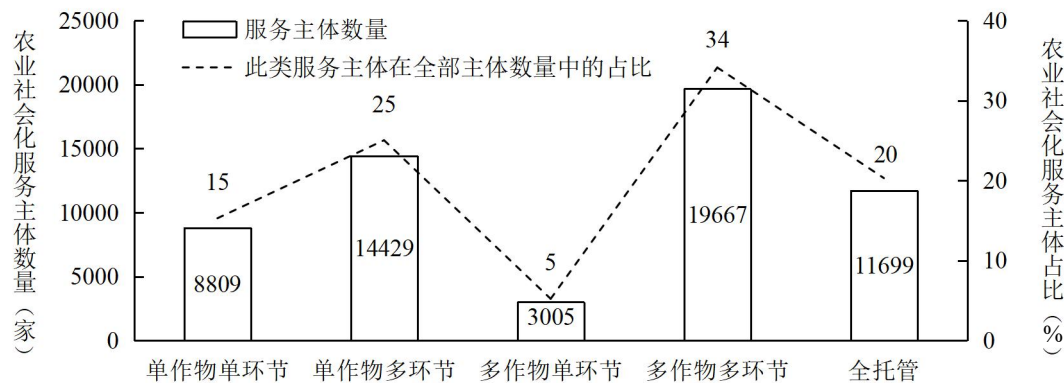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的数量和占比

资料来源：整理自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组织名录库（截至2023年1月4日），<http://www.zgnf.net/library/index>。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评价

从现实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所需的政策支持重点正在发生重要改变，由集中于农业生产环节向覆盖全产业链拓展，急需促进资源整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显而易见，新发展阶段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的系统性与协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是农业强国建设中补齐短板的关键内容，既需要通过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创新和优化，有效消解农业社会化服务面临的现实阻滞，又必须坚持市场化的基本发展取向强化内生发展动力，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优势为基点构建有竞争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因此，需要从政策体系、政策传导、政策联动、政策绩效方面重新评价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持政策，进而探寻适应性和持续性更强的政策优化和创新路径。

（一）政策支持体系总体成型，但战略性支持仍显不足

目前，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持政策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财政划拨以项目形式实施的直接政策，另一类是通过税收、金融、组织培育等措施实施的间接政策或配套政策。总体上已经形成了以直接政策为主轴，各项配套政策联动成网的政策支持体系。就直接政策来看，2017年，国家开始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规模由2017年的30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55亿元^①，资金扶持力度呈明显上升趋势。就配套政策来看，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配套支持分布在诸多农业细分领域。截至2022年底，在种植业、渔业、畜牧兽医行业等10个“十四五”规划中，均包含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内容。然而，从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战略性产业的实践目标来看，现有政策支持体系仍有三方面不足：一是政策的战略导向性支持不足。目前，地方政府“重生产，轻服务”的传统理念难以转变，与打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相比，许多地方政府把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①资料来源：2017—2020年数据来自《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加快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https://www.gov.cn/xinwen/2020-09/17/content_5544114.htm；2021年数据来自《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1739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ZQYJ/202209/t20220914_6409276.htm。

视为一项重要性较低的工作，未能上升到构建现代农业关键性支撑体系的战略高度。二是政策的配套性支持不足。实践表明，现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业迫切需要全方位、系统化、集成式的政策支持，而配套支持主要呈现出“范围有限、强度有限、集成有限”的特征。三是政策的持续性支持不足。虽然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力度持续增大，但大量实践表明，微观主体获得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扶持资金的频率与强度不稳定，难以激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主动进行长期性、战略性投资，加剧了短期化行为。总体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支持体系虽总体成型，但战略性支持不足限制了政策支持的示范引导作用，削弱了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与解决小农户实际困难的政策效果，导致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小散乱、竞争力不强以及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度缓慢。

（二）政策传导机制日益完善，但政策落实效果仍待增强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体系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为顶层设计，沿着农业全产业链进行布局，重点关注农业生产薄弱环节与服务小农户^①。从顶层设计到地方实践，政策传导的最大困难在于地方政府如何在众多政策中实现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精准支持。从直接政策的传导分析，实践中，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应当瞄准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不足问题或者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并按照“耕”（0.36）、“种”（0.27）、“防”（0.10）、“收”（0.27）的系数折算服务面积（杨霞和王蕾，2017）。在一些地区（特别是以非粮产业为主导的丘陵山区），即便基层政府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政策支持的是当地农业生产薄弱环节，但由于折算系数小或者薄弱环节的覆盖面积不够，基层政府为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指标的绩效考核，不得不将资金转向补助某些非关键、非薄弱环节，这导致政策落实精准度以及政策落实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证。从配套政策的传导分析，税收、金融、用地等配套政策很少针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具体指导，这就导致配套政策有效传导至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依赖于地方政府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视程度。此外，配套政策涉及部门繁多，尽管有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居中协调，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享受优惠政策仍然面临较高的信息搜寻成本。总体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政策传导上的问题集中体现在政策落实方面，“最后一公里”问题导致在政策目标与地方政府实践之间出现偏差，不利于基层创新服务模式与组织形式。

（三）政策协同效应初步显现，但制度化的联动机制仍待探索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持政策长期聚焦于农业生产环节，尤其重视与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小农户生产粮棉油糖的关键环节。例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明确将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纳入补贴对象。在持续推动之下，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与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2021年，13个粮食主产省份的粮食作物托管服务面积达11.4亿亩次，占全国服务粮食作物托管面积的84.4%，占全国托管服务总面积的60.9%^②。然而，从农业发展的系统性与协调性角度分析，除农业生产环节外，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也离不开产前和产后的一系列农业支持政策。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6/content_5625383.htm。

^②资料来源：《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1》。

例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农资供应或土壤深耕等服务，与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轮作休耕等政策之间存在联动空间；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融合属性，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以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政策也存在联动空间。总体上，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同相关农业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处于初步显现阶段，缺乏规范的制度设计保障和支撑，不能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提供政策合力，政策的联动效率与机制亟须在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中不断提升和完善。

（四）政策支持目标基本达成，但政策绩效提升仍有较大空间

从直接支持与配套支持的政策绩效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不断显现、农业生产方式正加速转型。一是节本增效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带动小农户进行统一土地管理、统一机械化作业以及统一农资购买的标准化流程使得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单季粮食作物生产亩均节本增效 150 元左右^①。二是提质增效方面。在政策推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引导小农户运用绿色生产技术，科学选用农药品种与喷施方式，改善土壤结构，减少了面源污染。以四川省为例，2021 年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后，秸秆还田促进了土壤团粒结构形成、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农产品质量有了明显提升；通过科学指导服务组织选用农药品种以及采用无人机喷施农药，农药用量减少近 35%^②。三是营销增效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提升了农产品质量，拓展了新的营销渠道，促进了农业效益增长。以电商营销服务为例，2022 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2.17 万亿元，其中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5313.8 亿元^③。但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来看，政策绩效在两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一方面是政策绩效需要结构性提升，突出表现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比果菜茶药等经济作物的政策适应度高、平原地区比丘陵山区的政策推行效率高、规模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比小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户的政策申报积极性高。另一方面是政策绩效需要发展性提升，主要表现在政策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自生能力的培育有限，对本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有限。总体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绩效契合了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政策目标，但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尚处于发育阶段，需要在不同作物、区域、主体类型上体现政策扶持的差异性和精准性，在主体自生能力培育、本土化支持上体现政策的持续性和发展性。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优化路径

基于上文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市场供需以及政策支持方面均存在改进空间，为契合其发展逻辑的应然状态，应当重点从五个方面优化发展路径。

^①资料来源：《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就〈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7/t20210715_6372011.htm。

^②资料来源：《四川省 2021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总结》（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③资料来源：《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2 年）》，<http://www.cac.gov.cn/rootimages/uploadimg/1679309718522950/1679309718522950.pdf>。

（一）优化存量需求，拓展增量需求

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侧管理的关键在于科学处理存量整合困难以及增量显化不足的突出问题。一方面，搭建要素整合平台。以引导小农户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适度规模化、技术集成化为重心，鼓励通过村集体的居间协调将小农户闲散的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整合，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向标准化、规模化、区域化转变。另一方面，加快新兴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建设。政府应出台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规范，促进有效服务需求衍生增长，定期动态调整行业规范内容，特别是要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中新增的服务需求类型及时纳入现有政策支持体系，以适度规模化、产品优质化、全产业链化降低小农户服务需求的表达成本以及服务主体的迭代更新成本。

（二）提升供给精准性，增强主体能力

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侧最大的痛点在于服务供给对存量需求瞄准不够、供给主体自生能力不足导致难以承接增量需求。一方面，应以差异化的发展路径提升供给精准性。平原地区以构建整链式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关键，以土地连片化带动服务规模化发展，推动农业经营主体与社会化服务主体同步规模化；丘陵地区以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主导，以服务专业户的合作经营为主线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重点推广“菜单式”服务模式；山区以培育特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重点，重点推广特色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另一方面，应多领域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构建本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的长效机制，规范示范组织名录库管理，择优选择和重点扶持储备服务主体。促进本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通过合资合作、协作联盟等合作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推动小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通过联合合作从“单打独斗式”服务向全程“保姆式”托管服务成长转型。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扩展覆盖范围

现有政策支持力度对于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而言仍显不足。一是建立省市级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薄弱环节的定向补贴力度，构建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生产服务环节、省市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延伸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多层次梯次政策支持体系。二是加强配套政策支持。将烘干、秸秆还田、果树剪枝等特色农业服务纳入免征增值税范围；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针对农业服务的金融产品，将农业保单、服务订单、农业设施纳入抵（质）押物范围；降低农业用工保险准入门槛，简化设施用地审批流程，保障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设施农业用地需求。三是增强政策支持的持续性。建立评价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科学评估政策实施绩效，给予效果好、潜力大、带动性强的主体重点支持。

（四）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提升工作效能

激发地方政府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高度重视以及工作效能至关重要。一是构建分层级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省、市、县三级政府的职能分工，省市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县（市、区）负责服务组织准入、服务质量监管、项目实施督促等，并强化县、镇、村三级必要的经费、人员、技术设备等工作保障。二是组织编制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指南。明确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享受的优惠政策与办理流程，降低相关主体的信息搜寻成本。三是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表达体系。建立年

度服务需求征集机制，推广“农户—村集体—农业主管部门”的需求表达模式，支持基层政府发展线上“订单式”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把握系统性思维，促进政策协同

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融合发展效应，需要在顶层设计上把握系统性思维，抑制政策碎片化效应，形成政策合力。一方面要拓展政策协同范围。将实际具有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纳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鼓励其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撂荒地整治项目；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不同方式参与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重点将本土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户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探索将绿色种养循环、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服务环节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项目。另一方面要构建部门协同机制。在强化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的基础上，明确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金融保险部门的职责分工，有效构建部门合作机制，减少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推进中条块分割带来的效率损失。

六、结论与讨论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下，农业社会化服务迎来了崭新的历史机遇。本文的主要结论为：第一，在市场供需匹配与政策体系优化相互影响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是农业分工不断深化与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互促过程，实践中应当契合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主题，聚焦服务小农户的发展方向，将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战略性产业作为关键发展目标。第二，农业社会化服务存在供需双重阻滞的市场短板，既有需求侧存量结构复杂以及增量迭代带来的成本问题，也有供给侧服务主体自生能力不足、本土化发展迟缓以及供给结构性失衡等衔接问题。第三，新发展阶段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更具针对性、系统性与协调性。现有政策在诸多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具有战略性支持不足、政策落实效果不佳、联动机制不健全、政策绩效有限的政策短板，是日后政策优化的关键方向。第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优化路径应当以实现供需平衡为基本指向，以“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相协同的政策优化为支撑，重点提升需求侧的集中度与适应性、供给侧的精准度与持续性，更加注重强化支持政策的整合和协同，持续提高政策绩效。

为进一步体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中国式农业现代化与农业强国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更大力度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将成为必然趋势。但基于实践考察与政策评价，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中存在两个需要进一步明晰的基本问题。一是如何合理界定政府的作用边界。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发展的正向效应内在决定了其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需要政府基于公共政策目标给予导向性支持。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际推进又是典型的市场化行为，需要有效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和提高效率的作用。因此，如何处理好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的关系，防止政府过度介入的同时避免市场调节失灵，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效兼顾，无疑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所面临的难题。二是如何有效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面对众多小农户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村集体整合资源、协调矛盾的独特优势无法替代。因此，在实践中，村集体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中大多定位于发挥居间服务的主要作用。但是，依靠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同样应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发展路径。如果能够

针对性赋能，村集体以自主或合作方式成长为本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既有现实需求，又有比较优势。因此，如何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体系中作用有限的窘境，更加充分地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合式发展，亟待从理论与实践层面不断探索和突破。

展望未来，中国农业生产方式将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下出现根本性变革，小农户将逐步实现从“为自己服务”向“购买他人服务”的重要蜕变。但发展过程中仍不可忽视服务市场内外的现实困难和风险挑战，未来应当始终遵循政策导向和市场化运行有机结合的发展思路，精准高效地优化实现路径。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绿色转型以及三产融合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打通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壁垒，以服务现代化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付才辉，2017：《新结构经济学理论及其在转型升级中的应用》，《学习与探索》第5期，第133-145页、第2页。
- 2.高强、孔祥智，2013：《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进轨迹与政策匹配：1978~2013年》，《改革》第4期，第5-18页。
- 3.姜长云，2016：《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8-15页、第110页。
- 4.孔祥智、穆娜娜，2018：《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农村经济》第2期，第1-7页。
- 5.孔祥智、徐珍源、史冰清，2009：《当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现状、问题和对策研究》，《江汉论坛》第5期，第13-18页。
- 6.李虹韦、钟涨宝，2021：《农户分化背景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供需失衡及其破解》，《农村经济》第6期，第112-119页。
- 7.李佩、罗必良，2022：《农机作业服务市场的“本地化”及其“价格悖论”》，《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47-57页。
- 8.林毅夫，2002：《自生能力、经济转型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反思》，《经济研究》第12期，第15-24页、第90页。
- 9.刘威、程国平，2021：《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演进脉络及供需复衡路径》，《中州学刊》第11期，第36-42页。
- 10.芦千文，2019：《中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70年发展回顾、演变逻辑与未来展望》，《经济学家》第11期，第5-13页。
- 11.罗必良，2022：《基要性变革：理解农业现代化的中国道路》，《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9页。
- 12.罗必良，2017：《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6页。
- 13.罗必良，2008：《论农业分工的有限性及其政策含义》，《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第80-87页。
- 14.沈兴兴、刘帅、尚旭东，2021：《农业生产性服务供求关系演变趋势与功能优化研究》，《农村经济》第6期，第129-136页。
- 15.斯密，199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7页。
- 16.仝志辉、侯宏伟，2015：《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对象选择与构建策略》，《改革》第1期，第132-139页。

- 17.魏后凯、崔凯, 2021:《面向 2035 年的中国农业现代化战略》,《China Economist》第 1 期,第 18-41 页。
- 18.杨丹, 2019:《市场竞争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与农户福利改善》,《经济学动态》第 4 期,第 63-79 页。
- 19.杨霞、王蕾, 2017:《关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统计的几点思考》,《农村经营管理》第 9 期,第 43-44 页。
- 20.叶兴庆, 2020:《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制度保障》,《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第 15-18 页。
- 21.张红宇、胡凌啸, 2021:《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行政管理改革》第 10 期,第 75-81 页。
- 22.张晓敏、姜长云, 2015:《不同类型农户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供给评价和需求意愿》,《经济与管理研究》第 8 期,第 70-76 页。
- 23.钟真、蒋维扬、李丁, 2021:《社会化服务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吗?——来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粮食生产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第 109-130 页。

(作者单位: ¹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杨 鑫)

The Development Logic, Realistic Obstacl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GUO Xiaoming WEN Guoqiang

Abstract: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is the key pathway to realiz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e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holder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ains the development logic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which encompasses theory, history, and practical asp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ket development and policy suppor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alistic challenges faced by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to overcome these obstacles. The paper reveal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is a mutual promotion process of deepening agri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ntinuously expanding service market under the mutual influence of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matching and policy system optimization. However,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till faces the market shortcomings, such as difficulties in integrating stock demand, insufficient explicitness of incremental demand, insufficient viability of service suppliers, and slow development of localization and structural imbalance of supply. In addition, policy limitations exist, including inadequate strategic support, poor policy implementation, imperfect linkage mechanism, and limited policy performa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stock demand, expand the incremental demand to resolve the twofold challenges, and further build an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 market supply-demand equilibrium and efficient policy guidance.

Keywords: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Division of Agricultural Labor; Matched Supply and Demand; Policy System

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回顾、反思及启示*

李万君¹ 李艳军¹ 史清华²

摘要：本文回顾了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原因，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以后，农村市场化改革具备了物质、制度、社会和认知条件。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经历了突破计划经济体制、引入市场经营机制、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和深化市场体制改革五个阶段。通过改革，中国农村市场体系逐渐形成，市场规模逐步扩大，运行机制逐渐完善，调控体系逐步健全，品牌格局初步显现，法律法规逐渐完善。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的经验是重视农民、依法实施，尊重市场、适时调控，找准症结、平稳推进；教训是不当干预、徘徊反复和局部照搬等。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是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革以后农民和政府为解决农村生产要素和农产品剩余问题而采取的应对策略，主要是使“看不见的手”充分发挥作用，实质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相关主体基于客观需要和利益诉求在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博弈互动的过程，核心是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当前，中国农村市场尚存在市场发育缓慢、一体化程度低、政府越位缺位、市场运行不畅和交易费用高昂等问题，原因在于改革难度加大、制度障碍突出、公权缺乏监督、市场环境欠佳和小农户经营的约束较大。

关键词：农村市场化改革 市场配置 博弈互动 政府调控

中图分类号：F323.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就如何推进市场化改革提出了统一指导思想，明确了总体工作原则。作为整个市场化改革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如何才能更加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的客观需要呢？显然，对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进行回顾和反思，据此得出有益的启示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途径。回溯起来，自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发展农村经济以来，刚好过去40年时间；从1992年党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新《种子法》知识产权保护对种子企业技术创新行为的影响机理研究：外部性视角”（编号：7217305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劳动力流动视角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编号：21&ZD077）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基金（编号：202204）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史清华。

的十四大确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算起，刚好过去 30 个年头^①。在此关键时间节点，思考究竟应该如何深入推进农村市场化改革颇具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本文对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展开系统回顾和深刻反思，希冀得出新时代深入推进农村市场化改革的有益启示。

已有大量文献对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进行了回顾和分析，从相关研究内容看，可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整体上对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展开研究。这主要包括：①分析市场化改革在中国农村改革中的重要性。陈池波（2003）研究了中国农村改革，认为中国农村改革的核心是市场化改革。党国英（2008）回顾了 1978 年之后 30 年的农村改革，认为加快市场化步伐是农村改革的主攻方向。其中，推进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是重中之重（包宗顺，2008）。张云华（2018）总结了 1978 年之后中国农村改革 40 年的主要经验，认为市场化是最为关键的内容之一。马晓河等（2018）梳理了农村改革 40 年来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件，认为以市场化为目标的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是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件之一。②分析中国农业农村市场化改革的作用和影响。如 Jean（1989）研究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认为这一阶段的改革并未使当时官僚控制终结；Carter and Estrin（2001）分析了 1986—1995 年中国农村的市场化改革，认为这一阶段的改革对中国农村经济增长和福利水平提高产生了重大影响；许经勇（2008）对 1978 年之后的中国农业市场化改革进行了回顾和思考，认为农业市场化改革使农产品供应状况有了极大改观，经历了从严重短缺到供需基本平衡，甚至部分品类过剩的转变。③总结中国市场化改革成功的经验。如吴敬琏（1994）对中国市场化改革进行了回顾和总结，认为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主要是因为采取了“整体渐进式”推进的策略；程国强（2010）总结了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基本经验，认为主要经验包括坚定市场化改革取向、坚持农民市场主体地位和坚持渐进平稳推进等；魏后凯和刘长全（2019）分析了中国农村改革 40 年的基本脉络和经验，认为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就是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通过市场化解决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资源配置机制和市场主体激励问题。④对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阶段进行划分和探讨。如张卓元（2018）对 1978—2018 年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进行了回顾，认为市场化改革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主线，并将这 40 年改革历程划分为引入市场机制和深化改革两大阶段。

二是对中国要素市场化改革展开回顾和分析，其中，较多文献研究了土地市场改革。如张琦（2008）回顾了 1978—2008 年中国土地制度市场化改革，认为中国土地制度市场化改革经历了农村土地制度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城镇土地制度改革创新以及城乡土地制度公平化创新三个阶段；钱文荣等（2021）总结了土地市场化改革的历程，认为中国土地市场化改革经历了改革探索期、改革发展期和改革深化期三个阶段。另有文献对中国土地市场化改革的影响和效果进行了分析。如 Andreas and Zhan（2015）对中国农村土地市场化发展进行了研究，认为中国农村土地从禁止交易到市场流转的变化增强了人口的区域流动性，但也增加了村落内部、村落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不平等；Zhou and Vries（2022）分析了中国集体用地市场化改革，认为目前市场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此外，赵峥（2008）回顾和评价了 1978—2008 年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化改革，认为中国劳动力市场化改革经历了劳动力市场化理论的

^①有学者（杨雪冬，2008）将 1992 年以后定义为后市场化改革时代。

探索、拓展、深化和完善四个阶段，并且经过市场化改革，劳动力的流动性和择业的自由度均得到大幅提升，但劳动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仍然面临制度障碍。王卫东和张林秀（2020）基于非农就业充分性视角，对2000—2015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市场演进进行了分析，认为在这一时期，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对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充分度具有重要作用。

尽管有大量文献对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进行了回顾和分析，但相关研究还有待加强。一方面，大部分研究距离当前已有一定的时间，对现阶段的变化有必要进行总结和分析。譬如，近年来，部分农村地区地方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导致农村区域市场之间割裂，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从而给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现有文献多基于政府主导视角看待农村市场化改革，将其视为顶层设计的结果，忽略了其他关键主体，如农民在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文拟从相关主体博弈互动的角度对农村市场化改革展开回顾和反思。

二、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回顾

（一）改革原因

20世纪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以后，广大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劳动积极性大幅提升。一方面，在满足国家、集体和自身消费需要以后，农产品大量富余，逐渐出现“卖粮难”的问题。农产品难以变现，导致农民收入增长困难。另一方面，生产要素也出现大量剩余，突出表现为农村劳动力剩余严重，而这些农村容纳不了的剩余要素，有可能引发一些不稳定因素。

1984年以前，中国农村经济活动主要采取计划管理方式，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相关主体的客观需要。具体而言，由于计划经济残余，如思想观念和制度约束等，农村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领域的管理存在严重缺陷。在生产方面，尽管农民拥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但农民购买部分生产资料以及为商业交换开展生产经营仍然受到较大的限制；在流通方面，绝大多数农产品仍然实行统购统销，产品交易也由公有商业高度垄断，计划购销模式极大地限制了产品流通；在分配和消费方面，配给制度仍然占据重要地位，居民生活需求远远得不到满足。

可见，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中国农村，农产品供给过剩与政府统购统销制度的矛盾以及农村生产要素大量富余与自给和半自给经济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农村生产要素急需进一步盘活，农产品亟待顺利变现，这促使当时的农村有了强烈的进一步改革拓展的客观需要。在此过程中，部分农民尝试利用剩余生产要素，开展个体经营，或是变现剩余产品，获得了良好的收益。这些做法虽然一开始被禁止，但经过充分博弈互动之后，逐渐得到政府的认可和采纳。因此，农村市场化改革是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革以后农民和政府为解决农村生产要素和农产品剩余问题而采取的应对策略。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发起充分体现了农民和基层政府之间的博弈互动。事实上，1983年以来，中国对农村市场化改革必要性的强调，只不过是对已经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确认（Watson, 1988）。归根结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生产经营、流通，乃至消费均依指令而行，各环节互相割裂，生产要素被严格限制，缺乏活力，这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相反，在市场经济中，各环节通过“供求→价格→决策主体→新的供求”这一链条相互衔接，不断循环，不仅能充分盘活生产要素，还能更好地满足居

民消费需要。这种循环更加契合经济发展的自身规律。

（二）改革条件

1.物质条件。从供给的角度而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以后，农民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在完成上交指标的前提下，他们具有安排生产资料的自由，包括为市场交换进行生产。由于属于农民自己的那部分满足自用之后，还有部分剩余，因此，农民意识到，将剩余物资同其他经济主体进行交换不仅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而且可以积累财富。从需求的角度而言，农村居民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货币形态的财富，形成了现实的购买力。从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初期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商品性支出占比看，农户家庭商品需求是逐年增加的（详见表1）。可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亿万农户成为了独立的经济主体，为农村市场化改革提供了物质条件。

表1 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初期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商品性支出占比

年份（年）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年末手持现金与存款余额（元/人）	商品性支出额（元/人）	商品性支出占比（%）
1978	133.57	18.36	44.84	39.70
1979	160.17	19.20	59.86	44.50
1980	191.33	26.55	79.62	50.40
1981	223.44	35.76	104.35	56.10
1982	270.11	49.71	121.57	56.50
1983	309.77	60.24	142.87	58.80
1984	355.33	92.42	156.70	58.60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79—1985年，历年）。

2.制度条件。一是在产权方面，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首次采用了“土地使用权”的表述^①。二是在法律法规方面，从具体立法到执行，乃至宪法颁布和实施，均在一定程度上为农村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这突出体现在1982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并强调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三是实行“政社分开”。农村逐步建立起了群众性自治组织，确保农民重新享有了足够的权利和自由进行生产经营决策。

3.社会条件。一是社会分工及专业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和推行使得广大农户有了较为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村很快涌现出一大批生产和经营专业户。二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的过程中，国家从政策和法律层面肯定了农民的尝试和努力，使得自由和自主的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而且，民间协作重新回归其自然状态。比如，在农忙时节农民打“转转工”^②。这些活动恰为正在萌发的农村市场经济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条件。

4.认知条件。一方面，人们开始探讨计划经济的弊病，如生产和需求脱节、计划价格脱离实际、生产主体缺乏效率以及浪费严重等。另一方面，人们开始客观公正地理解市场和市场经济。人们逐渐

^①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给土地定等定级或定等估价，作为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实行投资补偿的参考”。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1页。

^②指农忙时互帮互助，先借用别人一天或几天的劳动，到时也以劳动的形式归还。

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作为计划经济的良好补充。比如，个体经济并不是洪水猛兽，也可以用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在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个体经济可以作为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重要补充。上述转变使得农村市场化改革具备了认知条件。

（三）改革阶段

1.突破阶段（1982—1984年）。在此阶段，虽然农村生产要素大量富余，但这些要素的利用受到限制。同时，农产品供应过剩，统购统销不能满足农产品流通和变现的需要。为此，农户与基层政府之间进行了持续的博弈互动，表现为部分农民尝试购买生产工具^①，利用剩余生产要素，开展个体的、专业化经营。这些做法虽然一开始被禁止，但经反复博弈互动，逐渐得到认可。在这种博弈互动中，农村市场化改革取得了突破。此阶段后续的改革也表现为不同主体之间博弈互动的过程。如农副产品统购统销改革就是农户、国营商业主体、基层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博弈互动的结果。需要指出的是，实施农村市场化改革，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农民变现产品、摆脱贫困的需要。另一方面，发展市场经济，盘活农村生产要素，产生更多剩余以支持城市和工业发展，也是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农村市场化改革的突破主要包括：①突破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国家在降低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数量的同时，大幅缩减实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品种^②。1984年底，统购派购品种从1980年的183种减少至38种（陈丽娜，2018）。而且，属于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完成政府确定的任务后，其余部分可由农民自由销售。至此，实行了32年的统购统销制度开始瓦解。②突破政府派购价格体制。政府实行农产品收购平价、超购加价、议购议销价和市场价并存的多重价格体系，但逐步提升了议购议销价成交比例。在此过程中，市场逐渐发挥作用^③。比如，农村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and 专业化经营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交易逐步扩大，吸纳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和闲置资金。同时，应农村经营主体的要求，政府开始疏通流通渠道，并允许资金和剩余劳动力自由流动，尤其是允许农民在自理食品的情况下进城做工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打破垄断，开放贸易。但是，受之前计划经济体制和思维的束缚，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改革仍然滞后，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和广大农民发展的需要（杜润生，2005）。

2.引入阶段（1985—1991年）。为应对农村经济发展中产业结构和城乡关系调整的客观需要，同时也为了满足广大农村居民谋求发展的强烈愿望，政府在此阶段重点引入市场机制。由于农村生产要素和农产品同时出现剩余，尤其是劳动力大量过剩，“卖粮难”问题十分紧迫，因此，此阶段农村市场化改革的重点是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在此阶段，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充分体现

^①最典型的是拖拉机和农用汽车。

^②198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对重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派购是完全必要的，但品种不宜过多”。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又指出，“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改善，继续减少统派购的品种和数量”。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9页、第46页。

^③198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农村经济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一号文件汇编（1982—2014）》，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8页。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参见《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6页。

出了相关主体之间的博弈互动。比如，1985年之后，政府降低了对农民的贸易优惠，甚至在交易中开始“打白条”，使得农民务农收益和意愿降低，选择进城务工，从而导致粮食产量出现一定的徘徊。由于粮食流通体制缺陷，长期计划经济体制导致政府以市场经济办法应对粮价波动的能力不足，加上农民短缺心理预期强化，致使又出现粮食供应紧张。在此情景下，为确保粮食供应，政府加大了对农业和农村的投资，同时对粮食购销先后实施“双轨制”“三挂钩”等政策^①。但是，这些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又导致了20世纪90年代初农民“卖粮难”的问题。由于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难以变现，农民大量涌入城市，对城市造成了冲击，政府不得不考虑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再比如，由于政府采取优先发展工业和城市的战略，从而形成了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受生存和经济双重理性驱动，部分农民选择将生产要素投入到乡镇企业经营活动中，与政府主导的国有经济主体展开竞争博弈，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因此，乡镇企业兴起实质上是农民与政府、国有企业进行博弈的产物。

此阶段改革内容主要包括：①引入市场交易机制。1985年，国家不再对农村下达指令性收购计划，基本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规定，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合同订购或市场收购，任务量以外的产品和其他农副产品均实行市场自由交易。②引入市场定价机制。1986年，政府明确要求农副产品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混合定价机制，并规定了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农副产品范围。③引入市场运行机制。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模式，认为计划和市场是内在统一的关系。④调整和改进宏观调控的范围和方式。政府提出计划外商品和小商品均交由市场调节。⑤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政府主要通过发展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吸纳农村大规模的剩余劳动力。但是，政府对大力引入市场机制以后的部分情况，如价格波动缺乏科学预见和有效调控，导致市场化改革出现了反复。

3. 推进阶段（1992—2001年）。在此阶段，农产品生产供应充足，但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甚至停滞；农村经济增长快于城市，但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差距扩大；乡镇企业产值大幅增长，但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明显下降。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面临更高的要求 and 双重挑战。一方面，农民负担较重，保障收入甚至“开源”至关重要。为满足市场主体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被政府提上日程^②。另一方面，为争取早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推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政府在客观上也不得不加快实施市场化改革。此阶段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同样，上述市场化改革措施也是相关主体之间博弈互动的结果。以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例，由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粮食大量过剩，因此，1993年国

^①1985年下半年，国家对粮食购销和价格实行了合同订购与市场收购并行的“双轨制”。1988年，国家对合同订购粮食采取了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

^②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参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参见《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

家开始实施粮食商品化改革。此次改革主要是自下而上发动，表现为部分地方政府强烈要求实施粮食流通市场化改革，但是，很快中央政府迫于粮价上涨不得不恢复“双轨制”。表面上看，价格上涨是粮食供应不足导致的，但实际上是在粮食市场不成熟、不完善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出于自身利益进行博弈而引发的。具体而言，虽然中央政府下决心推进市场化改革，但是，其他关键主体基于自身利益的博弈行为导致粮食市场化改革举步维艰。一是当时全国粮食存在区域性、结构性供需矛盾，基层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区域市场之间无法进行有效的平衡和调节。二是占据粮食市场份额八成以上的国营粮商操控市场价格，尝试从粮价暴涨中获利。三是与前一阶段类似，受国家优先发展工业的影响，粮食价格偏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使得农民收入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降。同时，随着税费增加，农民负担加重，不得不选择进城务工，导致局部地区粮食减产、价格上升，但这些缺口无法通过有效的市场从其他区域得到补充。小农户则受心理预期影响存粮惜售，使得粮价难以平抑。随着收购价格大幅提升和省长责任制等政策的推行，1996年以后，粮食又开始供过于求。这为1998年迫于农民利益受损、财政负担过重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压力而开启粮食市场化改革埋下了伏笔。

此阶段改革内容主要包括：①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在这方面，主要是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政府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时在全国各地建立粮油商品交易所，并开展相关管理制度建设。②推进农村市场流通体制改革。1992年以后，农村市场流通尝试走出“双轨制”。1994年，国务院决定对粮食实行“保量放价”^①，对其他重要农产品逐步放开价格和经营。1998年5月，国务院决定对粮食流通实行“四分开，一完善”^②。同时，着手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③推进宏观调控体系建设。在这方面主要是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③。间接手段主要包括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④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1993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强调保护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内的财产权。

2001年12月，经过反复磋商和谈判，中国成功加入WTO。一方面，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为中国成功加入WTO做出了巨大贡献。另一方面，加入WTO也反过来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但是，此阶段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较大，农业比较利益低下；区域市场分割，期货市场发展滞后，农产品流通不畅；要素市场发育滞后，政府调控能力较弱。上述因素导致农民增收困难，加上农民负担过重，对农村市场经济发展造成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4.完善阶段（2002—2012年）。在此阶段，虽然农民负担大大减轻，但要素市场发育滞后对农民发展致富的制约较大。如农村劳动力依然过剩，难以转移。同时，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体制导致生产要素大量流向城市，城乡贫富差距逐渐扩大。因此，亟须完善市场体制机制，满足农村经营主体获得更快发展的愿望。而且，完善市场体制机制也是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此外，

^①即保持国家定购粮数量不变，价格实行随行就市。

^②即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粮食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

^③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参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53页。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客观上也要求政府进一步推进农村市场化改革。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①。对于农村市场化改革而言，完善市场体制机制的重点是完善粮棉流通体制、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和创新农村金融制度。此阶段的市场化改革仍然表现为相关主体之间博弈互动的过程。比如，与农户购买能力直接相关的税费改革，实质上是农户、基层政府和中央政府在当时的制度环境约束下博弈互动的结果。再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出台、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也是农户、村集体、基层政府和中央政府博弈互动的结果。这是因为，土地制度的缺陷为部分村干部和基层政府通过土地流转和农业产业化侵占农户承包地提供了借口，不仅损害了农民的利益，而且影响到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同样，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也是相关主体之间博弈互动的结果。这是因为，农村金融资源大量流向城市和工业，农民较难获得这些资源，部分人只好选择民间借贷，更多的人则选择进城务工。这不仅给劳动力转移带来了巨大压力，而且导致农村经济萎靡。

此阶段改革内容主要包括：①完善农村要素市场。健全农村劳动力市场，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以保障农民的权益；完善农村金融制度。②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流通体系。放宽农村市场准入，使民营主体与公有制主体享受同等待遇；以现代信息技术和经营管理理念健全现代流通体制，重点完善粮棉流通体制，加强市场统一性和现代化建设。③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健全以国家计划、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调控体系，重点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政策。④完善农村市场机制。完善农村市场服务机制，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市场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从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等方面着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开放信用服务市场。⑤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06 年 10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特别强调保护社员的合法权益。2006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始施行，规定对上市销售的农产品实施监督和检测，并规定了违规处罚和追偿赔偿的内容，强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等。但是，受政府干预过多、市场壁垒森严以及监管不到位等因素的影响，此阶段部分要素市场发展仍然滞后。

5. 深化阶段（2013 年至今）。在此阶段，广大农户仍然难以很好地参与市场经济发展并谋求可观的收益。然而，农村居民有着对美好生活的迫切愿望和强烈要求。为应对这一诉求，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市场体制改革，着力补齐短板和进一步完善市场体制机制。此阶段市场化改革的重点是深化要素市场改革，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化农村市场化改革也是消除农村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此阶段的改革亦体现出相关主体之间的博弈互动。比如，农民为了获取更高的收益而选择进城务工，少数农民甚至将承包地撂荒，但村集体要获得发展，就必须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政府在考虑发展农村经

^①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参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80 页。

济、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同时，必须兼顾农民的权益。正是在这种博弈过程中，“三权”分置改革应运而生。因此，中国土地制度变迁是农民、集体和政府三个主体博弈互动的结果。再比如，中央提出打通关键堵点，建设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村市场中的堵点无疑在打通之列。同时，农村经营主体也希望依托有效的市场运行获得进一步发展。但是，部分地方政府从局部利益出发，实行地方保护主义，采取人为设置壁垒、歧视和分割等办法，保护当地市场主体。可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也是相关主体之间博弈互动的过程。不过，当下的博弈主要已不是民众与政府的博弈，而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博弈。

此阶段改革内容主要包括：①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实行“全国一张清单”；健全市场监管体系，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实施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和一体化监管；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和信用网络，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价格机制，注重发挥市场决定和形成价格的作用；加快数字化流通平台建设，构建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市场流通体制，打造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基于法治化原则完善市场环境治理，为市场主体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②进一步完善农村要素市场。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重点是赋予农村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在出让、租赁和入股等方面同等的权利；健全农村人力资源市场，重点是建立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和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③进一步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明确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领域和主要任务。政府增加对各类公共服务的供给，减少对资源要素配置的作用，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经济领域，一律取消行政审批和干预。④进一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完善产权制度，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围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开展试点，等等。

（四）改革成就

1. 市场体系逐渐形成。一是农产品现货市场稳步发展。全国形成了连接城乡、服务供需、运行快捷和覆盖全品类的规模巨大的流通网络。同时，农村电子商务逐渐兴起。二是农产品期货市场快速发展，有效防范了市场风险。截至2023年，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期货市场，全国上市的涉农期货期权产品已达39个（熊军，2023）。三是农产品流通模式多样化。从流通层级看，既有传统的“农户+收购商+批发商+零售终端”的长链模式，也有后续兴起的“农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订单农业”和“农超对接”等新型短链模式，还有随着社交媒体普及而出现的“农社对接”“社区团购”和C2C等全新模式。四是要素市场配置效率有所提升。土地产权权能得到提升，土地、劳动力和资金等传统要素得到进一步搞活，信息和数据等新要素在农村经济发展中逐渐发挥作用。

2. 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一是农村市场交易规模和交易总量不断提升。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例，表2显示，2017—2021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量、交易额以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总体呈现上升态势^①。二是农村市场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三是农村要素市场交易规模显著增加。以土地流转交易为例，截至2020年底，全国耕地流转面积超过确权地的三成，逾5.55亿亩（郭连强等，2022）。

^① 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年部分数值有所下降。

表2 2017—2021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网络零售情况

年份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量（亿吨）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万亿元）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万亿元）
2017	8.70	5.00	0.17
2018	9.12	5.32	0.23
2019	9.73	5.68	0.40
2020	9.20	5.40	0.42
2021	9.80	5.81	0.42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cawa.org.cn）和艾媒咨询网（www.iimedia.cn）数据整理。

3. 运行机制逐渐完善。一是竞争机制已经建立并趋于成熟，竞争意识已经逐步植根于农村经营主体的头脑中。二是价格机制在市场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表现为价格基本能够传递农村市场产供销等关键信息，并在生产要素配置中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同时，价格亦作为农村市场主体常用的竞争手段。三是供求机制在农村市场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表现为供求关系而不是其他因素决定着农村市场的商品价格。四是市场服务机制逐步建立并趋于完善，表现为金融、技术和中介等各类服务开始多元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截至2021年，全国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90万个，农民合作社逾220万家（刘俊杰和祖健，2023）。五是市场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建立。以农业保险为例，2021年，全国保费收入达到965.18亿元，总量排全球第一（庾国柱和李慧，2022）。

4. 调控体系逐步健全。分类调控体系逐渐形成并在农村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着重要调节作用，较为有效地防范了市场失灵。一方面，对于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形成了以中央政府调控为主，各级地方政府协助执行的调控方式。具体实施工具包括储备调节、价格支持和关税配额等。另一方面，对于蔬菜、水果、畜禽和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形成了以中央政府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干预为主的调控办法。具体实施工具包括信息服务、生产支持、储备调节和参保激励等。这些调控办法在确保农副产品供应和保障居民生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就调控手段而言，逐步形成了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调控体系。其中，法律手段逐渐受到重视。如2021年6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部分条款专门就政府作用做出了规定。

5. 品牌格局初步显现。通过农村市场化改革，全国逐渐形成了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三类品牌协同发展的格局。中国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上所取得的成就最引人注目。目前，全国已培育出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十大大米、十大苹果、十大茶叶品牌和最具影响力的30个水产品品牌。此外，各省份评选出的地方名牌产品也已超过千个（唐珂，2018）。2022年12月22日至25日，在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仅陕西一个省就有4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0个农业企业品牌和200个农产品品牌参展（裴超，2023）。这反映出全国在农业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实践表明，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的协同发展反过来极大地促进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

6. 法律法规逐渐完善。中国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规范要素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等一系列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当前，农业农村领域共有全国性法律法

规 50 部，其中，法律 22 部，行政法规 28 部，另有部门规章 144 部（宋洪远等，2023）。加上地方制定的为数众多的涉农行政法规，中国已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涉农法律法规体系。在这些法律法规中，相当一部分与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有关。尤其是 2021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农产品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市场运行机制、规范农村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以及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作用等。可见，农村市场化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得到完善。剩下的事就主要是依法执行，贯彻落实相关条款。

三、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反思

（一）改革内容

市场化改革以前，农村实行的是人民公社制度。但事实证明，这种体制通过指令和计划安排生产要素和配置资源，采取平均、调拨等方式分配劳动成果，导致难以解决温饱，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粮食短缺和饥荒，更别提农民发展致富。因此，如前文所述，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农村市场化改革其实是应广大农村居民的强烈需要而使市场发挥其本来的作用，也是人们在逐渐认识到计划经济体制存在与现实行动能力严重不匹配的弊端之后，对市场经济的一种尝试，更是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革以后农民和政府为解决农村生产要素和农产品剩余问题而采取的应对策略。因此，农村市场化改革主要是使“看不见的手”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让生产要素依据供求形成的价格信号进行流动和配置。

通过回顾不难看出，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主要涉及以下内容：①农村要素市场的培育。这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使生产要素按照供求关系形成的价格信号自由流动和配置，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比如，劳动力在供求形成的工资报酬的支配下实现跨区域流动；金融市场的培育主要涉及农村非国有经济主体，尤其是民营经济主体能否获得信贷支持以及获得信贷支持的难易程度和力度等。②生产资料市场的放开。比如，政府允许农民私人购置拖拉机、农用汽车等重要生产工具。1983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应当允许农民购置小型拖拉机、机动船和农副产品加工机具，大中型拖拉机和汽车原则上不禁止私人购置。之后，生产资料市场实行完全放开。③农村经济发展中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处理。一是根据经济发展和经营主体的客观需要，明确市场在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主要是配置资源方面发挥怎样的作用以及怎样发挥作用。二是在税费改革方面，在保证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如何尽可能减轻农民的负担，增加农民的收入，从而保障农民的购买能力，使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充满活力。三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方面，政府围绕如何干预农村市场经济发展这一核心问题进行改革和调整，包括界定政府在农村市场化改革中发挥作用的边界、时机和方式。④农村产品市场的培育。具体涉及农村市场中哪些产品的价格由市场机制形成、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农产品品种占比是多少，如何对待农村市场运行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地区保护和贸易壁垒，农村市场服务行业的社会化程度，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的比重，以及如何对待农村市场中的垄断行为，等等。⑤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培育。主要内容

包括政府对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重视程度，是否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需要指出的是，为使生产要素活跃起来，“看不见的手”正常发挥作用，必须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其中，法治是最重要的方面。法治建设主要围绕治理理念、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等方面开展。

①在治理理念上，主要是如何看待并运用法律为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服务，具体经历了从以依法治国到依法治国、从法治建设到法治社会建设的逐渐转变。②在立法上，一是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市场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进行界定。二是颁布和修订专门法^①，对与农村市场化改革相关的领域进行界定和规范。③在司法上，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各级检察机关或法院依照法律对农村市场化改革中的各类案件进行侦查和审判，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保证市场正常运转。比如，司法机关对农资质量纠纷案件进行及时、公正审判和处理，尽量为相关市场主体挽回损失。④在执法上，围绕如何公平公正、及时有效地执法进行改革和完善，加强对合法权益的保护。比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市场管理站（所、办）如何更加及时、有效地阻止不正当竞争和侵权等行为，以及如何公平公正处理相关纠纷等。⑤在普法上，主要围绕如何让更多的农村经营主体及时、全面地知晓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和调整等。

（二）改革实质

通过回顾不难看出，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尤其是在突破计划经济体制、引入市场经营机制和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过程中，虽然政府均发挥了关键作用，但主要是应相关主体，尤其是广大农民的需要和诉求而开展的。这表明，并非哪一个主体主观需要农村市场化改革，而是相关主体基于各自的客观需要和利益诉求共同努力，使得改革向前推进。因此，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实质是相关主体，包括农村居民、组织团体、基层干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在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博弈互动，逐步调整以获得共识，从而形成全国性政策的过程。这一点贯穿于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如前文所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以后，农村具备了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少数经济主体在自由交易中切实获得了收益，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因此，是否允许农民在生产经营上进行自由选择提上议事日程。比如，在实现“满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以后，剩余的大量生产要素，主要是剩余的劳动力和资金是否可以由农民自由支配，发展多样化或专业化经营；是否允许农村居民私自购买生产资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允许农村居民雇用劳动力^②，从事专业性经营以及是否允许农村居民涉足工商业，从事运输和贩卖，等等。不难理解，这些在生产经营上的自由选择对于农村市场化改革至关重要。事实上，以上内容在国家正式文件和规定出台以前，很多地区由于条件具备，且有利可图，农民已经在不断尝试。不过，这些尝试在部分地区得到了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的默许，在有些地区则遭到了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的反反对和禁止。反对的声音基于一种惯性思维，即这些做法在人民公社体制下被绝对禁止。所幸的是，在形成政府文件和国家法律以前，中央政府并未明确反对这些做法，即默许这些做法在农村试运行一段时间，然后视情况决定是否上升为国家法令。

在后续的农村市场化改革中，亦充满着相关主体之间的博弈互动，如农产品市场改革、“三权”

^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等。

^②因为涉及是否存在剥削的争论。

分置和农村宅基地改革等，尤其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可见，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并不是谁预先规划或是顶层设计的结果，而是相关主体按照各自的客观需要和利益诉求不断进行博弈互动的自然发展过程。需要指出的是，在博弈互动中，农民常常处于弱势地位。具体而言，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分散的农户在交易和定价等方面往往没有发言权，同时也缺乏优质的市场信息和稳定的销售渠道，即农民难以真正从农村市场发展中获得机会。这也是1978年以来，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的重要原因之一。更值得关注的是，分散、弱小的农户难以获得发展，受经济甚至生存理性的驱动，他们所采取的选择难免会给经济发展和政策目标达成带来不利影响。事实上，早在1990年3月，邓小平关于农业要实现“第二个飞跃”的论述已经深刻地阐明了这个道理（王玉强，2006）。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是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陈锡文，2022）。此外，在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博弈互动中，参与主体及其立场并非一成不变。最具代表性的是政府，高度集中、大一统和科层式的体制在农村市场化改革初期高效运转，有力地保障了农村市场化改革的贯彻落实，但当农村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时，在少数领域，政府却成了限制私权、控制过多甚至是僵化呆板的代名词。而且，不同主体间的博弈互动受到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环境的约束。这种约束压缩了农村市场化改革的选择空间。比如，农村产权和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城乡二元体制的存在、行政管理体制的僵化以及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村市场化改革的选择空间。此外，随着经济主体内部和外部联系的增加，国家向网络型社会转变，参与主体及其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博弈互动不得不兼顾多方利益，因此加大了农村市场化改革推进的难度。当然，部分历史条件和环境因素如果能善加利用，也能将其转化为推动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强大动力。比如，中国加入WTO极大地推动了农村市场化改革。

（三）改革核心

既然农村市场化改革主要是使“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那么，在农村市场化改革中，就必须思考“看不见的手”为何缺位、失效或是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通过回顾不难发现，主要原因是“看得见的手”的超越现实能力的理想化发展思维带来的限制、束缚乃至阻碍。比如，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生产要素的流动、配置和安排等相关决策不是依据市场供求所形成的价格信息，而是更多地依据指令和计划。在此情况下，农村产出并不是生产经营主体依据市场价格做出决策所产生的结果，流通和分配也并非按照供求关系所决定的价格信息进行调节。因此，市场作用之下“供求—价格—供求”的运行链条并不存在，市场经济的关键要素——信息、价格和主体决策之间互相割裂。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况并不只存在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因为在当今，行政不当干预仍然局部性存在。比如，在部分地区，劳动力和土地市场发育不完全，甚至是迟缓和滞后，而当地政府不仅不能很好地服务于这些要素市场的发展，政府不当干预反而成了这些市场发展的束缚和短板。再比如，近些年虽然基础设施和资源统筹、调运能力都有明显改善和提升，但在部分地区由于政府不当干预出现了煤电短缺和“气荒”。可见，农村市场化改革的重点在于解放“看不见的手”，但关键是松开和规范“看得见的手”。因此，尽可能减少行政力量对微观经济主体的干预，尤其是不严谨、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干预。

事实上，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推崇自由市场的作用，凯恩斯主义则主张采用政府调控的办法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可见，在市场经济发展中，政府和市场是一对互

相矛盾的主体。由于农村市场化改革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各相关主体基于客观需要和利益诉求在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博弈互动的过程，表现为对利益格局的调整，改革的本质是使市场回归本位，因此，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无法回避的内容。因为一方面，市场可能失灵，必要时需要政府实施调控。换言之，推行农村市场化改革，构建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政府职能体系与建立农村市场体系同等重要。另一方面，政府不仅是市场主体之一，也是管理者。在参与市场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利益关切或是能力有限，政府容易出现越位和缺位等问题。可见，农村市场化改革的核心其实是如何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具体而言，农村市场化改革以前，中国实行的计划经济实质上是充分发挥政府在生产经营、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中的决定性作用，后续农村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对计划和市场作用的重新定位本质上也是在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尽管在农村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关键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已逐渐为多数人所认识到，但是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对这一关系的处理仍有较大提升的空间。一般认为，理想的选择是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但政府的有为应主要集中在“资源生成”领域，如市场信息和数据的生成、市场人才培养等。

（四）经验教训

1. 经验总结。第一，重视农民、依法实施。作为关键的市场主体，农民在农村市场化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起初农民出于生存和经济理性不断尝试突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如购买生产工具、利用剩余要素以及变现农副产品等。正是在这种反复的博弈互动中，农村市场化改革取得了突破。近年来，新型农民出现并逐渐兴起，有力地推进了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虽然在博弈互动中，农民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但是农民的消极情绪甚至不配合将使农村市场化改革陷入困境。所幸的是，在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关键节点，农民的诉求和需要得到了重视和满足。而且，在农村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总体上依法落实相关举措亦是确保改革成功的关键。

第二，尊重市场、适时调控。最具代表性的是，2001 年中国加入 WTO，中国市场融入国际市场以后，农业增加值实现了年均约 3.9% 的稳定增长（叶兴庆，2021）。而且，在粮食生产流通领域，尊重市场规律的改革的效果也较好。如 2004 年，主产区实行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随后国内粮食缩小了供需缺口。相反，悖逆市场规律往往造成粮食产量和农民福利水平下降。由于市场也可能失灵，因此需要政府适时科学地调控。仍以粮食生产为例，1999—2003 年，由于种粮收益较低，农民放松甚至放弃粮食生产，导致粮食产量连续 5 年下滑。国家适时推出种粮补贴等激励政策，提升并稳定了粮食产量。

第三，找准症结、平稳推进。比如，在农村大批青壮年进城务工的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兴起并取得良好的收益。农村分散的土地亟待流转，以实现规模化经营，但一开始流转效果不佳。其症结在于无序流转将使农民失去最后的保障。因此，“三权”分置应运而生。当前，各区域市场之间严重割裂，表现为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频繁的博弈互动，不利于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其症结在于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壁垒。因此，重点是要逐步破除制度障碍。此外，整个农村市场化改革未搞急转弯，从突破计划经济体制，引入市场经营机制，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到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再到深化市场体制改革，平稳推进，逐步走向深入。

2. 教训分析。第一，不当干预。比如，1998 开始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府为提高收购价的同时实行顺价销售，导致改革失败；再比如，在农地经营权流转中，政府主导的流转模式造成了价格扭曲。还比如，当前在农业生产中，少数地方打着“粮食安全”的旗号，置农民多年积累的农业资本（例如果树）于不顾，重新拾起了“以粮为纲”的思路，将果园等复耕种粮，使果农等专业农民瞬间失去多年经营积累的资本。这种做法表面上看是所有农民的自由选择，但事实上，部分农民是受到当地政府不当干预的影响，以致采取了非理性行为。这种行政不当干预对农业发展极为不利。

第二，徘徊反复。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是，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围绕社会主义建设是否应该只搞计划经济、是否能够与市场经济结合以及改革是否应该坚持市场取向等问题，决策层和理论界内部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尤其是理论界一度出现了回归计划经济的思潮。比如，部分政治家和理论家提出应该“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反对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另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农村市场化改革中，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步履蹒跚，几经反复，市场扭曲和财政负担导致的福利损失巨大。

第三，局部照搬。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脱离中国农村社会实际谈市场交易。中国农村社会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因此，单纯使用西方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原则分析和解释中国农村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多少有点生搬硬套之嫌，也不利于优化农村市场交易秩序。再比如，依据西方经济学理论，刺激农村消费是搞活农村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但部分地区倡导甚至要求农村居民超前消费并不切合时宜。这是因为，在农村社会保障尚待提升的背景下，依靠超前消费拉动经济增长显然不如创造优质就业机会以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更切合实际。

（五）现存问题

1. 市场发育缓慢。这方面突出表现为要素市场发育滞后。一是农村尚有较多农地闲置，且土地流转形式比较单一。虽然“三权”分置实行以后，土地流转增加，流转形式趋于多元化，但流转土地只占确权土地的三成，且以转包和出租为主。在全国土地流转中，转包和出租共占比 79%，一些新型流转方式占比很低（公茂刚等，2019）。二是农村劳动力市场发育不充分。当前，农村超时劳动和就业不足并存的现象十分普遍。具体而言，农村劳动力中超时劳动的比例达到 40%，同时，半就业和闲瑕现象也很常见（王卫东和张林秀，2020）。三是资金市场发育不健全，农村经营主体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很好的满足。据测算，农村金融供给缺口超过 3 万亿元（陈希琳，2019）。四是农村技术市场发育不充分。农村技术资源普遍缺乏，且有限的技术资源没有得到有效的整合和利用。

2. 一体化程度低。一是城乡市场之间呈现一定的割裂状态。具体表现为：①城乡之间要素的自由流动仍然受到限制，土地市场缺乏良好的衔接。②城乡之间公共资源配置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农村不同地区的市场之间也呈现一定的分割状态。具体包括：①不同地区的市场规则 and 标准不统一或是不兼容。比如，竞争和诚信规则不一致、市场准入和产权保护标准不统一等。②不同区域市场之间的衔接度和开放度不够，突出表现在地方为了局部利益实行地方保护主义，人为设置市场壁垒。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部分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外来市场主体竞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帮助当地经营主体形成垄断。比如，绿色农产品的认定，在高速公路通关时就存在较大差别。为了一点局部利益，部

分地方政府或部门置国家绿色农产品畅通政策于不顾，人为阻碍外地绿色农产品运输车辆的通行。

3.政府越位缺位。政府越位是指政府管了本应由市场处理的事情。比如，部分农村地区在执行用地政策时，政府越过职能边界，对相关产业采取“一刀切”的政策，严重损害了投资主体的利益；部分乡（镇）政府强行代管村集体的资金和账目（名曰：村财乡管），包括资金如何使用和支出额度大小，甚至涉足工程项目、代签合同等；在采购招标中，部分基层政府部门直接授意采购人到特定供应商处购买，使招投标流于形式；更有甚者，部分基层政府部门直接干预价格形成和资源配置。缺位是指本应由政府做的事，却因为能力（包括财力）不足，或是无法体现权力、地位、利益或是绩效等而没有做。比如，对于农村市场化改革而言，提高农民收入、改善营商环境至关重要，但部分基层政府因为能力不足，或是这些做法见效慢、无法体现权力、难以获益或是认为出力不讨好而没有做。

4.市场运行不畅。主要体现在：①市场机制难以充分发挥作用。比如，在经营过程中，部分主体凭借优势地位开展垄断经营，使得价格信息不能真实反映当时的供求关系，导致市场竞争难以正常进行。②市场运行效率有待提升。比如，在农产品销售中，对于直接保障交易实现的流通环节，部分地区的交通设施不达标、运输能力有限或流通网络不畅，使得优质特色农产品运输和配送困难，从而导致交易效率低下。再比如，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无论是产品市场还是要素市场，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供需错位，造成产品滞销或要素流动不畅，从而导致交易效率不高。③农村市场秩序较为混乱。最突出的表现是不正当竞争、假冒伪劣等投机主义行为时有发生，干扰了农村市场的正常运行。此外，部分地区存在土地未批先用、非法占用农地等违法现象，导致当地土地市场较为混乱。

5.交易费用高昂。以农产品为例，在小生产、大市场背景下发展市场经济，谁都无法回避与众多分散的小农户之间交易成本高昂的问题。同时，中间环节多和流通距离远也增加了交易成本。这一点在农业农村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以蔬菜生产和销售为例，产销价格差的扩大既反映出种植户卖菜难，也意味着消费者买菜贵。产销价格可分别采用蔬菜生产者价格指数和零售价格指数来反映。研究表明，自1995年以来，这两种指数之间的差距呈现明显扩大的趋势（李崇光和项朝阳，2018）。事实上，这种价差扩大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交易成本较高的问题。一方面，种植户销售难本身就是交易成本高所致。另一方面，较高的交易成本最终必然反映在较高的零售价格上。交易费用高昂损害了相关主体的实际收益。此外，在要素市场的交易中，也存在交易费用较高的问题。

（六）原因分析

1.改革难度加大。一是农村市场化改革整体上已进入深水区，继续推进时势必触碰部分群体的既得利益。比如，“土地财政”是农村基层政府十分重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土地市场改革必然遭遇阻力。二是农村市场化改革成本增加。农民产权意识较为淡薄，导致部分产权难以确定，因此产权保护也就缺乏明确的标的物。最具代表性的是土地市场确权困难。比如，早在2009年，成都市温江区土地确权成本就已高达40元/亩（郭晓鸣和廖祖君，2013）。三是关键主体激励困难。当前，在农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不高，或缺乏优质就业机会，农民倾向于选择进城务工，导致农村劳动力市场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四是深入改革存在较大风险。比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未及时修正和调整，农村市场化改革的部分领域进行超前探索和尝试存在违法乃至违宪的风险。如土地市场中的“两权”抵

押贷款改革。农村市场化改革难度加大直接导致改革进展缓慢。

2.制度障碍突出。首先，地方政府竞争性激励制度与市场一体化发展目标不一致。当前，虽然地方官员考核已不再唯GDP论，但政绩竞争环境仍未改变，地方政府仍然倾向于采取地方保护主义策略，使得市场开放度有待提升。其次，农村不同地区的基层政府为了服务本地经济发展，长期以来执行差异化的市场规则 and 标准，缺乏对全局性和兼容性的考虑。再次，中国经历了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传统户籍制度、城乡二元体制残余的影响仍然存在，表现为城乡之间在硬件设施和软件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一些思想观念、经营理念和体制机制与市场发展要求不一致甚至背道而驰。最后，农村诚信制度尚不完善，导致非诚信行为实施成本低。当前农村存在一定的诚信缺失问题，比如，在农村土地流转中，农户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交易和合作，存在履约困难甚至“敲竹杠”的现象。而且，不同地区诚信要求不统一。上述制度性障碍不利于农村市场的一体化发展。

3.公权缺乏监督。当前，作为最低一层设立监察机构的县（市、区），并不是必须向下属乡（镇）派出或派驻监察力量。在日常监察中，具体工作事项也不明确。同时，由于缺乏必要的文化氛围、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可靠的沟通渠道，群众监督未得到有效落实，即对于直接与广大农村市场主体打交道的乡（镇）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常常处于公权力监督的真空状态。公权力监管不到位容易导致基层政府部门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滥用公权力进行不当干预，甚至是寻租。比如，介入交易、代管账目、干预价格形成或资源配置，以及操纵标书等行为之所以会出现，主要是因为公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约束。另一个极端是不作为，主要是对于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确保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等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是体现权力的领域，部分基层政府部门缺乏工作积极性，常常应付交差，或是敷衍了事，甚至不闻不问。可见，公权缺乏监督直接导致农村市场化改革中政府越位和缺位。

4.市场环境欠佳。一是缺乏公平的竞争环境。比如，与民营市场主体相比，国有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资源获取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这种不平等亦存在于拥有不同政府关系资本的农村市场主体之间。二是公共服务水平待提升。主要包括：①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2020年，全国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为507.10亿元，仅占总投资的6%^①。②市场信息服务亟待提升。由全国2642个县（市、区）的相关数据^②计算得出，2020年，农村总体信息化水平约为37.90%，县均财政投入约为0.13亿元，农村总体信息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三是市场监管有待改进。地方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能力不足或监管方式不当，监管水平也亟待提升。比如，对于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新主体和新业态，部分地方政府采用传统规则进行监管。再比如，对于农村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和假冒伪劣等现象，部分管理者简单地采取行政手段，而不是依据市场法规进行监管。事实上，当前农村市场管理的乱象在很大程度上与管理者缺乏“三农”知识或“明知故犯”有关（史清华和卓建伟，2009）。环境欠佳直接导致农村市场运行不畅。

^①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1》公布的数据计算得出。

^②资料来源：《2021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报告》，<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12/P020211221365386062524.pdf>。

5.小农户经营的约束较大。中国农村一直呈现小生产、大市场的基本特征。以湖北省为例，其基本状况为，一家有3~4口人，耕种7~8亩地，分散于8~9处（熊桢，2019）。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小生产、大市场的经济格局在短时期内没有也难以得到根本改变，从而造成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成本高昂且难以解决。比如，每家每户拥有少量土地的承包权和经营权，在土地流转中，大大增加了沟通、谈判和交易成本。虽然土地大多是集中连片的状态，但承包权和经营权分属不同的农户。在实践中，如果少数农户对流转价格、支付方式等不满意，从而反对交易，就可能导致整个土地流转没有进展。再比如，企业在收购农产品的过程中，面临与诸多的小农户交易，交易成本将会更高。同样，在其他生产要素流动中，也存在类似的问题，比如资金。因此，如果缺乏组织制度创新，小农户、大市场格局下交易费用将继续维持在高位，从而制约农村市场经济发展。

四、结论与启示

（一）结论

本文从相关主体博弈互动的角度对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进行了回顾和反思，研究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和推行为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提供了条件，也带来了改革的迫切需要。农村市场化改革是农民和政府为解决农村生产要素和农产品剩余问题而采取的应对策略。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经历了突破计划经济体制、引入市场经营机制、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完善市场体制机制和深化市场体制改革五个阶段，取得了巨大成就。改革的经验是重视农民、依法实施，尊重市场、适时调控，找准症结、平稳推进；教训是不当干预、徘徊反复和局部照搬等。本文研究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启示。

（二）启示

1.认清改革实质、调动关键主体。中国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实质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相关主体在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博弈互动的过程。农村市场化改革本身是相关主体基于各自的客观需要和利益诉求，对原有利益格局的调整。在博弈互动的过程中，农民和基层政府是两个关键的主体。因此，政府应重视农民的需要和诉求，坚持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使农民平等参与市场交易，使其权益切实得到保障，以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同时，政府可考虑开展农村市场化改革的监测和评估，尤其是市场开放度监测，并将评估结果与基层政府的绩效考核挂钩。

2.完善制度保障、构建统一市场。一方面，政府应重点破除阻碍性制度，坚决取消以技术、标准和监管等形式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改革户籍制度，破除附属在户籍上的不平等待遇，促进要素在不同区域间自由流动。消除对不同身份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歧视做法。另一方面，进一步健全保障和激励制度。完善农村财产确权登记制度，并依法为确权财产提供保护。强化农村诚信制度建设，以统一的标准建立农村信用档案，依法严惩相关主体的失信行为。通过完善制度保障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和形成。

3.推进简政放权、落实分类施策。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好“放管服”工作。政府坚决减少行政干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基层政府在依法对农村市场主体及

其行为进行监管的同时，应着力改善公共服务。在推进简政放权、做好“放管服”工作的过程中，政府应依据不同市场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比如，对于农村产品市场，重点是精简行政流程和手续，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对于土地市场，重点是退出对土地流转价格的主导和干预；对于劳动力市场，重点是消除歧视和区域间流动的行政性壁垒，等等。

4.改善监管治理、优化市场环境。在充分赋予农村市场主体以自由，保障这些主体能够基于供求和价格等信息自愿、平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前提下，相关部门或组织应针对性地对这些主体加强监管，逐步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一是强化对公权力的监督，落实基层监察制度和职能，同时建立并完善群众监督体系，防止基层政府越位缺位。二是提升农村基层政府的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使其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避免简单地采取行政手段处理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此外，应正视发展差异，平等对待市场主体。

5.开展合作经营、发展集体经济。基于小生产、大市场的国情，以及土地要素不仅承载经济功能，而且具备保障功能的实际，同时考虑中国农村仍然是以熟人社会为主的现实，政府应引导农村经营主体充分挖掘分散要素的合作经营模式，进一步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一是相关部门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特别应为发展特色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等服务。二是基层政府应为社会资本投资农村提供便利和指引，为农村经营主体将剩余、闲置的生产要素参入股提供咨询、法律和保险等支持和援助。

6.遵从自然规律、依法贯彻落实。农业生产经营具有显著的自然特性。尽管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农村市场化改革中，农村干部不尊重自然规律的现象时有发生，不依法管理的现象并不少见。如果农村干部不了解农业生产经营的自然特性，在管理中缺乏法治意识，其工作势必给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农村干部必须熟悉农业生产的自然常识、强化尊重法律法规的思想与意识。从这个角度看，地方政府在招聘农村干部时，必须考虑应聘人员的农业知识储备。在推进农村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应遵从自然，依法行事。

参考文献

- 1.包宗顺，2008：《农村改革发展30年回顾与展望》，《现代经济探讨》第12期，第17-21页。
- 2.陈池波，2003：《中国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研究》，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3.程国强，2010：《中国农村市场改革：经验、挑战与思路》，《改革》第9期，第151-153页。
- 4.陈丽娜，2018：《取消统购统销农产品市场化改革的重大步骤》，《农村工作通讯》第Z1期，第29-30页。
- 5.陈希琳，2019：《3万亿农村金融供给缺口》，《经济》第4期，第28-31页。
- 6.陈锡文，2022：《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4-9页。
- 7.党国英，2008：《农村改革30年回顾与展望》，《理论前沿》第15期，第5-10页。
- 8.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1-142页。
- 9.公茂刚、王学真、李彩月，2019：《“三权分置”改革背景下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宁夏社会科学》第1期，第92-101页。

- 10.郭连强、祝国平、付琼, 2022: 《农村土地流转规模、流转价格与规模经营主体信贷配给》, 《学习与探索》第5期, 第94-104页、第184页、第193页。
- 11.郭晓鸣、廖祖君, 2013: 《从还权到赋能: 实现农村产权的合法有序流动——一个“两股一改”的温江样本》,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2-9页、第18页、第90页。
- 12.李崇光、项朝阳, 2018: 《新形势下我国蔬菜产业经济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420-433页。
- 13.刘俊杰、祖健, 2023: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农业转型升级提供不竭动力》, 《农村工作通讯》第9期, 第11-13页。
- 14.马晓河、刘振中、钟钰, 2018: 《农村改革40年: 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五大事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3期, 第2-15页。
- 15.裴超, 2023: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四川成都开幕》, 《中国会展》第1期, 第76-79页。
- 16.钱文荣、朱嘉晔、钱龙、郑淋议, 2021: 《中国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探源》,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第4-14页。
- 17.史清华、卓建伟, 2009: 《农村土地权属: 农民的认同与法律的规定》, 《管理世界》第1期, 第89-96页。
- 18.宋洪远、江帆、张益, 2023: 《新时代中国农村发展改革的成就和经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第2-21页。
- 19.唐珂, 2018: 《品牌强农与乡村振兴》, 《农民日报》5月10日第002版。
- 20.庾国柱、李慧, 2022: 《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进行到底》, 《中国保险》第2期, 第14-20页。
- 21.王卫东、张林秀, 2020: 《非农就业充分性视角下的我国农村劳动力市场演进》, 《农业技术经济》第5期, 第70-81页。
- 22.王玉强, 2006: 《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由来及启示》, 《党的文献》第1期, 第28-34页。
- 23.魏后凯、刘长全, 2019: 《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脉络、经验与展望》,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2-18页。
- 24.吴敬琏, 1994: 《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东岳论丛》第4期, 第25-30页。
- 25.熊桢, 20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从外生向内生转变的机制与模式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第11期, 第83-92页。
- 26.熊军, 2023: 《发挥期货市场建设农业强国功能》, 《中国金融》第8期, 第24-25页。
- 27.许经勇, 2008: 《我国农业市场化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财经问题研究》第7期, 第19-23页。
- 28.杨雪冬, 2008: 《后市场化改革与公共管理创新——过去十多年来中国的经验》, 《管理世界》第12期, 第51-63页。
- 29.叶兴庆, 2021: 《深刻认识加入WTO以来我国农业发生的重大变化》, 《中国发展观察》第24期, 第30-33页。
- 30.张琦, 2008: 《土地制度市场化改革的理论回顾: 1978—2008》, 《改革》第11期, 第82-89页。
- 31.张云华, 2018: 《农业农村改革40年主要经验及其对乡村振兴的启示》, 《改革》第12期, 第14-26页。
- 32.张卓元, 2018: 《中国经济四十年市场化改革的回顾》,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3期, 第3-15页。
- 33.赵峥, 2008: 《我国劳动力市场化改革三十年: 理论回顾与述评》, 《经济体制改革》第5期, 第5-9页。
- 34.Andreas, J., and S. H. Zhan, 2015, “Hukou and Land: Market Reform and Rural Displacement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3(4): 798-827.
- 35.Carter, C. A., and A. J. Estrin, 2001, “Market Reforms Versus Structural Reform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3): 527-541.

36. Jean, C. O., 1989, "Market Reforms and Corruption in Rural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2(2-3): 221-233.
37. Watson, A., 1988,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Marketing in China since 1978",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13: 1-28.
38. Zhou, L., and W. T. Vries, 2022, "Collective Action for the Market-Based Reform of Land Element in China: The Role of Trust", *Land*, 11(6): 1-16.

(作者单位：¹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陈静怡)

China's Rural Marketization Reform: Retrospect, Reflection and Enlightenment

LI Wanjun LI Yanjun SHI Qinghua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asons of China's rural market-oriented reform, and believes tha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usehold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e rural market-oriented reform was equipped with the material, institutional, social, and cognitive conditions. China's rural market-oriented reform has gone through five stages: breaking through the planned economic system, introducing market operation mechanisms, promoting rural marketization construction, improving market system mechanisms, and deepening market system reform. Through the reform, China's rural market system has gradually formed, the market scale has gradually expanded,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has gradually been completed, the control system has been gradually enhanced, the brand pattern has initially emerged, an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gradually been improved. The experience of China's rural market-oriented reform is to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easants, implement the re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respect the market, regulate the market timely, identify the crux, and implement the reform smoothly. The lessons are improper intervention, hesitation and repetition, and partial copy, etc. China's rural market-oriented reform is a response strategy of the peasants and the government to solve the surplus problem of rural production factor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basic management system in rural areas, where the "invisible hand" played the main role. The essence of the reform is a process of game among relevant subjects at all levels and in all aspects based on objective needs and interest demands under specific historical conditions. The core is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in rural China, such as slow market development, low level of integration, government offside and dislocation, poor market operation, and high transaction costs, etc. The causes lie in the increased difficulty of reform, prominent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lack of supervision of public power, poor market environment, and significant constraints of smallholder farmers' operation, etc.

Keywords: Rural Marketization Reform; Market Configuration; Game Interac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研究*

全世文^{1,2} 张慧云²

摘要：本文在相似性度量方法的基础上定义了食物消费结构收敛性并提出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基于粮农组织的食物平衡表数据，本文分别计算了跨期和跨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进而检验了中国食物消费结构是否已经收敛到稳定状态。研究发现，中国食物消费总量虽然有追赶西方发达国家的趋势，但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在 2006 年前后已经基本完成，此后进入了缓慢调整的阶段，且营养结构先于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定状态。当前，收入增长对中国食物消费结构调整的驱动作用已经非常微弱。谷物、肉类和果蔬类的供能结构变化在中国食物消费结构调整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中国与典型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也早在 2000 年前后或更早就已经趋同到了稳定状态。中国三大营养要素的结构几乎完全趋同于日本和韩国，但食物消费结构与两国的趋同程度只达到且稳定在 80% 左右。对中国未来食物消费需求的预测要更加重视中国食物消费模式的特殊性。

关键词：食物消费结构 结构升级 结构相似性 收敛

中图分类号：F063.2; F014.5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粮食安全在中国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长期以来国家制定农业政策时首要的着眼点。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粮食安全问题消费本位的，是食物总需求（数量需求、结构需求、质量需求等）对食物供给能力（生产保障能力、进口保障能力、运输能力等）提出的要求。在供给能力相对稳定的条件下，食物总需求的增长速度越快，保障粮食安全面临的压力就越大。所以，国家在制定中长期粮食安全战略时，需要首先对食物总需求的变化做出预测。尤其是，中国当前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阶段，收入提高和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同时导致粮食总需求不断增长。对未来食物需求变化趋势、饱和状态或稳定状态的判断直接决定着中国粮食安全战略调整的步伐，也间接影响着农业转型的规划和总体国家安全战略的制定。

所有预测系统都可以被理解为在当期给定的信息集基础上对特定指标在预测期的变化做出推测或预估。食物需求预测系统中的关键信息可以被概括为三类：一是食物的历史消费量信息；二是人口和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刘长全研究员在本文写作之初给予的支持和建议。

人口结构信息（包括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城乡结构等）；三是收入和价格信息。现有文献对中国食物需求的预测都是基于以上某一类信息展开。其中，根据食物历史消费量开展的预测通常采用比较分析方法，将中国食物消费的变化趋势和特定发达国家食物消费的历史过程进行比较，并借助发达国家食物消费结构变化的历史经验来预测中国食物需求（例如杨军等，2013；毛学峰等，2014；刘莉和赵一夫，2016；辛良杰，2018，2021）。从人口视角开展的食物需求预测通常采用标准人消费系数方法，假定标准人的消费结构不发生变化，这类研究的重点是对人口或人口结构进行预测（例如向晶和钟甫宁，2013；刘庆等，2018）。从新古典经济理论出发，更多研究选择了上述第三个视角，采用 AIDS 或其扩展模型估计收入、价格和各类食物需求（或食物支出）之间的复杂关系；当把这种关系的估计结果应用于需求预测时，这类研究通常假定居民的食物偏好稳定（例如黄季焜，1999；郑志浩等，2016；Zheng et al., 2019）。

对比以上三类研究可以发现，从人口视角对食物需求进行预测的文献并没有将分析的重点落脚在食物消费结构，而是直接假定消费结构不变；从收入、价格视角预测的消费结构变化则是在偏好不变条件下由收入、价格变化引起的结构变化（支出份额变化）。显然，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并不是稳定不变的，而是伴随着食物可获得能力的提高不断发生着结构升级。而且，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也不能完全归因于 Bennett 定律中的收入变化^①，否则就意味着食物消费结构会无条件收敛，从而否定了异质性食物偏好或多元膳食结构存在的合理性。食物消费结构显然还会受到区域性饮食习惯的影响。即使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定状态，收入水平相当的不同国家也仍然会因偏好不同而导致食物消费结构存在差异。现有研究普遍认识到，发达国家食物需求的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都比较低，食物需求主要受到偏好的影响，而非受到收入、价格的影响（Herrmann and Röder, 1995）。也就是说，Bennett 定律主要适用于理解发展中国家由收入增长引起的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而不适用于理解不同国家，尤其是发达经济体之间的食物消费结构差异。

显然，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定状态的过程同时受到了人口结构（主要是城乡结构）变化、收入变化和食物偏好变化的影响。建立在跨地区食物历史消费量基础上的比较分析虽未能模型化食物需求与各项影响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但也回避了食物偏好不变的假设，据此预测的中国食物需求可以被视为各种因素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这类研究的局限性在于无法有效地说明比较对象的适用性，其对比较对象的选择几乎都建立在对地区间食物偏好相似性的经验判断之上；这类研究采用的手法也主要是描绘、观察和对比。考虑到相近的地理区位和文化背景，这类研究通常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经验作为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参考（例如杨军等，2013；辛良杰，2018）。上述研究隐含假定了地区间食物消费结构的高度趋同性，即中国与这些国家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稳态会因为居民拥有高度相似的食物偏好而具有一致性和可比性。

^①Bennett 定律（又被译为“班尼特法则”）揭示了由收入变化带来的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人们对食物多样性具有根深蒂固的追求，伴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淀粉类食物代表的低价值食物的摄入比例会逐渐减少，而对动物蛋白代表的高价值食物的摄入比例会逐渐提高（Timmer, 2015）。

那么,中国食物消费结构是否已经或将要收敛到某种稳定状态?这种稳定状态与哪一种典型的食物消费模式更加趋同?对上述问题的回答直接影响着对中国未来食物饱和需求和食物缺口的预测。本文将在测度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和现有研究相比,本文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可能的贡献。第一,通过计算跨期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本文可以通过统计检验方法取代描述和观察方法来判断中国食物消费结构是否已经收敛到了稳态,从何时收敛到了稳态。第二,通过计算不同国家之间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本文可以量化分析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在朝着哪一地区或哪一类型的食物消费模式收敛,而不必基于偏好相同的假设将某一国家作为预设的收敛目标或比较基准。第三,通过计算各类食物对结构相似性的贡献,本文可以识别出各类食物在消费结构收敛和消费结构趋同过程中的变化特征,从而有助于判断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在收敛过程中呈现的与其他食物消费模式不同的特征。

二、研究方法

(一) 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的测度方法

在统计学方法中,衡量样本之间的差异(或相似性)需要用到距离度量(或相似度量)方法。令向量 $C = (cal_1, cal_2, \dots, cal_l)$, 表示某一国家人均食物消费结构向量, 其中, I 表示食物类别的全集, cal_i 表示食物总消费中来自食物 i ($\forall i \in I$) 的份额。考虑到不同食物的能量密度存在差异, cal_i 以热量作为单位, 并令 $cal = \sum_i cal_i$, 表示人均热量摄入总量。为了量化地比较不同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 Schmidhuber and Traill (2006) 在曼哈顿距离的基础上构造了“消费重合度指数”(consumption overlap index, COI)^①, 并被后续研究广泛采用。COI 的定义见(1)式:

$$COI_{j,k} = 1 - \frac{1}{2} \left(\sum_i \left| \frac{cal_{j,i}}{cal_j} - \frac{cal_{k,i}}{cal_k} \right| \right) \quad (1)$$

(1) 式中, 下标 j 和 k 表示任意两个国家, 括号内可以理解为去量纲后的曼哈顿距离。因为 $cal = \sum_i cal_i$, 所以 $COI_{j,k}$ 的值为 $[0, 1]$ 。 $COI_{j,k}$ 度量了 j 地和 k 地食物消费结构中来自相同食物的占比, 取值越高表示重合度越高。若食物消费结构完全相同, 则 $COI_{j,k} = 1$; 若消费结构完全不同, 则 $COI_{j,k} = 0$ 。消费重合度指数还可以写为: $COI_{j,k} = \sum_i \min(cal_{j,i}/cal_j, cal_{k,i}/cal_k)$ (樊福卓, 2013)。通过计算 $COI_{j,k,i} = \min(cal_{j,i}/cal_j, cal_{k,i}/cal_k) / COI_{j,k}$, 可以衡量食物 i 对食物消费重合度的贡献份额, 易知: $\sum_i COI_{j,k,i} = 1$ 。

由于 $COI_{j,k}$ 是基于对标量信息的加和进行构建, 而消费结构本质上是一个矢量, 所以重合度指数无法反映消费结构在矢量方向上的相似性。在统计学方法中, 比较消费结构在方向上的相似性更适合采用余弦相似度, 详见(2)式:

^①原文将该指数称为“消费相似度指数”(consumption similarity index), 但是, 如下文所述, 从统计方法原理出发, 该指数不宜被称为相似度指数, 更宜被称为重合度指数。

$$\cos_{j,k} = \frac{C_j \cdot C'_k}{\|C_j\| \cdot \|C_k\|} = \frac{\sum_i (cal_{j,i} \cdot cal_{k,i})}{\sqrt{\sum_i cal_{j,i}^2} \cdot \sqrt{\sum_i cal_{k,i}^2}} \quad (2)$$

(2) 式中的余弦相似度 $\cos_{j,k}$ 度量了 j 地和 k 地在 I 维食物向量空间上的两个结构向量夹角的余弦值。因为 $cal_i \geq 0$, $\forall i \in I$, 所以 $\cos_{j,k}$ 的值域是 $[0, 1]$ 。显然, $\cos_{j,k}$ 的取值越高表明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的相似性越强。但是, 针对夹角的线性变化, 余弦相似度的变化是非线性的, 所以余弦相似度虽然可以用来比较不同组合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的序数关系, 却不适合用来度量绝对意义上的相似度。根据余弦相似度进一步计算角相似度, 如 (3) 式所示:

$$CSI_{j,k} = 1 - \frac{2 \cdot \cos^{-1}(\cos_{j,k})}{\pi} \quad (3)$$

(3) 式中角相似度 $CSI_{j,k}$ 的统计学意义是“直角与向量夹角之差的弧度值”, 本文将其称为“消费相似度指数”(consumption similarity index, CSI)。因为向量夹角是绝对意义上的角距离, 所以角相似度可以用来表示绝对意义上消费结构的相似度。不难证明, $CSI_{j,k}$ 的值域也是 $[0, 1]$, 且取值越大表示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的相似性越强。

与重合度指标的加和算法有所不同, 相似度指标的算法不便于直接衡量特定食物对整体结构相似度的贡献。本文采用如下思路: 首先, 在排除食物 i 的情况下根据保留食物类别 $-i$ 计算结构相似度 $CSI_{j,k,-i}$; 然后, 通过比较 $CSI_{j,k,-i}$ 与 $CSI_{j,k}$ 的大小来判断食物 i 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显然, 若 $CSI_{j,k,-i} < CSI_{j,k}$, 说明食物 i 提高了整体的相似度, 即两地区对食物 i 的消费具有更强的结构相似性; 若 $CSI_{j,k,-i} > CSI_{j,k}$, 说明食物 i 降低了整体的相似度, 即两地区对食物 i 的消费具有更强的结构差异; $CSI_{j,k,-i}$ 与 $CSI_{j,k}$ 的差距越大, 说明食物 i 对结构相似性的正向或负向贡献就越大。

(二) 食物消费结构收敛性的定义与检验方法

参考 Durlauf et al. (2005) 和 Pesaran (2007) 对经济增长收敛性分析方法的总结, 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依据研究对象的数据结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在面板数据基础上, 多个不同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小差距, 朝着某一种或某几种稳定的模式趋同; 无条件收敛意味着食物消费结构越低级(即淀粉类食物的消费量占比越高), 消费结构升级的速度就越快。部分研究根据这一思路分析了全球食物消费趋同的特征(例如 Baquedano, 2020; Azzam, 2021)。二是在时间序列数据基础上, 两个国家之间食物消费结构的差异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减小, 收敛性意味着结构相似性会逐渐达到某种稳定的状态。

本文聚焦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问题, 从数据结构上看更宜采用上述第二种技术路线。但是, 本文对收敛性的分析方法与 Pesaran (2007) 总结的技术路线仍有差异。后者定义的收敛性建立在两个产出序列差值的基础上, 其前提是任一地区在任一时间的经济产出可以通过一个标量进行反映。但是, 食物消费结构 C 并非通过单一标量进行定义, 所以结构差异无法通过加和计算进行反映。本文对食物消费结构收敛性的定义直接建立在结构相似性序列的基础上。为便于分析, 令 y_t 表示由食物结构相似

性（即 COI 或 CSI ）构成的时间序列，下标 t （ $\forall t \in T$ ）表示时间， $\bar{t}$ 表示末期时间。

接下来，考虑某一地区自身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问题。令 $y_{j,t,\bar{t}} = f(C_{j,t}, C_{j,\bar{t}})$ ，表示 j 地区在任意时间 t 与末期时间 $\bar{t}$ 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易知： $y_{j,t,\bar{t}} \leq 1$ ， $\forall t < \bar{t}$ ，且当 $t = \bar{t}$ 时， $y_{j,t,\bar{t}} = 1$ 。

定义 A： j 地的食物消费结构从 t_1 期收敛到稳定状态 $(a, 1)$ ，如果存在正数 $a < 1$ 和一个容忍概率 $p > 0$ ，满足 $prob\left(\sum_{s=0}^{s=w-1} \frac{y_{j,t+s,\bar{t}}}{w} > a\right) \geq p$ ， $\forall t_1 \leq t+s < \bar{t}-w$ ， $w \geq 1$ 。

定义 A 适用于根据已观测到的 $y_{j,t,\bar{t}}$ 序列判断单一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是否已经，以及从何时收敛到稳定状态。因为 $y_{j,t,\bar{t}}$ 反映了 j 地区自身跨期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所以如果序列收敛，理论上的极限就必然等于 1。但是，定义 A 并不要求序列 $y_{j,t,\bar{t}}$ 是统计学意义上的收敛序列，而是将结构相似性从 t_1 期开始的滚动窗口均值连续达到一个接近于 1 的状态理解为食物消费结构已经在事实上收敛到了稳定状态。根据该定义， a 和 p 越接近于 1，滚动窗口的宽度 w 越窄，判断 $y_{j,t,\bar{t}}$ 收敛到稳态的概率就越低或者达到稳态的起始期 t_1 就越晚。显然，当 $p = 1$ 或 $w = 1$ 时，定义 A 中的条件等同于 $y_{j,t,\bar{t}} > a$ ， $\forall t > t_1$ 。根据定义 A，给定 a 、 p 、 w ，可以根据滚动窗口的均值检验结果采取一个向前搜索的方法来识别 t_1 期。值得注意的是， t_1 期是消费结构 $C_{j,t}$ 收敛到稳态的起点，但并不是序列 $y_{j,t,\bar{t}}$ 以某种稳定的数据生成机制开始收敛的起点。狭义地，可以将这种稳定的数据生成机制理解为序列 $y_{j,t,\bar{t}}$ 从 t_0 时期开始构成了统计学意义上的收敛序列（即存在极限）， $t_0 < t_1$ 。那么，在整个样本期内，可以采用时间序列的断点检验方法来识别 t_0 期。将 $y_{j,t,\bar{t}}$ 定义为包含自回归的线性动态过程：

$$y_{j,t,\bar{t}} = (x_{j,t} - x_{j,\bar{t}}) \beta_r + \sum_{m=1}^q \alpha_{m,r} y_{j,t-m,\bar{t}} + e_{j,t} \quad (4)$$

在 (4) 式中，下标 r 表示样本期被结构断点分割的不同时段， $x_{j,t}$ 表示食物消费结构 $C_{j,t}$ 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收入和城镇化水平， β_r 和 $\alpha_{m,r}$ 表示待估参数， $e_{j,t}$ 表示随机误差。根据 Bai and Perron (1998) 开发的断点检验技术可以识别线性过程是否存在多个结构断点。若 $y_{j,t,\bar{t}}$ 存在断点，本文将最后一个断点视为 t_0 期；若 $y_{j,t,\bar{t}}$ 不存在断点，本文将样本起始期视为 t_0 期。即，从 t_0 期至 $\bar{t}$ 期， $y_{j,t,\bar{t}}$ 的线性动态过程保持稳定。定义 A 不要求 $y_{j,t,\bar{t}}$ 在这一阶段为平稳过程，而是可以根据给定的 a 、 p 、 w 来判断 $y_{j,t,\bar{t}}$ 是否在这一期间内的某个时期 t_1 开始达到了稳态。虽然不要求平稳，但是，根据时间序列平稳性的条件易知， $y_{j,t,\bar{t}}$ 从 t_0 期至 $\bar{t}$ 期平稳的一个充分条件是 $\beta_r = 0$ 且 $\sum_m |\alpha_{m,r}| < 1$ 。

进一步，考虑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问题。令 $y_{j,k,t} = f(C_{j,t}, C_{k,t})$ 表示 j 地和 k 地在时间 t 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

定义 B： j 地和 k 地的食物消费结构从 t_1 期收敛到稳定状态 $(b, \bar{y}_{j,k})$ ，如果 $\lim_{t \rightarrow \infty} y_{j,k,t} = \bar{y}_{j,k}$ ，且存在正数 b 和一个容忍概率 $p > 0$ ，满足 $prob\left(\sum_{s=0}^{s=w-1} \frac{y_{j,k,t+s}}{w} > b\right) \geq p$ ， $\forall t_1 \leq t+s < \bar{t}-w$ ， $w \geq 1$ 。

定义 B 适用于根据已观测到的 $y_{j,k,t}$ 序列判断两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是否已经，以及从何时收敛到了相似性稳定的状态。与 $y_{j,t,\bar{t}}$ 序列在末期必然等于 1 有所不同， $y_{j,k,t}$ 序列的稳定状态因两地区食

物供给条件和居民食物偏好等因素存在差异而不等于 1。相应地,定义 B 要求序列 $y_{j,k,t}$ 首先是统计学意义上的收敛序列,并且可以求得其极限为 $\bar{y}$ 。若 $y_{j,k,t}$ 并非收敛序列,则两地区在样本期内的食物消费结构差距不断扩大或存在波动性;若序列收敛且 $\bar{y}_{j,k}=1$,则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完全趋同;若序列收敛且 $\bar{y}_{j,k}<1$,则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形成稳定的差异,即在一定程度上趋同。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的程度反映了稳定状态下两地区食物供给条件和居民食物偏好相似的程度,据此,也可以用来说明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的可比性。给定序列收敛,定义 B 将两地区相似性指数从 t_1 期开始的滚动窗口均值连续达到一个接近于 $\bar{y}_{j,k}$ 的状态理解为两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已经收敛到了稳定状态^①。与上文相似,设 $y_{j,k,t}$ 的动态过程如(5)式所示:

$$y_{j,k,t} = (x_{j,t} - x_{k,t})\beta_r + \sum_{m=1}^q \alpha_{m,r} y_{j,k,t-m} + e_{j,t} \quad (5)$$

(5)式中,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受到其收入水平差异和城镇化水平差异的影响。本文采取如下技术路线判断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是否收敛到稳定状态并识别 t_1 期。第一,对(5)式采用断点检验方法识别 t_0 期(若不存在断点,则令起始期为 t_0 期),从 t_0 期至 $\bar{t}$ 期, $y_{j,k,t}$ 的线性动态过程保持稳定。第二,检验 $y_{j,k,t}$ 从 t_0 期至 $\bar{t}$ 期的平稳性,若序列平稳,则基于自回归模型^②采用差分方程的迭代算法求解 $\bar{y}_{j,k}$;若序列不平稳,则说明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尚未显现出收敛的特征。第三,给定 b 、 p 、 w ,对序列 $y_{j,k,t}$ 从 t_0 期至 $\bar{t}$ 期进行滚动窗口均值检验,并通过向前搜索的方法来识别 t_1 期;若未能识别 t_1 期,则说明两地区食物消费结构尚未收敛到稳定状态。

三、数据来源与描述

(一) 数据来源与介绍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粮农组织(FAO)统计数据库中的食物平衡表数据。食物平衡表(food balance sheets, FBS)汇总统计了各国 21 种一级分类食物和 98 种二级分类食物历年的产量、进出口量和各种不同用途的消费量数据^③。食物平衡表用来反映各国的食物供应格局和食物使用状况,其编制建立在对 400 余种食物的“供给使用账户”基础上^④。食物供给使用的数据来源既包括各国官方和非官方的统计数据,也包括 FAO 通过估测、插补等一系列编制程序补充的数据。而且,FAO 还根据食物的营

^①定义 B 假设两国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过程是相似性从较低水平逐渐增长到一个较高水平的稳定状态的过程。这一假设隐含了两个国家在发展阶段上存在差距:给定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进路符合 Bennett 定律描绘的一般特征,且食物消费结构升级速度逐渐放缓,则后发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会逐渐向先发国家靠拢。

^②(5)式中, $y_{j,k,t}$ 序列的收敛性不仅依赖于自回归系数,也依赖于收入水平和城镇化水平序列的收敛性,求解稳定状态需要首先对收入水平和城镇化水平做出预测。简单起见,本文仅根据 $y_{j,k,t}$ 序列的自回归模型来求解稳态。

^③值得注意的是, FBS 对食物需求的统计口径同时包括了饮食、工业加工、种子、存储和损耗等,因此, FBS 的“食物消费量”是一个全口径的统计,大于仅考虑直接饮食需求的“食物摄入量”。

^④FBS 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可以参考《Food Balance Sheets: A Handbook》, <https://www.fao.org/3/x9892e/X9892E00.htm>。

养结构汇总统计了各种食物的热量供应数据。尽管 FBS 数据在反映个体食物消费和营养摄入上存在缺陷 (Micha et al., 2018)，但是，FBS 数据仍被广泛用于分析食物消费结构变化、比较国际间膳食模式、评估和制定粮食和营养政策，等等（例如 Baquedano, 2020; Bell et al., 2021）。

定义食物消费结构需要首先对食物做出分类。不同国家生产、消费的食物细类并不一致，分类过细会导致食物异质性被放大从而低估消费结构相似性；反之，分类过粗又会导致食物同质性被放大从而高估消费结构相似性。表 1 展示了 FAO 和 Azzam (2021) 对 98 种食物的分类。在后续分析中，本文使用表 1 一级分类中的 12 类食物计算消费结构相似性^①，并根据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三种营养素的热量数据计算营养结构相似性。本文将样本期设定为 1961—2018 年。除中国^②以外，本文还选择了 6 个国家用来开展比较分析，分别是代表西方膳食模式的美国和德国，代表地中海膳食模式的意大利和希腊，代表东亚膳食模式的日本和韩国。此外，本文还将使用各国的人均 GDP 和城镇化水平两个指标，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库^③；其中，人均 GDP 采用 2005 年不变美元价数据。

表 1 FAO 食物平衡表中的食物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FAO 一级分类)	三级分类 (FAO 二级分类)
谷物	谷物 (不含啤酒)	小麦及其制品、稻谷及其制品、大麦及其制品、玉米及其制品、黑麦及其制品、燕麦、小米及其制品、高粱及其制品、其他谷物
薯类	淀粉类根茎植物	土豆及其制品、木薯及其制品、红薯、山药、其他根茎类淀粉植物
糖类	糖料作物、糖和甜味剂	甘蔗、甜菜、非离心糖、原当量糖、蜂蜜、其他甜味剂
豆类	豆类、坚果类、油料作物	菜豆、豌豆、大豆、其他豆类、坚果及其制品、花生、葵花籽、油菜籽、棉籽、芝麻籽、椰子、棕榈仁、橄榄、其他油料作物
植物油	植物油	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菜籽油、棉籽油、棕榈仁油、棕榈油、椰子油、芝麻籽油、橄榄油、蓖麻籽油、玉米籽油、其他油料作物油
果蔬类	蔬菜、水果 (不含葡萄酒)	西红柿及其制品、洋葱、其他蔬菜、橘子和柑橘、柠檬和酸橙及其制品、葡萄柚及其制品、其他柑橘类、香蕉、大蕉、苹果及其制品、菠萝及其制品、海枣、葡萄及其制品 (不含葡萄酒)、其他水果
肉类	肉类、动物内脏	牛肉、羊肉、猪肉、禽肉、其他肉类、食用动物内脏
动物油脂	动物油脂	动物脂肪、黄油和酥油、奶油、鱼油、鱼肝油
蛋类	蛋类	蛋类
水产品类	鱼类和海产品、其他水产品	淡水鱼、底栖鱼类、远洋鱼类、其他海鱼、甲壳动物、头足类、软体动物、淡水生哺乳动物肉类、其他淡水生动物、水生植物
乳制品	牛奶 (不含黄油)	牛奶 (不含黄油)
其他	兴奋食物、香料、酒精类、混杂食物	咖啡及其制品、可可豆及其制品、茶、胡椒、胡椒粉、丁香、其他香料、葡萄酒、啤酒、发酵饮料、酒精饮料、非食用酒精、婴儿食品、混杂食品

注：第二、三列分类根据 FBS 的数据结构制作，第一列分类参考 Azzam (2021) 的研究。

^①本文同时也尝试根据二级分类的 21 种食物计算消费结构相似性，所得结果与一级分类的结果高度一致。

^②本文研究中，中国食物消费数据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数据。

^③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库：<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

（二）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升级过程

图 1 和图 2 分别描绘了中国人均热量消费水平和食物消费结构。两图描绘的变化趋势揭示了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升级过程。中国人均热量消费水平从 1961 年的 1415 千卡/日连续增长到了 2018 年的 3206 千卡/日，增长速度超过大多数国家同期的增长速度；热量消费水平从 1995 年起（2691 千卡/日）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2664 千卡/日）。

从营养构成来看，碳水化合物一直是中国居民最主要的供能来源，脂肪从 1964 年起超过蛋白质成为第二大供能来源。脂肪和蛋白质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大幅高于碳水化合物，三者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50%、1.72% 和 0.96%。碳水化合物的供能比例保持下降，从 1961 年的 79.67% 下降到 2018 年的 59.34%，同期脂肪供能比例则从 9.31% 上升到了 27.97%，蛋白质供能比例从 11.02% 上升到了 12.68%。中国 2018 年的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的供能比例都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脂肪供能比例则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从图 2 的人均食物消费结构来看，谷物是中国居民最主要的供能食物，谷物供能量从 1961 年的 800 千卡/日（56.53%）增长到 1984 年的峰值 1678 千卡/日（68.97%），此后保持下降趋势，至 2018 年下降到 1470 千卡/日（45.85%）。薯类曾是中国居民排名第二的供能食物，供能量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长期保持在 300 千卡/日左右（15% 以上），此后呈下降趋势，至 2018 年下降到 143 千卡/日（4.46%）。肉类消费量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1986 年超过薯类成为中国第二大供能食物，2018 年人均肉类供能量达到 498 千卡/日（15.54%）。果蔬类食物消费量也保持快速增长，2000 年超过薯类成为中国第三大供能食物，2018 年人均果蔬供能量达到 361 千卡/日（11.26%）。此外，植物油消费量也保持稳健增长，2018 年人均植物油供能量达到 197 千卡/日（6.14%），是中国第四大供能食物。

图 1 和图 2 描绘的信息显示，中国现阶段人均热量消费水平仍然保持增长趋势，并没有明显的迹象显示食物消费总量已经趋于饱和^①。从国际比较来看，虽然中国人均热量消费水平与美国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但是，与欧洲发达国家和韩国的差距都已低于 10%，并且，中国人均热量消费水平已经超过了日本的消费水平。也就是说，仅从热量消费水平来看，中国似有偏离东亚膳食模式而趋近西方膳食模式的倾向。但是，中国居民的食物消费结构仍然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大幅差异，而且，中国粮食保障能力也不足以支撑居民形成完全西方化的食物消费结构。通过图 2 无法直接判断中国居民现阶段的食物消费结构处于稳定状态还是仍处于升级阶段。从营养结构或食物消费结构来看，也不易直观地发现中国的食物消费结构与哪一国家的膳食模式更加相似。

^①2020 年暴发的新冠疫情对食物消费总量和结构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具体影响效果尚有待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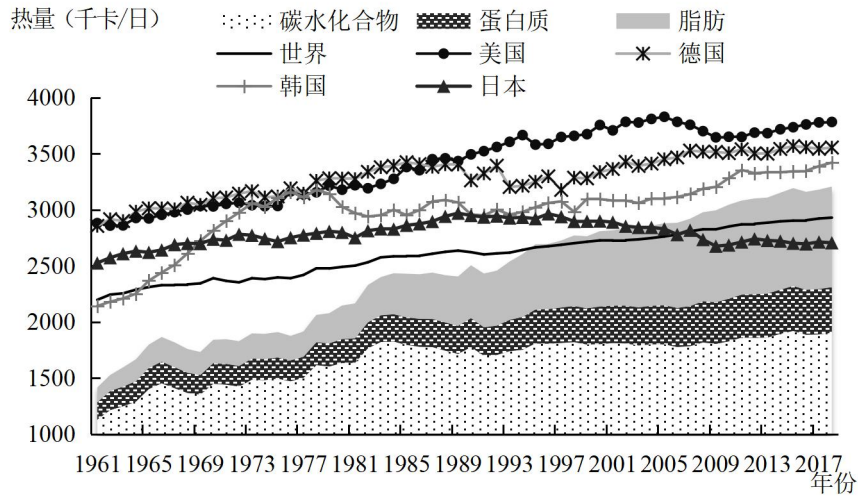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与主要国家人均热量消费水平的变化趋势

注：图中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三者的堆积面积表示中国人均热量消费水平。

资料来源：FAO 食物平衡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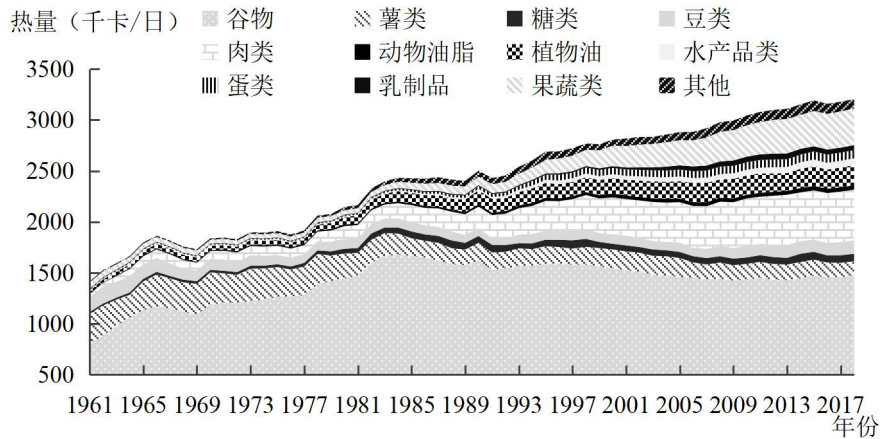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人均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FAO 食物平衡表数据。

四、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性与国际比较

（一）计算跨期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

根据前文定义的消费重合度指数 COI 和消费相似度指数 CSI ，以各国 2017 年、2018 年两年食物平均消费量作为末期消费量，分别计算各年度食物消费结构与末期食物消费结构的重合度和相似度。表 2 汇报了跨期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的统计结果。

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东亚各国在 1961—2018 年都经历了快速的营养结构升级。德国和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营养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就分别达到了 98% 和 93%，此后一直保持在高位水平。而

东亚地区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营养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仅为 80% 左右；此后，东亚地区经历了快速的营养结构升级。相比之下，日本营养结构升级的过程更加持久，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升级速度较快，此后的升级速度在不同年代没有表现出大幅差异。中国和韩国的营养结构升级也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但升级速度比日本更慢；直至 2010 年以后，相似度指数才逐渐提高到 98% 以上。意大利和希腊的营养结构升级速度介于美国、德国和东亚地区之间，并且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意大利的营养结构升级速度相对快于希腊。

由于食物分类比营养分类更细，所以，各国食物消费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基本上都低于同期营养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但是，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变化趋势揭示了与营养结构相似度变化相一致的规律。德国和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食物消费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就已经分别达到了 83% 和 86%，东亚地区除日本达到 81% 以外，中国、韩国的食物消费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分别为 76% 和 71%。从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来看，起点较高的日本升级过程相对平稳，日本食物消费结构升级最快的时期发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70 年代中期；中国与韩国的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进程比较接近，迟于日本等国家，并且，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和韩国仍然保持相对较快的升级速度。

表 2 各国跨期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统计

	时期	中国	日本	韩国	美国	德国	意大利	希腊
营养 结构 重合度 (<i>COI</i>)	1961—1970 年	0.812	0.838	0.767	0.948	0.981	0.865	0.886
	1971—1980 年	0.818	0.897	0.789	0.954	0.987	0.907	0.923
	1981—1990 年	0.848	0.941	0.836	0.968	0.994	0.960	0.944
	1991—2000 年	0.909	0.968	0.896	0.959	0.988	0.990	0.965
	2001—2010 年	0.963	0.989	0.951	0.978	0.995	0.996	0.974
	2011—2017 年	0.993	0.996	0.988	0.994	0.996	0.995	0.996
营养 结构 相似度 (<i>CSI</i>)	1961—1970 年	0.810	0.823	0.767	0.934	0.978	0.829	0.849
	1971—1980 年	0.819	0.880	0.784	0.941	0.985	0.879	0.895
	1981—1990 年	0.848	0.927	0.824	0.959	0.992	0.945	0.923
	1991—2000 年	0.905	0.961	0.884	0.945	0.984	0.987	0.952
	2001—2010 年	0.960	0.987	0.942	0.970	0.994	0.995	0.965
	2011—2017 年	0.993	0.995	0.986	0.992	0.995	0.994	0.994
食物 消费 结构 重合度 (<i>COI</i>)	1961—1970 年	0.673	0.788	0.567	0.897	0.903	0.856	0.821
	1971—1980 年	0.681	0.871	0.639	0.922	0.882	0.911	0.900
	1981—1990 年	0.740	0.922	0.760	0.953	0.888	0.947	0.930
	1991—2000 年	0.835	0.955	0.879	0.956	0.924	0.957	0.953
	2001—2010 年	0.930	0.973	0.944	0.980	0.962	0.960	0.944
	2011—2017 年	0.987	0.991	0.979	0.992	0.978	0.981	0.974

表 2 (续)

食物 消费 结构 相似度 (<i>CSI</i>)	1961—1970 年	0.756	0.808	0.712	0.832	0.861	0.838	0.789
	1971—1980 年	0.772	0.872	0.736	0.888	0.853	0.894	0.882
	1981—1990 年	0.806	0.915	0.795	0.932	0.860	0.939	0.918
	1991—2000 年	0.862	0.948	0.879	0.930	0.902	0.957	0.939
	2001—2010 年	0.938	0.973	0.945	0.971	0.953	0.959	0.934
	2011—2017 年	0.988	0.992	0.982	0.990	0.972	0.978	0.972

(二) 识别食物消费结构收敛的稳态与起点

为判断各国食物消费结构是否已经升级到了某种稳态,根据定义 A 对各国跨期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序列进行滚动窗口的单尾均值检验,并采用向前搜索方法识别进入稳态的起点 t_1 。检验过程令滚动窗口的宽度 $w=5$,容忍概率 $p=0.95$,参考发达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的升级过程,令 α 分别取值 0.95 和 0.90 表示稳态的两个衡量标准。表 3 分别汇报了基于 *COI* 和 *CSI* 序列识别的各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点。两序列的识别结果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后文分析以 *CSI* 序列的结果为基础展开,并将 *COI* 的序列的结果作为参考。

表 3 中,识别的年份可以被理解为在给定的稳态标准下,以现阶段消费结构为基准,各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基本完成的时间点。中国从 1994 年起,营养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就达到了 90%;从 2001 年起,食物消费结构与现阶段的相似度也达到了 90%,2006 年相似度进一步提高到了 95%。而中国人均热量消费达到 2018 年水平 90%和 95%的年份分别是 2006 年和 2010 年。也就是说,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态的时间早于食物消费总量收敛到稳态的时间。从完成营养结构升级的时间来看,美国和德国最早,其次是意大利和希腊;在东亚地区,日本最早,其后依次是中国和韩国。从完成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时间来看,德国比意大利更晚,中国比韩国更晚。韩国和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比较接近,两国各自的相似度分别在 2004 年和 2006 年才相继达到现阶段的 95%,比日本慢了至少 10 年。

表 3 各国家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点 t_1

国家	营养结构				食物消费结构			
	<i>COI</i>		<i>CSI</i>		<i>COI</i>		<i>CSI</i>	
	$\alpha=0.90$	$\alpha=0.95$	$\alpha=0.90$	$\alpha=0.95$	$\alpha=0.90$	$\alpha=0.95$	$\alpha=0.90$	$\alpha=0.95$
中国	1994 年	2001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01 年	2006 年
日本	1976 年	1985 年	1979 年	1989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81 年	1994 年
韩国	1996 年	2003 年	1998 年	2005 年	1999 年	2004 年	1999 年	2004 年
美国	1961 年	1961 年	1961 年	1976 年	1967 年	1981 年	1977 年	2000 年
德国	1961 年	1961 年	1961 年	1961 年	1991 年	2000 年	1994 年	2002 年
意大利	1974 年	1982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72 年	1982 年	1978 年	1986 年
希腊	1970 年	1984 年	1977 年	1992 年	1975 年	2003 年	1979 年	2001 年

对比可知,大多数国家营养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都早于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说明食物消费结构变化不仅由营养结构变化所驱动,也由同种营养要素内部的食物结构变化所驱动。例如,在中国碳水化合物的供能结构中,糖类比重逐渐提高而薯类比重逐渐下降;在蛋白质的供能结构中,植物蛋白比重逐渐降低而动物蛋白比重逐渐提高。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差越大,说明营养要素内部的食物结构变化过程就越重要。这种结构变化既有可能表现为持续性的结构升级,也有可能表现为由食物价格或食物偏好变化带来的结构波动。观察可知,在 $\alpha=0.95$ 时,德国的时间差最大,达到41年,说明德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主要表现为营养要素内部的食物结构升级。意大利的时间差则非常微小,其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与营养结构升级保持同步,虽然营养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比德国晚24年,但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却比德国早16年。中国营养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比食物消费结构早4年,这一时间差和日本接近,高于韩国。

进而本文在(4)式^①的基础上通过断点检验方法识别中国跨期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序列收敛的起始期 t_0 。表4对COI和CSI序列进行未知时点的内生断点检验,而且,为便于判断序列的平稳性,表4同时汇报了基于一阶自回归模型的检验结果。在8组检验中,有4组检验识别出了单一结构断点,且断点都出现在1994年或1995年;有2组检验识别出了两个结构断点,且第二个断点为1994年或1995年。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序列在一阶自回归模型中未被识别出显著的断点,在(4)式模型中被识别出两个断点,且第二个断点为2002年。

表4 中国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的断点检验与估计结果

t_0	营养结构				食物消费结构			
	结构重合度 COI							
	1994 年 ^a		1994 年		1995 年 ^a		1995 年	
$subW\tau$	30.291***		13.203***		33.89***		9.876***	
	$< t_0$	$\geq t_0$	$< t_0$	$\geq t_0$	$< t_0$	$\geq t_0$	$< t_0$	$\geq t_0$
L.COI	1.086*** (70.69)	0.950*** (132.59)	0.755*** (14.25)	0.780*** (7.78)	1.084*** (71.70)	0.961*** (107.15)	0.603*** (5.97)	0.793*** (7.21)
人均 GDP			0.026 (0.57)	-0.032** (-2.39)			0.278** (2.70)	-0.058** (-2.75)
城镇化率			0.185*** (6.84)	0.149* (2.06)			0.301*** (3.55)	0.271** (2.13)
常数项	-0.068*** (-5.35)	0.052*** (7.65)	0.167*** (4.10)	0.163** (2.32)	-0.055*** (-5.11)	0.044*** (5.25)	0.209*** (3.67)	0.105* (1.88)
观测值	32	25	32	25	33	24	33	24
R ²	0.994	0.999	0.998	0.999	0.994	0.998	0.997	0.999

^①因为(4)式中的 $x_{j,t}$ 为常量,所以对 $x_{j,t}$ 直接进行回归并不影响系数的估计值。

表 4 (续)

t_0 $subW\tau$	结构相似度 CSI							
	1994 年 5.319**		1994 年 8.308***		1995 年 ^b 3.00*		2002 年 ^a 6.60***	
	$< t_0$	$\geq t_0$	$< t_0$	$\geq t_0$	$< t_0$	$\geq t_0$	$< t_0$	$\geq t_0$
L.CSI	1.075*** (79.02)	0.958*** (122.49)	0.824*** (15.64)	0.790*** (7.28)	1.010*** (41.58)	0.969*** (85.20)	0.735*** (17.31)	0.881*** (6.57)
人均 GDP			0.027 (0.51)	-0.033** (-2.50)			0.011 (0.29)	-0.042 (-1.17)
城镇化率			0.134*** (5.78)	0.155* (2.02)			0.198*** (5.38)	0.169 (0.95)
常数项	-0.059*** (-5.27)	0.045*** (6.02)	0.120*** (2.87)	0.151* (1.99)	-0.004 (-0.19)	0.035*** (4.15)	0.170*** (5.71)	0.061 (0.86)
观测值	32	25	32	25	33	24	40	17
R ²	0.995	0.998	0.998	0.999	0.982	0.998	0.997	0.996

注：①括号内表示根据稳健标准误计算的 t 值；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前缀 L 表示滞后算子。a 该检验中识别出两个断点，汇报年份为第二个断点，第一个断点为 1978 年或 1981 年；b 该检验未识别出显著的断点，此处将 1995 年作为外生断点进行检验，汇报的统计量为 Andrews (1993) 给出的 $F\tau$ 统计量。

综合以上检验结果，可以认为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过程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1 世纪初，从图形的形态上看（见图 3），这一断点大概位于食物消费结构重合度增长曲线的拐点，即从这一时点开始，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速度开始逐渐放缓。

表 4 同时汇报了对断点前后子样本分别进行估计的结果。在一阶自回归模型中对自回归系数进行检验，结果显示：在断点前的子样本中，无法拒绝自回归系数 $\alpha > 1$ 的原假设，而在断点后的子样本中，可以拒绝 $\alpha > 1$ 的原假设，说明断点后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为收敛序列。ADF 检验亦可证实 COI 和 CSI 在断点后的子样本中为平稳序列。上述结果印证了断点以后食物消费结构升级速度趋缓，逐渐开始收敛到稳定状态的结论。在基于（4）式的回归模型中，通过检验可知，人均 GDP 和城镇化率的估计系数在断点前的子样本中的联合显著性均高于在断点后的子样本中的联合显著性，说明收入和城镇化因素对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解释力度随着升级趋缓而有所减弱。其中，收入对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在断点以后甚至表现为负向作用，而城镇化率对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在断点前后的变化相对较小。为了佐证上述结论，本文以 10 年为窗口宽度执行食物消费结构重合度分别对人均 GDP 和城镇化率的单因素滚动窗口回归，图 3 记录了估计系数的变化趋势。

从图 3 来看，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基本保持不变，人均 GDP、城镇化率与食物消费结构之间并未被证实存在显著关联。改革开放以后，食物消费结构开始升级，与此同时，人均 GDP 和城镇化率对结构升级发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随着拐点到来（ $t_0 = 1995$ ），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速度开始减缓，人均 GDP 和城镇化率对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也逐渐减弱，

而且, 人均 GDP 边际影响效果的下降速度比城镇化率更快。随着食物消费结构升级逐渐达到稳态 ($t_1=2007$), 人均 GDP 对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边际影响效果已经趋近于零值。上述规律与表 4 结论一致, 证实了 Herrmann and Röder (1995) 总结的观点: 在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 收入的影响不断趋弱, 而食物偏好发挥的影响则越来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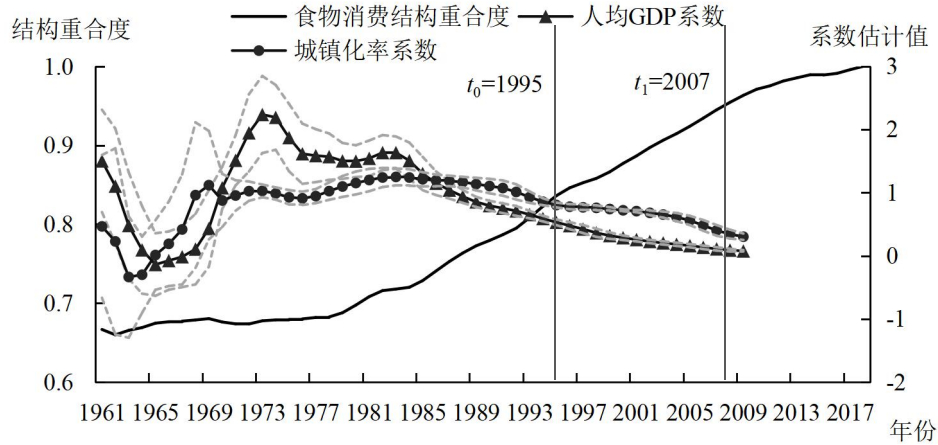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食物消费结构重合度对人均GDP和城镇化率的滚动窗口回归结果

注: 各年对应的窗口期是当年及此后9年(共10年); 虚线表示95%置信区间。

(三) 比较各类食物在消费结构收敛过程中的特征

本文分别计算12类食物在消费结构收敛过程中对结构重合度的贡献 $COI_{j,k,i}$, 图4描绘了谷物、薯类、肉类、豆类、植物油和果蔬类食物贡献份额的变化趋势。与图2相比, 图4可以更加直观且量化地反映不同食物在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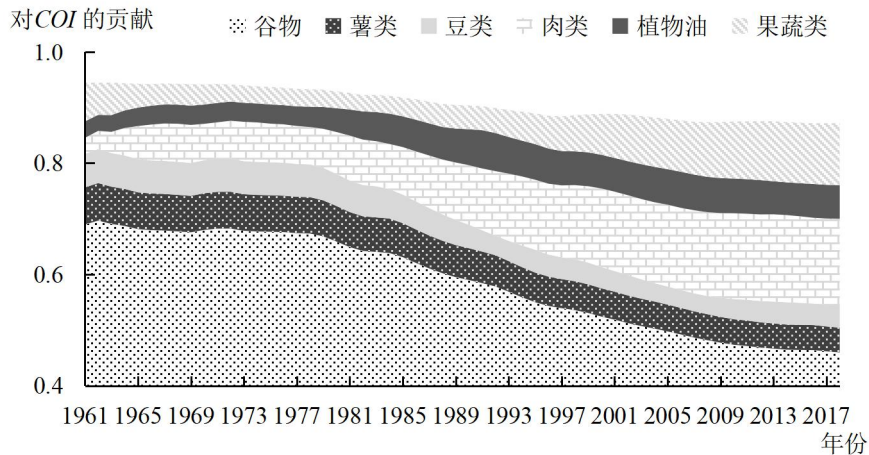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中各类食物对结构重合度的贡献

注: 其他六类食物的贡献较小, 其贡献份额之和的走势如图中白色面积所示。

六类食物对结构重合度的贡献之和达到了90%左右, 在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其中, 谷物、薯类和豆类的贡献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在改革开放以前, 也即食物消费结构重合度最低

的阶段，谷物对重合度的贡献达到了将近 70%，超过谷物对热量消费总量的贡献（见图 2）；此后，随着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谷物对重合度的贡献逐渐下降，谷物贡献份额下降最快的阶段也正是跨期重合度上升最快的阶段，谷物的贡献到 2018 年已经降至 45.85%。薯类和豆类贡献份额下降的情形与谷物基本一致。在六类食物中，肉类、植物油的贡献呈上升趋势，果蔬类的贡献则先下降后上升。肉类和植物油的贡献分别从 1961 年的 2.86% 和 2.97% 上升到 2018 年的 15.53% 和 6.14%。果蔬类的贡献从 1970 年的最低点 2.01% 持续上升到 2018 年的 11.26%。综合来看，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同时也是食物消费从结构集中逐渐转变为结构分散的过程，即食物多样化程度不断上升的过程。

进而，逐个排除 12 类食物中的每一类并计算剩余 11 类食物的跨期结构相似度。本文通过结构相似度的变化率来衡量被排除的食物对相似度的贡献。图 5 描绘了六类食物贡献份额的变化趋势。在图 5 中，仅谷物的贡献历年都为正值，而且，其绝对值比其他几类食物高了一个数量级。也就是说，排除谷物将大幅降低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而排除其他任意一类食物都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结构相似度，说明谷物作为供能比最高的食物，在相似度的计算中同样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但是，谷物在维持结构相似度上发挥的作用在改革开放后的 20 年内急剧减弱。在其他五类食物中，豆类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最小；薯类和植物油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食物消费结构中都会拉低其与当前食物消费结构的相似度，但两者的贡献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逐渐趋于稳定，此后几乎不再影响结构相似度。相比之下，肉类和果蔬类对结构相似度的抑制作用最大，两者的抑制作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和 90 年代初期相继开始减弱，但减弱的速度比谷物更慢，直到 2007 年和 2013 年以后才相继趋近于零。综合来看，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可以被理解为维持结构稳定和破坏结构稳定的力量双向减弱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肉类和果蔬类的结构性增长表现出比谷物的结构性下降更强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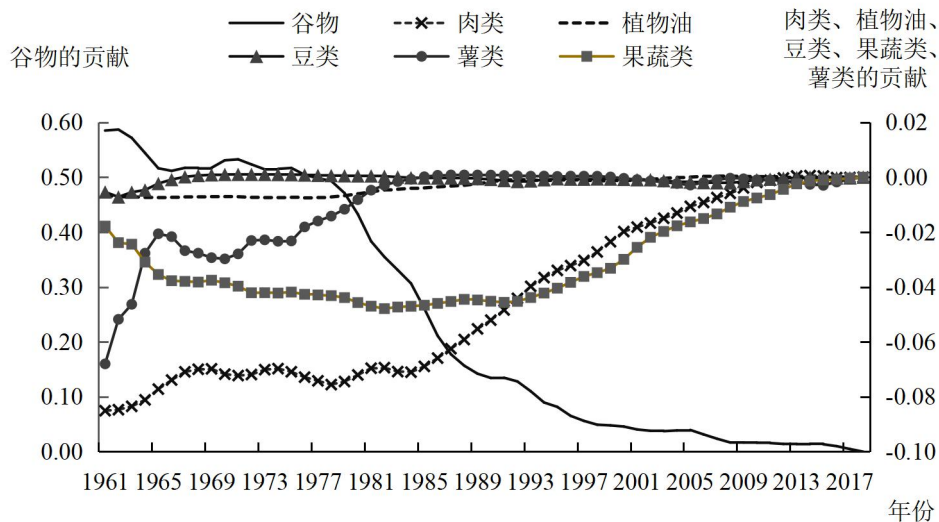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中各类食物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

注：纵轴衡量各类食物贡献的指标是 $(CSI_{j,t,T} - CSI_{j,t,T-i}) / CSI_{j,t,T}$ ；其他六类食物的贡献较小，不再汇报。

五、中国与不同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趋同

（一）计算跨地区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

本文分别计算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食物消费结构重合度和相似度，表 5 汇报了计算结果。与上文一致，本节讨论基于 *CSI* 展开，并将 *COI* 结果作为稳健性参考。中国与其他国家（除韩国以外）的营养结构相似度和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在 1961—2018 年都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下降过程集中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此后逐渐呈现上升趋势。结合前文对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的分析可知，形成这种变化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以前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几乎没有变化，而同期其他多数国家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食物消费结构升级。改革开放以后，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开始升级，中国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也随之增强。但是，由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起点不同，步伐也不完全一致，所以，中国与不同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变化趋势也存在差异。

因为美国和德国的营养结构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经基本稳定，所以，中国和美国、德国的营养结构相似度的变化趋势几乎完全取决于中国营养结构升级的特征：改革开放以前基本保持稳定，改革开放以后开始逐渐提高。中国与意大利、希腊和日本等国家的营养结构相似度在改革开放以前都呈现下降趋势。因为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可以分解为营养结构升级和营养要素内部的食物结构升级，即食物消费结构变化幅度通常比营养结构变化幅度更大，所以中国与其他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也普遍低于同期的营养结构相似度。而且，由于营养要素内部食物结构升级的存在，中国与美国、德国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还经历了改革开放以前的下降过程。从近十年来的结构相似度看，中国与韩国、日本的结构相似度最强，营养结构相似度超过了 98%，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也达到了 80% 左右。与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最低的国家为美国。该结果可以从量化的角度说明，为什么现在的比较研究通常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经验作为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参考（杨军等，2013；辛良杰，2018）。

表 5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统计

	时期	日本	韩国	美国	德国	意大利	希腊
营养结构 重合度 (<i>COI</i>)	1961—1970 年	0.952	0.950	0.736	0.747	0.843	0.805
	1971—1980 年	0.890	0.967	0.736	0.742	0.799	0.766
	1981—1990 年	0.888	0.979	0.763	0.776	0.781	0.788
	1991—2000 年	0.926	0.984	0.844	0.820	0.822	0.830
	2001—2010 年	0.959	0.986	0.870	0.885	0.869	0.874
	2011—2018 年	0.982	0.990	0.878	0.908	0.888	0.877
营养结构 相似度 (<i>CSI</i>)	1961—1970 年	0.961	0.959	0.713	0.713	0.838	0.799
	1971—1980 年	0.904	0.971	0.714	0.711	0.789	0.753
	1981—1990 年	0.895	0.980	0.731	0.742	0.754	0.765
	1991—2000 年	0.925	0.984	0.814	0.774	0.783	0.796
	2001—2010 年	0.956	0.986	0.829	0.853	0.830	0.840
	2011—2018 年	0.980	0.988	0.839	0.882	0.852	0.835

表 5 (续)

食物消费 结构重合度 (<i>COI</i>)	1961—1970 年	0.768	0.784	0.402	0.468	0.603	0.635
	1971—1980 年	0.666	0.821	0.396	0.434	0.559	0.568
	1981—1990 年	0.660	0.840	0.469	0.491	0.579	0.585
	1991—2000 年	0.695	0.811	0.586	0.578	0.662	0.635
	2001—2010 年	0.723	0.806	0.607	0.619	0.714	0.668
	2011—2018 年	0.758	0.802	0.617	0.631	0.721	0.680
食物消费 结构相似度 (<i>CSI</i>)	1961—1970 年	0.831	0.856	0.439	0.550	0.719	0.719
	1971—1980 年	0.782	0.868	0.418	0.501	0.686	0.653
	1981—1990 年	0.776	0.896	0.460	0.518	0.667	0.625
	1991—2000 年	0.779	0.868	0.532	0.545	0.683	0.629
	2001—2010 年	0.780	0.831	0.538	0.613	0.714	0.647
	2011—2018 年	0.787	0.814	0.554	0.632	0.723	0.653

(二) 识别地区间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的稳态与收敛起点

为判断中国与其他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是否已经趋同到某种稳态,根据定义 B 并参考上文介绍的技术路线,首先对结构相似性序列进行断点检验,表 6 汇报了检验结果。多数检验识别出的断点集中在改革开放以后的 10 年以内,说明中国与不同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进入收敛阶段的起始时间正是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开始升级的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与这些膳食典型国家之间的食物消费结构收敛过程由中国自身的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驱动。

从 t_0 期至 2018 年,中国与 6 个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都表现为收敛序列,可以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拒绝自回归系数 $\alpha > 1$ 的原假设,ADF 检验也可以证实序列的平稳性。进而,本文在一阶自回归模型的基础上预测各序列收敛的稳态,表 6 汇报了预测结果。与表 5 显示的规律基本一致,在稳定状态下,中国和东亚地区的营养结构相似度明显高于中国和西方国家的相似度;尤其是,中国与日本、韩国的营养结构几乎完全趋同,而与西方国家的营养结构相似度普遍不超过 90%。从食物消费结构来看,中国与不同膳食模式的趋同程度同样存在明显差异,表现为中国和东亚地区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明显高于中国和西方国家的这一相似度。但是,即使是与中国营养结构高度趋同的韩国和日本,中国与其食物消费结构的相似度也只能达到 80% 左右,说明中国的食物消费结构仍然存在一些不同于韩国和日本的特征。此外,中国与美国、德国的食物消费趋同程度最弱,在稳定状态下,结构相似度都不超过 65%。

表 6 中国与其他国家营养结构和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的断点检验与稳态测算

	国家	结构重合度 (<i>COI</i>)			结构相似度 (<i>CSI</i>)		
		t_0	自相关系数	$\bar{y}_{j,k}$	t_0	自相关系数	$\bar{y}_{j,k}$
营养结构	日本	1978 年	0.932* (32.25)	0.991	1978 年	0.925* (27.36)	0.986
	韩国	1974 年	0.744* (4.78)	0.988	1974 年	0.640* (3.58)	0.987
	美国	1985 年	0.945* (15.22)	0.879	1985 年	0.934* (10.30)	0.837

表 6 (续)

营养结构	德国	1978 年	0.808* (42.28)	0.909	1985 年	0.802* (40.38)	0.883
	意大利	1988 年	0.898* (20.96)	0.901	1988 年	0.914* (16.84)	0.872
	希腊	1978 年	0.531* (6.08)	0.877	1986 年	0.551* (3.97)	0.839
食物消费结构	日本	1979 年	0.954* (36.20)	0.774	1979 ^a 年	0.914* (11.74)	0.789
	韩国	1988 年	0.700* (4.31)	0.801	1987 年	0.803* (15.49)	0.812
	美国	1979 年	0.933* (10.20)	0.619	1985 年	0.942* (10.97)	0.557
	德国	1979 年	0.820* (12.73)	0.630	1993 年	0.759* (16.29)	0.631
	意大利	1985 年	0.776* (13.36)	0.724	1987 年	0.822* (11.86)	0.728
	希腊	1979 年	0.787* (12.63)	0.678	1987 年	0.620* (5.51)	0.652

注：①断点检验采用 Andrews (1993) 的外生断点检验方法，基于 (5) 式将 1970—2000 年依次作为预知单一断点逐一进行检验，表中汇报的 t_0 为 $F\tau$ 统计量最大值对应的年份，除上标 a 的年份以外，其他汇报年份对应的检验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表中汇报的自相关系数是 t_0 到 2018 年一阶自回归模型中的自相关系数，*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表示自相关系数对应的 t 值；④稳态值 $\bar{y}_{j,k}$ 是采用迭代方法向后预测 5~10 年的均值。

跨地区营养结构相似度和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差异可以用来反映地区间相同营养要素内的食物结构差异。根据表 6 汇报的结果，在稳定状态下，这一差异最小的国家是意大利，而差异最大的国家是美国和德国。也就是说：中国与美国、德国在营养结构和营养要素内的食物结构上都存在较大差异；中国与意大利在营养要素内的食物结构上存在的差异较小；而中国和韩国、日本的营养结构虽然高度趋同，但在营养要素内的食物结构上仍存在一定差异。

对比可知，表 5 中 2011—2018 年结构相似度的统计均值和表 6 中计算的 $\bar{y}_{j,k}$ 高度接近，说明中国与其他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应该已经在某一时点达到了稳态。根据定义 B，本文对跨地区食物消费结构相似性序列从 t_0 期开始进行滚动窗口的均值检验，并采用向前搜索的方法识别进入稳态的时期 t_1 。令滚动窗口的宽度 $w=5$ ，容忍概率 $p=0.95$ ， b 根据 $\bar{y}_{j,k}$ 的取值下降 5% 或 10% 得到。根据搜索结果，表 7 汇报了中国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态的时间。

表 7 中国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态的时间点 t_1

国家	营养结构			
	COI		CSI	
	$b=0.90 \bar{y}$	$b=0.95 \bar{y}$	$b=0.90 \bar{y}$	$b=0.95 \bar{y}$
日本	1987 年	2000 年	1978 年	2000 年
韩国	1974 年	1974 年	1974 年	1974 年
美国	1989 年	1994 年	1989 年	1993 年
德国	1994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3 年
意大利	1993 年	2002 年	1995 年	2004 年
希腊	1987 年	1998 年	1986 年	1998 年

表 7 (续)

国家	食物消费结构			
	COI		CSI	
	$b=0.90 \bar{y}$	$b=0.95 \bar{y}$	$b=0.90 \bar{y}$	$b=0.95 \bar{y}$
日本	1995 年	2003 年	1979 年	1999 年
韩国	1988 年	1988 年	1987 年	1987 年
美国	1992 年	1995 年	1990 年	1998 年
德国	1994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2 年
意大利	1994 年	2001 年	1977 年	2000 年
希腊	1989 年	1999 年	1987 年	1999 年

表 7 识别的年份可以被理解为在测算稳态水平和给定稳态标准下中国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定状态而不再进一步趋同的起始时间。观察可知,在 $b=0.90 \bar{y}$ 的条件下,其他国家识别出的 t_1 期与表 6 中的 t_0 期比较接近甚至相同,说明中国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开始收敛的起点与形成稳态的终点相比,差异并不足够大。也就是说,地区间食物消费结构趋同的过程并不像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一样表现出较大幅度的变化,即地区间的食物消费结构虽然会发生一定程度的趋同,但是,由食物偏好差异决定的膳食模式差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直观上看,中国与日本、美国、德国、意大利、希腊的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态 95%程度的时间发生在 2000 年前后,对比表 3 中 $a=0.95$ 条件下的年份可知,这一时间基本上都不早于或接近于各国自身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而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则发生在 2006 年。也就是说,中国与上述国家之间食物消费结构趋同到稳态的时间早于中国自身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中国 2000 年以后的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似乎并未朝着不同国家所趋同的方向发展。

中国与韩国食物消费结构趋同到稳态的时间存在特殊性。其中,韩国的特殊性表现在,其与中国的食物消费结构始终都保持较高的相似度(见表 5),从表 6 识别出的 t_0 期开始,两国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并没有表现为上升趋势,而是表现为小幅下降趋势,所以,对韩国而言, $t_0 = t_1$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与同属于东亚膳食模式典型代表的日本相比,由于经济发展程度等原因,中国与韩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的同步性更强。

(三) 各类食物在消费结构趋同中的贡献

进一步,按照前文提出的技术路线,逐个排除 12 类食物中的每一类并计算剩余 11 类食物在地区间的结构相似度。本文通过结构相似度的变化率衡量被排除的食物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表 8 汇报了各类食物对 2018 年结构相似度的贡献份额。

表 8	各类食物对中国与其他国家 2018 年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						单位: %
食物类别	日本	韩国	美国	德国	意大利	希腊	
谷物	33.04	28.61	11.41	22.82	25.92	25.26	
乳制品	-0.48	0.01	-3.83	-5.49	-1.82	-6.39	

表 8 (续)

蛋类	0.02	-0.02	0.09	0.05	-0.01	-0.01
肉类	-1.84	-0.85	4.40	2.32	0.93	0.92
动物油脂	0.01	-0.08	-0.06	-2.82	-0.42	0.02
植物油	-4.06	-3.78	-10.63	-3.49	-13.02	-13.50
豆类	0.00	0.07	0.30	0.18	0.12	0.03
薯类	-0.12	-0.52	0.21	0.24	-0.10	0.15
水产品类	-0.41	-0.27	0.03	0.02	0.03	0.01
糖类	-3.14	-4.95	-11.37	-7.80	-2.78	-2.11
果蔬类	-1.60	-0.38	0.92	0.65	0.33	0.93
其他	-0.55	-0.10	-0.06	-1.50	0.03	-0.06
<i>CSI</i>	78.77	81.07	55.46	63.12	72.93	65.48

注：各类食物的贡献= $100 \times (CSI_{j,k,-i} - CSI_{j,k}) / CSI_{j,k}$ 。

与图 5 相似，表 8 中谷物供能量对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具有绝对优势，删除谷物会导致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结构相似度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对比来看，谷物对中国和日本、韩国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贡献最大，对中国和美国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影响最小。这一结果说明，谷物在东亚膳食模式中呈现更强的结构相似性。FBS 数据显示，中国 2018 年人均谷物供能量为 1470 千卡/日，高于韩国 1384 千卡/日和日本 1059 千卡/日，大幅高于美国的 823 千卡/日和德国的 890 千卡/日。

对中国与不同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负向贡献最大的食物依次是植物油和糖类。也就是说，中国对植物油和糖类的消费水平与其他国家存在较大幅度的结构差异，删除两者会使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结构相似度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和中国植物油消费结构差异最大的国家依次是希腊、意大利和美国；和德国的差异相对较小，这是因为德国消费了更高数量的动物油。FBS 数据显示，2018 年美国植物油的供能比达到 19.02%，而中国则仅有 6.15%。尽管中国和日本、韩国的植物油消费差异相对较小，但从绝对量上来看，中国人均植物油供能量（197 千卡/日）也远低于日本（365 千卡/日）和韩国（461 千卡/日）。相比之下，和中国糖类消费结构差异最大的国家依次是美国、德国和韩国；2018 年三国糖类的供能比依次达到 15.58%、12.07% 和 10.73%，而中国则仅有 2.31%。同样地，从绝对量来看，中国人均糖类供能量（74 千卡/日）不仅低于以上三个国家，而且也大幅低于日本（245 千卡/日）和希腊（285 千卡/日）。

除谷物、植物油和糖类以外，中国对其他食物的消费没有表现出与其他国家存在较大的结构差异。肉类对中国与西方国家等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发挥正向贡献，而对中国与日本、韩国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发挥负向贡献。FBS 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人均肉类供能量为 498 千卡/日，供能比为 15.54%，两者均超过其他国家。其中：美国肉类供能量为 456 千卡/日，供能比为 12.60%；日本和韩国肉类供能量则分别为 207 千卡/日和 328 千卡/日。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肉类主要发挥了正向贡献，但是中国与不同国家的肉类消费结构仍存在很大差异。在 2018 年中国肉类供能食物中，猪肉（不含内脏）占比达到 74.50%，与德国（61.16%）差异相对较小，与美国（27.19%）存在大幅差异。此外，

中国与其他国家在蛋类、豆类、薯类和水产品上并没有表现出足以影响整体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的差异。中国在乳制品消费上与西方国家存在较大差异（低于西方国家），在果蔬的消费上与日本存在较大差异（大幅高于日本）。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首先在相似性度量方法的基础上提出了食物消费结构收敛性的分析方法，然后采用粮农组织提供的食物平衡表数据，计算了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德国、意大利和希腊等国家的跨期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以及中国与其他 6 个代表世界主要膳食模式的典型国家之间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进而分析了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收敛过程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的趋同过程。本文分析得到了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历程表现为：改革开放以前结构基本稳定，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加速升级，至 1995 年前后结构升级步入减速阶段并开始进入结构收敛过程，2006 年前后的食物消费结构与 2018 年食物消费结构的相似度达到 95%，自此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基本完成，进入了缓慢调整的阶段。从国际比较来看，不同国家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阶段存在差异，以美国、德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完成结构升级，在东亚地区，日本先于韩国和中国完成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历程与韩国更加接近。

第二，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呈现几个典型特征。一是食物消费结构先于食物消费总量收敛到稳定状态，中国人均食物消费量从 2010 年起才达到 2018 年水平的 95%，近年来已经相继超过日本等国家且仍在保持增长。二是营养结构先于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定状态，2001 年前后营养结构就达到了与 2018 年营养结构 95% 的相似度水平。三是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进入到收敛阶段以后，收入增长对结构升级的驱动作用越来越弱。四是在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发挥主要影响作用的食物主要是谷物、肉类和果蔬类，谷物始终发挥着维持结构稳定的作用，肉类和果蔬类则发挥着破坏结构稳定的作用。其中，肉类和果蔬类的结构性增长比谷物的结构性下降表现出更强的持续性。

第三，中国与典型国家的食物消费结构相似度在 1961—2018 年期间都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转折期集中发生在改革开放后的十年以内，此后，食物消费结构相继步入了结构趋同的收敛过程。中国和典型国家食物消费结构趋同到稳态的时间均早于中国自身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态的时间；除韩国等国家以外，食物消费结构收敛到稳态 95% 程度的时间集中发生在 2000 年前后。从稳态水平来看，中国与日本和韩国的营养结构近乎完全趋同，与西方国家的营养结构会趋同到 90% 左右的相似度。但是，从食物消费结构来看，中国与日本和韩国只会趋同到 80% 左右的相似度，与美国和德国则只会趋同到 60% 左右的相似度。

第四，在中国与典型国家食物消费结构的趋同稳态中，谷物对结构相似度发挥关键的促进作用，植物油和糖类则发挥主要的抑制作用。谷物在中国与日本、韩国的趋同稳态中发挥的贡献大幅高于谷物在中国与美国和德国的趋同稳态中发挥的贡献。中国居民对植物油和糖类的消费与其他国家存在较大幅度的结构差异，表现在中国植物油和糖类的供能比大幅低于典型国家。而中国居民对肉类消费比

例不仅高于日本和韩国，还超过了美国和德国；但是，因为差距不够大，所以，肉类并没有成为抑制中国与典型国家结构相似度的主要因素。

以上分析结论对于开展中国食物需求预测具有重要的启示。

首先，因为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已经基本升级到了稳定状态但食物消费总量仍在保持增长，所以，对未来中国食物需求的预测应该更加重视从供能角度对食物需求总量开展系统性预测，而非针对特定食物的需求或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开展预测。郑志浩等（2016）的研究同样发现，预测期人均食物支出水平会发生显著增长，而各类食物的支出份额却并未发生明显的结构性变化。据此来看，在对食物需求总量开展预测时，“以现状为基准的食物消费结构不变”并不是一个不可接受的强假设条件。但同时也应该注意到谷物、肉类和果蔬类在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三类食物的供能未来仍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结构性变化。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到稳定状态的阶段恰恰是中国经济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阶段，收入增长对结构升级的解释力度在现阶段已经非常微弱，城镇化水平提高对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贡献也正在快速减弱。相应地，对未来中国食物需求的预测应该更加侧重于那些引起食物需求总量发生变化的因素，或探索可能导致食物偏好发生变化的因素，其中的一个重点是人口总量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

其次，因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食物消费结构已经形成且保持相对稳定，所以，发达国家食物消费结构升级的历史经验对中国当前的借鉴意义已经比较微弱。从稳态来看，韩国、日本的营养结构升级和食物消费结构升级对中国具有相对更高的参考价值。但是，即便可比性最强，日本、韩国和中国的食物消费结构仍然存在非常明显的差异，集中体现在中国的谷物、肉类和果蔬类的供能比更高，而植物油和糖类的供能比更低。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和韩国的食物消费结构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趋同到稳态、中国和日本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趋同到稳态，上述结构差异就已经形成且基本稳定，中国食物消费结构中异于日本和韩国的特征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一步减弱。从这个意义上讲，进入 21 世纪以后，日本和韩国经验对中国的参考价值主要体现在营养结构升级，而非食物消费结构升级。中国在实现营养结构逐渐完全趋同于日本和韩国的过程中，食物消费结构的升级过程则表现出了稳定的独特性。所以，采用国际比较分析方法预测中国食物需求的窗口期已经过去。后续研究对中国食物需求开展预测时应该更加重视中国食物消费结构的特殊性。

最后，中国特色食物消费结构的形成很明显地受到了中国食物政策的影响。从国际比较来看，中国特色食物消费结构的典型特征是：谷物、肉类和果蔬类的供能比更高，而植物油和糖类的供能比更低。从保障粮食安全和民生福祉的目标出发，中国食物政策长期以来的重点就是保障粮食（谷物）、猪肉和蔬菜的供应。根据当前的政策要求，粮食安全是“省长责任制、党政同责”，生猪稳产保供是“属地责任、省负总责”，“菜篮子”是“市长负责制”。国家通过食物政策对食物供给结构进行干预，从而直接影响居民的食物消费结构，也逐渐影响居民的饮食偏好，后者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并强化了食物消费结构稳态的形成。因此，可以预期，只要中国保障食物供应的重点目标不发生调整，未来食物消费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的可能性很小。反过来讲，在当前食物消费结构已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对中国未来食物需求的预测还需要考虑国家食物政策在中长期可能发生的调整。

参考文献

- 1.樊福卓, 2013: 《一种改进的产业结构相似度测度方法》,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第98-115页。
- 2.黄季焜, 1999: 《社会发展、城市化和食物消费》, 《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第102-116页、第206-207页。
- 3.刘莉、赵一夫, 2016: 《大陆和台湾地区居民食物消费变迁的比较分析》, 《世界农业》第4期, 第155-162页。
- 4.刘庆、刘秀丽、汪寿阳, 2018: 《基于合理膳食结构的2020—2050年我国食物用粮需求测算》,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第3期, 第615-622页。
- 5.毛学峰、刘靖、朱信凯, 2014: 《国际食物消费启示与中国食物缺口分析: 基于历史数据》,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8期, 第103-112页。
- 6.向晶、钟甫宁, 2013: 《人口结构变动对未来粮食需求的影响: 2010—2050》,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6期, 第117-121页。
- 7.辛良杰, 2018: 《中国大陆可能的膳食消费水平与粮食需求量——基于中国台湾的历程判断》, 《中国工程科学》第5期, 第135-141页。
- 8.辛良杰, 2021: 《中国居民膳食结构升级、国际贸易与粮食安全》, 《自然资源学报》第6期, 第1469-1480页。
- 9.杨军、程申、杨博琼、王晓兵, 2013: 《日韩粮食消费结构变化特征及对我国未来农产品需求的启示》, 《中国软科学》第1期, 第24-31页。
- 10.郑志浩、高颖、赵殷钰, 2016: 《收入增长对城镇居民食物消费模式的影响》, 《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263-288页。
- 11.Andrews, D. W. K., 1993, "Tests for Parameter Instability and Structural Change with Unknown Change Point", *Econometrica*, 61(4): 821-856.
- 12.Azzam, A., 2021, "Is the World Converging to a 'Western Diet'?",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24(2): 309-317.
- 13.Bai, J., and P. Perron, 1998, "Estimating and Testing Linear Models with Multiple Structural Changes", *Econometric*, 66(1): 47-78.
- 14.Baquedano, F., 2020, "The Convergence of Food Diets: Characterizing Consumption Patterns, Food Diversity, and the Relationship to Trade",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State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Markets 2020*, <https://www.fao.org/3/cb0775en/CB0775EN.pdf>.
- 15.Bell, W., K. Lividini, and W. A. Masters, 2021, "Global Dietary Convergence from 1970 to 2010 Altered Inequality in Agriculture, Nutrition, and Health", *Nature Food*, 2(3): 156-165.
- 16.Durlauf, S. N., P. A. Johnson, and J. R.W. Temple, 2005, "Growth Econometrics", in P. Aghion and S. N. Durlauf (eds.)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Volume 1A*,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555-677.
- 17.Herrmann, R., and C. Röder, 1995, "Does Food Consumption Converge Internationally? Measurement, Empirical Tests, and Determinants",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2(3): 400-414.
- 18.Micha, R., J. Coates, C. Leclercq, U. R. Charrondiere, and D. Mozaffarian, 2018, "Global Dietary Surveillance: Data Gaps and Challenges", *Food and Nutrition Bulletin*, 39(2): 175-205.
- 19.Pesaran, M. H., 2007, "A Pair-Wise Approach to Testing for Output and Growth Convergence",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38(1): 312-355.

20.Schmidhuber, J., and W. B. Traill, 2006,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Die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Relation to Healthy Eating Guidelines”,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9(5): 584-595.

21.Timmer, C. P., 2015, *Food Security and Scarcity: Why Ending Hunger is so Har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96-105.

22.Zheng, Z., S. R. Henneberry, Y. Zhao, and Y. Gao, 2019, “Predicting the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Food Demand in China”, *Agribusiness*, 35(3): 301-328.

（作者单位：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黄 易）

The Convergence of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in China

QUAN Shiwen ZHANG Huiyun

Abstract: Based on similarity measures, this paper defines the convergence of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FCS) and proposes a corresponding test approach. Using food balance data provided by FAO, we calculate the cross-period and cross-region similarity of FCS respectively, through which whether the convergence of FCS in China has reached a steady state is tested. The study reveals that although the total food consumption in China is catching up with that of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upgrading of the FCS was already completed around 2007, which later entered the stage of slow adjustment, and the upgrading of the nutrition structure was completed even earlier. Currently, income growth has little impact on updating the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The change in energy supply structure of cereals, meat, fruit, and vegetables plays a key role in upgrading the FCS in China. The FCS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so converged to a stable state as early as around 2000 or even earlier. The three major nutrients' structure in China is almost completely converging to that in Korea and Japan, but the convergence degree of FCS only reaches approximately 80% and keeps stable.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pecificity of China's own food consumption patterns when predicting China's future food demand.

Keywords: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Structure Upgrading; Structure Similarity; Convergence

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 城乡之分抑或内外之别*

祝仲坤¹ 冷晨昕²

摘要：户籍歧视不利于社会公平正义，会阻碍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本文结合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2015 年和 2017 年专项调查数据，从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双重维度，系统考察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问题。研究表明：首先，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存在户籍歧视，且主要体现为本地与非本地的属地歧视，而非城乡歧视。其次，健康教育层面的属地歧视在教育内容与教育形式上均有所体现。最后，以广州市样本为例，从 2015 年到 2017 年，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继续拉大，属地歧视并未趋于止步。上述结果表明，虽然公共卫生服务“费随人走”的财政支持机制已经建立，但长期流动人口与常住地户籍人口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仍任重道远。

关键词：公共卫生服务 户籍歧视 属地歧视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中图分类号：F812.45；C913.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1 年 5 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中国的流动人口规模达到 3.76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超过四分之一。其中，跨省流动的人口为 1.25 亿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8%^①。数以亿计的流动人口从农村进入城市，为中国经济增长奇迹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时至今日，城乡之间与区域之间的户籍壁垒仍广泛存在，因户籍性质（农业与非农业）或户籍属地（本地与非本地）不同，流动人口在就业机会、工资待遇以及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遭受着歧视性待遇（章元和王昊，2011；曾永明和张利国，2018），阻碍着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甚至加剧了城市内部结构分割，很可能诱发并固化为城市内的新二元结构，阻碍中国新型城镇化战略发展大局（曹清峰，2019）。已有大量研究将焦点集中于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字鸿沟对农户福利不平等的影响机理与效应研究——基于 Sen 的可行能力理论”（编号：71903062）和北京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启动计划“面向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农业转移人口城市融入问题研究”（编号：XSQD-6120220190）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冷晨昕。

^①资料来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就业市场上的户籍歧视。研究表明,流动人口面临着就业机会不均与同工不同酬的双重歧视(Meng and Zhang, 2001; 吴贾等, 2015; 孙婧芳, 2017)。伴随着市民化进程的日益深入,流动人口在经济层面的融入度有所提升,但在享有城市公共服务方面仍面临着明显的户籍歧视。

在各类公共服务中,公共卫生服务^①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一直备受国家重视。200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台,明确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目标和举措^②,标志着“新医改”政策正式启动。2013年,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后文简称“原国家卫计委”)启动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试点^③,标志着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政策取得实质性突破,均等化进程开始驶入“快车道”。201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④。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调要持续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⑤。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为公共卫生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⑥。

从财政筹资层面来看,“新医改”政策实施以后,国家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筹资标准与服务范围:筹资标准从2009年的人均15元增长至2013年的人均30元,服务范围则从9类扩充至11类^⑦。在此阶段,公共卫生服务“费随人走”的财政支持机制已初步确立。2017年,原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明确了12大类46项服务内容^⑧。与此同时,国家对中央与省级的筹资责任进行划分,并明确了中央对各地区的财政补助责任,“费随人走”的财政体制基本建立并逐步完善(张楠等, 2021)。

总之,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制度障碍已初步扫清。然而,在具体实践中,流动人口不仅健康档案建档率低,健康政策、健康知识的知晓率低(邓睿, 2019),而且依然面临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可及性差、利用率偏低等问题(王鸿儒等, 2019; 张楠等, 2021)。在此背景下,本文利

^①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公共卫生服务”指的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服务”指的是基本公共服务。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http://www.gov.cn/jrzq/2009-04/06/content_1278721.htm。

^③参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已失效)》, <http://www.nhc.gov.cn/ldrks/s3577/201312/39f344bd0a4f419ca66ef8b933eaa561.shtml>。

^④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http://www.gov.cn/zhengce/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⑤参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2206/t20220601_1326725.html。

^⑥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⑦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http://www.gov.cn/jrzq/2009-04/06/content_1278721.htm 和《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http://www.nhc.gov.cn/jws/zcwj/201306/b035feec67f9444188e5123baef7d7bf.shtml>。

^⑧参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http://www.nhc.gov.cn/ewebeditor/uploadfile/2017/04/20170417104506514.pdf>。

用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 2015 年和 2017 年专项调查数据，从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双重维度，系统考察流动人口在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中面临的户籍歧视问题。相较于已有研究，本文潜在的边际贡献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公共卫生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本文以公共卫生服务管窥公共服务，有助于重新审视公共服务均等化这一推进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政策路径，为探索如何让流动人口深度融入城市提供依据。第二，本文力求实现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双重维度的比较，从而更加全面精准地评估流动人口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面临的户籍歧视。

二、文献综述

（一）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研究

全民健康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共享共建是建设健康中国的基本路径，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是公民享有平等健康权利的基石。中国由政府主导的公共卫生服务起步较晚，但在 2003 年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疫情期间得到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则发端于 2009 年的“新医改”文件。在此之后，多元视角的学术研究不断涌现。相关研究主要关注了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的基本现状（岳经纶和李晓燕，2014）、公共卫生服务对流动人口的影响（邓睿，2019；王鸿儒等，2019）、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的影响因素与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财政筹资是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制度基石，筹资机制不健全导致的流动人口卫生管理跨地区协调机制不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机构资源不足是影响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原因（段丁强等，2016）。不仅如此，流入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集聚程度以及政府转移支付等宏观因素也会影响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邹文杰和蔡鹏鸿，2015）。此外，流动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还存在文化壁垒，方言会阻碍流动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张楠等，2021）。对于流动人口而言，户籍制度仍是阻碍其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根本因素（王鸿儒等，2019），但这类研究大多并非专门针对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的研究，且多是规范性探讨，缺少基于微观数据的实证性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具有多重内涵、多个维度。在现有研究中，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是学术界关注焦点。在地区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方面，现有研究大多基于省级或城市级的宏观数据，探讨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上的差距（辛冲冲等，2020）。例如：邹文杰和蔡鹏鸿（2015）基于 1995—2012 年省级面板数据探讨了不同省份间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的差异；辛冲冲等（2020）利用 2007—2017 年省级面板数据，刻画各省份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水平的地区差异以及空间收敛性。在城乡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方面，王延中和冯立果（2007）指出，在“甩包袱”式的市场化条件下，城市地区会得到更多医疗卫生资源，而人口密度低、经济活力不足的农村地区则“缺医少药”，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偏低。若将视角聚焦于城市内部，已有研究并未直接探究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之间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但相关研究表明，受困于城市偏向性公共服务政策，流动人口因户籍限制难以获得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侯慧丽和李春华，2019）。另有研究表明，户籍约束下的公共卫生服务不能完全覆盖流动人口，致使流动人口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明显低于本地居民（程名望等，2022）。

综上所述，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研究虽然广泛，但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层面仍需进一

步拓展和深化。一方面，在关注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中，户籍制度虽被提及，但并非主要的研究对象。另一方面，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相关研究主要是在供给视角下基于宏观数据探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而对流动人口与常住地本地居民间的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这一议题研究不足。

（二）户籍歧视领域的相关研究

经济学关于歧视的研究主要属于歧视经济学的范畴。其初期讨论主要集中于就业市场。在中国，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长期存在，虽历经改革，但仍然在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等诸多方面产生影响。这使得户籍歧视成了中国情境下的歧视研究的焦点。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市场歧视与社会保障歧视。

第一，就业市场的户籍歧视。就业市场的户籍歧视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就业市场歧视包括就业机会与工资的双重歧视。已有研究表明，农村流动人口与城镇流动人口的工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于他们的农业户籍身份（Meng and Zhang, 2001；章元和王昊，2011；孙婧芳，2017）。具体而言，一方面，农村流动人口在进入城镇就业市场时就面临着就业机会的歧视。例如，部分本可以从事白领职业的农村流动人口因户籍歧视只能从事蓝领职业（Meng and Zhang, 2001），若受到平等对待，农村流动人口在公有制单位就业比例会提升超过 20%（田丰，2010）。另一方面，农村流动人口可能遭遇与城镇劳动者“同工不同酬”（吴贾等，2015；孙婧芳，2017）。此外，来自农村的流动人口还面临着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福利待遇的户籍歧视（吴珊珊和孟凡强，2019）。

上述研究主要探讨的是户籍性质歧视。此外，就业市场中还存在属地歧视。部分研究指出，农村流动人口的工资收入受到“户地双歧视”，既存在城乡歧视也存在属地歧视（曾永明和张利国，2018）。也有研究指出，农村流动人口在就业市场中受到的户籍歧视主要表现为属地歧视，而非城乡歧视（陈传波和阎竣，2015）。近年的研究还关注了户籍属地的“反向歧视”，即外地户籍给劳动者带来收入溢价，其中的原因包括收入补偿^①（陈昊等，2017）、劳动力不完全替代（周梦天和唐为，2022）等。

第二，社会保障的户籍歧视。随着时间的推移，流动人口群体逐步完成新老交替。以养家糊口为目的的老一代流动人口已渐次退出城市就业市场，权利意识不断觉醒、市民化意愿更强的新一代流动人口已成为新市民的主体力量。因此，社会保障层面的户籍歧视问题也越来越受重视。

社会保障层面的户籍歧视，指的是流动人口因户籍不同而在享有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等方面与本地居民存在较大差距，尤其体现在享有高竞争性、高排他性的公共服务方面。进入 21 世纪后，“离土又离乡”的进城流动人口迅速增长，城乡分割体制在城市内部得到移植，城乡二元结构派生出城市的“新二元结构”，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口的结构矛盾凸显（陈映芳，2005）。有研究指出，城市外来人口的社会保障缺失问题中，城乡分割已不再是唯一的主要基点，区域分割体制应得到更多重视（张展新等，2007）。在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的双重挤压之下，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杨菊华，2011a），不仅如此，农村流动人口在经济融入层面也面临着双重歧视（杨菊华，2011b）。

综上所述，在城乡二元结构的现实情境影响下，户籍歧视领域的研究非常丰富，并在就业市场的

^①收入补偿也可以理解为福利替代性工资上涨，即弥补外地户籍劳动者在“五险一金”上相对低的待遇。

户籍歧视层面形成了较为一致的结论。在社会保障领域，已有研究证实了农村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缺失的根源在于城乡与属地的双重歧视，并试图将歧视拓展到劳动强度与经济融入等层面，但对于公共卫生服务层面的城乡与属地的双重歧视问题尚未开展系统性的研究。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数据来源与说明

本文致力于从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两个层面探究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户籍歧视。因此，进行实证分析就要求数据中既包含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信息，也涉及不同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人口。原国家卫计委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7 年针对全国八个典型地级行政区进行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对比式的专项调查^①（下文分别简称“CMDS2015”“CMDS2017”）。专项调查内容涉及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个体特征、就业状况、社会保障、社会融入以及基本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等多项内容，能够匹配本文的分析需求。

CMDS2015 覆盖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合肥市、大连市、广州市、无锡市、杭州市和贵阳市，CMDS2017 覆盖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为长沙市、广州市、青岛市、苏州市、乌鲁木齐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下文简称“西双版纳”）、郑州市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在地级行政区内，CMDS 以本市（州、区）户籍人口中 15 周岁以上的居民为调查对象，按照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抽取样本。CMDS2015 共抽取样本 44000 个，其中流动人口样本 28000 个，本地居民样本 16000 个；CMDS2017 共抽取样本 28000 个，其中流动人口样本 14000 个，本地居民样本 14000 个。本文将 CMDS2015 和 CMDS2017 数据合并，初步获得样本 72000 个。

考虑到地级行政区之间的差异，本文选取《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16》中的产业结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每万人床位数等城市特征变量与 CMDS 数据匹配，形成新的数据集。由于公共卫生服务在流动人口群体中只覆盖长期流动人口^②，本文删除样本中在现居住地居住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并剔除有错误值或缺失重要信息的个体，最终获得有效样本 70435 个。其中：CMDS2015 样本 43959 个，CMDS2017 样本 26476 个；流动人口样本 38855 个，本地居民样本 31580 个。

（二）变量选择与描述

1.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公共卫生服务，具体为健康档案和健康教育。根据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发布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方案》，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本文以此为基础构建被解释变量，探究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户籍歧视。

第一，健康档案。CMDS 调查询问被访者在本地居住的社区是否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被访者的回答选项包括“没建，没听说过”“没建，但听说过”“已经建立”和“不清楚”。本文将“已经建立”

^①专项调查隶属于 CMDS，CMDS 的 A 卷是针对流动人口群体的全国性调查，C 卷和 D 卷是户籍对比调查。

^②长期流动人口是指在现居住地居住达到半年及以上的流动人口。

设定为1，而将其他三种情况设定为0（没有建立健康档案）。在样本范围内，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平均水平为37.1%，其中本地居民和流动人口的建档率分别为56.1%和23.1%。

第二，健康教育。CMDS 调查询问被访者“过去一年，您在现居住村（居）是否接受过以下方面的健康教育？（多选）”，被访者在“职业病防治”“性病或艾滋病防治”“生殖健康与避孕”“结核病防治”“控制吸烟”“心理健康”“慢性病防治”选项中进行选择^①。本文首先将接受过一项及以上健康教育情形设定为1，将从未接受过任何健康教育设定为0。在样本范围内，居民整体、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的健康教育接受率分别为84.2%、83.0%和85.9%。

本文还统计了居民接受健康教育的情况。在七项健康教育内容当中，流动人口总体接受率明显低于本地居民，仅在生殖健康与避孕教育方面，流动人口接受率为59.7%，略高于本地居民的水平（57.8%）。具体来看，流动人口接受率最高的是控制吸烟教育（60.7%），慢性病防治教育、职业病防治教育、结核病防治教育的接受率仅分别为41.7%、39.5%和34.7%，心理健康教育的接受率仅有25.4%。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户籍。户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管理与资源分配制度（陆益龙，2008），具体包括户籍性质和户籍属地两个维度。根据户籍性质，户籍可划分为农业户籍与非农业户籍两类；按照户籍属地，户籍可划分为本地户籍与非本地户籍两种。

本文按照户籍性质和户籍属地两个维度，将居民划分为农村流动人口、城镇流动人口、本地农村居民和本地城镇居民四类。在样本范围内，农村流动人口数量最多，为32185人，占比为45.70%；本地城镇居民数量其次，为23329人，占比为33.12%；城镇流动人口有8251人，占比为11.71%；本地农村居民有6670人，占比为9.47%。

3.控制变量。本文的主要控制变量包括年龄（及其平方项）、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态、民族、家庭规模、收入水平、就业状态和年份虚拟变量。考虑到地级行政区之间的差异，本文还控制了居民所在地级行政区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第三产业占比和每万人床位数三个变量。

表1展示了变量的含义以及总样本、流动人口（包括农村流动人口、城镇流动人口）和本地居民（包括本地农村居民、本地城镇居民）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和赋值	总样本		流动人口		本地居民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健康档案	是否建立健康档案：已建立=1，未建立=0	0.371	0.483	0.231	0.421	0.561	0.496
健康教育	是否接受过健康教育：接受过=1，未接受过=0	0.842	0.364	0.830	0.376	0.859	0.348
户籍性质	被访者的户籍性质：农业户籍=1，非农业户籍=0	0.552	0.497	0.796	0.403	0.222	0.416

^①由于CMDS2015和CMDS2017对健康教育问题选项设置略有差异，为保持两个年份数据之间的可比性，本文只保留问题中完全相同的七个选项。

表1 (续)

户籍属地	被访者的户籍属地：本地户籍=1， 非本地户籍=0	0.426	0.494	0.000	0.000	1.000	0.000
年龄	被访者年龄（岁）	38.005	13.023	35.373	10.555	41.553	15.037
性别	被访者性别：男=1，女=0	0.509	0.500	0.516	0.500	0.499	0.500
受教育程度	被访者的受教育程度						
文盲	文盲=1，其他=0	0.014	0.115	0.017	0.131	0.008	0.091
小学	小学=1，其他=0	0.085	0.279	0.105	0.307	0.058	0.233
初中	初中=1，其他=0	0.357	0.479	0.449	0.497	0.233	0.423
高中或中专	高中或中专=1，其他=0	0.247	0.431	0.229	0.420	0.271	0.444
大学专科	大学专科=1，其他=0	0.160	0.366	0.109	0.312	0.227	0.419
大学本科	大学本科=1，其他=0	0.124	0.330	0.081	0.273	0.183	0.387
研究生	研究生=1，其他=0	0.013	0.115	0.009	0.094	0.019	0.138
婚姻状态	被访者的婚姻状态						
未婚	未婚=1，其他=0	0.174	0.379	0.171	0.377	0.177	0.382
在婚	在婚=1，其他=0	0.766	0.423	0.788	0.409	0.737	0.440
离异或丧偶	离异或丧偶=1，其他=0	0.060	0.238	0.041	0.198	0.086	0.281
民族	被访者的民族：汉族=1，其他=0	0.937	0.243	0.942	0.233	0.930	0.255
家庭规模	当地家庭成员数量（人）	2.901	1.145	2.760	1.169	3.091	1.083
收入水平	家庭人均收入（元）	3029.734	2143.754	3193.264	2300.991	2809.311	1889.223
就业状态	被访者的就业状态：就业=1，无 业=0	0.756	0.430	0.835	0.371	0.649	0.477
年份	调查样本的年份：2017 年=1， 2015 年=0	0.376	0.484	0.309	0.462	0.467	0.499
人均地区生产 总值	所在地级行政区人均地区生产 总值（元）	108941.700	28988.840	108175.000	26560.870	109975.100	31942.440
第三产业占比	所在地级行政区第三产业增加 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2.111	10.569	63.843	10.886	59.777	9.645
每万人床位数	所在地级行政区每万人口的医 院床位数（张）	79.897	14.641	79.895	13.429	79.900	16.130

注：在实证分析模型中，收入水平在加1的基础上取自然对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取自然对数。

（三）计量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为二元变量，本文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表达式为：

$$Y_i^* = \alpha + \beta H_i + \gamma Z_i + \varepsilon_i, Y_i = \begin{cases} 1, Y_i^* > 0 \\ 0, Y_i^* \leq 0 \end{cases} \quad (1)$$

（1）式中： Y_i 是个体 i 享有健康档案或健康教育的情况。 Y_i^* 是健康档案或健康教育的潜变量，当 Y_i^* 大于 0 时， Y_i 等于 1，否则 Y_i 等于 0。 H_i 表示个体 i 的户籍身份（农村流动人口、城镇流动人口、本地农村居民、本地城镇居民）。 Z_i 表示影响个体 i 享有健康档案或健康教育的一系列控制变量。

α 、 β 和 γ 为待估参数， ε_i 为随机扰动项。

2. 纠正选择性偏误。基准回归模型得出一致估计的前提条件在于 H_i 是外生变量。户籍制度是一种先赋性制度（陆益龙，2008），但个体可以通过求学就业、亲属投靠、积分落户、购房落户等多种形式改变户籍性质与属地。因此，户籍并非严格外生，而是存在自选择性。

为此，本文将采用反事实框架进行分析。由于处理变量为四分类变量，传统的针对二元变量情形的处理效应模型将导致变量间有效信息的损失（Cattaneo，2010）。为了避免此类问题，本文运用 Cattaneo（2010）提出的多值处理效应（multivalued treatment effect，简称 MTE）模型纠正潜在的选择性偏误。目前，MTE 模型已有所应用（Linden et al.，2016）。

户籍 H_i 是本文的处理变量，假设 $D_{ik}(H_i)$ 为个体 i 处于处理状态 k 时的指示变量，其中 $k = \{1, 2, 3, 4\}$ 。当 H_i 等于 k 时， $D_{ik}(H_i)$ 等于 1，否则 $D_{ik}(H_i)$ 等于 0。具体公式如下：

$$D_{ik}(H_i) = \begin{cases} 1, & H_i = k \\ 0, & H_i \neq k \end{cases} \quad (k = 1, 2, 3, 4) \quad (2)$$

对于每个个体而言，都存在一个潜在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集合 $(Y_{i1}^*, Y_{i2}^*, Y_{i3}^*, Y_{i4}^*)$ ，其中 $Y_{i1}^*, Y_{i2}^*, Y_{i3}^*, Y_{i4}^*$ 分别表示四种户籍状态下个体可获得的潜在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每个可观测的因变量可以用户籍类型及其潜在的因变量 Y_{ik}^* 来表示：

$$Y_{ik} = \sum_{k=1}^4 D_{ik}(H_i) Y_{ik}^* \quad (3)$$

根据 Imbens and Wooldridge（2009）的研究可知，为了满足因果推断的随机分布条件，MTE 模型需要满足条件独立假设和重叠假设。其中，条件独立假设指的是结果变量、处理变量以及控制变量相互独立，即 $Y_{ik} \perp D_{ik} | Z_i$ 。重叠假设则指的是个体 i 基于控制变量 Z_i 选择的处理状态 H_i 的概率均为正，即 $\Pr[H_i = k | Z_i] > 0$ 。

依据上述假设，个体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条件期望值可以表示为：

$$E[D_{ik} | Z_i] = E[D_{ik} | H_i = k, Z_i] = \alpha + \beta H_i \quad (4)$$

MTE 模型的条件期望值主要依据广义倾向得分匹配法（GPS）计算得出。考虑到 H_i 与 Z_i 均可观测，因此使用多元 Probit 模型获得个体 i 处于不同处理状态的概率。

依据上述分析， H_i 从处理状态 m （ m 是不同于 k 的一种处理状态）到 k 时的平均处理效应（ATE）和处理组平均处理效应（ATT）分别可以表示为：

$$\tau_{ATE}^{MTE} = E[Y_{ik} - Y_{im}] = (\alpha_m - \alpha_k) + \frac{1}{N} \sum_{i=1}^N Z_i (\beta_m - \beta_k), \quad k \neq m \quad (5)$$

$$\tau_{ATT}^{MTE} = E[(Y_{ik} - Y_{im}) | H_i = k] = (\alpha_m - \alpha_k) + \frac{1}{N_m} \sum_{i: D_{ik}(H_i)=1}^N Z_i (\beta_m - \beta_k), \quad k \neq m \quad (6)$$

3. 遗漏变量检验。MTE 模型可以纠正可观测变量引致的选择性偏误，但当实证分析面临遗漏变量问题时，这类方法可能会失效。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很难穷尽所有的影响因素，遗漏变量似乎难以避

免，而由遗漏变量导致的估计偏误是考察因果效应的重要阻碍（安格里斯特和皮施克，2012）。虽然本文已经尽可能考虑控制变量，但一些不可观测因素（如性格特质、过往经历等）仍难以控制。

为了检验不可观测因素对实证分析过程产生的影响，本文基于可观测变量参数估计值的变动，评估遗漏变量引致的偏误（Altonji et al., 2005）。此方法已得到比较广泛的应用（丁从明等，2018）。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分析

表2汇报了基于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其中，（1）～（3）列的被解释变量为健康档案，（4）～（6）列的被解释变量是健康教育。（1）列和（4）列以户籍性质为核心解释变量，（2）列和（5）列以户籍属地为核心解释变量，（3）列和（6）列依据户籍性质和户籍属地将样本划分为农村流动人口、城镇流动人口、本地农村居民、本地城镇居民，并以农村流动人口作为参照组考察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对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的影响。考虑到依据 Probit 模型得到的回归系数不够直观，其含义难以解释，因此本文汇报的是各解释变量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边际效应。

结果显示：相比于非农业户籍居民，农业户籍居民无论在健康档案还是健康教育层面均处于显著劣势；相比于流动人口，本地居民无论在健康档案还是健康教育均具有显著优势。进一步来看，根据（3）列和（6）列的结果来看，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城镇流动人口、本地居民健康档案的建档率更高，本地居民接受健康教育的概率更高。不仅如此，从边际效应的大小来看，相比于农村流动人口，城镇流动人口建档率显著高出 0.0132，本地农村居民和本地城镇居民建档率分别高出 0.3144 和 0.2444。本地农村居民和本地城镇居民接受健康教育的概率分别高出 0.0603 和 0.0449。综上可知，城市公共卫生服务在户籍上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户籍属地上，而非户籍性质层面。这表明，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主要是属地歧视，而非城乡歧视。

表2 基于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1)	(2)	(3)	(4)	(5)	(6)
户籍性质	-0.0970*** (0.0042)			-0.0168*** (0.0033)		
户籍属地		0.2378*** (0.0037)			0.0495*** (0.0032)	
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						
城镇流动人口			0.0132** (0.0060)			0.0031 (0.0053)
本地农村居民			0.3144*** (0.0071)			0.0603*** (0.0044)
本地城镇居民			0.2444*** (0.0051)			0.0449*** (0.0038)

表2 (续)

年龄	-0.0001 (0.0008)	-0.0018** (0.0008)	-0.0016** (0.0008)	0.0022*** (0.0006)	0.0019*** (0.0006)	0.0020*** (0.0006)
年龄平方项	0.0063*** (0.0009)	0.0056*** (0.0008)	0.0056*** (0.0008)	-0.0019*** (0.0007)	-0.0022*** (0.0007)	-0.0022*** (0.0007)
性别	-0.0350*** (0.0036)	-0.0324*** (0.0035)	-0.0333*** (0.0035)	-0.0150*** (0.0028)	-0.0150*** (0.0028)	-0.0153*** (0.0028)
受教育程度 (以文盲为参照)						
小学	0.1090*** (0.0122)	0.0918*** (0.0135)	0.0914*** (0.0135)	0.1195*** (0.0161)	0.1082*** (0.0157)	0.1087*** (0.0157)
初中	0.1572*** (0.0114)	0.1190*** (0.0129)	0.1205*** (0.0128)	0.1733*** (0.0157)	0.1552*** (0.0153)	0.1564*** (0.0154)
高中或中专	0.2077*** (0.0118)	0.1414*** (0.0132)	0.1443*** (0.0132)	0.2053*** (0.0160)	0.1814*** (0.0155)	0.1831*** (0.0156)
大学专科	0.2594*** (0.0124)	0.1661*** (0.0137)	0.1700*** (0.0138)	0.2240*** (0.0162)	0.1950*** (0.0158)	0.1969*** (0.0160)
大学本科	0.2407*** (0.0129)	0.1432*** (0.0141)	0.1490*** (0.0142)	0.2202*** (0.0165)	0.1903*** (0.0160)	0.1928*** (0.0162)
研究生	0.1998*** (0.0196)	0.0935*** (0.0198)	0.1016*** (0.0199)	0.1994*** (0.0202)	0.1674*** (0.0200)	0.1705*** (0.0202)
婚姻状态 (以未婚为参照)						
在婚	-0.0070 (0.0061)	0.0302*** (0.0058)	0.0289*** (0.0058)	0.0439*** (0.0051)	0.0517*** (0.0051)	0.0514*** (0.0052)
离异或丧偶	0.0084 (0.0093)	0.0270*** (0.0089)	0.0253*** (0.0089)	0.0249*** (0.0076)	0.0290*** (0.0077)	0.0286*** (0.0077)
民族	-0.0582*** (0.0077)	-0.0501*** (0.0076)	-0.0482*** (0.0076)	-0.0408*** (0.0062)	-0.0390*** (0.0061)	-0.0387*** (0.0061)
家庭规模	0.0087*** (0.0018)	-0.0023 (0.0018)	-0.0037** (0.0018)	0.0011 (0.0014)	-0.0009 (0.0014)	-0.0013 (0.0014)
收入水平	-0.0650*** (0.0036)	-0.0441*** (0.0035)	-0.0445*** (0.0035)	-0.0125*** (0.0028)	-0.0085*** (0.0028)	-0.0086*** (0.0028)
就业状态	-0.0201*** (0.0048)	0.0049 (0.0046)	0.0049 (0.0046)	0.0349*** (0.0039)	0.0409*** (0.0039)	0.0408*** (0.0039)
年份	0.1138*** (0.0042)	0.0762*** (0.0041)	0.0689*** (0.0042)	-0.1460*** (0.0035)	-0.1533*** (0.0035)	-0.1552*** (0.003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0019 (0.0062)	-0.0264*** (0.0061)	-0.0306*** (0.0061)	-0.0332*** (0.0046)	-0.0386*** (0.0046)	-0.0397*** (0.0046)

表 2 (续)

第三产业占比	-0.0069*** (0.0002)	-0.0045*** (0.0002)	-0.0046*** (0.0002)	-0.0001 (0.0002)	0.0003* (0.0002)	0.0003* (0.0002)
每万人床位数	0.0036*** (0.0001)	0.0032*** (0.0001)	0.0033*** (0.0001)	0.0000 (0.0001)	-0.0001 (0.0001)	-0.0000 (0.0001)
Wald卡方值	7167.1861	10040.3843	10104.6608	3072.9816	3241.6653	3273.2631
伪R ²	0.0829	0.1153	0.1164	0.0518	0.0551	0.0553
观测值	70435	70435	70435	70435	70435	70435

注：①表中展示的是边际效应。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二) 纠正选择性偏误

对个体而言，户籍虽具有先赋性特征，但仍具有自致性，因此无法排除户籍可能是个体特征自选择的结果，需要谨慎考虑估计结果的潜在偏误。为此，本文运用 MTE 模型进行分析。该模型不仅能与基准分析的估计结果进行比较，以判定其稳健性，还能够通过调整参照组，获得更细致的估计结果。

如表 3 所示，从 MTE 模型估计结果可知，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本地居民在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上均具有显著的优势，而城镇流动人口与之差异并不明显。进一步来看，以城镇流动人口为参照，本地居民的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同样更高。此外，以本地农村居民为参照，本地城镇居民在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方面呈现劣势。对此可能的解释是：由于中央设立专户用于农村居民的医疗、教育等公共品支出，使得农村居民，尤其是大中城市周边的农村居民逐步获得来自公共财政的、稳定的公共福利，户口的“含金量”甚至超过城镇（王瑜等，2019）。

表 3 基于 MTE 模型的回归结果

		MTE-ATT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系数	稳健标准误	系数	稳健标准误
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	城镇流动人口	-0.0792	0.0761	-0.0438	0.0810
	本地农村居民	0.3279***	0.0218	0.1301***	0.0229
	本地城镇居民	0.2369***	0.0221	0.0839***	0.0233
以城镇流动人口为参照	本地农村居民	0.4058***	0.0737	0.1737**	0.0779
	本地城镇居民	0.3162***	0.0741	0.1277	0.0778
以本地农村居民为参照	本地城镇居民	-0.0897***	0.0108	-0.0461***	0.0068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上述结果表明，在城市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层面，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本地农村居民、本地城镇居民、流动人口。这意味着，在纠正了选择性偏误后，城市公共卫生服务在户籍层面依然呈现出明显差异，本地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远高于流动人口，即城市公共卫生服务存在显著的属地歧视，而传统意义上的城乡歧视并不明显。

（三）遗漏变量检验

表 4 展示了基于 Altonji et al. (2005) 所述方法的遗漏变量检验结果。受约束模型中所纳入的控制变量与基准分析保持一致,完整模型在受约束模型控制变量基础上进一步加入受访个体的周工作时间、所在行业、职业类型以及所在地级行政区的人均财政支出等变量。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周工作时间、行业、职业类型等变量只针对正处于就业状态的受访者,为保证受约束模型与完整模型的可比性,受约束模型的样本也限定为正处于就业状态的受访者,以确保样本观测值与完整模型保持一致。

由表 4 可知,在受约束模型和完整模型中,无论是对于健康档案还是健康教育,核心解释变量的参数估计值的差异均不太大。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城镇流动人口、本地农村居民、本地城镇居民的 ω 值均远大于 1。这意味着,若要“颠覆”户籍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需要有比全部控制变量多得多的遗漏变量存在,然而这种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丁从明等, 2018; 祝仲坤, 2021)。这一结果证实,即便存在遗漏变量,相较于农村流动人口,本地居民在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显著优势也是稳健的。这进一步表明,城市公共卫生服务在户籍上的差距主要表现为户籍属地层面,而非户籍性质层面^①。

表 4 根据可观测因素评估遗漏变量的影响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受约束模型	完整模型	受约束模型	完整模型
城镇流动人口	0.0099 (0.0066)	0.0177 (0.0118)	0.0021 (0.0058)	0.0074 (0.0055)
本地农村居民	0.3204*** (0.083)	0.2892*** (0.0088)	0.0579*** (0.0049)	0.0461*** (0.0054)
本地城镇居民	0.2392*** (0.0060)	0.1888*** (0.0071)	0.0403*** (0.0043)	0.0294*** (0.0051)
观测值	53224	53224	53224	53224
城镇流动人口 ω 值	2.2692		1.3962	
本地农村居民 ω 值	9.2692		3.9068	
本地城镇居民 ω 值	3.7460		2.6972	

注: ①表中结果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②***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四）基于扩展的 Oaxaca-Blinder 分解

上文对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发现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主要体现为属地歧视,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城乡歧视。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用 MTE 模型纠正选择性偏误,且运用 Altonji et al. (2005) 的方法证实遗漏变量几乎不会影响本文的核心结论。不过,参数估计值的差异可能并非全部来自户籍歧视,还可能来自实证分析中各控制变量(包括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态、民族、家庭规模、收入水平、就业状态,以及所在地级行政区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第三产业占比和

^①本文还基于逆向概率加权(IPW)方法和逆向概率加权调整法(IPWRA)纠正选择性偏误,并通过调整健康教育变量衡量方式等多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篇幅所限,估计结果未做展示。

每万人床位数等）引致的特征差异，那么，决定不同户籍群体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的决定因素到底是户籍歧视还是特征差异呢？对于这一问题，本文借鉴 Fairlie（2005）的方法，将传统的 Oaxaca-Blinder（O-B）分解方法扩展到非线性模型当中，通过非线性 O-B 分解方法将参数估计值划分为模型可解释部分（特征差异）与不可解释部分（户籍歧视）。具体分解模型如下：

$$\overline{H^L} - \overline{H^M} = \left[\sum_{i=1}^{N^L} \frac{F(X_i^L \beta^M)}{N^L} - \sum_{i=1}^{N^M} \frac{F(X_i^M \beta^M)}{N^M} \right] + \left[\sum_{i=1}^{N^L} \frac{F(X_i^L \beta^L)}{N^L} - \sum_{i=1}^{N^M} \frac{F(X_i^M \beta^L)}{N^M} \right] \quad (7)$$

（7）式中： $\overline{H^L}$ 表示本地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overline{H^M}$ 表示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overline{H^L} - \overline{H^M}$ 即为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差异。在等式右边中， N^L 和 N^M 为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样本量， X_i^L 与 X_i^M 分别代表影响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一系列可观测变量， β^L 与 β^M 则是与之相对应的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待估参数。等式右边的第一项表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差异中可观测变量的贡献，是差异中的可解释部分，即特征差异；第二项是差异中的不可解释部分，即户籍歧视。值得注意的是，非线性 O-B 分解存在指数基准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本文采取 Reimers 和 Cotton 两种指数基准进行分解（张抗私等，2018）。

由表 5 可看出，依据 Reimers 与 Cotton 两种指数基准进行分解的结果基本一致。以 Reimers 指数基准的分解结果来看，在健康档案方面，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总差异为 0.3303，其中特征差异为 0.0462，户籍歧视为 0.2841，户籍歧视与总差异的比值为 86.01%。这说明，在健康档案方面，本地居民和与流动人口的差异主要来自户籍歧视，而非特征差异。在健康教育方面，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总差异为 0.0299，其中特征差异为 -0.0248，户籍歧视为 0.0547，户籍歧视与总差异的比值为 182.94%。这说明，在健康教育方面，特征差异对总差异具有明显的抵消作用。这就意味着，由于特征差异存在抵消作用，如果以上文分析中健康教育的参数估计值来表征户籍歧视，可能会低估户籍歧视的真实水平。

表 5 本地居民与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差异的分解结果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Reimers 指数基准	Cotton 指数基准	Reimers 指数基准	Cotton 指数基准
特征差异占比（%）	0.0462 (13.99)	0.0439 (13.29)	-0.0248 (-82.94)	-0.0254 (-84.95)
本地居民优势占比（%）	0.1341 (40.60)	0.1142 (34.57)	0.0252 (84.28)	0.0215 (71.91)
流动人口劣势占比（%）	0.1500 (45.41)	0.1722 (52.14)	0.0295 (98.66)	0.0338 (113.04)
户籍歧视占比（%）	0.2841 (86.01)	0.2864 (86.71)	0.0547 (182.94)	0.0553 (184.95)
总差异	0.3303	0.3303	0.0299	0.0299

注：①Reimers 指数基准为 $\Omega=0.50$ ，Cotton 指数基准为 $\Omega=0.57$ 。②括号内为分解差异与总差异的比值（%）。

（五）进一步探讨

1.不同健康教育内容的户籍歧视。在 CMDS 专项调查问卷当中，健康教育指标涉及七项教育内容，不同教育内容的重要性有显著差异。2015 年，原国家卫计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根据流动人口的特点，重点加强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①。此外，流动人口的工作环境常常与粉尘、有毒物质、噪声有密切联系。研究表明，每年都有大量外来务工人员遭遇职业病（例如尘肺病、职业中毒等）侵害^②。为此，本文将各项健康教育内容分别设置二元变量，采用 MTE 模型考察不同健康教育内容的户籍歧视。

基于 MTE 模型的估计结果（见表 6），相比于流动人口，本地居民在各项健康教育内容上均存在显著优势。具体而言，在国家政策重点倾斜的结核病防治、性病或艾滋病防治等教育内容方面，流动人口仍与本地居民存在明显差距，这意味着传染病防治层面的均等化进程仍不尽如人意。从表 6 的第 3 列来看，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在职业病防治层面亦存在显著差距，流动人口职业病防治层面的健康教育仍需加强。上述结果表明，在传染病防治与职业病防治这两项对于流动人口而言极为重要的公共卫生服务上，流动人口所获得的公共卫生服务远不及本地居民，进一步表明公共卫生服务存在严重的属地歧视。

不仅如此，CMDS2017 专项调查中健康教育内容还涉及“突发公共事件自救”，这也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本文基于 CMDS2017 专项调查考察了突发公共事件自救层面的户籍歧视。由表 6 第 8 列可知，在突发公共事件自救层面，相比于流动人口，本地居民也具有显著优势。

表 6 不同健康教育内容的户籍歧视

	MTE-ATT							
	结核病防治	性病或艾滋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生殖健康与避孕	控制吸烟	心理健康	慢性病防治	突发公共事件自救
城镇流动人口	0.0294 (0.0272)	0.0256 (0.0200)	0.0029 (0.0197)	-0.0391* (0.0217)	0.0261 (0.0277)	0.0079 (0.0194)	0.0448* (0.0239)	0.0236 (0.0177)
本地农村居民	0.1172*** (0.0218)	0.1429*** (0.0168)	0.0956*** (0.017)	0.0671*** (0.0162)	0.1328*** (0.0251)	0.1240* (0.0677)	0.1612*** (0.0204)	0.1156*** (0.0099)
本地城镇居民	0.0775*** (0.0213)	0.0591*** (0.0163)	0.0677*** (0.0165)	0.0179 (0.0158)	0.0824*** (0.0252)	0.0992*** (0.0161)	0.1318*** (0.0200)	0.0843*** (0.0101)

注：①表中结果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②***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2.不同健康教育形式的户籍歧视。王春超和尹靖华（2022）指出，不同形式健康教育对流动人口医疗服务利用行为的影响有明显差异，其中针对性最强的个体化面对面咨询对流动人口获得医疗服务

^①参见《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http://www.nhc.gov.cn/jws/s3581r/201511/1742007746a64005a16e32de00cc5fc5.shtml>。

^②资料来源：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发布的《中国尘肺病农民工调查报告（2021）》，https://www.daqc.org.cn/public/uploads/files/20220719/42_20220719001427cfdd6.pdf。

的促进作用最强，互联网咨询的作用次之，报刊宣传栏等传统教育形式的作用最弱。为此，本文进一步探讨在健康教育形式层面是否存在户籍歧视。

CMDS 专项调查问卷询问了受访者获取健康教育的方式，这一变量通过“您在现居住村（居）是以何种方式接受上述健康教育的？（多选）”来衡量。CMDS2017 专项调查问卷设置“健康知识讲座”“宣传资料（纸质、影视）”“宣传栏或电子显示屏”“公众健康咨询活动”“社区短信或微信或网站”“个体化面对面咨询”六个选项，CMDS2015 专项调查问卷设置“讲座”“书或刊或光盘等”“广播或电视节目”“面对面咨询”“网上咨询”“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宣传栏”“手机短信或微信”八个选项。本文依据 CMDS2017 问卷的选项设置方式，将 CMDS2015 专项调查中的选项“书或刊或光盘等”“广播或电视节目”合并为“宣传资料（纸质、影视）”，“网上咨询”“手机短信或微信”合并为“社区短信或微信或网站”。

如表 7 所示，相比于流动人口，本地居民在健康知识讲座、公众健康咨询活动、社区短信或微信或网站以及个体化面对面咨询等更加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形式上占据显著优势。而在宣传资料（纸质、影视）等传统教育形式上，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并没有明显差距。这一结果表明，健康教育层面的户籍歧视不仅体现在健康教育的内容上，也体现在健康教育的形式上。

表 7 不同健康教育形式的户籍歧视

	MTE-ATT					
	健康知识讲座	宣传资料（纸质、影视）	宣传栏或电子显示屏	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社区短信或微信或网站	个体化面对面咨询
城镇流动人口	-0.0138 (0.0241)	-0.0171 (0.0265)	-0.0286 (0.0216)	-0.0054 (0.0222)	0.0178 (0.0226)	-0.0049 (0.0197)
本地农村居民	0.0469** (0.0194)	0.0245 (0.0228)	-0.0369*** (0.0114)	0.0402** (0.0176)	0.0757*** (0.0191)	0.0644*** (0.0109)
本地城镇居民	0.1017*** (0.0185)	0.0040 (0.0222)	-0.0150 (0.0112)	0.0460*** (0.0166)	0.0737*** (0.0180)	0.0615*** (0.0107)

注：①表中结果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3. 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趋势。本文样本涉及 2015 年和 2017 年两个年份。那么，相比于 2015 年，2017 年公共卫生服务的户籍歧视是否趋于止步呢？CMDS2015 专项调查和 CMDS2017 专项调查的样本均涉及广州市，为此，本文以广州市样本为例，探究时间维度上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发展态势。在样本范围内，广州市总样本为 8000 个，2015 年和 2017 年各 4000 个样本，每一年的样本中均包含 2000 个本地居民样本和 2000 个流动人口样本。经过数据清理，2017 年有效样本 3745 个，其中本地居民样本 2000 个，流动人口样本 1745 个。

本文以广州市样本为例，参照基准回归中的 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由估计结果不难看出，无论是 2015 年还是 2017 年，相比于流动人口，广州市本地居民在获得各项公共卫生服务上均具有明显优势，属地歧视再次得到证实。进一步来看，相比于 2015 年，2017 年广州市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更大。这一结果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广州市本地居民与

流动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拉大，户籍歧视（尤其是属地歧视）并未趋于止步。

表 8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年份差异：基于广州市样本

	2015年		2017年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健康档案	健康教育
城镇流动人口	0.0574** (0.0287)	0.0256 (0.0220)	0.0297 (0.0290)	0.0842*** (0.0295)
本地农村居民	0.2504*** (0.0338)	0.0282 (0.0221)	0.3394*** (0.0204)	0.1092*** (0.0194)
本地城镇居民	0.2207*** (0.0222)	0.0552*** (0.0146)	0.2428*** (0.0217)	0.0849*** (0.0207)
Wald卡方值	526.7999	90.6384	378.5208	147.5251
伪R ²	0.1173	0.0334	0.0797	0.0341
观测值	4000	4000	3745	3745

注：①表中结果以农村流动人口为参照。②***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③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五、结论与讨论

流动人口在常住地获得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题中应有之义。自 2009 年“新医改”政策启动后，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开始起步，国家逐步出台多项政策文本推动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构建起了“费随人走”的财政体制。在此背景下，本文以 CMDS 专项调查数据为基础，聚焦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这一重要话题，从户籍性质与户籍属地双重维度，探究城市公共卫生服务推行过程中的户籍歧视问题。

本文研究表明：首先，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存在明显的户籍歧视，且主要体现为属地歧视，而非城乡歧视。在运用多值处理效应模型纠正选择性偏误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然成立。非线性 Oaxaca-Blinder 分解结果进一步显示，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之间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差距绝大部分可以用属地歧视来解释。其次，健康教育层面的户籍歧视不仅体现在健康教育的内容上，也体现在健康教育的形式上。健康教育内容方面，在传染病防治与职业病防治这两项对于流动人口极为重要的公共卫生服务上，流动人口所获得的公共卫生服务仍远不及本地居民；健康教育形式方面，在宣传资料（纸质、影视）等传统教育形式上，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没有明显差距，但在个体化面对面咨询等针对性强的教育形式上，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差距较大。最后，以广州市样本为例，相比于 2015 年，2017 年流动人口与本地居民之间获得的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拉大，表明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户籍歧视并未趋于止步。

上述结论表明，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流动人口仍面临户籍歧视。虽然“费随人走”的财政体制早已建立，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任重道远。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可从两个方面发力：一方面，考虑以居住证为抓手，在提高居住证的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居住证的“含金量”。2016

年1月1日施行的《居住证暂行条例》已赋予居住证持有者享有公共卫生服务在内的“六大服务”^①，后续还应考虑将子女高中教育、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逐步纳入到服务保障范围。另一方面，加快完善财政支持机制，建立针对公共卫生资金的筹资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之间公共卫生资金的财政责任，严格按照常住人口口径配置公共卫生资金，并在核定各省级行政区内长期流动人口规模的基础上，适当加大中央财政对流动人口公共卫生资金的转移支付力度，减轻人口流入地的财政负担。此外，应坚持以健康指标改善为绩效导向，在考虑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不断扩展、筹资标准逐步提高的情况下，测算公共卫生资金的需求变动，切实保障筹资的充足性。

参考文献

1. 安格里斯特、皮施克，2012：《基本无害的计量经济学：实证研究者指南》，郎金焕、李井奎译，上海：格致出版社，第80页。
2. 曹清峰，2019：《房价上涨与中国城市“新二元结构”的加剧》，《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6期，第4-15页。
3. 陈传波、阎竣，2015：《户籍歧视还是人力资本差异？——对城城与乡城流动人口收入差距的布朗分解》，《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9-16页。
4. 陈昊、赵春明、杨立强，2017：《户籍所在地“反向歧视之谜”：基于收入补偿的一个解释》，《世界经济》第5期，第173-192页。
5. 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19-132页、第244页。
6. 程名望、李代悦、杨未然，2022：《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中存在“户籍歧视”吗？》，《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04-114页。
7. 邓睿，2019：《健康权益可及性与农民工城市劳动供给——来自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92-110页。
8. 丁从明、吉振霖、雷雨、梁甄桥，2018：《方言多样性与市场一体化：基于城市圈的视角》，《经济研究》第11期，第148-164页。
9. 段丁强、应亚珍、周靖，2016：《促进我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筹资机制研究》，《人口与经济》第4期，第34-44页。
10. 侯慧丽、李春华，2019：《身份、地区和城市——老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健康服务的不平等》，《人口与发展》第2期，第31-38页。
11. 陆益龙，2008：《户口还起作用吗——户籍制度与社会分层和流动》，《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49-162页、第207-208页。
12. 孙婧芳，2017：《城市劳动力市场中户籍歧视的变化：农民工的就业与工资》，《经济研究》第8期，第171-186页。
13. 田丰，2010：《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第87-105页、第244页。

^①六大服务分别是：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 14.王春超、尹靖华, 2022: 《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与流动人口传染病就医行为研究》, 《经济学(季刊)》第2期, 第569-590页。
- 15.王鸿儒、成前、倪志良, 2019: 《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能否提高流动人口医疗服务利用》, 《财政研究》第4期, 第91-101页。
- 16.王延中、冯立果, 2007: 《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何处去——“甩包袱”式市场化改革的资源集聚效应与改进》, 《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第24-31页。
- 17.王瑜、张俊娜、温铁军, 2019: 《新中国成立以来财税改革与户籍制度的三个10年变迁》,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5-19页。
- 18.吴贾、姚先国、张俊森, 2015: 《城乡户籍歧视是否趋于止步——来自改革进程中的经验证据: 1989—2011》, 《经济研究》第11期, 第148-160页。
- 19.吴珊珊、孟凡强, 2019: 《农民工歧视与反歧视问题研究进展》, 《经济学动态》第4期, 第99-111页。
- 20.辛冲冲、李健、杨春飞, 2020: 《中国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水平的地区差异及空间收敛性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第65-77页、第127页。
- 21.杨菊华, 2011a: 《城乡差分与内外之别: 流动人口社会保障研究》, 《人口研究》第5期, 第8-25页。
- 22.杨菊华, 2011b: 《城乡分割、经济发展与乡-城流动人口的收入融入研究》, 《人口学刊》第5期, 第3-15页。
- 23.岳经纶、李晓燕, 2014: 《社区视角下的流动人口健康意识与健康服务利用——基于珠三角的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第125-135页、第144页。
- 24.曾永明、张利国, 2018: 《户籍歧视、地域歧视与农民工工资减损——来自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新证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5期, 第141-150页。
- 25.张抗私、刘翠花、丁述磊, 2018: 《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工资差异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第1期, 第83-94页、第128页。
- 26.张楠、高梦媛、寇璇, 2021: 《卫生公平的文化壁垒——跨方言区流动降低了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吗》, 《财贸经济》第2期, 第36-50页。
- 27.张展新、高文书、侯慧丽, 2007: 《城乡分割、区域分割与城市外来人口社会保障缺失——来自上海等五城市的证据》, 《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第33-41页、第95页。
- 28.章元、王昊, 2011: 《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户籍歧视与地域歧视: 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 《管理世界》第7期, 第42-51页。
- 29.周梦天、唐为, 2022: 《户籍制度如何推升了外地户籍劳动力的工资溢价? ——基于劳动力不完全替代的解释》, 《世界经济文汇》第2期, 第19-35页。
- 30.祝仲坤, 2021: 《公共卫生服务如何影响农民工留城意愿——基于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125-144页。
- 31.邹文杰、蔡鹏鸿, 2015: 《公共卫生支出、人口聚集与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第59-67页。

32. Altonji, J. G., T. E. Elder, and C. R. Taber, 2005, "Selection on Observed and Unobserved Variables: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tholic School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1): 151-184.
33. Cattaneo, M. D., 2010, "Efficient Semiparametric Estimation of Multi-valued Treatment Effects under Ignorability",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55(2): 138-154.
34. Fairlie, R. W., 2005, "An Extension of the Blinder-Oaxaca Decomposition Technique to Logit and Probit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easurement*, 30(4): 305-316.
35. Imbens, G. W., and J. M. Wooldridge, 2009,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Econometrics of Program Evalu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7(1): 5-86.
36. Linden, A., S. D. Uysal, A. Ryan, and J. L. Adams, 2016, "Estimating Causal Effects for Multivalued Treatments: A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Statistics in Medicine*, 35(4): 534-552.
37. Meng, X., and J. Zhang, 2001,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3): 485-504.

（作者单位：¹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²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责任编辑：王 瑜）

Hukou Discrimination in Urban Public Health Services: Urban-Rural Divide or Disparity between the Local and Non-local

ZHU Zhongkun LENG Chenxin

Abstract: Hukou discrimination damages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impedes the process of the migrants' citizenization.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hukou discrimination in urban public health services from the dual dimensions of hukou's type and registration place, using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China Migrants Dynamic Survey in 2015 and 2017.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exists hukou discrimination in public health services such as health records and health education,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form of disparity between the local and non-local rather than urban-rural divide. Meanwhile, disparity between the local and non-local in health education is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content of education, but also in the form of education. Taking the sample of Guangzhou as an example, from 2015 to 2017, the gap in public health services between migrants and local residents was continuously widening, which indicates tha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iscrimination in public health services has not yet stopped. Our findings reveal that although the mechanism of offering financial support no matter where citizens migrate to in the sector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 has already been established, the equalization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 between migrants and local residents is far from being achieved.

Keywords: Public Health Services; Hukou Discrimination; Disparity between the Local and Non-local; Health Records; Health Education

患寡亦患不均：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与 农民工过度劳动*

卢文秀^{1,2} 吴方卫^{1,2}

摘要：本文以基本养老保险的双轨制特征为切入点，利用2014—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考察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民工过度劳动属于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的概率较大，超时劳动时间较长；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老年人再就业概率较大。异质性分析发现，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对老一代、受雇、从事制造业和高工资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更大。进一步分析表明：一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稳定收入预期的作用有限，收入预期不稳定促使农民工过度劳动；另一方面，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使外地农民工产生“局外人”心态，由此引发的预防性劳动供给动机致使其过度劳动。本文认为，应适度弥合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福利差距，充分发挥养老保障稳定农民工收入预期的作用，以缓解其过度劳动。

关键词：双轨制 基本养老保险 农民工 过度劳动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中国农民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物质基础不断夯实。1978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劳动者报酬收入为88.26元，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7958.1元，除去价格因素增长了3倍多^①。然而，收入增长带来了农民工精神富有吗？高收入往往以高劳动供给为代价。根据《2016年全国农民工监测报告》数据^②，64.4%的农民工日从业时间超过8小时，其中，有84.4%的外出农民工周工作时间超过44小时。过度劳动的本质是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的冲突，除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劳动禀赋时空异质性变化下我国种植业结构调整问题研究”（编号：71873082）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吴方卫。

^①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9》《中国统计年鉴2022》。

^②资料来源：《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17-04/28/content_5189509.htm#1。

的必要劳动时间外，人还应有满足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的自由时间^①。但如果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的分配出现严重失调，自由时间将异化为保障劳动时间正常劳动的手段。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当工人经历长时间的高强度劳动后，他们的自由时间将被用于酗酒等消极活动^②。健康若不可保障，更罔谈精神富有。这也在不少研究中得到印证，农民工过度劳动不仅严重影响身心健康、工作表现和劳动生产率（王琼和叶静怡，2016），还会降低社会参与水平（祝仲坤，2020）。202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已达2.96亿人，占当年城镇常住人口的32%^③。随着农民工群体日益扩大，研究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成因不仅关系到农民工的身心健康，也对提升其社会融入感、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民工过度劳动现象何以存在？农民工过度劳动既受社会经济环境、技术进步、家庭特征、工作特征（董延芳等，2018；孙文凯和王格非，2020；张熠等，2021）和劳动力市场制度（郭凤鸣，2020）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受个体特征内在因素的影响。劳动跨期替代理论认为，劳动者会在生命周期中工资最高的时期增加劳动供给，因此过度劳动可能受年龄影响，且存在代际差异。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的三个主要来源是延长工作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而延长工人工作时间是资本家索取剩余价值的主要手段^④。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求和劳动者生存需求交织，导致了过度劳动现象。工人只有通过高强度劳动才能勉强生存，甚至不得不把找到这样一种工作当作幸运^⑤。根据恰亚诺夫（1996）的观点，农民关注的是家庭消费需求是否得到满足，如果未满足的需求相当突出，农民便会不惜接受低水平的单位劳动报酬，提高劳动强度。对此，布若威（2008）指出，即使工人的基本雇用权利已得到保障和生存需求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的“超额游戏”现象^⑥依然普遍，并提出“制造同意”的劳动主体性理论。该理论认为，劳动者具有主体性和能动性，自愿为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以上理论分析均暗含了一种农民工的“效益观”，即农民工过度劳动是为了获取更高收入而做出的主动选择（刘林平等，2010；杨青等，2021）。不能否认，部分农民工延长劳动时间的确与更高的收入预期有关。笔者根据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hina labor-force dynamics survey，简称CLDS）数据统计，在自愿加班的农民工中，以获取更高收入为主要目的的占65.99%，而在自愿加班的城镇户籍劳动力中，这一比例为35.09%。追根溯源，为什么农民工以增加收入为目的而自愿加班的比例远高于城镇户籍劳动力？为什么农民工延续了小农经济的“自我剥削”特性？所谓农民工“效益观”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

^①马克思，1975：《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60页。

^②恩格斯，1956：《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45页。

^③资料来源：全国农民工总量数据来自《202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s://www.gov.cn/lianbo/2023-04/28/content_5753682.htm；城镇常住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28/content_5743623.htm。

^④马克思，1975：《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63-271页。

^⑤马克思，2018：《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6页。

^⑥“超额游戏”指工人设法超额完成配额的行为。

预防性劳动供给理论认为，如果未来收入预期不稳定，个人会增加劳动时间以规避不确定性风险（Low, 2005）。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指出，大多数工人阶级是在那些对他们不利的场合工作，收入毫无保障，生存状况比中上等阶级糟糕很多^①。中上等阶级的收入会随工作经验的增加而增长直至退休，而农民工（工人阶级）的收入在青壮年达到顶峰，随后逐渐下降（侯曦，1983），因此相较于城镇户籍劳动力，农民工会因收入预期下降而过度劳动。现有文献也表明，因未来的不确定性，与有社会保障的居民相比，无社会保障的居民更倾向于储蓄，超时劳动的概率更大（Gormley et al., 2010）。在健康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农民工会增加劳动时间实现自我保险以应对健康风险冲击（王一兵，2009）。相反，养老保险可以放松行为人的预算约束，稳定或提高收入预期，降低劳动供给水平。养老保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居民的养老压力（Huang and Zhang, 2021），提高农村老年人的收入水平，提升其主观福利，促进其做出退休决策（余靖雯等，2023），而养老金水平较低的群体更倾向于“退而不休”（黄炜等，2023）。可见，社会保障水平是影响农民工过度劳动的重要原因。

但从现实看，农民工往往被锁定在次要劳动力市场，与主要劳动力市场的劳动者相比，除工资率低、工作不稳定外，更大的短板在于社会保障缺位（Bosch and Campos-Vazquez, 2014），尤其是养老保障。自1995年推出职工养老保险改革试点以来，中国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由工薪劳动者逐渐扩展至全民。2009年开始试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下文简称“新农保”），2011年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下文简称“城居保”），到2012年已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为增进公平性，弥合不同参保群体的福利差距，2014年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下文简称“城乡保”）制度^②。2015年，国务院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解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③。目前，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文简称“城职保”）制度^④和城乡保制度。虽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不断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户籍制度造成的养老保障收益不公平，但劳动力市场分割引致的养老保险福利差距依然存在。不同群体面临不均等的参保机会、缴费义务和养老金给付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呈现“双轨制”特点，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城职保“不可及”。两类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机制不同，城职保虽然以劳动关系为参保条件，但一些用人单位却长期把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各类非正规就业者排除在城职保体系之外（翁玉玲，2018；何文炯，2020），农民工只能退而求其次，选择回到户籍地参加城乡保。二是城乡保“待遇低”。两类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方式不同，城乡保个人账户记账利

^①恩格斯，1956：《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7-160页。

^②参见《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https://www.gov.cn/zwqk/2014-02/26/content_2621907.htm。

^③参见《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1/14/content_9394.htm。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资料来源：https://www.gov.cn/flfg/2010-10/28/content_1732964.htm）。

率远低于城职保。前者保障水平显著低于后者，导致参加城乡保对于农民工养老问题的解决杯水车薪。

基本养老保险的“双轨制”特点，使得参加不同类型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养老保障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较低的养老保障水平对稳定农民工收入预期的作用十分有限，因而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农民工倾向于增加劳动时间、提高收支剩余以应对不确定性。因此，是否参加养老保险以及参加何种类型的养老保险对农民工的劳动供给效应可能存在差异。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基本养老保险“双轨制”造成农民工参保机会和养老保障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特征事实，从收入预期视角分析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尝试以“养老保障水平—收入预期—过度劳动”的逻辑思路阐释农民工的“效益观”。本文研究有三个边际贡献。第一，以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福利差距为切入点，衡量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差异化影响。而现有研究多采用是否参加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这种简单的二分法来评估社会保险政策对劳动供给决策的影响。第二，将过度劳动分为时间维度和年龄维度两个层面。而已有研究聚焦于法定退休年龄内的农民工工作时长，忽视了老年群体再就业现象。第三，构建“养老保障水平—收入预期—过度劳动”的逻辑框架阐释农民工的“效益观”。现有文献多将农民工过度劳动行为简单归结为农民工的“效益观”，并未探讨这种“效益观”形成的深层次原因。养老保障水平不同将导致农民工收入预期不同，收入预期差异引致经济行为差异，本文研究以此解释农民工的过度劳动现象，是对现有研究的有益拓展。

二、特征事实与理论分析

（一）特征事实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初期具有明显的职业隔离、身份差异和利益分割特征。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不断改革，参保者的身份分割逐渐整合：农民工被纳入企业职工身份范畴，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合并为城乡居民。诚然，基于“居民”和“职工”两个核心身份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优势，有效促进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但两类制度的运行规则并不一致，参保机制、政府补贴水平和待遇计发方式存在很大差异（郑功成，2020；贾晗睿等，2021）。无论是养老金替代率还是相对保障水平，城职保都远高于城乡保（王亚柯等，2013）。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制度差异、区域差异、群体差异显著（Fang and Feng, 2018），其中制度差异是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养老金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贡献因素，贡献度接近 80%（贾晗睿等，2021）。基本养老保险的双轨制特点使农民工面临养老保障“寡”与“不均”的双重困境，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即城乡保保障水平低、城职保参保机会不均等和两类养老保险待遇不均等。

1. “寡”：城乡保保障水平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全国城乡保参保人数已达 5.48 亿人，城职保参保人数约为 4.81 亿人^①，已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但是，城乡保保障水平低，“保基本”作用仍待进一步发

^①资料来源：《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07/content_5694419.htm。

挥。根据表 1，2010 年以来，城乡保人均养老金逐年上涨，由人均 700 元/年增加至 2021 年的 2291 元/年，但与城职保人均养老金仍存在较大差距。重要的是，城乡保并未兜牢“保基本”的底线。借鉴黄丽（2015）的思路，本文采取两种方法简单测算城乡保的养老金替代率。表 1 显示，2010 年以来，两种方法测算的养老金替代率指标均未超过 50%，也就是说，城乡保人均养老金还不足农村家庭人均食品支出和 20%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明显低于高程玉和王亚柯（2022）测算的 50%~65%的城职保养老金替代率。这意味着，城乡保的待遇水平远不足以支撑退休农民工维持基本生活，农民工养老保险待遇“寡”的问题突出。

表 1 两类基本养老保险人均养老金情况对比

年份 (年)	城职保人均养 老金(元/年)	城乡保人均养 老金(元/年)	农村家庭人均食品 支出(元/年)	20%低收入组家庭人均 可支配收入(元/年)	替代率 1 (%)	替代率 2 (%)
2010	16741	700	1801	1870	39	37
2011	18700	659	2107	2001	31	33
2012	20900	859	2324	2316	37	37
2013	22970	955	2554	2878	37	33
2014	25316	1066	2814	2768	39	39
2015	28236	1464	3048	3086	48	47
2016	34699	1408	3266	3007	43	47
2017	34512	1521	3415	3302	45	46
2018	37842	1828	3646	3666	50	50
2019	39989	1943	3998	4263	49	46
2020	40198	2088	4479	4682	47	45
2021	42929	2291	5200	4856	44	47

注：替代率 1=城乡保人均养老金/农村家庭人均食品支出×100%；替代率 2=城乡保人均养老金/20%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1—2022 年，历年）。

2. “不均”：参保机会不均等、保障水平有差距。第一，城职保参保机会不均等。按照城职保制度设计，用人单位有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该义务履行是以建立劳动关系为前提，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正规就业者强制参保，而非正规就业者或灵活就业人员则自愿参保。因此，以强制性缴费为基础的城职保参保形式降低了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意愿，增加了非正式用工^①。与此同时，囿于自身人力资本水平和劳动力市场分割等因素，农民工大多依靠社会网络关系进入次要劳动力市场，组成庞大的非正规就业群体，游离于国家劳动法规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保护之外（翁玉玲，2018）。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差，养老保险等福利待遇与城镇籍劳动者存在明显差距（张广胜和王若男，2023；章莉等，2023）。农民工群体中，参加城职保的仅占 13.9%；受雇

^①资料来源：《2019 年世界发展报告》，<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20551538153132300/pdf/WDR-2019-CHINESE.pdf>。

农民工中，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占 34.9%，其中参加城职保的占比为 42.8%^①。这表明，农民工中不仅存在大量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个体，还存在大量即使已签订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并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城职保保费的个体。农民工同样面临养老风险，以农民工为主体的非正规就业者被长期排斥在保障水平较高的城职保之外，只能自愿选择参加城乡保；或选择参加城职保，但保费全部由个人承担。这说明农民工参加城职保存在机会不均等现象。第二，两类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均等，保障水平差距较大。从总量看，以 2021 年为例：城职保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1.32 亿人，城乡保养老金领取人数为 1.62 亿人；城职保养老金人均领取金额为 42929 元/年，城乡保人均养老金领取金额仅为 2291 元/年，前者是后者的近 20 倍。从计息方式看，城乡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远低于城职保。城职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国家统一公布，2022 年为 6.12%^②；城乡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各地公布，例如 2019 年浙江省城乡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3.79%^③，2022 年广东省城乡保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2.30%^④。从个人养老金领取金额看，以浙江省为例：以 2022 年浙江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7437 元为缴费工资基数，计算得到职工养老金领取金额为每月 1886 元^⑤；而按最高档次缴纳城乡保的个人养老金领取金额为每月 773.53 元^⑥，仅为职工养老金领取金额的 41%。若考虑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差距、

^①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2014—2018 年 CLDS 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②参见《关于确定 2022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34 号），<https://www.163.com/dy/article/I22DRH0C05562L0Q.html>。

^③资料来源：《2019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记账利率发布》，http://www.hzxxh.gov.cn/art/2020/1/21/art_1365368_41780882.html。

^④参见《关于 2022 年度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qtwj/s/bbz/content/post_3991954.html。

^⑤2022 年浙江省公布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7437 元（资料来源：《〈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政策解读》，https://rlsbt.zj.gov.cn/art/2022/12/1/art_1229101513_2449220.html）。假设一个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7437 元，个人费率为 8%，历年缴费指数平均值为 1，缴费年限为 15 年。根据退休养老金=退休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历年缴费指数平均值）/2×缴费年限×1%+本人缴费工资基数×8%×12×15/139，可粗略计算得出其退休养老金为每月 1886 元。需要说明的是，该值未包含个人账户利息，且假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缴费工资基数不变，该值小于实际值。

^⑥浙江省人社厅公布，2022 年城乡保缴费档次标准分为 3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八个档次，其中 5000 元档的政府补贴为 500 元（资料来源：《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意见的公告》，http://rlsbt.zj.gov.cn/art/2021/9/28/art_1229116948_58926666.html）。城乡保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月 180 元（资料来源：《〈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www.hangzhou.gov.cn/art/2021/12/24/art_1229063385_1807819.html）。按最高档次缴费 5000 元计算，根据退休养老金=基础养老金+（年缴费标准+政府补贴）×15/139，可粗略计算退休养老金为每月 773.53 元。需说明的是，该值未包含个人账户利息。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及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上升，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差距将会更大。从上述分析看，即使在惠民政策走在前列的发达省份浙江省，按照最高档次缴费，农民工养老金领取金额与普通职工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遑论其他。

3. “寡”与“不均”引致的过度劳动。基于农民工养老保障待遇“寡”与“不均”的特征事实，养老保障水平不同的农民工对未来收入预期不同，过度劳动状况也存在明显差异。对于未参保的农民工，他们面临不工作就没有收入的处境，因而倾向于将劳动强度提高到身体许可的边际水平，以最大化当下总收益；对于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尽管年老时可以获得稳定的养老金收入，但根据前文计算，即使按照最高档次缴费，每月养老金收入也不过数百元，稳定收入预期的作用有限，从而他们会选择过度劳动以获取更高收入。因此，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比例均高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如图1所示，与参加城乡保和未参保的农民工相比，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每周工作时间分布左移。在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中，每周工作时间小于50小时的数量明显更多，说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较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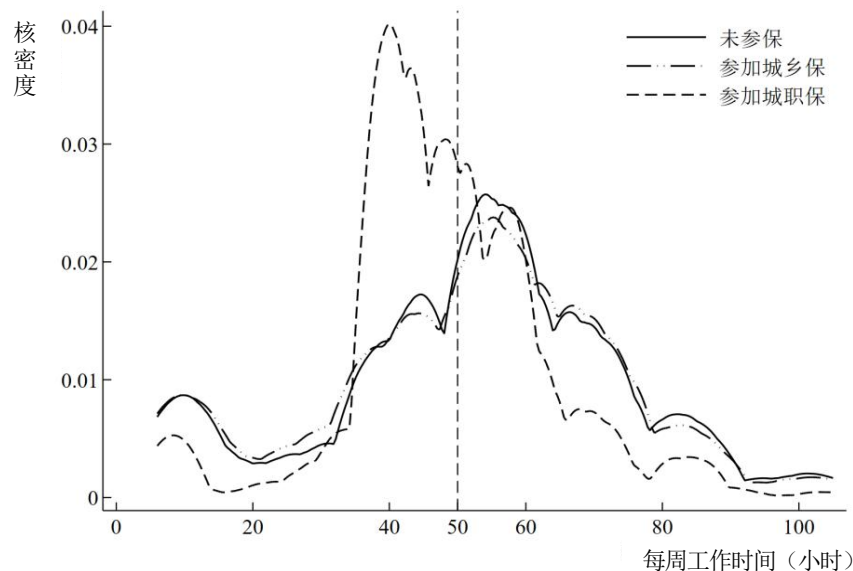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参保类型农民工每周工作时间的核密度估计

过度劳动状况在不同群体间存在明显差异（见表2）。首先，相比城镇职工，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更突出。农民工周工作时间均值为51.21小时，远大于城镇职工；农民工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的比例分别为51.97%和26.61%，均超过城镇职工的21.35%和9.08%。其次，相比本地农民工，外地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更严重。外地农民工平均周工作时间为54.64小时，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的比例分别为54.96%和32.36%，均高于本地农民工。最后，养老保障水平不同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未参保农民工周工作时间为52.54小时，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的周工作时间为51.60小时，均大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比例分别为56.37%和55.12%，远大于参加城职保农民工的35.65%。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重度劳动的比例也远大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值得注意的是，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差异不大，说明城乡保稳定收

入预期的作用有限。

表 2 不同群体过度劳动状况比较

	户籍类型		本外地之分 ^a		参保类型		
	城镇职工	农民工	本地农民工	外地农民工	未参保	城乡保	城职保
周工作时间(小时)	43.69	51.21	50.84	54.64	52.54	51.60	48.47
过度劳动比例(%)	21.35	51.97	52.54	54.96	56.37	55.12	35.65
重度劳动比例(%)	9.08	26.61	27.91	32.36	31.08	31.52	13.82

注：a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口径，本文将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外从业的农民工定义为外地农民工，否则为本地农民工。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2014—2018 年 CLDS 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二) 理论分析

社会保障的根本目的是使社会成员对基本生活有稳定的预期，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双轨制”特点使农民工面临养老保障“寡”与“不均”的双重困境，较低的养老保障水平稳定收入预期的作用有限。而收入预期不稳定或收入预期不足会导致农民工过度劳动、最大化收支剩余以规避不确定性风险。根据劳动供给理论，劳动供给行为实际上是劳动者对时间资源的分配，通过选择劳动或闲暇以最大化自身效用。当劳动与闲暇的收入效应大于替代效应时，劳动时间与工资率成反比；反之，劳动时间与工资率成正比。因此，经典的劳动供给曲线是向后弯曲的。对于农民工而言，由于无法突破以低工资率为特征的次要劳动市场（董延芳等，2018），劳动供给曲线的下半段更能解释农民工劳动时间与工资率的关系，即随着工资率的提高，农民工倾向于增加劳动供给。而且以“低技能门槛、保障低、工资低”为主要特征的非正规就业是农民工的主要就业形态，大多数农民工是低收入者，其效用函数可视为典型的凯恩斯消费函数（李永宁和吴练达，2008）。低收入叠加低水平养老保障，导致农民工收入预期不足。为了保障或者提高消费水平，他们不得不在青壮年时期过度劳动以获取收入，用于年老后消费，实现生命周期内的消费平滑。

基于此，本文构建一个农民工劳动供给行为理论模型，以刻画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假设一个两期经济，代表性行为人为农民工，每一期都获得 1 单位的劳动禀赋，效用函数 U 的表达式如下：

$$U(c_1, c_2, l_1, l_2) = u(c_1, l_1) + \beta u(c_2, l_2) \quad (1)$$

(1) 式中： β 为效用贴现因子， $0 < \beta < 1$ ； c_i 和 l_i 分别为第 i 期的消费和闲暇时间， $c_i > 0$ ， $0 < l_i < 1$ ， $i=1, 2$ 。假设农民工当期工资水平是 w_1 ，第二期工资水平为 w_2 ， φ 为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所需承担的成本， $\varphi \geq 0$ 。另外，根据前述分析，若农民工参加不同类型的养老保险，年老时获得的养老金收入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假设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在年老时获得的养老金收入为 $G(\varphi)$ ，参加城乡保或未参保的农民工在年老时获得的养老金收入为 $\alpha G(\varphi)$ 。其中， $0 \leq \alpha < 1$ ， α 越大表示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福利差距越小，当 $\alpha = 0$ 时，表示未参保。假设 s 为储蓄率， r 为利息率， $0 < s < 1$ ， $r > 0$ ，农民工面临的预算约束如下：

$$c_1 \leq w_1(1-l_1)(1-s) - \varphi \quad (2)$$

$$c_2 \leq w_2(1-l_2) + (1+r)sw_1 + \alpha G(\varphi) \quad (3)$$

农民工面临的效用最大化决策问题为：

$$\max_{l_1, l_2, s} U(c_1, c_2, l_1, l_2) = u(c_1, l_1) + \beta u(c_2, l_2) \quad (4)$$

$$s.t. \ c_1 + c_2 = w_1(1-l_1)(1-s) - \varphi + w_2(1-l_2) + (1+r)sw_1 + \alpha G(\varphi)$$

对上述问题求解一阶条件，并整理可得：

$$l_1 = 1 + \frac{w_2}{w_1} \frac{1-l_2}{1-s} + \frac{(1+r)s}{1-s} + \frac{\alpha G(\varphi)}{w_1(1-s)} - \frac{c_1 + c_2}{w_1(1-s)} - \frac{\varphi}{w_1(1-s)} \quad (5)$$

根据（5）式可知：第一， $\partial l_1 / \partial \alpha > 0$ ，即闲暇与福利差距系数 α 正相关，意味着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相比，保障水平差距越大的农民工将减少闲暇，增加劳动供给；第二， $\partial l_1 / \partial (w_2/w_1) > 0$ ，即未来工资与当前工资的比值越大，闲暇越多，意味着当农民工预期未来工资下降（甚至可能没有工资收入）时，将增加劳动供给，即农民工存在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养老保障水平不同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存在差异，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农民工倾向于过度劳动。

根据特征事实，农民工过度劳动存在明显的本外地之分，即外地农民工平均周工作时间、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的比例明显高于本地农民工。那么，是否存在其他因素进一步影响外地农民工的过度劳动行为？过度劳动的形成既受制度设计、经济条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受个体心理等内在因素的影响（石建忠，2019），心理层面的社会融入感能有效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李勇辉等，2022）。孙文凯和王格非（2020）的研究也表明，流动人口本地身份认同促使其模仿流入地居民生活方式、适应当地习俗以及减少未来继续流动可能，有效减少了过度劳动时间。对于外地农民工而言，城市社会福利体系对农民工的排斥就像一道“隐形户籍墙”，降低了外地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感，造成他们普遍的自我身份认定——城市的“局外人”（刘传江和程建林，2009）。面对城职保的“不可及”和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差距，大多数农民工选择“默认”，并把在城市打工当作权宜之计。正是由于这种“局外人”心态，外地农民工预期年老后会回到家乡，收入下降、工作机会减少的风险增大。因此，外地农民工更倾向于减少人力资本投资，增加劳动时间，以获取高回报为返乡或继续流动做准备（Kahanec and Shields, 2013）。简单说，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导致的福利差距，会降低外地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感，使其产生“局外人”心态，引发外地农民工的预防性劳动供给动机，从而产生过度劳动行为。据此，本文进一步提出研究假说 H2。

H2：较低的养老保障水平会降低外地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感，致使其过度劳动。

三、实证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所使用数据是由2014年、2016年和2018年CLDS数据组成的混合截面数据。采用该数据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该数据聚焦于中国劳动力的现状与变迁，内容主要涉及劳动力基本信息、就业情况、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等研究议题，可以满足本文研究需求；二是该数据包括详细的劳动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类型，可用于比较不同养老保障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三是该数据样本覆盖中国29个省份（除港澳台、西藏、海南外），调查对象既包括样本户中15~64岁的全部劳动力，又包括65岁及以上目前有工作的劳动力，可以支撑本文分析年龄维度的农民工过度劳动问题。

本文对数据进行如下处理：第一，仅保留处于在职状态且雇用类型为受雇和自雇的农业户籍劳动力；第二，剔除同时参加城职保和城乡保的样本^①；第三，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缩尾处理，以消除极端值的影响。剔除主要变量存在缺失值的样本后，本文最终获得8550个观测值。

（二）模型设定

为了估计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差异化影响，本文构建如下基准回归模型：

$$overwork_i = \alpha_0 + \beta_1 type_{1i} + \beta_2 type_{2i} + \gamma_0 X_i + \delta_p + \sigma_t + \varepsilon_i \quad (6)$$

（6）式中： $overwork_i$ 表示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过度劳动程度和退休后再就业； $type_{1i}$ 表示未参加养老保险， $type_{2i}$ 表示参加城乡保； X_i 表示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民工个体特征、职业特征和家庭特征； δ_p 和 σ_t 分别表示省份虚拟变量和年份虚拟变量；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β_1 和 β_2 为本文主要关注的系数，反映的是：相比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退休后再就业的概率变化和过度劳动程度的变化。当被解释变量为“过度劳动”“重度劳动”“退休后再就业”二值变量时，对（6）式采用Logit模型估计；当被解释变量为“过度劳动程度”时，因存在零值左截取的特征，对（6）式采用Tobit模型估计。需要说明的是，当被解释变量为“退休后再就业”时，对于没有就业的个体，由于观测不到其职业特征，因此相应回归中控制变量仅包括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省份特征和时间效应。

为进一步分析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对外地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机制，本文引入外地农民工分别与未参保、参加城乡保的交互项，考察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能否通过影响外地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感进而影响其过度劳动。借鉴Baron and Kenny（1986）提出的中介效应分析方法，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soint_i = \alpha_1 + \beta_3 type_{1i} \times out_i + \beta_4 type_{2i} \times out_i + \gamma_1 X_i + \delta_p + \sigma_t + \varepsilon_i \quad (7)$$

^①城乡保是2014年由新农保和城居保合并而成的，参保群体是不属于城职保制度覆盖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的城乡居民，因此不应存在同时参加城乡保和城职保的个体。需要说明的是，由于CLDS问卷中关于养老保险的参保类型分别设置了“是否参加新农保”和“是否参加城乡保”两个问题，因此本文把回答参加城乡保和新农保的个体均视为已参加城乡保。

$$overwork_i = \alpha_2 + \beta_3 type_{1i} \times out_i + \beta_6 type_{2i} \times out_i + \theta soint_i + \gamma_2 X_i + \delta_p + \sigma_i + \varepsilon_i \quad (8)$$

(7) 式中, $soint_i$ 表示农民工社会融入感。目前测量主观感受一般采用自陈量表, 即受访者对自己生活状态的主观评价。本文借鉴张抗私等 (2016) 的做法, 并结合 CLDS 调查问卷的设计, 测量农民工社会融入感。本文将 CLDS 数据中涉及社会参与的“与邻里的熟悉程度”“对邻里的信任程度”“与邻里互助频次”, 涉及主观幸福感的“生活幸福感”“生活满意度”“经济满意度”, 以及涉及公平感的“生活水平与努力程度相比是否公平”七项得分相加, 再将总得分划分为 0~4 分五个层次, 得分越高, 农民工社会融入感越强。 out_i 表示是否外地农民工 (是=1, 否=0)。(7) 式中, β_3 和 β_4 分别表示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对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的影响。由于社会融入感为离散有序变量, 因而本文采用有序 Probit 模型估计 (7) 式。(8) 式中, β_5 和 β_6 分别表示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对外地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当被解释变量为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时, 采用 Logit 模型估计; 当被解释变量为过度劳动程度时, 采用 Tobit 模型估计。其他变量设定与 (6) 式相同。

(三) 变量设置

1. 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农民工过度劳动, 本文分别从时间维度和年龄维度展开分析。从时间维度看, 过度劳动的衡量方法有三种。一是以农民工是否过度劳动来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文简称《劳动法》) 规定: 劳动者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且每周至少休息 1 天;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可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 1 小时; 因特殊需要, 可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 3 小时。结合已有研究对过度劳动的界定 (李勇辉等, 2022; 石建忠, 2019), 本文以周工作时间超过 50 小时^①作为过度劳动的衡量标准。若周工作时间超过 50 小时, 则过度劳动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二是以农民工是否重度劳动来衡量。结合《劳动法》中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的规定, 本文将“每周休息 1 天, 每天工作时间延长 3 小时”定义为重度劳动。若农民工周工作时间超过 62 小时^②, 则视为重度劳动, 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三是以农民工过度劳动程度来衡量, 以 50 小时为基准, 若周工作时间超过 50 小时, 则过度劳动程度为“周工作时间-50”, 若工作时间不足或等于 50 小时, 则过度劳动程度为 0。从年龄维度看, 以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是否再就业来衡量过度劳动。本文把样本限定在年龄大于 55 岁的女性农民工和年龄大于 60 岁的男性农民工, 若农民工受访前一年有就业则视为过度劳动, 退休后再就业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

2. 核心解释变量。为了衡量不同养老保障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 本文将农民工按照是否参保和参保类型分为三类: 未参加任何养老保险、参加城乡保和参加城职保^③。若农民工未参保, 未参保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 若农民工参加城乡保, 参加城乡保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 若农民工参加城职保, 参加城职保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本文将参加城职保作为参照组, 以未参保和参加城乡

^①假定在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基础上, 每周工作 6 天,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 1 小时, 可得 50 小时计算公式: $44+1 \times 6=50$ 。

^②假定在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的基础上, 每周工作 6 天,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 3 小时, 可得 62 小时的计算公式: $44+3 \times 6=62$ 。

^③受数据限制, 本文无法获取参加不同类型养老保险农民工的具体养老保险缴纳金额、领取金额等数据, 因此把农民工按照参保类型分为三类, 通过比较组间差异衡量不同养老保障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

保为核心解释变量。

3.控制变量。首先，本文控制农民工个体特征变量。个体特征变量包括：受访者年龄、年龄平方、性别（男性=1，女性=0）、受教育年限（未上过学=0，小学=6，初中=9，高中、高职或中专=12，大专=15，本科=16，硕士=19）、婚姻状态（已婚=1，未婚=0^①）以及小时工资（对数）。其次，控制农民工职业特征变量。这是因为不同行业、职业和单位性质的农民工所处的工作环境不同，过度劳动状况可能存在差别。农民工职业特征变量主要包括受访者单位性质、行业类型、就业合同类型、是否参加工会。其中，单位性质包括国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自营四类；行业类型分为农业相关、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及相关；就业合同类型包括未签订合同、短期合同、永久合同^②。最后，本文进一步控制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劳动力负担比和家庭消费支出（对数）。根据恰亚诺夫的劳动—消费均衡理论，决定劳动者的自我开发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家庭消费需求对劳动者的压力（恰亚诺夫，1996）。参考恰亚诺夫采用家庭消费者人数与劳动者人数之比来度量家庭消费需求压力的做法，本文采用（家庭总人数—劳动力数）/劳动力数来衡量劳动力负担比。此外，考虑到农民工劳动供给的地区差异和时间差异，本文将省份虚拟变量和年份虚拟变量加入模型。

（四）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农民工是否参加城职保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雇用类型（受雇与自雇）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因此，表3分类汇报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3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全样本		签订合同	未签订合同	受雇	自雇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均值	均值	均值
被解释变量	过度劳动	0.530	0.499	0.431***	0.564	0.522***	0.561
	重度劳动	0.288	0.453	0.184***	0.323	0.268***	0.352
	过度劳动程度	8.939	12.25	6.128***	9.873	8.220***	11.19
	退休后再就业	0.283	0.450	—	—	—	—
核心解释变量	参加城职保	0.139	0.346	0.428***	0.043	0.191***	0.012
	参加城乡保	0.364	0.481	0.221***	0.411	0.326***	0.448
	未参保	0.497	0.500	0.351***	0.546	0.483***	0.540
控制变量	年龄	40.42	12.21	37.11***	41.52	39.19***	42.89
	年龄平方	1783	1027	1499***	1877	1690***	1960
	性别	0.595	0.491	0.564***	0.605	0.564***	0.665
	受教育年限	9.061	3.322	10.60***	8.549	9.371***	8.395

^①CLDS 问卷中，关于婚姻状况的选项有6个，分别是未婚、初婚、再婚、离异、丧偶和同居，本文将后5种情况视为已婚。若受访者婚姻状况属于后5种情况，婚姻状态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

^②国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个体自营、农业相关、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及相关、未签订合同、短期合同、永久合同变量均为二值变量。回归分析中分别以国企事业单位、农业相关和未签订合同为参照组。

表3 (续)

控制变量	婚姻状态	0.868	0.338	0.812***	0.887	0.842***	0.937
	小时工资	31.79	109.43	27.15**	33.33	28.73***	38.66
	单位性质						
	国企事业单位	0.128	0.334	0.255***	0.086	0.180***	0.000
	私营企业	0.408	0.491	0.585***	0.349	0.566***	0.028
	外资企业	0.031	0.174	0.090***	0.011	0.044***	0.000
	个体自营	0.433	0.496	0.070***	0.554	0.210***	0.972
	行业类型						
	农业相关	0.026	0.160	0.010***	0.032	0.020***	0.045
	制造业及相关	0.475	0.499	0.524***	0.459	0.533***	0.300
	服务业及相关	0.499	0.500	0.466***	0.509	0.447***	0.655
	就业合同类型						
	未签订合同	0.751	0.433	0.000	1.000	0.651***	1.000
	短期合同	0.228	0.420	0.916***	0.000	0.319***	0.000
	永久合同	0.021	0.144	0.084***	0.000	0.030***	0.000
	是否参加工会	0.107	0.309	0.331***	0.033	0.150***	0.000
其他变量	劳动力负担比	1.000	1.062	0.805***	1.065	0.968***	1.095
	家庭消费支出	50244	49323	54133***	48949	49652***	52293
	社会融入感	2.129	1.057	1.959***	2.186	2.098***	2.436
	外地农民工	0.210	0.407	0.317***	0.175	0.227***	0.179

注：①签订合同和受雇均值上标注的星号为组间差异的统计检验显著性水平，***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当被解释变量为“退休后再就业”时，“—”表示观测不到没有就业的个体的雇用类型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③对于小时工资和家庭消费支出，表3是对该变量原值做描述性统计。

根据全样本统计结果，仅有13.9%的农民工参加城职保，农民工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比例分别为53.0%和28.8%，平均超时劳动时间8.94个小时。根据分组描述性统计和组间均值差异的t检验结果，在不同雇用类型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下，农民工的过度劳动状况和参保情况存在显著差异。从过度劳动状况看，自雇和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的过度劳动、重度劳动比例以及过度劳动程度明显高于受雇和签订合同的农民工。从参保情况看，自雇和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未参保的比例明显高于受雇和签订合同的农民工；自雇和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参加城职保的比例很低，分别为1.2%和4.3%。值得注意的是，仅19.1%的受雇农民工参加城职保，在签订合同的农民工中，参加城职保的比例仅为42.8%。可见，虽然原则上用人单位必须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但实践中已建立劳动关系却不缴纳社保的情形广泛存在。此外，在不同雇用类型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下，农民工的个体特征、职业特征和家庭特征也表现出显著差异。签订合同和受雇的农民工受教育年限更长、年龄更小、就业于国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的比例更大、劳动力负担比更小。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从时间维度看，相较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未参保使得农民工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的概率分别增加7.0%和5.1%，过度劳动程度增加1.70小时；参加城乡保使得农民工过度劳动和重度劳动的概率分别增加7.4%和6.8%，过度劳动程度增加1.76小时。从年龄维度看，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使老年人退休后再就业的概率分别增加15.8%和18.8%。综上可得出两点结论：第一，不同养老保障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存在显著差异，相比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显著增加。假说H1得到证实。第二，参加城乡保和未参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未呈现明显差异，说明城乡保稳定农民工收入预期的作用十分有限。

表4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过度劳动		重度劳动		过度劳动程度		退休后再就业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边际效应	标准误
未参保	0.070***	0.016	0.051***	0.018	1.699***	0.431	0.158***	0.017
参加城乡保	0.074***	0.017	0.068***	0.019	1.755***	0.450	0.188***	0.017
年龄	0.009***	0.003	0.006**	0.003	0.145**	0.067	0.003*	0.002
年龄平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2***	0.001		
性别	0.125***	0.010	0.091***	0.010	2.927***	0.245	0.156***	0.013
受教育年限	-0.006***	0.002	-0.007***	0.002	-0.193***	0.040	0.006***	0.002
婚姻状态	0.048**	0.018	0.060***	0.018	1.734***	0.447	-0.017	0.022
小时工资对数	-0.331***	0.007	-0.298***	0.011	-9.020***	0.223		
私营企业	0.107***	0.016	0.114***	0.018	2.969***	0.424		
外资企业	0.105***	0.030	0.124***	0.033	3.576***	0.761		
个体自营	0.137***	0.016	0.151***	0.018	4.176***	0.431		
制造业及相关	0.122***	0.029	0.070**	0.030	2.755***	0.739		
服务业及相关	0.050*	0.029	0.071**	0.030	2.581***	0.737		
短期合同	-0.050***	0.013	-0.057***	0.013	-1.526***	0.334		
永久合同	-0.047	0.034	-0.108**	0.043	-1.901**	0.891		
是否参加工会	-0.029*	0.017	-0.055***	0.019	-0.984**	0.441		
劳动力负担比	0.007	0.005	0.001	0.004	0.057	0.110	-0.059***	0.008
家庭消费支出对数	0.031***	0.006	0.027***	0.006	0.889***	0.146	-0.017**	0.007
观测值数	8550		8550		8550		4401	
Pseudo R ²	0.227		0.166		0.060		0.152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稳健标准误；③单位性质以国企事业单位为参照组，行业类型以农业相关为参照组，就业合同类型以未签订合同为参照组；④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

农民工的个体特征、职业特征和家庭特征对其过度劳动、重度劳动概率及过度劳动程度具有显著影响。①个体特征。年龄与过度劳动概率呈倒 U 型关系，拐点年龄是 39 岁左右，说明农民工倾向于在青壮年时期增加劳动供给。这与李勇辉等（2022）得出的超时劳动的年龄拐点为 41 岁的结论较为接近。小时工资较高的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的概率较低，过度劳动程度相对缓和，说明提高农民工的单位劳动报酬有助于缓解其过度劳动状况。受教育年限较短、男性、已婚农民工的过度劳动、重度劳动概率较大，超时劳动时间较长。②职业特征。相较于国企事业单位，单位性质为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自营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现象更为突出，表明较低水平的权益保障或者无保障会加剧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从事制造业及相关行业、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农民工重度劳动概率较大，超时劳动时间较长；签订合同和参加工会能显著降低农民工过度劳动概率，永久合同的保障效果尤为明显。③家庭特征。劳动力负担比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不显著。家庭消费支出增加提高了农民工过度劳动概率，这与孙文凯和王格非（2020）以及杨青等（2021）的实证结论一致，也为恰亚诺夫提出的家庭消费需求加深农民劳动自我开发程度的论断提供了证据支持。此外，老年人退休后再就业行为可能受到年龄、性别、受教育年限、劳动力负担比和家庭消费支出的影响。

（二）内生性讨论

1. 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借助倾向得分匹配方法，本文筛选出最优协变量，并增加控制其他可能影响农民工参保选择的因素，分别进行 1:4 近邻匹配、卡尺匹配和核匹配。除了前文涉及的控制变量，增加的变量分别为：城乡保负担能力，以城乡保最低档次缴费标准与家庭收入之比衡量；家庭人均收入，以家庭总收入与家庭人口数之比测度；户籍地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用户籍地城职保与城乡保参加人数之比衡量；村居类型，若被访者村居类型为村委会，则村居类型变量赋值为 1，否则为 0。平衡性检验结果表明，所有变量的标准化偏差大幅缩小，均小于 5%^①。这说明，PSM 有效减少了不同参保类型群体间的系统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自选择问题。利用匹配后的样本进行估计，回归结果（见表 5）表明，基准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表 5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影响的 PSM 估计结果

	过度劳动	重度劳动	过度劳动程度	退休后再就业
未参保	0.067*** (0.018)	0.048** (0.020)	1.848*** (0.470)	0.154*** (0.021)
参加城乡保	0.077*** (0.021)	0.087*** (0.023)	1.844*** (0.556)	0.180*** (0.024)
观测值数	7193	7124	7155	2532
Pseudo R ²	0.228	0.161	0.061	0.175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基准回归一致，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

2. 工具变量 CMP 估计。由于核心解释变量为二值变量，无法使用仅适用于内生变量为连续变量的

^①限于篇幅，此处仅汇报 1:4 近邻匹配的结果，卡尺匹配、核匹配以及平衡性检验结果留存备索。

IV-Probit 模型和 IV-Tobit 模型，因此本文借鉴 Roodman（2011）提出的工具变量法的条件混合过程（conditional mixed process, CMP）估计方法来校正基准回归可能存在的内生性偏误。本文选择农民工户籍地城乡保覆盖率和在工作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作为养老保险参保选择的工具变量，分别用户籍地城乡保参保人数与户籍人口数之比、工作地城乡保参保人数/（城职保参保人数+城乡保参保人数）来衡量。在相关性方面，户籍地城乡保覆盖率和在工作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分别反映了农民工户籍地和工作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务可及性，覆盖率越高，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概率越大^①，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条件。在外生性方面，省级层面的养老保险覆盖率难以对农民工是否过度劳动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受到反向影响，满足工具变量外生性条件。

表 6 汇报了采用 CMP 估计方法的回归结果。第一阶段回归结果显示，工作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比例提高降低了农民工不参保的概率，户籍地城乡保覆盖率提高增加了农民工参加城乡保的概率，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条件。第二阶段回归结果显示， atanrho_12 值在 1% 和 5% 水平上显著，拒绝了“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为外生变量”的原假设，说明有必要使用工具变量法。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表明，相对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未参保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较大、退休后再就业的概率较大，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和退休后再就业的概率较大，超时劳动时间较长。上述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

表 6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影响的 CMP 估计结果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参保	参加城乡保	过度劳动	重度劳动	过度劳动程度	退休后再就业
未参保			0.311*** (0.106)	0.002 (0.169)	0.084 (0.122)	0.406*** (0.068)
参加城乡保			0.235*** (0.061)	0.265*** (0.048)	0.262*** (0.043)	0.415*** (0.005)
工作地养老保险参保比例	-0.528*** (0.073)					
户籍地城乡保覆盖率		2.854*** (0.164)				
atanrho_12			-0.357** (0.147)	-0.491*** (0.137)	-0.442*** (0.098)	-0.694** (0.302)
观测值数	8526	8526	8526	8526	8526	440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 和 5% 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基准回归一致，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

^①由于 2016 年和 2018 年 CLDS 数据只提供个体省份代码，故本文根据中国行政区划省级代码识别出农民工户籍地和工作地，并分别将 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省级层面的城乡保参加人数、城职保参加人数和户籍人口数与农民工数据相匹配，以测算养老保险覆盖率。

（三）稳健性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之所以影响农民工过度劳动，是因为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机制和待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参加不同类型的养老保险意味着农民工的养老保障水平不同，养老保障水平越高，稳定收入预期的作用越大，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就越低。为更加全面地衡量社会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本文根据农民工税前工资收入与税后工资收入等数据，测算农民工五险一金（对数），将其作为核心解释变量^①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7所示。随着五险一金的增加，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的概率下降，过度劳动程度有所缓解。该结果再次表明，养老保障水平低的农民工倾向于过度劳动。

表7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社会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

	过度劳动	重度劳动	过度劳动程度
五险一金（对数）	-0.005*** (0.002)	-0.006*** (0.002)	-0.145*** (0.045)
观测值数	8550	8550	8550
Pseudo R ²	0.226	0.169	0.060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4基准回归一致，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④当被解释变量为年龄维度的“退休后再就业”时，由于观测不到没有就业的个体的五险一金，故此处不对年龄维度的过度劳动进行回归分析。

2. 替换样本数据。为了保证样本容量，本文在基准回归中采用了由2014年、2016年和2018年CLDS数据构成的混合截面数据^②。为了进一步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分别采用2014年、2016年和2018年三年的截面数据对（6）式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8所示。无论是过度劳动、重度劳动还是过度劳动程度，基于三年截面数据回归的核心解释变量系数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保持一致。这表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

表8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基于截面数据的回归结果

	过度劳动			重度劳动			过度劳动程度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未参保	0.061** (0.025)	0.062** (0.027)	0.107*** (0.036)	0.028 (0.029)	0.093*** (0.031)	0.036 (0.037)	1.307* (0.676)	2.131*** (0.714)	2.055** (0.874)

^①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计算方法，推出五险一金的计算公式为：若税前年工资收入不超过60000元，年五险一金=税前工资收入-税后工资收入；若税前年工资收入超过60000元，不超过96000元，年五险一金=[(税前工资性收入-60000)×3%-税后工资性收入]/3%；若税前工资性收入超过96000元，不超过204000元，年五险一金=[(税前工资性收入-96000)×10%-36000×3%-速算扣除数]/10%。

^②CLDS数据库采用轮换样本追踪方式，每个样本连续跟踪4年即退出调查范围，整个样本周期内可连续三年观测到的个体仅占3.94%，73.35%的个体观测值仅出现一期，因此，为了保证样本容量，基准回归采用了混合截面数据。

表 8 (续)

参加城乡保	0.081*** (0.028)	0.070** (0.028)	0.057 (0.037)	0.043 (0.030)	0.108*** (0.031)	0.056 (0.037)	1.629** (0.723)	2.202*** (0.733)	1.377 (0.901)
观测值数	3686	3230	1634	3686	3230	1634	3686	3230	1634
Pseudo R ²	0.226	0.240	0.263	0.162	0.177	0.222	0.059	0.062	0.07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基准回归一致，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

(四) 异质性分析

1. 过度劳动的代际差异。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已经持续了 40 余年，农民工群体也发生了代际更替，新一代农民工较之父辈呈现明显的差异化特征：受教育程度、消费水平和就业保障能力较高，而工作耐受力较低等。为考察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是否存在代际差异，本文将样本按照是否为 1980 年及以后出生分为新一代和老一代农民工，进行分组回归。表 9 (1) 列和 (2) 列显示，不同养老保障水平的老一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存在显著差异，这一差异在新生代农民工中不显著。这说明，养老保障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存在代际差异，这种差异可能与两代农民工个体特征和就业特征相关。根据 CLDS 数据统计结果，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年限较长，高中及以上学历占 45.16%，而老一代农民工这一比例仅为 15.98%。受教育程度提高有助于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使得新生代农民工过度劳动程度较低。另外，老一代农民工中无固定工作的占比达 20.14%，是新生代农民工的两倍多^①。这说明，工作稳定性差可能降低老一代农民工的未来收入预期，使其更加依赖养老保险的保障作用，因而，养老保障水平不同对该群体的影响更大。

2. 雇用类型异质性。Jessen et al. (2018) 的研究表明，自雇和受雇群体的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存在显著差异。王琼和叶静怡 (2016) 也指出，与受雇农民工相比，自雇农民工的劳动时间更长。本文将农民工样本分为受雇和自雇两个子样本进行分组回归。表 9 (3) 列和 (4) 列显示，较低的养老保障水平显著增加了受雇农民工的过度劳动概率，而对自雇农民工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解释是：自雇农民工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加养老保险或者参加何种类型的养老保险，其养老保障水平是综合评估自身状况后自主选择的结果。也正因为如此，不同于有参保权利但由于种种原因被排斥在城职保之外的受雇农民工，自雇农民工并不存在城职保不可及的问题。因此，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引致的“寡”与“不均”可能对自雇农民工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3. 行业类型异质性。农民工长期大量流入建筑业、服装加工业、餐饮零售业等次要劳动力市场，导致这些行业劳动力供大于求，从而使在岗人员被动接受远低于其劳动价值的工资水平。长期持续的低工资使从事这类行业的农民工不得不过度劳动，以满足生活需求。基于此，本文进一步讨论养老保障水平对不同行业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表 9 (5) 列显示，对于制造业（包括建筑业），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均大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可能的原因是：从事制造业的农民

^①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2014—2018 年 CLDS 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工长期处于高劳动强度状态，体力劳动对身体的损耗更大，因而对未来收入预期更加悲观，在养老保障缺失或不足的情况下，他们更倾向于增加当前劳动供给以赚取更高收入。表9（6）列显示，对于服务业而言，不同养老保障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差异不显著。

表9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不同农民工群体过度劳动的影响

	(1)	(2)	(3)	(4)	(5)	(6)	(7)	(8)
	新一代	老一代	受雇	自雇	制造业	服务业	工资高	工资低
未参保	0.030 (0.025)	0.096*** (0.022)	0.060*** (0.017)	-0.259 (0.514)	0.071*** (0.024)	0.050 (0.054)	0.083*** (0.022)	0.054** (0.025)
参加城乡保	0.024 (0.028)	0.101*** (0.023)	0.055*** (0.018)	-0.108 (0.519)	0.061** (0.026)	0.087 (0.055)	0.072*** (0.023)	0.069*** (0.026)
观测值数	3369	5181	6121	2155	3751	1407	4310	4240
Pseudo R ²	0.231	0.238	0.239	0.248	0.209	0.267	0.231	0.235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4基准回归一致，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

4.工资水平高低之分。农民工劳动时间与工资率的关系更符合劳动供给曲线的下半段。若当前工资水平较高，农民工将会增加劳动供给以获取更高的收入。对于农民工而言，当前工资水平越高，闲暇的机会成本越高，回到农村后收入下降的概率也就越大。据此推测，工作地工资水平较高的农民工易受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的影响。表9（7）列显示，在工资高的农民工群体中，未参保、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相较于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概率分别增加8.3%和7.2%。表9（8）列显示，在工资低的农民工群体中，相比参加城职保的农民工，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概率分别增加5.4%和6.9%，增加幅度小于工资高的农民工。这表明，养老保障水平对工资高的农民工的影响更大，当前工资水平越高意味着未来收入下降的风险越大，他们越倾向于增加劳动供给。同时，这也说明农民工存在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

五、进一步分析

（一）收入预期与农民工过度劳动

农民工过度劳动实际上是一种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养老保障缺失或者保障水平过低导致农民工对未来收入缺乏稳定的预期或收入预期不足是产生该行为的原因。为了规避不确定性风险，农民工是否存在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也就是说，如果改变农民工的收入预期，农民工过度劳动的行为是否会随之变化。为进一步考察农民工过度劳动行为如何随收入预期的变化而变化，本文接下来设置两种改变农民工收入预期的情境。

情境1：农民工工作地与户籍地存在工资差异。如果农民工在工作地工资性收入较高，一旦回到户籍地，收入将下降甚至没有收入来源，那么他们会在工作地增加劳动时间，以最大化总收益。根据（5）式，若未来工资与当前工资的比值较大，农民工将选择更多闲暇，反之则增加劳动供给。两地工

资差异用工作地与户籍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之比衡量，比值越大，表明农民工未来工资收入下降的可能性越大。本文将（6）式中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两个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两地工资差异，考察工资变化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10（1）～（3）列所示。随着工资差异增大，农民工将选择在工作地增加劳动供给，未来回到户籍地消费，从而实现生命周期内的消费平滑。

情境 2：农民工定居在工作地的可能性增加。若农民工定居在工作地的可能性较大，他们一直获取当前工资收入的可能性就较大，收入预期相对稳定，过度劳动概率会下降。同时，定居可能性较大的农民工，其社会融入感较强，会促使农民工增加社会交往时间和社会资本投资，从而减少劳动供给。定居可能性变量根据 CLDS 问卷中“您未来可能会在本地定居吗？”这一问题的回答来定义，取值为 1～5（1 表示非常可能，5 表示非常不可能）。本文将（6）式中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两个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定居可能性，以农民工过度劳动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表 10（4）～（6）列回归结果显示，认为自己越不可能定居在工作地的农民工，其过度劳动、重度劳动的概率越大，超时劳动的时间越长。两种情境下的分析结果再次表明，农民工过度劳动是一种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

表 10 收入预期改变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

	两地工资差异			定居可能性		
	(1) 过度劳动	(2) 重度劳动	(3) 过度劳动程度	(4) 过度劳动	(5) 重度劳动	(6) 过度劳动程度
两地工资差异	0.155*** (0.053)	0.275*** (0.054)	6.273*** (1.274)			
定居可能性				0.024*** (0.007)	0.025*** (0.007)	0.785*** (0.198)
观测值数	8337	8337	8337	1800	1800	1800
Pseudo R ²	0.228	0.170	0.061	0.237	0.225	0.068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表中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4 基准回归一致，省份特征和时间效应已控制。

（二）社会融入感与外地农民工过度劳动

为了验证假说 H2，本文采用（7）式估计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的差异化影响。表 11（1）列结果显示，相比其他农民工群体，未参保和参加城乡保的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较弱，根据平均边际效应，未参保的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取值为 3 和 4 的概率分别下降 9.8% 和 6.1%；参加城乡保的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取值为 3 和 4 的概率分别下降 8.0% 和 5.0%。这说明，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也较弱。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检验外地农民工较弱的社会融入感是否会增加其过度劳动的概率，采用（8）式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11 中（2）～（4）列所示。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外地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的概率较大，超时劳动的时间较长，而社会融入感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农民工重度劳动概率。

结合（7）式和（8）式的回归结果，不难发现，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也较弱，而较弱的社会融入感将增加农民工重度劳动概率。假说 H2 得到证实。这表明，通过提高农民工

基本养老保险参与率、提升城乡保障水平以弥合两类养老保险福利差距，有助于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状况，也有利于提升农民工市民化的内生动力。

表 11 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和过度劳动的影响

	(1) 社会融入感	(2) 过度劳动	(3) 重度劳动	(4) 过度劳动程度
未参与与外地农民 工交互项	-0.543*** (0.039)	0.070*** (0.015)	0.066*** (0.014)	2.261*** (0.354)
城乡保与外地农民 工交互项	-0.446*** (0.063)	0.090*** (0.024)	0.119*** (0.022)	3.374*** (0.552)
社会融入感		0.007 (0.007)	-0.011* (0.006)	-0.034 (0.163)
观测值数	8532	8532	8532	8532
Pseudo R ²	0.278	0.228	0.170	0.06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1）列报告的是有序 Probit 模型的估计系数；（2）～（4）列报告的是平均边际效应；③对（1）列的系数求平均边际效应，未参保对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取值为 0～4 的概率的边际效应分别为 0.039、0.036、0.084、-0.098 和 -0.061，参加城乡保对外地农民工社会融入感取值为 0～4 的概率的边际效应分别为 0.032、0.029、0.069、-0.080 和 -0.050，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④控制变量与表 4 基准回归一致，时间效应和省份特征已控制。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 2014—2018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分析了不同养老保障水平对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过度劳动程度和退休后再就业的差异化影响。本文研究得到三点结论。第一，农民工过度劳动属于预防性劳动供给行为。农民工“效益观”形成的深层次原因：一是养老保障缺失或水平低使农民工缺乏稳定的收入预期或收入预期不足，农民工过度劳动是应对收入不确定性的无奈之举；二是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引致的“寡”与“不均”减弱了外地农民工的社会融入感，使他们产生“局外人”心态，由此引发的预防性劳动供给动机致使其过度劳动。第二，从时间维度看，养老保障缺失或较低的养老保障水平提高了农民工过度劳动、重度劳动概率，延长了农民工超时劳动时间；从年龄维度看，养老保障水平较低的退休老年人再就业的概率较大。特别地，参加城乡保和未参保的农民工过度劳动概率未呈现明显差异，说明城乡保稳定农民工收入预期的作用有限。第三，双轨制基本养老保险对农民工过度劳动的影响具有代际、雇用类型、行业类型和工资水平的异质性，养老保障水平不同对老一代、受雇、从事制造业和高工资水平的农民工过度劳动影响的差异更显著。

结合以上研究发现，本文认为，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的政策着力点应放在适度弥合两类基本养老保险的福利差距上。第一，扩大城职保的覆盖范围，实现部分农民工城职保的“从无到有”。要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城职保参保机制，监督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做到应保尽保，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提“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的要求落到实处。第二，适度弥合不同养老保险制度的福利差距，实现农民工养老保障的“从有到优”。根据差距来源，一要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为参保农民工提供更多选择、更高质量的老年生活保障。二要建立城乡保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坚持“以支定收”原则，合理确定缴费档次标准。三要梯度设计财政缴费补贴额度，采取多缴多补原则，提高农民工的参保高档次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四要统一两类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使养老保险真正成为农民工养老的重要依靠。第三，要更大力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同时要完善劳动保护机制、强化政府的监督功能。企业则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与农民工建立平等稳定的劳资关系。第四，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通过提高农民工公共服务可及性来增强其社会融入感，避免农民工劳动时间过长造成自愿性隔离。

参考文献

- 1.布若威，2008：《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7-145页。
- 2.董延芳、罗长福、付明辉，2018：《加班或不加班：农民工的选择还是别无选择》，《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116-127页。
- 3.郭凤鸣，2020：《农民工过度劳动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第5期，第98-112页。
- 4.高程玉、王亚柯，2022：《我国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及变化》，《保险研究》第8期，第100-111页。
- 5.何文炯，2020：《数字化、非正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障评论》第3期，第15-27页。
- 6.侯曦，1983：《英国工人阶级现状（摘译）》，《科社研究》第6期，第47-51页。
- 7.黄炜、任昶宇、周羿，2023：《退休制度、劳动供给与收入消费动态》，《经济研究》第1期，第141-157页。
- 8.黄丽，201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评估与反思——基于养老金替代率视角》，《人口与经济》第5期，第91-99页。
- 9.贾晗睿、詹鹏、李实，2021：《“双轨制”养老金体系的收入差距——基于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的发现》，《财政研究》第3期，第101-114页。
- 10.李勇辉、刘南南、陈华帅、沈波澜，2022：《城乡医保统筹缓解农民工过度劳动了吗？》，《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124-144页。
- 11.李永宁、吴练达，2008：《标准真实经济周期理论批判——劳动跨期替代的微观基础》，《经济学家》第2期，第123-125页。
- 12.刘林平、张春泥、陈小娟，2010：《农民的效益观与农民工的行动逻辑——对农民工超时加班的意愿与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第48-58页。
- 13.刘传江、程建林，2009：《双重“户籍墙”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经济学家》第10期，第66-72页。
- 14.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60页。
- 15.孙文凯、王格非，2020：《流动人口社会身份认同、过度劳动与城乡差异》，《经济学动态》第9期，第96-110页。
- 16.石建忠，2019：《过度劳动理论与实践——国外经验、中国现状和研究展望》，《人口与经济》第2期，第105-118页。

- 17.王琮、叶静怡, 2016: 《进城务工人员健康状况、收入与超时劳动》,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2-12页、第22页。
- 18.王亚柯、王宾、韩冰洁、高云, 2013: 《我国养老保障水平差异研究——基于替代率与相对水平的比较分析》, 《管理世界》第8期, 第109-117页。
- 19.王一兵, 2009: 《健康的不确定性与预防性劳动力供给——来自中国农村地区的经验证据》, 《财经研究》第4期, 第96-106页。
- 20.翁玉玲, 2018: 《我国农民工地位弱化的制度反思——以非正规就业法律规制为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第98-107页。
- 21.杨青、徐俊杰、王洪卫, 2021: 《房租负担对农民工劳动供给的影响——基于农民工“效益观”的视角》, 《农业技术经济》第7期, 第115-130页。
- 22.余靖雯、麦东仁、龚六堂, 2023: 《社会养老保险、家庭隔代抚养与老年人健康》, 《经济学(季刊)》第1期, 第108-124页。
- 23.张熠、陶旭辉、宗庆庆, 2021: 《去留之间: 流动人口储蓄和劳动决策的分析》, 《财经研究》第5期, 第94-108页。
- 24.张抗私、丁述磊、刘翠花, 2016: 《非正规就业对居民社会融入的影响——来自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经验分析》, 《经济学家》第12期, 第20-29页。
- 25.张广胜、王若男, 2023: 《数字经济发展何以赋能农民工高质量就业》,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58-76页。
- 26.郑功成, 2020: 《中国养老金: 制度变革、问题清单与高质量发展》, 《社会保障评论》第1期, 第3-18页。
- 27.祝仲坤, 2020: 《过度劳动对农民工社会参与的“挤出效应”研究——来自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经验证据》,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08-130页。
- 28.章莉、蔡岩秋、吴彬彬、孟凡强, 20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与的户籍差异及其工资收入效应》, 《世界经济文汇》第2期, 第31-47页。
- 29.Bosch, M., and R. M. Campos-Vazquez, 2014, “The Trade-offs of Welfare Policies in Labor Markets with Informal Jobs: The Case of the Seguro Popular Program in Mexico”,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6(4): 71-99.
- 30.Baron, R. M., and D. A.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 31.Fang, H., and J. Feng, 2018, “The Chinese Pension System”, NBER Working Paper 25088, https://www.nber.org/system/files/working_papers/w25088/w25088.pdf.
- 32.Gormley, T., H. Liu, and G. Zhou, 2010, “Limited Participation and Consumption-saving Puzzles: A Simple Explanation and the Role of Insur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6(2): 331-344.
- 33.Huang, W., and C. Zhang, 2021, “The Power of Social Pensions: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13(2): 179-205.
- 34.Jessen, R., D. Rostam-Afschar, and S. Schmitz, 2018, “How Important Is Precautionary Labour Suppl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70(3): 868-891.

35.Kahanec, M., and M. P. Shields, 2013, “The Working Hours of Immigrants in Germany: Temporary Versus Permanent”, *IZA Journal of Migration*, 2(1): 1-15.

36.Low, H. W., 2005, “Self-insurance in A Life-cycle Model of Labour Supply and Savings”,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8(4): 945-975.

37.Roodman, D., 2011, “Fitting Fully Observed Recursive Mixed-process Models with CMP”, *The Stata Journal*, 11(2): 159-206.

（作者单位：¹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² 上海财经大学城乡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黄 易）

Suffering from Both Scarcity and Inequality: Dual-track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and Overwork of Migrant Workers

LU Wenxiu WU Fangwei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ffect of the levels of pension insurance on migrant workers' overwork, using data from the 2014-2018 China Labor Force Dynamics Survey. The study finds that migrant workers' overwork is a preventive behavior of labor supply, where migrant workers at lower levels of pension insurance have a greater probability of overwork and heavy work, and longer overtime working hours. In addition, dual-track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with lower levels of pension insurance.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dual-track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has a greater impact on overwork among senior, employed, manufacturing, and high-wage migrant workers.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on one hand, that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plays a limited role in stabilizing the income expect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future income leads migrant workers to overwork. On the other hand, dual-track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creates an “outsider” feeling among migrant workers, resulting in the motivation of preventive labor supply that leads them to overwork.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oderately bridge the benefit gap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s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pension security in stabilizing the income expect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hus alleviating their overwork.

Keywords: Dual-track System;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Migrant Workers; Overwork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分析*

邹先强^{1,2} 赵心源^{1,3}

摘要：本文以中国 21 世纪初逐步建成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为准实验，将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数据和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调查数据进行匹配，使用双重差分法探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研究发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升了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相较于男性子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女性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影响更显著。拓展性分析发现：一方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低学历父代的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有助于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提升；另一方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子代外出务工行为没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教育代际流动性 人力资本投资 劳动力流动

中图分类号：F320.3; C913.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教育机会公平问题日益凸显。全国教育代际流动性从“50 后”的 0.7 左右下降到“80 后”的 0.55 左右（李力行和周广肃，2014）。对于农村家庭而言，学校教育作为人力资本投资的重要方式，是他们自身实现向上流动的重要途径（王卫东等，2020），也是“斩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方法（王瑾，2008）。因此，加强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问题的相关研究，对于寻找提升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途径、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事实上，教育代际流动性是衡量社会机会公平的一个重要指标。教育代际流动性低意味着农村家庭的子女难以通过教育实现阶层跃迁，导致农村贫困固化和城乡差距扩大。学界围绕教育代际流动性问题展开了丰富的研究。就国外研究而言，一些学者认为，儿童保育政策的实施（Havnes and Mogstad，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字经济、劳动力市场与共同富裕研究”（编号：22CJY072）、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缓解相对贫困路径研究及其对北京的政策含义”（编号：22JJA001）和人的发展经济学研究中心 2022 年度研究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本投资和代际流动”（编号：CCEHD-G202208）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赵心源。

2015)、公立学校的扩张(Card et al., 2022)是提升教育代际流动性的重要手段。就国内研究而言,一些学者探究了学制改革的推进(林莞娟和张戈, 2015)、义务教育法的实施(陈斌开等, 2021)、高校扩招政策的落实(彭骏和赵西亮, 2022)等外生冲击对中国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发现这些外生冲击在提升中国教育代际流动性和促进教育机会公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罕有研究关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重要作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大的公共投资项目,不仅能够改善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还能够通过影响农村家庭的人力资本投资、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水平等,间接提升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然而,由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难以直接进行观察,已有研究很少关注这一问题。

鉴于此,本文将中国21世纪初逐步建成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视为一项准实验,应用双重差分法,评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已有文献大多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经济效应进行研究(罗斯炫等, 2018; 罗斯炫等, 2022),但对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社会效应尚不够重视,本文则从社会效应这一角度分析了中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促进教育机会公平方面的价值。第二,本文从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的视角开展拓展性分析,探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影响的潜在机制。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理论分析

1.人力资本投资理论。人力资本是指劳动力的质量,它影响着劳动者的生产效率和实际收入水平。父代对子代的教育投资是提高子代人力资本水平的重要途径,父代在进行教育投资决策时会权衡教育投资的长期预期收益和短期劳动回报(贝克尔, 2016)。为了便于分析,本文将代表性家庭的子代生命周期抽象为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父代需要在让子代从事低技能(低学历)工作和让子代获得更长教育年限之间做选择。在第二阶段,代表性家庭的子代进入就业市场。若第一阶段父代没有进行教育投资,那么子代将在第二阶段获得低工资工作;若第一阶段父代进行了教育投资,那么子代将在第二阶段获得高工资工作。因此,子代在第二阶段的收入水平与第一阶段父代所作的教育投资决策密切相关。同时,由于父代对子代的教育投资可视为一种普通商品,它会受父代收入水平的制约,并随着父代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贝克尔, 2016),父代对子代的教育投资不是无限制的。因此,父代对子代的教育投资是父代在收入约束条件下,通过权衡教育投资成本和预期收益而进行的理性决策行为。

2.代际流动性理论。代际流动性和代际相关性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代际流动性是指子代社会经济地位相对于父代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程度。代际相关性则是指子代的社会经济地位与父代社会经济地位的相关程度。这意味着,代际相关性越高,代际流动性通常就越低(Solon, 1999)。20世纪70年代末,经济学家开始基于微观家庭理性决策角度思考代际流动性问题(Becker and Tomes, 1979)。根据代际流动性理论,代表性家庭中的父代对子代具有一定的利他主义倾向,他们会通过人力资本投资决策来平衡自己的消费和子代的收入,使自身的总效用最大化。因此,父代的终身收入水平和子代

的终身收入水平之间呈正相关关系（Becker and Toms, 1979）。教育代际流动性是衡量代际流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指子代受教育水平相对于父代受教育水平的变化程度。当把教育作为父代对子代人力资本投资结果和子代终身收入水平的前提条件后，可以发现，受教育水平高的父代会通过提高对子代的人力资本投资来提高子代受教育水平（Becker et al., 2018）。代际流动性理论从人力资本投资的角度刻画了教育代际流动性产生的原因。由此可知，不同学历父代的收入与教育投资决策差异是教育代际流动性形成和变化的重要原因。

3.劳动力流动理论。劳动力流动是指劳动者为了获得更高收入，在权衡流动成本和预期收益后，在地区间或产业间进行流动的现象。城乡间劳动力流动和二元经济结构是发展中国家的典型特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非农部门产值与工资水平逐渐高于农业部门，由此吸引农业部门劳动力流入非农部门，进而导致农业部门产值下降（Lewis, 1954）。当农业部门劳动力进入非农部门之后，其收入水平往往得以提升。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极大便利城乡间的劳动力流动，降低农业部门劳动力的流动成本，这将有助于他们子代受教育程度和教育代际流动性的提升。

（二）研究假说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父代人力资本投资行为与教育代际流动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降低农村家庭劳动力的流动成本，改善农村家庭劳动力的就业和收入状况，由此对农村家庭的人力资本投资决策产生深刻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在代表性家庭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之间具有差异。根据前文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分析框架，就子代而言，自身工资水平的提高会增加他们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成本，从而抑制父代对他们的教育投资。相反，就父代而言，他们可以进入城镇劳动力市场以获得更高的工资收入，从而缓解自身对子代教育投资的预算限制，提高对子代的教育投资水平（贝克尔，2016）。同时，不同学历父代面临的预算约束也存在差异。相比高学历父代，低学历父代往往面临着更大的预算压力（Brown and Park, 2002），这限制了他们为子代提供高中教育的能力（Liu et al., 2009）。因此，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农村家庭劳动力的流动成本时，这种流动成本的降低往往在更大程度上放松了低学历父代面临的预算约束，促使他们产生更强的外出务工动机，进而改善自身收入状况，增加对子代教育的投资，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潜在地提升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1。

H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提升。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教育代际流动性影响的性别差异。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父代普遍存在性别偏好，倾向于给男性子代更多的教育投资（Das Gupta, 1987）。因此，许多学者研究了外生冲击下父代对不同性别子代教育投资行为的差异（Maccini and Dean, 2009; Joshi, 2019），发现在外生冲击来临前，父代通常偏爱男性子代，并且给予男性子代更高的教育投资水平。当外生冲击来临时，父代会根据外生冲击情形优先调整对女性子代的教育投资水平^①。除了性别偏好的影响外，教育回报率

^①父代对女性子代初始教育投资水平往往低于对男性子代的初始教育投资水平，所以，当遇到正面冲击时，父代往往会更多提升对女性子代的教育投资水平。相反，当遇到负面冲击时，他们就会先降低对女性子代的教育投资水平。因此，无论是正面冲击还是负面冲击，父代都倾向于优先调整对女性子代的教育投资水平。

的性别差异也是父代对子代教育投资不同的主要原因。已有研究发现,劳动力流动会提升农村的教育回报率,且女性劳动力的教育回报率明显高于男性(李强等,2022)。这意味着,女性比男性更容易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在非农部门找到受雇或自雇的机会。基于上述分析可以推断,外生冲击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是存在性别差异的。相比男性子代,女性子代与父代的教育代际流动性更容易受到外生冲击的影响。由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地区可被视为一种外生冲击,本文推测,它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性别差异。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2。

H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并且将在更大程度上改善女性子代与父代的教育代际流动性。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时间和收入的影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通过降低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成本和促进经济发展来改善农村家庭劳动力的就业和收入状况。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农村家庭劳动力的流动成本逐渐下降,这为大量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入城镇劳动力市场以获取更高的工资收入创造了良好条件(Adukia et al., 2020)。另一方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影响地区产业集聚、产业转移和劳动要素的空间配置。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集聚经济效应得以发挥,产业和要素将呈现出集聚发展的态势(叶炜和林善浪, 2017)。这会带动本地城镇地区经济增长,并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同时也为城镇周边的农村家庭劳动力提供大量就业岗位,进而提升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水平(李谷成等, 2022)。此外,相较于富裕的农村家庭,低收入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通常面临着更大的约束。因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在更大程度上放松低收入父代和子代流入城镇的预算约束,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促进低收入农村家庭劳动力的迁移行为(Cai, 2020)。故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可能通过降低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成本和发挥集聚经济效应来增加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时间,进而提升农村家庭劳动力的外出务工收入水平。不仅如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低收入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水平的影响可能更大。同时,农村家庭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与其受教育水平正相关,低收入农村家庭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往往较低。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H3。

H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低学历、低收入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收入水平的提升程度更大,从而改善教育代际流动性。

三、研究设计

(一) 变量说明

1. 教育代际流动性。教育代际流动性可以划分为两类,即绝对教育代际流动性和相对教育代际流动性。本文主要关注相对教育代际流动性。关于相对教育代际流动性的测度,已有文献一般先计算教育代际相关性,再用 1 减去教育代际相关性,从而得到教育代际流动性。教育代际相关性的测量方法主要有三种(Emran and Shilpi, 2019),分别是教育代际回归系数、教育代际相关性系数和教育代际秩相关系数。其中,教育代际回归系数为子代受教育年限对父代受教育年限进行回归得到的系数,可以通过构造以下回归模型得到:

$$Edu_c = \mu_0 + \mu_1 Edu_p + \delta X + \varepsilon \quad (1)$$

(1) 式中: Edu_c 和 Edu_p 分别是子代和父代受教育年限, X 是控制变量, ε 是误差项。 μ_1 是教育代际回归系数的值, μ_0 是常数项。

计算教育代际相关性系数的回归模型为:

$$\frac{Edu_c}{\sigma_c} = \rho_0 + \rho_1 \frac{Edu_p}{\sigma_p} + \delta X + \varepsilon \quad (2)$$

(2) 式中: σ_c 和 σ_p 分别是子代和父代受教育年限的标准差, 其他变量含义与 (1) 式相同。教育代际相关性系数为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对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进行回归得到的系数^①, ρ_1 是教育代际相关性系数的值, ρ_0 是常数项。

计算教育代际秩相关系数的回归模型为:

$$Edu_rank_c = \sigma_0 + \sigma_1 Edu_rank_p + \delta X + \varepsilon \quad (3)$$

(3) 式中: Edu_rank_c 和 Edu_rank_p 分别指子代和父代受教育年限的排序, 其他变量含义与 (1) 式相同。 σ_1 为教育代际秩相关系数的值, σ_0 是常数项。

由于教育代际流动性等于 1 减去教育代际相关性, 而教育代际相关性可以通过以上三种方法直接测度, 因此, 本文实证部分主要通过考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教育代际相关性的影响, 来得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具体地, 假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变量 R 来衡量, 本文构建如下方程来分析其对教育代际相关性的影响:

$$Edu_outcome_c = \theta_0 + \theta_1 Edu_outcome_p + \theta_2 R + \theta_3 R \times Edu_outcome_p + \delta X + \varepsilon \quad (4)$$

(4) 式中: $Edu_outcome_c$ 和 $Edu_outcome_p$ 分别表示子代和父代受教育结果的变量, 包括受教育年限、受教育年限标准化和受教育年限排序。 R 的取值位于 0 到 1 之间。特别地, 当 $R=0$ 时, 教育代际相关性是 θ_1 ; 当 $R=1$ 时, 教育代际相关性是 $\theta_1 + \theta_3$ 。 θ_3 的值反映了 R 从 0 变成 1 的时候, 教育代际相关性的变化。本文通过系数 θ_3 来判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教育代际相关性的影响, 从而验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如果 θ_3 小于 0, 则表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了教育代际相关性, 提升了教育代际流动性; 如果 θ_3 大于 0, 则表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教育代际相关性, 降低了教育代际流动性。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衡量方式: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本文基于“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建设来研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因此, 需要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与样本村联系起来, 以区分不同样本村中不同出生年份群体受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的差异。故而, 本文构造了变量“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 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① 本文将受教育年限与受教育年限标准差的商定义为“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下文同。

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数据计算得到 2001—2007 年^①不同样本村到最近国道主干线球面距离的面板数据。其次，根据不同样本村首次达到截至 2007 年与最近国道主干线的最小球面距离的年份来定义不同样本村的通路年份^②。最后，参考 Hoynes et al. (2016) 的研究，根据子代 12~15 周岁^③所处的年份区间和子代所在样本村实现通路的年份，计算子代在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④，得到子代在 12~15 周岁这一阶段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程度。

3.控制变量。本文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个体、家庭和村级三个层面。其中：个体层面控制变量包括子代性别、子代户口类型和子代健康状况；家庭层面控制变量包括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乡村干部家庭、是否党员家庭、是否少数民族家庭；村级层面控制变量包括样本村的地形特征、样本村的经济区域类型、是否属于城市郊区、是否属于工矿郊区、是否属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经济发达程度。

（二）数据来源和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国道主干线各路段建设和开通时间数据来源于《中国交通年鉴》（2001—2007 年，历年），地理行政边界数据和“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地理信息数据来自云南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样本村的地理位置数据来自百度地图，并借助 ArcGis 软件测算样本村到国道主干线的最短球面距离。本文使用的微观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调查数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 1984 年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建立的。调查数据从 1986 年开始，包含详细的家户和村庄信息。2003 年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调查问卷新增了家庭成员信息表，对家庭成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外出就业状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本文将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调查数据和村级层面实现通路时间的数据进行匹配，最终得到一组截面数据。其中，基准回归中被解释变量选取的是 2013 年的调查数据^⑤。在样本选取方面，权衡研究需要和样本量之后，本文选取了截至 2013 年，1979—2001 年出生并已经确定受教育年限的子代群体。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①这一数据截至 2007 年的原因是，“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在 2007 年年底已基本建成。

^②例如，如果某样本村在 2003 年“通路”，就意味着该村在 2003 年达到截至 2007 年与最近国道主干线的最小球面距离，在 2003—2007 年该距离没有发生变化。那么，2003 年就被视为该样本村通路的年份。另外，为便于表达，后文多处使用“通路”来替代“交通基础设施改善”这一说法。

^③本文认为子代 12~15 周岁为上学关键阶段（初中阶段）。

^④假设一个样本村于 2005 年通路，那么根据本文的定义，在该样本村 1992 年之后出生的群体，在 12 周岁时就已经享受了通路带来的益处。因此，这部分群体在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是 1。类似地，该样本村 1992 年出生的人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是 0.75，该样本村 1991 年出生的人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是 0.5，该样本村 1990 年出生的人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是 0.25，该样本村 1990 年之前出生的人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是 0。

^⑤研究教育代际流动性需要获取父代和子代的受教育年限，而个体受教育年限一旦确定通常就不会随时间发生变化。因此，本文基准回归只需选取一期数据展开分析。考虑到数据可得性，本文最终选取 2013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中的受教育年限指的是受正规教育的年限。同时，对于调查时依旧在接受正规教育的样本，本文予以删除。

表 1 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子代受教育年限	受访家庭子代 2013 年的受教育年限（年）	9.417	2.793
	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受访家庭子代 2013 年的受教育年限除以子代受教育年限的标准差	3.372	1.000
	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受访家庭子代 2013 年的受教育年限在全部样本中的排序（缩放至 0~1 区间内）	0.409	0.121
核心解释变量的 相关变量	父代受教育年限	受访家庭父亲 2013 年的受教育年限（年）	6.909	2.574
	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受访家庭父亲 2013 年的受教育年限除以父亲受教育年限的标准差	2.684	1.000
	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受访家庭父亲 2013 年的受教育年限在全部样本中的排序（缩放至 0~1 区间内）	0.406	0.151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	受访家庭子代从 12 周岁开始到 15 周岁结束期间（4 年内）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包含五个值，分别为 0、0.25、0.5、0.75 和 1	0.398	0.444
控制变量	子代性别	受访家庭子代的性别：男=1，女=0	0.547	0.498
	子代户口类型			
	农业户口	受访家庭子代是否为农业户口：是=1，否=0	0.940	0.238
	非农户口	受访家庭子代是否为非农户口：是=1，否=0	0.060	0.237
	子代健康状况	受访家庭子代 2013 年的健康状况：优=5，良=4，中=3，差=2，丧失劳动能力=1	4.765	0.502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经营收入	受访家庭的收入来源是否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是=1，否=0	0.749	0.433
	私营企业经营收入	受访家庭的收入来源是否以私营企业经营收入为主：是=1，否=0	0.032	0.175
	受雇劳动者收入	受访家庭的收入来源是否以受雇劳动赚取的工资为主：是=1，否=0	0.150	0.357
	受雇经营者收入	受访家庭的收入来源是否以受雇经营者收入为主：是=1，否=0	0.009	0.097
	国家干部职工或乡村干部工资收入	受访家庭的收入来源是否以国家干部职工或乡村干部的工资收入为主：是=1，否=0	0.022	0.146
	其他收入来源	受访家庭的收入来源是否以其他收入为主：是=1，否=0	0.038	0.191
	是否乡村干部家庭	受访家庭是否为乡村干部家庭：是=1，否=0	0.055	0.228
	是否党员家庭	受访家庭是否为党员家庭：是=1，否=0	0.131	0.337
	是否少数民族家庭	受访家庭是否为少数民族家庭：是=1，否=0	0.103	0.305
	样本村的地形特征			
	平原	样本村地形是否为平原：是=1，否=0	0.295	0.456
	丘陵	样本村地形是否为丘陵：是=1，否=0	0.327	0.469

表 1 (续)

山区	样本村地形是否为山区：是=1，否=0	0.378	0.485
样本村的经济区域类型			
农区	样本村经济区域类型是否为农区：是=1，否=0	0.885	0.319
林区	样本村经济区域类型是否为林区：是=1，否=0	0.063	0.242
牧区	样本村经济区域类型是否为牧区：是=1，否=0	0.002	0.045
渔区	样本村经济区域类型是否为渔区：是=1，否=0	0.003	0.051
其他经济区域	样本村经济区域类型是否为其他经济区域：是=1，否=0	0.048	0.213
是否属于城市郊区	样本村是否属于城市郊区：是=1，否=0	0.188	0.391
是否属于工矿郊区	样本村是否属于工矿郊区：是=1，否=0	0.043	0.202
乡镇政府所在地	样本村是否属于乡镇政府所在地：是=1，否=0	0.153	0.360
经济发达程度	样本村经济发达程度居所在县（市、区）的水平：上等=5，中上等=4，中等=3，中下等=2，下等=1	3.102	0.842

注：①本表所包含变量的观测值均为 10442 个；②直观上，本文被解释变量应为教育代际流动性。但正如前文（4）式所示，本文需要通过构造交互项的方式来研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因此，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子代受教育年限、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和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相应的核心解释变量为父代受教育年限、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和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分别与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的交互项。另外，本文通过两步得出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这一变量：第一步，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子代受教育年限进行排序；第二步，将得到的排序缩放至 0~1 区间范围内，具体缩放公式为 $(x - \min) / (\max - \min)$ 。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变量的处理方式相同。

（三）识别策略与模型设定

1. 识别策略。本文以中国 21 世纪初逐步建成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为准实验，使用双重差分法探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基准回归模型设置如下：

$$E_{iry}^c = \alpha + \beta_0 F_Road_{ry} + \beta_1 E_{iry}^f + \beta_2 F_Road_{ry} \times E_{iry}^f + \beta_3 X + \eta_r + \lambda_y + \varphi D_r \times \lambda_y + \tau \theta_s \times \lambda_y + \varepsilon_{iry} \quad (5)$$

（5）式中： i 代表个体， r 代表样本村， y 代表出生年份， c 代表子代， f 代表父代， s 代表省份。 E_{iry}^c 和 E_{iry}^f 分别为子代和父代的受教育结果变量。本文使用受教育年限来衡量 E ，并同时使用受教育年限标准化、受教育年限排序作为 E 的衡量方式以确保实证结果的稳健性。 F_Road_{ry} 是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 X 为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η_r 为村级固定效应， λ_y 为出生年份固定效应。 D_r 为村级层面控制变量， $D_r \times \lambda_y$ 是村级层面控制变量^①与出生年份固定效应的交互项， $\theta_s \times \lambda_y$ 为省份一出生年份交互固定效应，即省份虚拟变量与出生年份的交互项的固定效应。

需要说明的是，（5）式中，本文重点关注的是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其中，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 F_Road_{ry} 是指样本村子代从 12 周

^①这里的村级层面控制变量是初始时期的控制变量。受限于数据可获取性，本文将 2004 年设定为初始时期。

岁（升初中前一年的年龄）到 15 周岁（初中结束的年龄）享受本村通路的年份数占这一阶段总年份数的比例，它是由子代所在样本村的通路年份和子代出生年份共同决定的。

2.拓展性分析部分应用的模型。本文在拓展性分析部分主要关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不同学历的父代与子代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相关实证模型中使用的数据是将各样本村在历年是否通路的数据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调查数据进行匹配而得到的，数据时期为 2003—2007 年^①。为了避免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估计系数难以解释的问题，此部分采用了两种实证策略。一种策略是在实证模型中控制村级固定效应，以及个体、家庭和村级层面的控制变量。具体而言：被解释变量是父代和子代一年内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的对数；核心解释变量是样本村在历年是否通路的虚拟变量；控制变量包括个体层面变量（个体性别、个体年龄、个体受教育年限、个体户口类型、个体健康状况）^②，家庭层面变量（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乡村干部家庭、是否党员家庭、是否少数民族家庭、家庭年收入水平），以及村级层面变量（样本村的地形特征、样本村的经济区域类型、是否属于城市郊区、是否属于工矿郊区、是否属于乡镇政府所在地、经济发达程度、村级人均纯收入）^③。另一种策略则是运用 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2020）介绍的估计方法来解决双向固定效应估计带来的问题。当存在异质性的处理效应时，传统的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得到的估计量往往是有偏的。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2020）定义了多期多个体倍分法（DID_M）的估计量。该估计量能够衡量处理状态发生改变的组别在其状态发生改变时的平均处理效应。当存在异质性的处理效应时，该估计量依然是一致估计量。基于上述两种策略，本文根据父代的受教育年限将样本分为三组，分别是父代受教育年限为 5 年及以下、6~8 年和 9~16 年样本组，然后针对每一组样本分别进行实证检验，旨在探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不同教育背景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

需要注意的是，拓展性分析的核心解释变量与基准回归的设定不同，这里的核心解释变量是一个衡量是否通路的二值变量（是=1，否=0），而（5）式基准回归中，构成核心解释变量的重要变量之一是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上述两种不同的设定并不矛盾，因为这两种设定是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不同刻画：对于子代来说，由于他们 12~15 周岁接受教育和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所以在基准回归中用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能更好地刻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与之不同的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于父

^①本文的拓展性分析将要验证的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因此需要家庭成员的详细信息。然而，2008 年之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家庭调查问卷发生了较大调整，为统一调查口径，本部分分析只使用 2003—2007 年的数据。

^②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基准回归中的个体控制变量测度的是子代的信息，但拓展性分析不仅关注子代，还关注父代的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故而，拓展性分析的个体控制变量为个体性别、个体年龄、个体受教育年限、个体户口类型、个体健康状况。

^③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拓展性分析部分分析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时间和收入的影响，回归模型中加入了家庭年收入水平、村级人均纯收入等控制变量。

代外出务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通路前和通路后的差异，不需要对父代进行年龄段区分。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

表 2 报告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回归结果。其中，（1）列和（2）列的结果表明，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对子代受教育年限的影响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0.051，即当子代在 12~15 周岁从完全不受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到完全受到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时，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会提升 0.051。（3）列和（4）列的结果表明，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的交互项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0.047，即当子代在 12~15 周岁从完全不受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到完全受到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时，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会提升 0.047。（5）列和（6）列的结果表明，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的交互项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0.035，即当子代在 12~15 周岁从完全不受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到完全受到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时，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会提升 0.035。由此可见，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越大，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越高。平均来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子代在 12~15 周岁从完全不受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到完全受到样本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时，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会提升 0.035~0.051，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假说 H1 得到了验证。

表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估计结果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1)	(2)	(3)	(4)	(5)	(6)
父代受教育年限	0.244*** (11.022)	0.244*** (10.976)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	-0.052* (-1.712)	-0.051* (-1.678)				
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224*** (11.021)	0.224*** (10.976)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048* (-1.712)	-0.047* (-1.678)		
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166*** (11.022)	0.166*** (10.976)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036* (-1.712)	-0.035* (-1.678)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	0.151 (0.544)	0.147 (0.530)	0.054 (0.544)	0.053 (0.530)	0.006 (0.544)	0.006 (0.530)

表 2 (续)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子代出生年份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出生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出生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0442	10442	10442	10442	10442	10442
R ²	0.322	0.322	0.322	0.322	0.322	0.32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村级层面的 t 值。

(二) 稳健性检验

1. 安慰剂检验。本文将基准回归中子代的年龄段由 12~15 周岁替换成 17~21 周岁，进一步评估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结果见表 3。这种做法本质上是通过调整年龄段的设定，改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对象来进行安慰剂检验。由于在农村地区，大多数年龄处于 17~21 周岁的子代基本完成了学业，他们在这一年龄段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并不会显著提高自身受教育年限，故而也不会显著提升 17~21 周岁这一年龄段的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表 3 中 (1)~(6) 列分别报告了使用受教育年限、受教育年限标准化和受教育年限排序来衡量受教育结果的回归结果。不难发现，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回归系数、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的交互项回归系数、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的交互项回归系数均不显著，意味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并不能显著改善 17~21 周岁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

表 3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安慰剂检验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1)	(2)	(3)	(4)	(5)	(6)
父代受教育年限	0.197*** (7.698)	0.196*** (7.624)				
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 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	0.043 (1.592)	0.044 (1.631)				
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181*** (7.698)	0.180*** (7.624)		
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 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040 (1.592)	0.041 (1.631)		
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134*** (7.698)	0.133*** (7.624)
子代 17~21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 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029 (1.592)	0.030 (1.631)

表3 (续)

子代17~21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 份额	-0.233 (-1.116)	-0.252 (-1.203)	-0.084 (-1.116)	-0.090 (-1.203)	-0.009 (-1.116)	-0.010 (-1.203)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子代出生年份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出生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出生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0442	10442	10442	10442	10442	10442
R ²	0.302	0.302	0.302	0.302	0.302	0.302

注：①***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村级层面的t值。

2.其他稳健性检验。本文识别策略的一个很大威胁是同期发生的一系列其他政策对本文实证结果的干扰。为此，本文重点排除“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建设期间其他交通条件改善措施、其他教育政策对教育代际流动性可能存在的影响。关于前者，本文在基准回归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建设期间村级硬化路建设情况，以此来剥离其他交通条件改善措施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表4中的（1）、（3）和（5）列是控制了村级硬化路建设情况与子代出生年份交互项之后的回归结果。不难发现，子代12~15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越大，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就越高，这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关于后者，中国主要的教育政策有撤点并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与推广、学制改革等，对此本文进行如下处理与讨论：首先，已有研究发现，撤点并校对子代学历和未来收入均产生了较大影响（梁超和王素素，2020；郭炳序等，2023），为了避免撤点并校对本文实证结果造成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建设期间村办小学投资额变化情况。由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调查问卷中与此相关的变量是村办小学投资额，若撤点并校逐步实施，许多村办小学就会被合并到县城小学，那么村办小学投资额就会下降。因此，通过控制村办小学投资额变化情况能够较好地控制撤点并校对实证结果的干扰。表4中的（2）、（4）和（6）列是控制了村办小学投资额变化情况之后的回归结果。不难发现，子代12~15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回归系数、子代12~15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的交互项回归系数、子代12~15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的交互项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这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与推广作用的子代和本文研究的子代是处于不同出生时期的群体，这两个政策不会同时产生影响。最后，一些地区小学学制改革（五年制改为六年制）的时间可能与本文所研究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建设时间有所重合。然而，学制改革进程的差异大多体现在省级或市级层面，很少体现在村级层面，而本文重点关注村级层面的差异，并在实证模型中控制了省份—出生年份交互固定效应。因此，省级或市级层面的学制改革不会对本文研究结果造成明显影响。

表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其他稳健性检验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1)	(2)	(3)	(4)	(5)	(6)
父代受教育年限	0.245*** (13.772)	0.301*** (9.583)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 额×父代受教育年限	-0.065* (-1.791)	-0.117** (-2.422)				
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276*** (9.580)	0.286*** (9.581)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 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060* (-1.791)	-0.108** (-2.420)		
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182*** (13.777)	0.204*** (9.580)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 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044* (-1.790)	-0.080** (-2.421)
村级硬化路建设情况×子代出生年份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村级硬化路建设情况×子代出生年份× 父代受教育年限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村级硬化路建设情况×子代出生年份× 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村级硬化路建设情况×子代出生年份× 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村办小学投资状况×子代出生年份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村办小学投资状况×子代出生年份×父 代受教育年限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村办小学投资状况×子代出生年份×父 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村办小学投资状况×子代出生年份×父 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已控制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子代出生年份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一出生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出生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139	2497	6139	2497	6139	2497
R ²	0.317	0.309	0.317	0.309	0.317	0.309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村级层面的 t 值。

五、进一步讨论

（一）性别异质性分析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可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可能存在性别差异。接下来，本文将从实证角度来检验这一差异。为此，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按子代性别分样本展开分析。表 5 报告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性别异质性影响结果。本文主要关注的参数是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与父代受教育年限的交互项回归系数，表 5 中的（1）、（3）和（5）列为男性子代样本的回归结果，（2）、（4）和（6）列为女性子代样本的回归结果。不难发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男性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没有显著影响，但会显著提高女性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假说 H2 得到了验证。

表 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影响的性别异质性

	子代受教育年限		子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子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1)	(2)	(3)	(4)	(5)	(6)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	-0.041 (-1.281)	-0.061* (-1.660)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标准化			-0.037 (-1.281)	-0.056* (-1.660)		
子代 12~15 周岁享受通路的年份数份额×父代受教育年限排序					-0.027 (-1.281)	-0.041* (-1.660)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子代出生年份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省份一出生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出生年份群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5707	4735	5707	4735	5707	4735
R ²	0.333	0.356	0.333	0.356	0.333	0.356

注：①*表示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村级层面的 t 值。

（二）拓展性分析

本部分主要讨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和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2003 年之前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微观调查数据尚未包含本文拓展性分析所需的核心变量，所以此部分主要基于 2003—2007 年的数据展开讨论。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倘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增加父代外出务工时间，那么就可能形成收入效应，帮助父代在非农忙时节获得额外的非农工资性收入，并将其用作子代教育投资。相反，子代外出务工时间与其接受教育的时间是相互替代的，即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子代的外出务工时间，那么就可能形成机会成本效应，会对子代的受教育年限产生负面影

响。具体来看，本文根据父代受教育年限将样本分为 5 年及以下、6~8 年、9~16 年三组，并据此分别探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子代在进行受教育决策权衡时处于刚成年的阶段。因此，本文将子代样本的年龄限制在 16~22 周岁之间，并主要关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年轻子代（16~22 周岁）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表 6 分别报告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其中，A 部分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父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回归结果，B 部分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回归结果；（1）、（3）和（5）列是基于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2）、（4）和（6）列是基于 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2020）提出的多期多个体倍分法的回归结果。以多期多个体倍分法的回归结果为例，可以发现，通路之后，受教育年限为 5 年及以下的父代平均一年外出务工时间会增加 46.102 天，而受教育年限为 5 年以上的父代则不受到通路的显著影响。这说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改善了低学历父代的外出务工状况，从而改善他们的家庭收入结构。然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不同学历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都不显著，说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并未给予子代接受教育带来显著的机会成本效应。

表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

		外出务工时间（天）					
		父代受教育年限 $\in[0, 5]$		父代受教育年限 $\in[6, 8]$		父代受教育年限 $\in[9, 16]$	
		(1)	(2)	(3)	(4)	(5)	(6)
A 部分： 父代 外出 务工 时间 （收入 效应）	是否通路	40.335*** (3.230)	46.102** (2.521)	16.386* (1.705)	-38.741 (-1.257)	29.674* (1.787)	9.956 (0.821)
	固定效应模型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多期多个体倍分法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527	2527	3902	3902	2977	2977
	R ²	0.268		0.088		0.082	
B 部分： 子代 外出 务工 时间 （机会 成本效 应）	是否通路	3.937 (0.329)	32.097 (0.459)	8.507 (0.580)	-5.138 (-0.243)	4.461 (0.261)	12.098 (1.032)
	固定效应模型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多期多个体倍分法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 6 (续)

观测值	962	962	1189	1189	749	749
R ²	0.285		0.171		0.245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村级层面的 t 值。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根据上述拓展性分析，本文仅可识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和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但外出务工时间不完全等同于外出务工收入。较之于外出务工时间，外出务工收入能更直接地体现家庭经济状况。同时，前文拓展性分析发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影响父代外出务工时间，并不会显著影响子代外出务工时间。因此，本文在接下来的部分将重点分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不同学历父代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根据父代受教育年限，将样本划分为 5 年及以下、6~8 年、9~16 年三组，并进一步比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不同学历水平父代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其中，（1）、（3）和（5）列是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2）、（4）和（6）列是基于 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2020）提出的多期多个体倍分法的回归结果。以多期多个体倍分法的回归结果为例，不难发现，就受教育年限为 5 年及以下的父代而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出务工收入影响的回归系数为 0.413，且在 10%的水平上显著，而对于受教育年限为 6~8 年和 9~16 年的父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外出务工收入影响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041、-0.092，但均不显著。这意味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改善了低学历父代的收入状况。低学历父代的子代因此有可能获得更高的教育投资水平，进而提升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

表 7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父代外出务工收入的影响

	外出务工收入对数					
	父代受教育年限∈[0, 5]		父代受教育年限∈[6, 8]		父代受教育年限∈[9, 16]	
	(1)	(2)	(3)	(4)	(5)	(6)
是否通路	0.371*** (3.081)	0.413* (1.918)	0.367* (1.789)	-0.041 (-0.179)	0.243** (2.392)	-0.092 (-0.676)
固定效应模型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多期多个体倍分法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个体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级层面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202	2202	3517	3517	2804	2804
R ²	0.295		0.258		0.27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村级层面的 t 值。

六、结论与启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本文正是关注教育较为落后的农村地区的教育代际流动性问题，探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以期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完善提供智力支持。研究发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提升了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同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教育代际流动性的影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较之于男性子代与父代，女性子代与父代之间的教育代际流动性受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更大。进一步的拓展性分析发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激励父代外出务工，增加父代的外出务工收入。相较于中高学历父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增加低学历父代的外出务工时间和收入，显著改善他们的收入状况。但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子代外出务工时间的影响不显著。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一是持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并在投资决策中兼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社会效应。同时，政府在制定交通规划、完善公共服务时，应该特别考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促进代际公平方面的作用，从而实现让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二是关注农村中女性子代的教育需求和机会，消除性别歧视和偏见，保障女性子代受教育的权利。例如，可建立和完善教育资助制度，向女性子代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资助，降低女性子代接受教育给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三是支持父代外出务工，提高自身收入水平，进而鼓励他们加大对子代的教育投资和关注度。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和完善外出务工登记制度，为父代提供更多的外出务工信息和机会；加大外出务工社会保障力度，为父代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加强外出务工培训和教育，提高父代的职业技能和素质，增强父代就业的稳定性。

参考文献

1. 贝克尔, 2016: 《人力资本》, 陈耿轩等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第 24-74 页。
2. 陈斌开、张淑娟、申广军, 2021: 《义务教育能提高代际流动性吗?》, 《金融研究》第 6 期, 第 76-94 页。
3. 郭炳序、叶春辉、陈伟玮、朱浩天, 2023: 《中国撤点并校政策的长期效应——基于对农村学生成年后收入影响的分析》, 《农业技术经济》第 5 期, 第 113-128 页。
4. 李谷成、阮培成、周丽惠, 2022: 《农民从高铁开通中受益了吗? ——基于县域面板数据的实证》, 《农业经济与管理》第 4 期, 第 33-48 页。
5. 李力行、周广肃, 2014: 《代际传递、社会流动性及其变化趋势——来自收入、职业、教育、政治身份的多角度分析》, 《浙江社会科学》第 5 期, 第 11-22 页、156 页。
6. 李强、宋中丽、刘晓红、张林秀, 2022: 《农村流动人口自雇教育回报率的性别差异研究》,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51-168 页。
7. 梁超、王素素, 2020: 《教育公共品配置调整对人力资本的影响——基于撤点并校的研究》, 《经济研究》第 9 期, 第 138-154 页。

- 8.林莞娟、张戈, 2015: 《教育的代际流动: 来自中国学制改革的证据》,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18-129页。
- 9.罗斯炫、何可、张俊飏, 2018: 《修路能否促进农业增长? ——基于农机跨区作业视角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67-83页。
- 10.罗斯炫、何可、张俊飏, 202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再探讨——基于生产要素质量与基础设施的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115-136页。
- 11.彭骏、赵西亮, 2022: 《教育扩张与城乡家庭教育代际流动性》, 《经济学动态》第5期, 第91-109页。
- 12.王瑾, 2008: 《破解中国贫困代际传递的路径探析》, 《社会主义研究》第1期, 第119-122页。
- 13.王卫东、白云丽、罗仁福、张林秀, 2020: 《教育对农村劳动力职业代际流动的影响》, 《经济经纬》第5期, 第37-44页。
- 14.叶炜、林善浪, 2017: 《高速公路的发展是否促进了地区制造业产业集聚? ——基于中国高速公路网与制造业微观企业数据的实证研究》, 《经济经纬》第4期, 第8-12页。
- 15.Adukia, A., S. Aaher, and P. Novosad, 2020, "Educational Investment Responses to Economic Opportunity: Evidence from Indian Road Construct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2(1): 348-376.
- 16.Becker, G. S., and N. Tomes, 1979, "An Equilibrium Theory of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6): 1153-1189.
- 17.Becker, G. S., S. D. Kominsers, K. M. Murphy, and J. L. Spenkuch, 2018, "A The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6(S1): 7-25.
- 18.Brown, P. H., and A. Park, 2002, "Education and Poverty in Rural China",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1(6): 523-541.
- 19.Cai, S., 2020, "Migration under Liquidity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Randomized Credit Access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42, 102247.
- 20.Card, D., C. Domnisoru, and L. Taylor, 2022,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Human Capital: Evidence from the Golden Age of Upward Mobility",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40(S1): 39-95.
- 21.Das Gupta, M., 1987, "Selectiv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Children in Rural Punjab, Ind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1): 77-100.
- 22.De Chaisemartin, C., and X. D'Haultfoeuille, 2020, "Two-way Fixed Effects Estimators with Heterogeneous Treatment Effec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0(9): 2964-2996.
- 23.Emran, M., and F. Shilpi, 2019, "Economic Approach to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Measures, Methods, and Challeng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D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9/98, <https://doi.org/10.35188/UNU-WIDER/2019/734-7>.
- 24.Havnes, T., and M. Mogstad, 2015, "Is Universal Child Care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27: 100-114.
- 25.Hoynes, H., D. W. Schanzenbach, and D. Almond, 2016, "Long-Run Impacts of Childhood Access to the Safety Ne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4): 903-934.

- 26.Joshi, K., 2019, “The Impact of Drought on Human Capital in Rural India”,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24(4): 413-436.
- 27.Lewis, W. A.,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r”, *Manchester School*, 22(2): 139-191.
- 28.Liu, C., Zhang, L., Luo, R., Rozelle, S., Sharbono, B., and Shi, Y, 2009, “Development Challenges, Tuition Barriers, and High School Education in China”,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29(4): 503-520.
- 29.Maccini, S., and Y. Dean, 2009, “Under the Weather: Health, Schooling,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Early-Life Rainfal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9(3): 1006-1026.
- 30.Solon, G., 1999,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n the Labor Market”,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3(Part A): 1761-1800.

(作者单位: ¹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² 人的发展经济学研究中心;
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大数据研究院)
(责任编辑: 何 可)

The Effect of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Rural China

ZOU Xianqiang ZHAO Xinyuan

Abstract: This study utilizes the “Five Verticals and Seven Horizontals” National Trunk Highway System, which was gradually developed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21st century,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y combining the geographic information data of the highway system with the national Fixed Observation Rural Survey data, we employ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strategy to examine the influence of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rural China. We find that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mobility.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compared to male offspring,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has a more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mobility for female offspring and their fathers. Further analysis indicates, on one hand, that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creases the amount of time and income from working outside the village for fathers with lower educational attainment, which promotes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mobility in rural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does no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behavior of working outside the village for the offspring.

Keywords: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al Mobility;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Labor Mobility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多维困囿、现实契机与行动路径*

吕进鹏^{1,2} 贾 晋³

摘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见证了中国各族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有着全国各族人民认同中国共产党的牢固根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的特殊性在于它不仅是民族成分多元的革命老区，而且有别于一般少数民族聚居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乡村地理位置偏远、经济发展水平落后、民族特质显著、发展依赖政策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因素与民族因素有机结合，进一步发掘丰厚的红色资源和革命元素。具体到实践，亟待在审视均衡性治理与国家化整合、政策衔接与战略规划的基础上，深入探析历史牵绊与现实挑战，把握政策联动、社会巨变、生态治理、文化集成的“后发”优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行动的开展，需要加快产业融合振兴，积极培育“红色产业+民族特色产业”；就地盘活党史中的民族团结教育资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发挥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浸润功能，防止返贫文化惯性并防范民俗异化；有效推进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扭转民主治理的“少一边一穷”困局。

关键词：革命老区 民族地区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0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0年中国历史性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①。在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指出：“脱贫攻坚战的全面

*本文研究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防止凉山彝族地区返贫的实证研究”（编号：21FGLB090）、四川省社科规划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凉山彝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实证研究”（编号：SC21ZDTX008）和成都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成渝地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与经验研究”（编号：2022CS001）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建议。

^①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第13页。

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②。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③中国这样的超大规模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既要全国一盘棋、又要考虑区域特殊性。

基于“中国乡村差异显著，多样性分化的趋势仍将延续”^④这一现实状况，学者们从多个层面对特殊区域乡村振兴展开研究。一是重点审视欠发达区域乡村振兴面临的现实困境。例如：西部区域的历史底色、现代化起点与中东部地区差别较大，且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突出（徐勇，2019）；中西部地区将有限的资源重点用在了脱离地方实际的乡村振兴上，没有做好基础性乡村建设工作（贺雪峰，2020）；偏远山区、民族地区、生态脆弱区等多类型重叠地区仍然面临“插花式”贫困与整体性贫困问题交织、地区建设任务与脱贫攻坚任务重叠、发展能力不足、脱贫攻坚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存在政策的精准性与整体性矛盾等问题（高杰，2020）。二是认识到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的机遇。例如：在中国反贫困努力之下，农村贫困发生率从1978年的97.5%下降到2018年的1.7%，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缓解（汪三贵和胡骏，2020）；在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农业增长的区域分化程度将进一步扩大，云南、贵州、甘肃等欠发达区域属于高成长型农业区（叶兴庆，2021）；革命老区振兴规划是基于财政资源投入和物质资本积累的区域发展政策，因而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代表的落后地区更有可能利用自身的后发优势取得农业的额外增长（张启正等，2022）。三是探讨了特殊条件制约下的乡村振兴路径。例如：乡村振兴要深入考虑所在乡村的隐含假设条件，包括时间、空间和背景条件（秦中春，2020）；要建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一致性与路径多元性相结合、国家整体制度安排与地方因地制宜探索相结合、基础性制度体系与差异性政策体系相结合的集成化政策方案（陈文胜和李珊珊，2022）；应更加注重提升区域发展能力，更着眼于区域经济协作，将帮扶转化为互惠互利的合作（林万龙和纪晓凯，2022）。

既有研究基于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的区域性困境和特殊路径，为乡村振兴战略的类型化推进提供了理论参考与实践模式。但总体上而言，对于涵有自然、红色、历史、民族、宗教、生态等特征的多重类型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探讨尚显阙如。“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叠加区域（下文简称“叠加区域”）具有特殊性，它不仅是民族成分多元的革命老区，而且有别于一般少数民族聚居区。该区域乡村振兴

^①习近平，2021：《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月26日02版。

^②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1-32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lswz.gov.cn/html/xinwen/2023-02/13/content_273655.shtml。

^④参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9页。

实施,需要充分考虑多重因素叠加的特征。其一,就地理空间范围而言,叠加区域乡村均处于地理位置偏远、地缘环境封闭、交通条件落后的西部省份(主要包括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宁夏等),同时是不同省份毗邻地区。其二,就经济发展程度而言,历史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经济生产呈现一种非集约式的耕猎或耕牧结合的特点,自然经济的低水平循环,使得农牧民的生产生活始终与历史保持着黏合性。加之自然生态脆弱、农牧民受教育水平低下,人力资本和现代技术缺乏,该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更为落后,贫困在这一区域发生代际传递。其三,就社会民族特质而言,“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民族成分多元、宗教信仰迥异,形成于特定历史场景中的民族认同根深蒂固、思想观念更为保守,常被冠以“老、少、边、贫”之名。与此同时,该区域乡村是中国共产党早先团结少数民族群众、宣传和践行党的民族政策、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关键场域。其四,就国家政策扶持而言,“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拥有各族人民认同中国共产党、团结奋进的历史根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该区域经济发展与社会转型均严重依赖国家政策支持、更容易得到国家政策关照。在全面小康路上,党中央始终坚持通过政策扶持,“不让一个人掉队,不让一个区域落下,不让一个民族落后”^①。

鉴于此,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需要综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政治整合、民族宗教问题等进行分析。本文在明晰叠加区域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的重大意义的基础上,深刻认识现实困囿、把握有利契机,进而探赜理性路径,以期“统筹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多措并举解决高海拔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②等目标愿景的实现提供理论参照与现实参循。

二、叠加区域推进乡村振兴的现实意义

乡村振兴是中国这一超大规模国家步入现代化中后期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旨在消除区域、城乡发展非均衡的历史性规制与结构性矛盾,实现核心与边缘地带、发达与欠发达区域均衡发展,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整合与振兴乡村社会的系统性工程。

(一) 超大规模国家的结构性失衡与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多维度均衡

均衡是人类社会发展追求的理想状态,然而,现实的发展往往是在不均衡规制下进行的。特别是在一个社会从传统向现代剧烈性转型和跨越式成长的过程中,区域和城乡之间的不均衡状态不仅没有削弱,反而进一步显现,这是大国治理中的结构性失衡特点。中国创造了世界上最为灿烂的农业文明,但是在现代化进程中,农业文明的优势逐步丧失。囿于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信息技术、人口素质、经济水平等的差异和前现代社会国家能力的不足,乡村与城市长期在一种非均衡状态下演进。正如马克思所言:“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受和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而在乡村则是完

^①资料来源:《中国的全面小康》, http://www.gov.cn/xinwen/2021-09/28/content_5639786.htm。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97-99页。

全相反的情况：隔绝和分散。”^①与传统农业社会不同，现代工业社会的发展讲求经济发展要素的快速流动，其结果是工业资源、经济资本等不断集聚于投资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的城市，而交易成本较高、缺乏区位优势乡村成为边缘和欠发达区域。在现代化加速推进的当下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②。现代化衍生的城乡差距遭遇国土空间的差别、不同民族的差异相互叠加的困境，尤其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同时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欠发达地区。这是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不曾遇到的，叠加区域乡村成为边缘区域的边缘。上述独特的政治地理空间特性和人文历史底色使得叠加区域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显著特殊性。步入现代化中后期的中国社会，为了破解区域城乡差异、传承红色精神、促进民族融合，需要依靠强有力的政党和强大的国家能力，分步、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程，实现城乡、区域、民族等多个维度的融合均衡发展，以化解超大规模国家的结构性失衡困境。

（二）重点区域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叠加区域乡村彻底摆脱了绝对贫困，农牧民人口基本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以“三区三州”重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为例，贫困人口由2018年的172万减少到2019年的43万，贫困发生率由8.2%下降到2%^③。当前，中国正处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融合交汇、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政策过渡阶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④。叠加区域是深度贫困地区，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场域，也是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的重点区域。在自然空间和历史条件制约下，叠加区域的相对贫困治理同样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就贫困内涵而言，叠加区域本身面临摆脱绝对贫困之后的相对贫困问题；另一方面，就区域相对性而言，以发达区域为参照，叠加区域是相对贫困地区。

解决叠加区域相对贫困问题，不仅要关注经济收入方面的低洼，更要关注当地农牧民在社会权利、政治行为、角色期待、文化认同等方面存在的相对贫困。为此，从阶段性的现实政策衔接层面考虑，叠加区域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具有双重价值：一方面，有利于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阻断规模性返贫发生；另一方面，将多层次、全方位加快推动相对贫困治理体系建设，建构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革命老区振兴进程中着力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⑤，对于超大规模国家而言，共同富裕是国土空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200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56页。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页。

^③资料来源：《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https://www.gov.cn/xinwen/2020-01/05/content_5466558.htm。

^④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48页。

^⑤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2页。

间的各个部分、城市居民与乡村居民、经济财富与政治权利等全领域的共同富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下文简称《纲要》）明确指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①从《纲要》的表述不难发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前提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分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方式，共同富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导向与远景目标。乡村振兴承载着“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②的重大使命。只是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需要结合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现实分步动态推进，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我们要实现 14 亿人共同富裕，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这是一个在动态中向前发展的过程，要持续推动，不断取得成效。”^③叠加区域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后起区域，要迈进 2035 年的共同富裕生活，该区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重点是激发乡村人口的致富潜能。进入新发展阶段，四川、广西、贵州、云南、宁夏等叠加区域（见表 1）通过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特定区域范围内城乡一体、民族融合、社会均衡发展，这是有效防止区域之间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最终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前提。叠加区域乡村具有特殊性，这类乡村的振兴面临自然地理阻隔和历史底色牵绊的困境，承载着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强化国家政治整合、防止贫困文化惯性、实现民主治理的使命。

表 1

叠加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

革命老区	省份	重点市、州、县
川陕革命老区	四川省	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冕宁县；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
滇桂黔边区 （广西左右江 革命老区）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广南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河池市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崇左市天等县；南宁市马山县
	贵州省	遵义市正安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望谟县、册亨县；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三都水族自治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从江县
陕甘宁边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中卫市海原县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1/content_5655189.htm。本文依据该通知，选取叠加区域集中分布的西部省份（涵盖 16 个市、州）为研究对象。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0 页。

^②资料来源：《扎实推动共同富裕》，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10/15/c_1127959365.htm。

三、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多维困囿

（一）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低下与内生性发展动力不足

在现代化进程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叠加区域乡村转型高度依赖国家政策和外部力量，依靠自身区域生态、文化民俗、特色产业等优势资源的内生性发展动力不足。且叠加区域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区，均为深山、石山区和生态脆弱区，灾害频发，生态保护与灾害治理任务艰巨（例如，近年来川陕革命老区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境内地震频发，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草场沙化、土地荒漠化等问题严重^①）。国家资源的大量投入难以迅速转变为当地发展的内生动力，大规模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促进社会流动性的要素在这一区域难以满足，人口经济收入底子薄（见表2）。

表2 叠加区域与全国、西部五省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比较

地区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公共预算支出/公共预算收入	城市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全国平均			80976	1.21	47412	18931
西部五省份平均			46753	2.85	39676	15266
川陕革命老区	四川省	冕宁县	34794	3.27	31770	17533
		会理市	51163	2.99	34994	20658
		红原县	41854	19.82	37483	15919
		泸定县	38524	4.63	31917	14761
滇桂黔边区（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	云南省	马关县	40571	4.78	36936	13271
		广南县	22899	10.16	33184	126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德保县	38804	4.39	38132	13773
		靖西市	32486	3.79	34224	13777
		那坡县	27612	10.56	29122	11098
		凌云县	29254	11.55	32980	11757
		乐业县	26069	8.99	34854	12162
		田林县	34415	7.89	34435	14921
		隆林县	20897	11.59	35902	12066
		凤山县	19682	12.80	28394	10757
		东兰县	23059	16.56	28804	10768
		罗城县	24027	11.25	28053	10846
		环江县	26216	7.75	32817	13197
		巴马县	39286	4.76	31721	11054
		都安县	14801	12.02	28783	10945

^①资料来源：《四川现有荒漠化土地3000万亩 防治“地球之癌”》，http://sc.cnr.cn/scpd/yw201/20210623/t20210623_525519244.shtml。

表2 (续)

滇桂黔边区(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化县	21272	9.32	28667	11090
		天等县	31104	12.56	32618	13767
		马山县	24676	18.41	32177	14213
	贵州省	正安县	34651	10.58	36747	13588
		务川县	29615	7.44	36796	13479
		沿河县	33642	16.02	34971	11683
		松桃县	38627	10.11	35431	11788
		晴隆县	40974	5.33	36254	11121
		望谟县	47905	8.68	36250	10824
		册亨县	46447	5.68	36510	11076
		罗甸县	36807	6.39	35911	13924
		三都县	34596	9.93	35874	13530
		榕江县	30338	10.46	36232	11753
		从江县	25794	11.65	37474	12316
陕甘宁边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红寺堡区	43111	15.84	27251	11996
		同心县	37648	16.20	29037	12656
		原州区	33554	28.82	34683	13712
		西吉县	25453	37.65	31241	12772
		海原县	26558	25.97	29478	11742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云南省统计年鉴2022》《四川省统计年鉴2022》《贵州省统计年鉴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22》《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年鉴2022》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由表2可知,西部五省份、叠加区域各县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平均水平与全国人均生产总值平均水平的差距均较大,且叠加区域各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低于西部五省份平均水平。在公共预算支出与公共预算收入之比方面,五省份与叠加区域各县均远大于全国平均水平,说明地方政府支出远超过收入,财政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差,财政外部依赖性较大。在城市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除个别县外,绝大多数县的平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之叠加区域乡村地缘环境封闭,交通条件落后、运输距离较长,在生产和分配过程中所需流通成本高,导致商品价格高昂,降低了产品竞争力,从而限制了经济活动的开展。同时,地理位置偏远附带的人口密度小、消费能力有限和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市场规模较小,进而挤压了企业拓展市场的空间,造成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基本落后于西部五省份和全国平均水平。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起点造成的观念滞后和现代教育体系缺失,又进一步限制了叠加区域人才队伍成长以及科技水平发展。劳动力素质低,人才流失严重,资源和技术优势缺乏,不便于获取现代技术,极大限制了该地区创新和发展潜力,进一步造成贫困的代际传递。总之,叠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低下、产业结构单一造成区位优势,同时经济的低水平发展也造成教育、文化、观念的落后,使得叠加区域的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公共预算收支和城乡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制约了当地发展。上述短板成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特殊性的重要方面，这种特殊性致使该区域成为中国乡村振兴的重点和难点地区。

（二）区域社会的张力与艰巨的国家整合使命

在现代化进程中，国家通过一体化制度方略，不断建构与整合欠发达乡村。然而，区域、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巨大反差，致使追求统一性的现代国家建构理性与叠加区域特性之间出现更大的张力，对现代国家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相对于传统国家治理，现代国家建构的重要特征在于它将少数民族（详见表3）和偏远乡村社会纳入政治统一体并采取实质性治理。

表3 叠加区域少数民族分布概况

革命老区	省份	重点市、州	少数民族构成	少数民族人口比例(%)
川陕革命老区	四川省	凉山彝族自治州	彝族、藏族、回族、傣族等	57.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藏族、羌族、回族等	81.8
		甘孜藏族自治州	藏族、彝族、羌族、回族等	81.9
滇桂黔边区 (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	云南省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壮族、苗族、傣族、白族等	57.5
	广西 壮族 自治区	百色市	壮族、瑶族、毛南族等	83.5
		河池市	壮族、瑶族、侗族、仫佬族等	85.3
		崇左市	壮族、瑶族、苗族、侗族等	89.6
		南宁市	壮族、瑶族、仫佬族等	51.5
	贵州省	遵义市	仫佬族、苗族、畲族、土族等	12.6
		铜仁市	土家族、苗族、侗族、白族等	70.5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布依族、苗族、黎族、瑶族等	42.5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布依族、苗族、侗族等	59.8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苗族、侗族、瑶族、水族等	81.8
陕甘宁边区	宁夏	吴忠市	回族、东乡族、撒拉族等	54.7
	回族	固原市	回族、东乡族等	48.8
	自治区	中卫市	回族、藏族、东乡族等	36.8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叠加区域市、州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发布的少数民族人口状况信息整理所得。

现代国家建构是一种国家整合行为，具有明确的建构主体与客体，“其主体是具有合法性地位和政治权威的政党或政府，其客体是导致国家社会裂变、削弱国家政权合法性和国民同质性的宗教信仰、种族、不同标准的社会分层等体制疏远因素和力量”（严庆，2012）。对于超大规模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建构可谓任重道远，需要克服区域、城乡、民族差别带来的张力。“作为历史发展的大势，经由‘部族国家’而向着‘公民国家’进行过渡是一切国家迟早都要完成的转变。但是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内部不同区域在转变的形式与速度上出现不同步、不平衡的现象。”（于春洋，2016）与此同时，现代国家的治理能力、自主性扩展，在不同的区域产生差异性结果，也就是说，“国家影响力在领土范围内是不均衡的，在某些区域比其他区域展现出更强的控制力和执行力，那些由中央向外辐射的制

度或政策在不同的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中心—边缘’的地域差异带来控制权威的显著性变化。”

(马天航和熊觉,2018)。叠加区域乡村是现代国家政治整合尤为艰难的地区。可以说,叠加区域乡村兴衰是检视中国这样超大规模国家建构成效的“晴雨表”:乡村兴盛,则国家内的同一民族、不同民族“互融共生”(罗敏等,2016)发展;乡村衰败,则同一民族因阶层分化产生分异。如何协调城乡关系、缩小区域差距、革新边疆民族地区传统自治组织、发展基层民主、健全治理体系、改善民生问题、建构合法性认同,成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面临的重大挑战。

(三) 防止贫困文化惯性与化解规模性返贫风险

高质量推进欠发达区域乡村振兴,是消退贫困底色牵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规模性返贫阻断机制的必要条件。“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①当人缺乏生产和再生产的积极性时,贫困就成了特定的思维和行为结果。在叠加区域,贫困延续和规模性返贫的发生往往与贫困文化惯性息息相关。在学者们看来,“贫困文化”是一种有别于主流文化的亚文化,是一套穷人共享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体系,具有代际传递性,一旦形成,便会代代相传,甚至演变为“反文化”(张雪和叶忠,2018)。例如,藏族地区的宗教文化会对农牧民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同层面的影响。“第一,经济行为的谋生性而非谋利性。生产与经济行为仅仅是为了维持生存即生命运动的最低消费。若去谋利,便是人格上的污点,将最低消费水平之外的财富全部奉献给寺庙。第二,经济行为的消费性而非创造性。人们用极其有限的物质消费‘满足’其最基本的生命运动,在清心寡欲、精勤不息的修行中度过一生。”(次旺俊美,2008)川陕革命老区的甘孜州和阿坝州农牧民同样深受这种贫困文化的影响。民主改革后不久,农牧民“又跌跌撞撞、稀里糊涂地迈进了人民公社,这种急剧的变革使得少数民族地区很难适应,现实情况是,他们每前进一步,都受到传统和文化的沉重拖曳和重重阻碍”(李成武,2005)。在消除绝对贫困的时代背景下,叠加区域的贫困文化底色前所未有地淡化,但是受到文化惯性影响,叠加区域依然面临规模性返贫可能发生的挑战。

(四) 复合型治权结构的历史牵绊与现代民主治理能力的贫乏

历史上,在地理阻隔、交通障碍、信息不畅、制度底色等因素的影响下,叠加区域的乡村成为边疆的“边缘”,中央权威无法直接有效治理广袤的边疆乡村社会。例如民主改革前,川陕革命老区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滇黔桂边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村寨中生活的少数民族寨民(彝族、布依族、苗族、侗族等),以及川陕革命老区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游牧为生的牧民们往往缺乏主体地位,深受传统自治共同体及其代表的复合型权力的支配^②(吕进鹏和裴元圆,2020)。马克思对于此类社会形态有过概括:“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

^①恩格斯,1998:《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页。

^②即整体性权力(整体性的空间范围、共同体所有的产权制度、丰富多样的治理组织、整体的文化伦理等塑造的整体性权力)和个体性权力(首领、头人等)的双重支配。

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①这种个体对整体的依附性成为叠加区域乡村迈向现代社会的底色。民主改革以来，复合型治权结构发生了重大转型。然而，一跃跨千年的制度变迁不可避免地受到历史上治权结构的影响，当地缺乏农牧民自主治理的社会土壤。为此，叠加区域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不得不整合不同的权力资源，保障农牧民主体地位、实现农牧民自主治理。叠加区域乡村振兴任重道远，面临上述重重挑战。然而，在强大政党引领下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不断克服地理阻隔、城乡割裂、区域差距等导致的结构性失衡困难，重点帮扶叠加区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正是在政策倾斜、社会巨变、生态治理、文化振兴的现实条件下，叠加区域乡村振兴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四、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有利契机

（一）政策联动契机：单一制国家制度优势向政策效能的深度转化

进入新发展阶段，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欠发达区域的乡村振兴，动员全党全社会力量，通过区域协作、结对帮扶、经验互鉴的联动性政策机制，将单一制国家结构和制度优势深度转化为政策效能。

1.区域协作机制与适应性的政策。国家结构的特点影响其治理功能的发挥，中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国家的最大特点在于能够从国家整体出发协调不同区域，出台适应不同区域的特殊政策，以期实现均衡发展的目标。叠加区域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着单一制国家的制度基础，即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行适应国家结构的区域协作政策。中央协调统一和行政动员，高位推进东部与西部协作、发达区域与欠发达区域协作，实现资金供给、产业转移、技术支持、人员流通等。正是多年来“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②，累积了富有弹性的政策，使叠加区域乡村振兴有了更强大的外部动力。

2.结对帮扶机制与包容性的政策。近年来，在振兴革命老区、巩固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的背景下，国家进一步创新结对帮扶的包容性发展政策。在国家整体层面，《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对口合作工作期限为2022—2030年）指出，经济特区深圳市结对帮扶百色市（左右江革命老区），珠海市结对帮扶遵义市（滇桂黔边区）^③；在各省份内部，由发达地区支援和带动欠发达地区，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对帮扶欠发达地区乡村及贫困农户，前者为后者提供资金支持、产业思路、就业渠道、技术指导、教育培训、治理策略等，党员干部

^①马克思，20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8-21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901/20190102828923.shtml>。

^③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8/content_5694557.htm。

更是发挥先锋带头作用，一对一帮扶乡村居民。在美国和印度这样的联邦制国家，州与州之间、邦与邦之间的帮扶难以实现，只有单一制的中国才能实现这种包容性发展，这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提供了政策基础。

3.经验借鉴机制与互通性的政策。不同类型区域推进乡村振兴虽有特色和差异，但是也有共性和规律。发达区域乡村在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面先试先行，有着显著优势，积累了更加丰富和较为成熟的经验。在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中央和地方均积极倡导和实施经验互通、信息共享的政策，叠加区域不间断安排考察组前往发达区域乡村现场感受、考察学习，创造性地借鉴和吸收发达区域的经验，营造“学习型社会”氛围。例如，滇桂黔边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于2021年10月以“远学浙江、近学红河、身边学典型”为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学习经验找差距、拓宽眼界抓落实”的活动，外出考察以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等做法^①。这种学习和复制成功经验的方式，有助于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决策者和实践者深刻检视差距、审视差别，从而减少乡村转型阵痛、避免陷入误区、加快振兴步伐。

（二）社会巨变契机：新发展阶段迎来叠加区域的“后发”崛起

新时代，党中央前所未有地反贫困，实行精准扶贫策略、创新扶贫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整体性贫困问题得以解决，“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地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1.区域性整体贫困的基本消除提供先决条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是战役和战略的关系”（卢黎歌和武星星，2020），消除绝对贫困，为乡村振兴创造了条件。截至2020年底，中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不复存在，民族地区与全国贫困发生率的差距显著下降（王延中和丁赛，2020）；截至2020年底，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30.32万人全部脱贫，2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发生率从2014年的23.72%下降到2020年的零^②；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陕甘宁边区）更是创造、总结出“驻村帮扶”“能人引领”“休闲旅游”等“十大脱贫模式”，西吉县建档立卡人口从2014年的15.6万人减少到2019年的4340人，贫困发生率从34.4%下降到0.95%^③。整体脱贫的系列性成果，为叠加区域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2.区域经济社会面貌的历史性改观积聚“后发”优势。当前，脱贫地区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叠加区域交通、用水、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承接发达区域产业转移

^①资料来源：《学习经验找差距拓宽眼界抓落实——文山州年轻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赴红河州考察纪实》，http://www.wsdx.gov.cn/dx_xygl/p/6743.html。

^②资料来源：《革命老区脱贫奔小康 驶入振兴发展“快车道”》，<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0301/c1004-32039332.html>。

^③资料来源：《脱贫攻坚的“西吉样本”》，<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123/c1001-29779935.html>；《宁夏西吉：向精准扶贫最后阶段冲刺》，https://dangjian.gmw.cn/2020-06/15/content_33913388.htm。

的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①。同时，民族地区的农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有学者预见，未来一段时间滇黔桂边区的云南、贵州等欠发达省份的农业增长将进入高速成长阶段，而中东部地区将成为萎缩型、停滞型或低增长型农业区（叶兴庆，2021）。上述基础环境与发展机遇将成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后发”优势。

3.后扶贫时代的政策接续和社会愿景更加明确战略定位。进入后扶贫时代，党中央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有着精准的战略定位，即承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对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统筹推进和迈向共同富裕崭新目标的重大使命。定位越是精准、使命越是艰巨，就越能激发内外动能，越能抢抓发展机遇。《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加快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②与此同时，党和政府强调：“继续坚持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机制，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及时完善。”^③此种接续性的政策、包容性的机制和艰巨性的使命，使得叠加区域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拥有稳定的政策支撑、精准的谋划方略、宏伟的奋斗目标，为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创造了契机。

（三）生态治理契机：新发展理念引领与国土空间结构的绿色转型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西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重在生态。深厚的生态治理底蕴、动态的生态补偿机制、严格的生态追责制度，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生态契机。

1.深厚的生态治理底蕴积存内生动力。过去相当长时期的乡村建设“求生存”，而新发展阶段的高质量乡村振兴“求生态”。叠加区域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这是当地独特的绿色资本。对于长期生活在这里的农牧民而言，清澈的河流、原始的山林草原是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对自然物的保护已成为当地习惯法，而这种习惯法的权威力源于民族内部的舆论力、道德力、宗教力，这几道力量共同合力以调整各个民族的环境行为（刘雁翎，2015）。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叠加区域乡村，一方面，农牧民尊崇万物皆有生命的教理，山川、草原、河流、湖泊、树木等都被农牧民赋予神性，祭拜神山、圣湖是当地人必不可少的信仰行为；另一方面，令行禁止乱砍滥伐的传统规约使得农牧民对自然的敬畏与信奉已内化为一种自我约束意识。例如，滇桂黔边区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苗侗先民很早就以碑刻形式设立“禁入神山神林，禁止乱砍滥伐树木、破坏地表植被、污染水源地、过度捕捞”的村寨规约（杨美勤和唐鸣，2019）。这种深厚的生态治理底蕴，高度契合绿色优先的新发展理念，为当前重建“高颜值、高品质”的乡村生活环境提供了内生动力。

^①例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农户比重从2015年的43.3%提升至2019年的86.4%（孙久文等，2021）。

^②参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2/content_5588236.htm。

^③参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https://www.gov.cn/xinwen/2022-03/31/content_5682705.htm。

2.动态的生态补偿机制夯实利益协调基础。近年来,国家不断优化空间结构,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的功能区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叠加区域作为主要的生态功能区,如何协调生态功能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之间的关系,需要实施更为有效的平衡策略。例如,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已治理石漠化面积3300万亩,且按要求持续做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等各项工作^①。随着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战略高度,党和政府不断破除静态、僵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多元化补偿方式、完善补偿标准、构建差异化的补偿体系,为叠加区域农牧民算好“经济小账”与“生态大账”、协调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提供了保障。这一动态的平衡机制,在“五个一批”专项扶贫工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分类谋划乡村振兴策略夯实了利益协调基础。

3.严格的生态追责制度提供法制保障。叠加区域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脆弱,不能重蹈其他区域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为了有力促进生态治理现代化,党中央建立健全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惩戒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2013年习近平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最重要的是要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追究其责任,而且应该终身追究^②。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空前严格的生态追责制度以及通过建立健全环境舆论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推动了叠加区域生态治理现代化。例如,近年来,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百色市、崇左市和南宁市)石漠化治理成效、植被生态质量和改善程度均居全国首位^③,为该地区打造富有壮乡特色的美丽乡村创造了条件。

(四)文化振兴契机:红色革命文化、民族特色文化与乡愁历史文化的集成优势

乡村是集经济生产、社会治理、文化习俗为一体的地域综合体。叠加区域乡村拥有丰富多样的红色革命文化、民族特色文化和乡愁历史文化,多重文化属性的集成优势是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

1.红色文化:革命老区文旅资源亟待发掘。习近平指出:“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④叠加区域如何实现红色文化资源(详见表4)开发与党史学习热潮有效衔接,是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强调:“到2025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①资料来源:《两部门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推进会》, http://www.gov.cn/xinwen/2015-08/24/content_2918944.htm。

^②资料来源:《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集体学习》, http://china.cnr.cn/news/201305/t20130525_512667412.shtml。

^③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http://www.gxzf.gov.cn/zfwj/zzqmqzfbgtwj_34828/2021ngzwbwj_34845/t11147440.shtml。

^④参见《用好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30/content_5640402.htm。

优先支持将革命老区县列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①当前，叠加区域正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为契机，深度挖掘红色文化，以此助推乡村产业兴旺、涵育乡村文明风尚、促进廉政教育与乡村治理有效、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迈步前进。例如，四川省在2018年就已积极探索包括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场镇在内的少数民族革命老区红色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和红色文化传播路径^②。《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更是明确强调，少数民族地区要以高标准长征红色文化传承来助力乡村振兴^③。

表4 叠加区域红色文化资源概况

革命老区	省份	境内典型红色文化资源
川陕革命老区	四川省	会理县皎平渡红军渡江遗址、会理会议遗址、冕宁县彝海结盟纪念馆、冕宁县红军长征纪念馆、宝兴县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泸定县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甘孜县朱德总司令和五世格达活佛纪念馆等
滇桂黔边区 (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	云南省	文山州第一个党支部旧址、王有德故居、楚图南故居、麻栗坡烈士陵园、广南地下党领导武装起义指挥部旧址、柯仲平纪念馆、广南县革命烈士陵园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起义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红七军红八军乐业会师纪念馆、果化苏维埃人民政府旧址、田东县百谷红军村、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红军岩·通天河景区、那坡县烈士陵园等
	贵州省	遵义会议遗址、木黄会师纪念馆、黔东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中共黔桂边委旧址、红七军黔桂边委卡法连队支部遗址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第一纵队司令部旧址、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五一”集会旧址等
陕甘宁边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工农红军西征纪念馆、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大会旧址、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关桥堡会议旧址、红二方面军干部会议贺家堡会址等

资料来源：《四川少数民族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传播路径研究》，<https://cbgc.scol.com.cn/news/1873300>；《文山州：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精神》，《云南日报》2021年9月20日01版；《红色旅游促振兴，老区脱贫显成效——广西壮族百色市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qgxclydxalhpjx11/hslyfzdxal/202106/t20210608_1282773.html；《讲好贵州红色文化故事》，https://www.guizhou.gov.cn/dcgz/rwgz/hsjy/202203/t20220317_73022101.html；《宁夏同心县红色资源亟待挖掘》，《光明日报》2016年10月26日09版；《这里是带着“红色基因”的土地——宁夏海原县革命遗迹寻踪》，https://difang.gmw.cn/nx/2021-07/20/content_35008647.htm。

2. 特色文化：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文化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依托，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优势之一在于保留有独特的村寨特色文化、传统民俗文化和道德规训文化。近年来，这些区域致力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型发展。一是依靠本土的特色民族文化发展旅游产业，例如川陕革命老区将彝族“红黄黑三色”文化、藏族游牧文化、羌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旅游产业。二是生产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2/content_5588236.htm。

^②资料来源：《四川少数民族革命老区红色文化传播路径研究》，<https://cbgc.scol.com.cn/news/1873300>。

^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https://www.sc.gov.cn/10462/c108550/2021/12/15/9fdd9b09c5ad45a193e57654e7bb609b.shtml>。

非遗文化产品，例如非遗特色手工技能的发挥实现了少数民族“金字塔底层”的包容性创新（郭咏琳和周延风，2021）。三是传承正向的自然观、价值观和伦理观，通过移风易俗、文化交流和弘扬道德规训文化来重塑社会价值。例如，滇桂黔边区的铜仁市充分利用苗族、土家族、白族、仡佬族等民族文化优势，开展少数民族历史文化、民族特色建筑、民风民俗等方面研究，通过民族文化的发展与繁荣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①。叠加区域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是因地制宜“文化扶贫”的重要内容，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积极形式。

3. 乡愁文化：“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文化存量。乡愁文化是现代社会城市扩张与乡村消退的产物，“乡衰是乡愁的根源”（李华胤，2023），乡愁文化的浓厚程度往往与经济发展程度呈负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乡愁文化几乎被现代性洗涤殆尽；而在欠发达区域，传统底色的黏合力、经济发展的受挫感、自然风光的优越性共同缔造了浓郁的乡愁文化。习近平正是在欠发达的云南考察时指出，新农村建设的要“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②。2015年6月，习近平在滇桂黔边区的遵义市花茂村视察时谈道：“怪不得大家都来，在这里找到乡愁了。”^③新时代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过程中，如何使“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的乡愁文化存量转化为文化增量，“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维护”^④，既是叠加区域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难题，也是有利契机。

五、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的行动路径

叠加区域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在审视均衡性治理与国家化整合、政策衔接与战略实施的基础上，深刻认识区域内在特质，深刻把握政策联动、社会巨变、生态治理、文化振兴的“后发”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具体行动。

（一）加快产业融合振兴，积极培育“红色产业+民族特色产业”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高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的经济基础。叠加区域乡村产业兴旺，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产业振兴的功能，发掘自身的优势底色，深刻把握政策、红色、生态、文化契机，走实、走好绿色优先、红色旅游产业叠加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第一，强化基层党组织在“红色产业+民族特色产业”融合振兴中的统合引领力。“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⑤叠加区域乡村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站起来”的根据地，

^①资料来源：《贵州省铜仁市以民族文化助推乡村振兴》，<https://www.neac.gov.cn/seac/mztj/201912/1139350.shtml>。

^②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2019：《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122页。

^③资料来源：《总书记挂念的红色老区 | 花茂村的“美丽乡愁”》，http://news.cnr.cn/native/gd/20210616/t20210616_525513371.shtml。

^④《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62页。

^⑤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lswz.gov.cn/html/xinwen/2023-02/13/content_273655.shtml。

是“富起来”的短板，更是“强起来”的后起区域。步入新时代，一方面，亟待通过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产业振兴中的党员参与（黄承伟，2022），将乡村产业带头人、西部计划志愿者、春晖人士和新乡贤等群体吸纳进党组织，“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①，鼓励“生于斯、长于斯”的产业技术人才回归乡村。利用“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产业精英带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协调各方关系、调动振兴资源、利用先进技术、振兴民族产业与红色产业。另一方面，以党组织的统合引领力，持续加强对叠加区域的产业政策优惠力度，做好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充分实现中央统一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的“叠加效应”（张启正等，2022），发展乡村“红色产业+民族特色产业”、迈向共同富裕。

第二，基于内生的整体性历史底色，培育壮大乡村新型集体经济。叠加区域乡村长期以来因共同的生产、血缘、习俗、宗教、规约等养成了整体性的自治传统。脱贫攻坚以来，区域性绝对贫困得以消除，在此基础上，要不断挖掘整体底色，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既需通过完善优化“三资转换”改革、“拆旧不复垦”集体建设用地储备、政策性资金扶持项目资产移交等方式，充分盘活村内闲置的集体存量资源和资产存量，扩大资产增量，做大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规模。还需创新“运营主体+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例如在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的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红色旅游产业发展中，探索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权益按份共有的运营机制，保障村民共享发展成果。

（二）就地盘活党史中的民族团结教育资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②叠加区域有着丰厚的红色资源和党史元素，有着各族群众认同中国共产党的牢固根基。当前，叠加区域乡村振兴要就地盘活红色资源，并以之为基础汲取党史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智慧，创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乡村共同体。

1.就地盘活党史中的民族团结教育资源，强化“五个认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心聚力。“在中国乡村，地域广阔，类型多样，人们的文化习惯、价值观念、精神风貌存在不小差异”（秦中春，2020），在叠加区域，区域因素与民族因素的叠加使乡村建设面临复杂的认同问题。“在今天，对民族认同的诉求成为社会秩序与团结的主要合法性来源。”（史密斯，2018）中华民族是统一的大家庭，内含着基于成员共有价值、共识基础上的认同。叠加区域有着认同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团结带领下团结奋斗的光荣传统。在新时代，要利用大数据、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数字技术，就地盘活党史中的民族团结教育资源（例如在长征时期，川陕革命老区甘孜藏族自治州白利寺格达活佛协助红军过境、中央红军总参谋长刘伯承同彝族果基部落首领小叶丹在彝海边歃血为盟^③等），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6页。

^②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第110页。

^③资料来源：《小叶丹：彝海结盟谱写民族团结之歌》，<http://cpc.people.com.cn/n1/2022/0729/c443712-32488716.html>。

以增强叠加区域乡村农牧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塑造各族群众团结奋进的乡村共同体。

2.常态化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促进红色资源传播，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区域、城乡差距过大，一个重要原因是民族地区乡村的现代知识文化传播受限、农牧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低下。高山峡谷、大江大河的阻隔导致叠加区域农牧民生活的区域流动性较弱，农牧民与城市、内地的交往较少，且识字率低，尤其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低下，更加强化了他们的封闭性特征。叠加区域乡村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传承红色精神、赓续红色血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统一的语言文字媒介。对于叠加区域乡村振兴，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更是关键一环。只有加强该区域乡村的知识扫盲、双语教育，充分发挥通用语言文字在提升农牧民对党和国家认同方面的媒介效能，才能有力促进红色资源传播、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发挥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浸润功能，防止返贫文化惯性并防范民俗异化

贫困是会自我繁衍的，而当贫困具有正当性之后会加速自我繁衍，会冲蚀外部的反贫困力量。有效阻断叠加区域规模性返贫，衔接实施乡村振兴，需从根本的文化痼疾着手，依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消解致贫返贫文化。

1.挖掘红色文化，防止返贫文化惯性并防范民俗异化。在当前叠加区域乡村，贫困文化价值观、精神追求先于物质生活的理念依旧对部分少数民族农牧民的思维和行为有影响。因此，当地社会各界要以正确的价值观积极引导农牧民转变致贫返贫的思想观念，坚决抵制不利于脱贫致富的文化习俗的侵蚀。与此同时，弘扬现代文化，特别要依靠党史学习和当地红色文化资源发掘，传承“积极上进、艰苦奋斗”的革命文化，祛除“躺平”“享乐”的贫困文化，将传统文化与现代性有机结合，控制现代性在消费领域的过度扩张（李小云和高明，2018）。要防止不良风气冲击传统民俗，例如川陕革命老区凉山州彝族乡村“高价彩礼”^①造成的婚俗异化，严重阻碍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推进。

2.协调经济发展模式与生态文化信仰的内在关系，改良文化致贫返贫的社会土壤。有效治理叠加区域文化相对贫困，就要创造性地吸收整体机制的积极成分。例如，借助共同体的道德和习俗规范、生态理念，重塑田园家园的生态观。叠加区域如若以破坏生态的代价追求经济效率，不仅会带来“资源的诅咒”，而且会冲击区域民族的文化信仰，进而使少数民族正向的生态信仰与粗放的经济增长模式之间发生冲突。为此，这一区域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需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模式，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调民族地区生态认同与国家发展模式认同的关系。政府要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出台倾向绿色发展的政策，加快绿色旅游的步伐，弘扬民族生态观、激发现代乡愁底蕴、积极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平衡乡村经济发展与绿色生态之间的关系。

3.巩固文化脱贫成果，实现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叠加区域脱贫攻坚在外部力量推动下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习惯性贫困底色，使得脱贫不久的农牧民很容易陷入返贫困境，

^①资料来源：《搬走乡村振兴“绊脚石” 四川综合治理彝区高价彩礼问题》，<https://sichuan.scol.com.cn/ggxw/202203/58471475.html>。

少数民族农牧民容易就此产生扶贫依赖。在后扶贫时代，需要综合施策，利用红色文化加强农牧民感恩教育。积极培育新乡贤，让乡村能人与新时代的反贫困基调相契合，引导反贫困的志向，宣扬正确的价值观。充分发挥民族村寨等整体性单元的积极功能，利用好绿水青山，创新特色工艺等乡愁文化载体，鼓励人们改变传统的生产思维，提高人们参与市场经济的意识，创新农村集体经营方式，以现代市场化、竞争性、个体性的财富积累文化消弭传统共同体的贫困文化。

（四）有效推进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扭转民主治理的“少一边一穷”困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①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关涉全体人民、全部区域的最真实、最广泛、最管用的民主。叠加区域是党在民族地区倡导践行民主权利的试验田。推进该区域乡村振兴，重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充分激发农牧民主体意识、保障农牧民主体地位、实现农牧民主体权利。

1.着力构建“人民乡村”知识体系，扭转民主理念“少一边一穷”局面。叠加区域的农牧民深受传统权力的支配，该区域长期缺乏自治治理的社会土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叠加区域农牧民不断获得了作为共和国公民的民主权利。进入新时代，一方面，基层党员干部、政治工作者等乡村精英群体要运用线下和线上会议平台、凭靠数字治理技术（王亚华和李星光，2022），如互联网、微信、短视频和自媒体等，组织学习和研讨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政治的重要论述，充分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髓，借助民主的赋能展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朱碧波，2023）；另一方面，乡村精英们要充分传播“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的理念，让农牧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主人地位，调动农牧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2.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链条，优化民主治理机制。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②全链条的民主。其一，在村“两委”换届选举、乡村组织成员等的选举中，充分保障各族农牧民平等参与选举的权利。其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统一。乡村公共事务“商量着办”，要严格按照治理主体协商议事的程序规则进行，寻求农牧民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其三，村庄公共决策要吸纳农牧民公意、广泛征求与收集农牧民意见。其四，依法保障农牧民监督权的行使、畅通农牧民监督的多元渠道，健全乡村小微权力监督和失职问责机制。

3.广泛、真实、有效增进农牧民福祉，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有效的民主，是囊括各地区、各民族、各群体的民主，其真谛在于全方位赋予农牧民平等权利、保障农牧民主体地位。首先，深入贯彻落实广泛性民主的制度意涵，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和行动广泛渗入农牧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最终实现民主过程的持久良善运行。其次，在人民民主的制度层面，要充分彰显真实性，防止“民主无民、民主空转”，切实将农牧民公共意志贯穿于治理

^①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9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中国的民主》，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页。

实践活动。最后，需要健全“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引导自治、德治、法治传统中的正向因素，将其中的规范社会行为、增强道德感化等因素加以整合，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现代乡村治理。只有因地制宜地解决治理机制不健全带来的乡村衰败问题，才能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六、结语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能让任何一个区域掉队。叠加区域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有着全国各族人民认同中国共产党的牢固根基。叠加区域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需要综合自然地理特征、经济发展水平、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政治整合和民族宗教问题等多个层面进行分析。首先，该区域乡村集中分布在地理位置偏远的西部省份，地缘环境封闭、交通条件落后、外部交往交流度相对低下；其次，历史上叠加区域的农牧民长期从事低水平的经济生产活动，人力资本和现代技术缺乏、经济发展更为落后，发生贫困代际传递；再次，该区域乡村即便民族成分多元、宗教信仰迥异，但有着认同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的基础，是中国共产党引领各族群众实现民主权利的试验田；最后，正是因为该区域乡村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党和政府长期给予广泛的政策支持和实质帮扶。

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叠加区域乡村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契机。在未来征程中，叠加区域乡村振兴要因地制宜推动、实事求是布局。一要培育壮大“红色产业+民族特色产业”，走出产业振兴新路子；二要盘活当地丰厚的红色资源，发掘民族团结教育智慧，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魂赋能；三要发挥红色文化和生态文化叠加浸润的功能，防止返贫文化惯性并防范民俗异化；四要因地发掘鲜活的民主治理案例，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保障各族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

参考文献

- 1.陈文胜、李珊珊，2022：《论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第160-168页。
- 2.次旺俊美，2008：《西藏宗教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160-161页。
- 3.高杰，2020：《多类型重叠区域脱贫攻坚面临的困境与破解——以四川省雅安市为例》，《农村经济》第7期，第63-69页。
- 4.郭咏琳、周延风，2021：《从外部帮扶到内生驱动：少数民族 BoP 实现包容性创新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第159-180页。
- 5.贺雪峰，2020：《未来十五年乡村振兴的时空维度、社会条件及预判》，《党政研究》第5期，第42-45页。
- 6.黄承伟，2022：《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30-34页。
- 7.李成武，2005：《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载张星星（编）《当代中国成功发展的历史经验——第五届国史学术年会论文集》，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第413页。
- 8.李华胤，2023：《理解中国现代乡愁：理论与方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73页。

- 9.李小云、高明, 2018:《现代性与亚文化:深度性贫困少数民族群体消费与贫困的研究》,《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37-46页。
- 10.林万龙、纪晓凯, 2022:《从摆脱绝对贫困走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2-15页。
- 11.刘雁翎, 2015:《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的生态文明价值》,《贵州民族研究》第5期,第23-26页。
- 12.卢黎歌、武星星, 2020:《后扶贫时期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学理阐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2期,第89-96页。
- 13.罗敏、陈连艳、周超, 2016:《边疆民族地区农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基于共生理论的分析》,《广西民族研究》第6期,第63-71页。
- 14.吕进鹏、裴元圆, 2020:《西南边疆民族地区乡村的复合型治权结构及行动逻辑:历史底色与现代启示》,《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66-72页。
- 15.马天航、熊觉, 2018:《理解“国家自主性”:基于概念的考察》,《学术月刊》第8期,第80-92页。
- 16.秦中春, 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目标与实现途径》,《管理世界》第2期,第1-6页、第16页、第213页。
- 17.史密斯, 2018:《民族认同》,王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24页。
- 18.汪三贵、胡骏, 2020:《从生存到发展:新中国七十年反贫困的实践》,《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第4-14页。
- 19.王亚华、李星光, 2022:《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132-144页。
- 20.王延中、丁赛, 2020:《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的成效、经验与挑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1期,第8-16页。
- 21.徐勇, 2019:《论现代化中后期的乡村振兴》,《社会科学研究》第2期,第36-41页。
- 22.严庆, 2012:《民族、民族国家及其建构》,《广西民族研究》第2期,第9-14页。
- 23.杨美勤、唐鸣, 2019:《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文化的现代困境与转化路径研究——基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调查分析》,《贵州社会科学》第3期,第94-101页。
- 24.叶兴庆, 2021:《迈向2035年的中国乡村:愿景、挑战与策略》,《管理世界》第4期,第98-112页。
- 25.于春洋, 2016:《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理论、历史与现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49页。
- 26.张启正、袁菱苒、胡沛楠、龚斌磊, 2022:《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对农业增长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38-58页。
- 27.张雪、叶忠, 2018:《基于贫困文化理论的农村学校发展定位思考》,《教学与管理》第1期,第1-4页。
- 28.朱碧波, 2023:《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3-21页。

(作者单位: ¹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²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³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院)

(责任编辑: 黄 易)

Multidimensional Difficulties, Practical Opportunities, and Action Path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Intersection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nd Ethnic Areas

LV Jinpeng JIA Jin

Abstract: The intersection area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nd ethnic areas has witnessed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choosing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and has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the country to identify with the CPC.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intersection area is that it is not only an old revolutionary area with diverse ethnic groups, but also different from general minority-inhabited areas. The villages in the intersection area are geographically remote with low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istinctive ethnic characteristics, of which the development depends on policy support. To promote high-quality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supposed to fully consider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regional factors and ethnic factors, and further explore rich red resources and revolutionary elements. In practice,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balanced governance, nationalization integration, policy cohesion, and strategic planning, it is urgent to deeply analyze historical entanglement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utilize the “latecomer” advantages of policy linkage, social changes,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intersection area requires: a) accelerating industrial integr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and actively cultivating “red industries +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b) revitalizing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of national unity in the CPC history, and creating a cohesive force for the sens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c)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infiltration function of red culture and ecological culture, and preventing the cultural inertia of returning to poverty and the alienation of folk customs; d) effectively promoting people’s whole process democrac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addressing 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in the “minority-inhabited, border, and poor” areas.

Keywords: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Minorities Areas; Rural Revitalization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践与基本公共服务 短板分析*

史 婵¹ 奚哲伟² 王小林³

摘要：“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在经济、社会与环境等多方面取得巨大发展成就，但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依然有待提升。新发展阶段，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意义重大。本文探讨了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之间的理论联系，并基于2015年和2020年两期县域数据，采用双临界值测量方法测度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研究表明：2020年全国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为0.503，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为0.275，绿化水平、燃气供给、数字乡村、用水供给、排水管网和交通路网等6项指标对短板指数的贡献率均超过10%。分区分类来看，两期数据分析均表明：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非常严重；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十分突出；对于政策支持力度较弱、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弱的革命老区县，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值得关注。因此，应将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作为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优先内容，以补短板为导向完善纵向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并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分指标、分区域、分类型地实施精准治理。

关键词：革命老区 基本公共服务 区域发展差距

中图分类号：F320；F124.7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①。革命老区受历史因素与红色资源的影响，与其他特殊类型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革命老区指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与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毛泽东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乡村建设行动和公共服务的政策研究”（编号：72141007）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王小林。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①。因此，革命老区多位于生产生活环境相对恶劣的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脱贫攻坚期间，革命老区贫困状况相较于一般贫困地区而言更为严峻（王瑜和汪三贵，2016）。迈入乡村振兴阶段，全国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革命老区县数量达到69个^②。革命老区及老区人民为民族解放与新中国成立做出了伟大贡献，密切关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是缩小区域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国家制定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先后针对陕甘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以下简称赣闽粤）、左右江、大别山、川陕等5个重点革命老区印发了振兴发展规划，并逐渐形成由“1258”老区政策与“1+N+X”政策等构成的支持体系^③。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④。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未来五年应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⑤。由于革命老区大多为欠发达地区，部分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存在明显短板。因此，聚焦革命老区的政策文件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地区标准以及补齐短板提出了具体要求：2021年3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强调到2025年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⑥；2021年11月，《“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明确了12个革命老区的规划范围和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目标定位，并强调应注重补齐公共服务短板^⑦；2022年3月，《革命老区振兴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指出，应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发挥革命老区专项资金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财政支持作

^①资料来源：《全国革命老区》，<http://www.zhongguolaoqu.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6&id=54657>。

^②资料来源：《全国老区宣传工作会议在京召开》，http://www.81.cn/jfjbmap/content/2022-07/15/content_319876.htm。

^③资料来源：中国老区网官方网站，<http://www.zhongguolaoqu.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11>。

^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⑤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⑥参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20/content_5587874.htm。

^⑦12个革命老区具体包括：赣闽粤、左右江、大别山、川陕、陕甘宁、湘赣边、湘鄂渝黔、海陆丰、琼崖、浙西南、沂蒙、太行革命老区；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具体包括：赣州市、吉安市、龙岩市、三明市、梅州市、延安市、庆阳市、六安市、信阳市、黄冈市、百色市、巴中市、郴州市、张家界市、恩施州、遵义市、长治市、汕尾市、临沂市、丽水市。资料来源：《“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2111/t20211126_1305254.html。

用^①；2022年6月，《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明确了除琼崖革命老区外11个革命老区中的20个重点城市与东部地区城市的合作结对关系，并对完善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作出要求^②。

聚焦革命老区的研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针对脱贫攻坚时期革命老区的贫困状况做了动态分析（王瑜和汪三贵，2016）；二是基于红色资源对红色旅游业的发展开展讨论（林莉和梅燕，2014；范力等，2013）；三是对实施革命老区规划政策的影响或效应进行评估。研究发现，实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在促进农业增长与现代化转型（张启正等，2022）、推动省界毗邻地区县域乡村振兴（姚林香和卢光熙，2023）、缩小县域城乡收入差距（刘奥和张双龙，2023）、促进经济增长与提升民生福祉水平（龚斌磊等，2022）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大多数研究均提及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过程中，需注重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本积累。但是，聚焦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具体分析明显不足。基本公共服务包括补短板、强弱项与推动均等化两项重点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是推动区域间、城乡间以及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那么，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具体表现在哪些维度？哪些革命老区县是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哪些革命老区是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区域？这些问题需给出更加精确的回答。因此，针对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进行科学测度与分析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经济社会发展可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提升，落后地区公共物品数量与质量的改善可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对革命老区而言，基本公共服务与振兴发展之间，同样可能存在双向促进关系。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发挥积极作用，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也可进一步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因此，本文拟探讨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理论联系，并基于2015年和2020年两期数据对“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进行对比分析。在短板分析方面，本文将综合讨论四大区域、11个革命老区（除琼崖外）与20个重点城市，以及600多个革命老区县域在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方面的具体表现。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本文强调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在政策实践方面的现实意义，并尝试对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之间的理论联系进行探讨；二是本文基于对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两期动态测度，分析“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不同层级视角下的趋势变化，这是对革命老区现有研究的有益补充；三是本文进一步丰富了基本公共服务的研究方法与指标体系，尝试将测量多维贫困的Alkire-Foster双临界值测量方法（简称A-F方法）应用于对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分析，并考虑到《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③的要求，在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指标体系中加入

^①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2022年工作要点》，https://www.ndrc.gov.cn/fggz/202204/t20220415_1322117.html。

^②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08/content_5694557.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95476.htm。

“数字乡村”二级指标。

二、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与振兴发展理论联系的分析框架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应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①。在未来时期，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进程，将会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进程同步（刘培林等，2021）。革命老区整体上具有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公共服务存在短板、生态资源相对丰富以及红色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等共同特征（林莉和梅燕，2014；杨冕等，2022）。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在较大程度上遵循了落后地区赶超发展的普遍经验，应把握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立相对完善的区域发展政策体系，更加注重政策的系统性、独立性和层次性，以及政策工具的多样性和配合度（李兰冰和刘秉镰，2020；龚斌磊等，2022）。

（一）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导向

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要坚持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持续发力，进而加快人力资本积累，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一方面，人力资本与劳动力市场扭曲是引发区域收入差距问题的主要因素（Cai et al., 2002），而省际教育水平差距可能会导致区域收入差距问题加剧（Wan, 2004）。因此，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相关投资对促进人力资本积累具有正向影响，高等教育平衡发展对缩小收入差距发挥积极作用，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也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刘智勇等，2018）。另一方面，公共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可能通过影响企业投资意愿和人才迁入意愿等对产业结构产生间接影响。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改善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引导革命老区有序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对推动革命老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

（二）建立县域振兴发展机制

建立县域振兴发展机制，首要任务是破除城乡分治二元结构，关键在于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以城市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导致中国城乡发展差距过大（蔡昉和杨涛，2000），“二元经济”格局引发城乡公共政策差异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进而造成城乡公共服务的明显差距（张海鹏，2019）。此外，财政支出责任的下沉导致市级和县级政府成为公共服务的主要供给者，但是财权上移使得基层政府特别是县级及以下政府因财政限制而无法承担相应的事权（贾康和白景明，2002）。县级及以下政府因财政支出不足而引发公共服务供给匮乏，如政府投入农村公共卫生业务的费用严重不足影响了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公平（李卫平等，2003）。赋予农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可以有效缓解城乡二元结构，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对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民收入增长与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朱玉春等，2010；韩俊，2013）。因此，针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突出的问题，县域既是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本单元，也是有效破除城乡分治二元结构的重要场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应当坚持以提高城乡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统筹协调能力为导向，通过政策设计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

（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成效预期

缩小革命老区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并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是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目标，主要抓手之一就是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从发展差距与政策支持来看，经济增长过程中可能存在区域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进而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消极影响（Wei and Fan, 2000）。累积性因果循环理论认为，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可以改善地区间发展不平衡问题（刘夏明等，2004）。区域发展规划作为主要的区域发展政策，可以带来土地、财政、税收等多方面的倾斜性政策支持（Glaeser and Gottlieb, 2008），并促进欠发达地区缩小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差距（Becker et al., 2010）。现有研究已经证明，外部政策支持可以有效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与逐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杨冕等，2022；张启正等，2022）。因此，加大革命老区优化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和实现协调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而且，增加公共服务支出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可以促进革命老区人力资本积累与推动革命老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以下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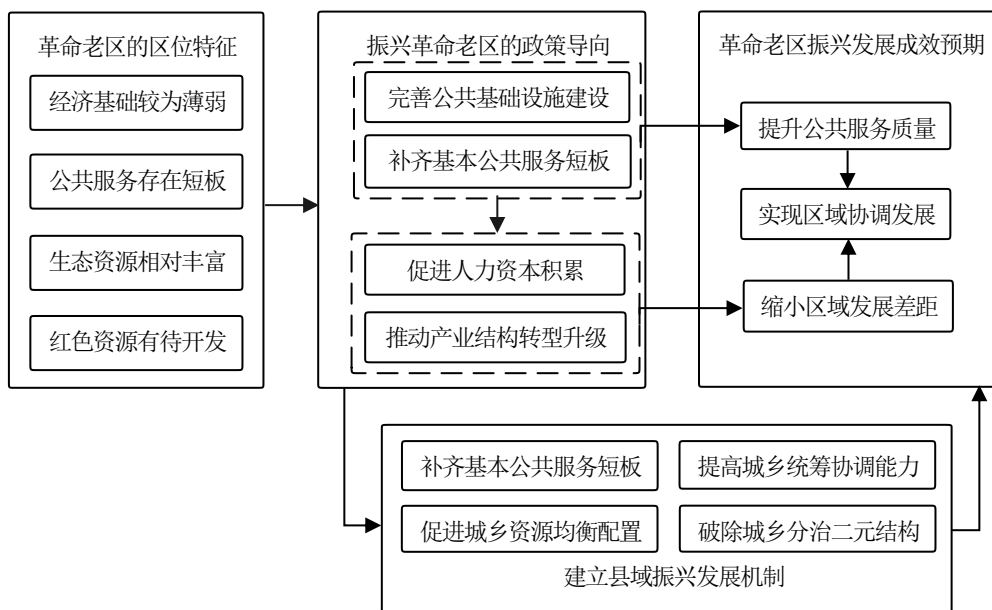


图1 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与振兴发展间理论联系的分析框架

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践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制定出台了多项针对革命老区的公共政策与发展规划，并逐渐明确了革命老区根据地的划分范围与重点城市的发展定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力度不断加大，振兴发展规划等政策陆续出台，革命老区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本文以县域为分析单元，整理分析“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取得的发展成就（见表1）。考虑到自2012年起五项革命老区发展规划相继出台，本文

将属于五项规定范围内的革命老区县归为规划县，将不属于五项规定范围内的革命老区县归为非规划县；由于《“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明确规定了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本文将属于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革命老区县归为重点城市县，将不属于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革命老区县归为非重点城市县。

表 1 “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成就

维度	二级指标	定义	年份	革命 老区县	规划县	非规划县	重点 城市县	非重点 城市县
经济	基础设施	县城每平方千米的路网密度（千米）	2015	3.17	3.49	3.10	2.99	3.21
			2020	7.29	7.97	7.15	7.67	7.22
	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015	38.11	35.86	38.48	38.49	38.06
			2020	46.26	43.43	46.83	45.86	46.33
	地区生产 总值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15	150.33	120.33	156.41	121.83	155.52
			2020	188.70	167.29	193.02	161.35	193.66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元）	2015	31350	30293	31564	27986	31962
			2020	39499	42526	38887	38873	39613
社会	医疗服务	县域每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2015	0.34	0.33	0.35	0.34	0.34
			2020	0.47	0.48	0.46	0.48	0.46
环境	绿化水平	县城绿化覆盖率（%）	2015	33.47	36.82	32.74	33.50	33.46
			2020	36.87	39.24	36.39	37.08	36.83
	污水处理	县城污水处理率（%）	2015	87.04	82.17	88.10	83.02	87.83
			2020	93.79	92.40	94.07	92.74	93.98
革命老区县数量（个）			2015	633	113	520	104	529
			2020	690	116	574	106	584

资料来源：《中国县域统计年鉴》（2016 年和 2021 年）与《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2015 年和 2020 年）。

革命老区县域经济总量持续扩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提升，区域发展差距缩小。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与脱贫攻坚期间精准扶贫等多重政策叠加支持下，革命老区县域经济发展取得了明显成就。从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来看，规划县平均水平从 2015 年的 120.3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67.29 亿元，年均增速为 6.81%；2020 年，非重点城市县平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93.66 亿元，同期全国县域平均值为 161.97 亿元^①。从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来看，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全国平均值为 39084 元，规划县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提升最为明显，从 2015 年的 30293 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42526 元，年均增速为 7.02%。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为消除绝对贫困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促进革命老区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较大改善。以路网密度为例，革命老区极大完善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重点城市县基础设施改善最为明显，路网密度从 2015 年

^①本文第三部分相关统计指标的全国平均值数据基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2016 年和 2021 年）与《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2015 年和 2020 年）1268 个县域层面的观测值计算得到。

的 2.99 千米/平方千米提升至 2020 年的 7.67 千米/平方千米。同时，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上升，县域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革命老区所实施的产业扶贫政策，既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增长与农户脱贫致富进程，也助力革命老区整体产业发展水平在此期间得到较为明显的提升。从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来看，2020 年全国平均水平为 45.95%，非规划县从 2015 年的 38.48% 提升至 2020 年的 46.83%，表明部分革命老区县产业结构实现较为明显的转型升级。

医疗公共服务质量稳步提升，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有效改善，对促进革命老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医疗卫生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本保障。县域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大幅完善，可以提升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可能性与便捷性。从每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来看，2020 年规划县的平均水平达到 0.48 张，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为 0.47 张。此外，大量革命老区县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在坚持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就。例如：非规划县的县城绿化覆盖率从 2015 年的 32.74% 提升到 2020 年的 36.39%；规划县的县城污水处理率从 2015 年的 82.17% 提升为 2020 年的 92.40%。

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发展成就，为新阶段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迈向共同富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也应注意到，受限于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等客观条件，革命老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新发展阶段进一步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面临客观挑战。实践调查发现，大部分革命老区县仍存在一定的困境，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人力资本积累缓慢、产业结构需进一步转型升级。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总体上依然落后于城镇，如村级卫生室难以提供常用药品、医疗服务人才匮乏，低保监测和脱贫户监测难以精准识别边缘脆弱人口，就业培训内容单一且与就业需求不匹配等。人力资本积累缓慢主要表现为人才（特别是产业人才）外流现象突出，就业人员提升劳动技能的渠道有限。在产业发展方面，红色旅游业发展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部分地区农业发展依然以初加工为主等导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受阻。以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为主要抓手，通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对于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文第四、五部分将重点围绕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从四大区域、11 个革命老区与 20 个重点城市，以及不同类型县域等角度展开分区分类分析，为补短板、强弱项提供事实依据。

四、数据来源与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度

（一）数据来源

本文基于《中国县域统计年鉴》（2016 年和 2021 年）、《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2015 年和 2020 年）与《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①，综合整理了 2015 年和 2020 年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的两期非平衡面板数据。其中：《中国县域统计年鉴》相关数据覆盖全国 2000 多个县级区域，《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包括全国 1479 个县域和 16 个特殊区域；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编制的

^①资料来源：《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发布〈县域数字乡村指数（2020）〉》，<http://www.ccap.pku.edu.cn/zxxw/363395.htm>。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对县域乡村数字化发展状况进行了综合统计,样本覆盖 1805 个县级行政单元。根据中国老区网官方网站提供的革命老区县划定范围^①,本文以县级区域为单位进行数据匹配,并依据数据完整性标准进行数据清理,最终得到 1323 个观测值^②。

本文选择数据样本的考虑和说明:第一,多数革命老区脱贫县在脱贫攻坚阶段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与基本公共服务,本文选取 2015 年和 2020 年两期数据可以对脱贫攻坚阶段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变化进行对比分析。而且,2020 年后革命老区进入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县域高质量发展与地区振兴发展的协同进程,有必要对其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进行测度,为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供依据。第二,在指标选取方面,考虑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基本实现全覆盖入学,而涉及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均衡的数据无法获得,本文未将县域义务教育相关指标纳入指标体系^③;就业培训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具有重要研究意义,但由于县域数据的局限而未能在本文中予以讨论。

(二) 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度方法介绍

A-F 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多维贫困测量,使得贫困测度从收入的单一指标拓展至涵盖教育、健康和生活水平等与能力相关的多维指标(王小林和 Alkire, 2009; Alkire and Foster, 2011)。本文将 A-F 方法应用于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析,具有以下优点:第一, A-F 方法具有计数指数性质,将不同量纲的多维度指标合成为具备可比性的综合指数,同时具有指标和组成部分可加总、可分解的优势。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涉及多个领域类别,通过 A-F 方法的综合测量与分解分析,可以更加全面描述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革命老区县域所面临的差异化短板问题,从而为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第二, A-F 方法产生的短板指数聚焦于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的公共服务短板问题,非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的改善不会对基本公共服务的短板测度结果产生影响。也就是说,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度方法,旨在测量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相对落后县域的具体状况,消除个别发展状况相对优越的老区县域对短板指数的影响,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及其短板问题进行更为精准的识别,可以产生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测量结果。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度方法介绍如下。

1. 革命老区县域多维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矩阵表示。本文将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矩阵设定为:

$$Y = \begin{bmatrix} y_{ij} \end{bmatrix} \quad (1)$$

(1) 式中: Y 表示 $n \times m$ 维矩阵; y_{ij} 表示县域 i 在基本公共服务指标 j 上的取值; 矩阵中第 i 行 y_i 为 m 维向量,表示县域 i 在 m 个基本公共服务指标供给水平上的取值。

^①资料来源:中国老区网官方网站, <http://www.zhongguolaoqu.com/>。

^②其中,2015 年观测值数为 633 个,2020 年观测值数为 690 个。

^③脱贫攻坚期间,“两不愁三保障”的多维度脱贫目标对义务教育做出了明确要求,所有适龄学生必须实现 100% 入学。对非贫困地区而言,义务教育的普及情况也比较理想。实际上,当前义务教育面临从量到质转变的问题,部分适龄学生较少的地方修建了学校,部分适龄学生较多的地方又进行了“撤点并校”,未来更应该关注入学的便利性、可及性与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等,现有关于义务教育的基本公共服务指标对此明显刻画不足。故本文最终未选取教育相关指标。

2. 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识别。本文定义短板阈值为 m 维向量 z ，其中 z_j 表示指标 j 上基本公共服务指标短板的识别阈值。本文定义短板矩阵为：

$$G^0 = [g_{ij}^0] \quad (2)$$

(2) 式中： G^0 表示 $n \times m$ 维矩阵， g_{ij}^0 表示县域 i 在指标 j 上的短板情况。 g_{ij}^0 取值如下：

$$g_{ij}^0 = \begin{cases} 1, & \text{当 } y_{ij} < z_j \text{ 时} \\ 0, & \text{当 } y_{ij} \geq z_j \text{ 时} \end{cases} \quad (3)$$

(3) 式中： $g_{ij}^0=1$ 表示县域 i 在指标 j 上存在短板； $g_{ij}^0=0$ 表示县域 i 在指标 j 上不存在基本公共服务指标短板。给定短板阈值向量 z 和任意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矩阵 Y ，可以得到唯一对应短板矩阵 G^0 。其中， i 行的 m 维向量 g_i^0 ，表示县域 i 的基本公共服务指标短板情况。

3. 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的识别。本文定义识别函数 $\rho(y_i; z, k): R^m \rightarrow \{0, 1\}$ ，并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识别标准定义如下：

$$\rho(y_i; z, k) = \begin{cases} 1, & \text{当 } g_i^0 \omega \geq k \text{ 时} \\ 0, & \text{当 } g_i^0 \omega < k \text{ 时} \end{cases} \quad (4)$$

(4) 式中：当 $g_i^0 \omega \geq k$ 时（给定指标短板阈值 z ，每一个县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y_i 可以转化为对应的短板矩阵 g_i^0 ）， $\rho(y_i; z, k)=1$ 表示县域 i 存在基本公共服务薄弱问题，记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若 $\rho(y_i; z, k)=0$ ，则记为非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设定 m 维向量， ω 表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量权重，其中 ω_j 表示指标 j 对于总体县域基本公共服务薄弱问题的计算权重。

4. 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计算。本文定义短板得分如下：

$$c_i = g_i^0 \omega \quad (5)$$

(5) 式中： c_i 是短板得分，为 n 维向量，表示县域 i 存在短板的维度数量的加权汇总情况。本文定义 $n \times m$ 维矩阵 $\hat{G}^0 = [\hat{g}_{ij}^0]$ ，如果 $\rho(y_i; z, k)=0$ ，则用 m 维零向量代替县域 i 在矩阵 G^0 中所在行。定义修正的短板得分为 $\hat{c}^0 = \hat{g}_i^0 \omega$ ， $\hat{c}$ 为 n 维向量，表示修正后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域 i 存在短板的维度数量的加权汇总情况。

本文定义多维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排斥情况如下：

$$h_i = \rho(y_i; z, k) \quad (6)$$

(6) 式中： h_i 为 n 维向量，表示多维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排斥情况；其他符号含义与前文一致。

继而，本文定义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短板短缺程度、短板指数分别如下：

$$H = \frac{\sum_{i=1}^n h_i}{n} \quad (7)$$

$$A = \frac{\sum_{i=1}^n \hat{G}^0 \omega}{\sum_{i=1}^n h_i} \quad (8)$$

$$M_0 = H \times A \quad (9)$$

(7) 式、(8) 式和 (9) 式中: H 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 A 为短板短缺程度; M_0 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①; 其他符号含义与前文保持一致。

(三)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指标选取与短板阈值

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等^②, 借鉴已有研究中基本公共服务指标体系构建方法(吕光明和陈欣悦, 2022; 董艳玲和李华, 2022), 本文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视角出发, 基于革命老区区位特征与相关政策导向, 构建覆盖经济设施、社会事务和人居环境 3 个维度 10 个指标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测量体系。关于指标选取的考虑与说明如下: 经济设施指标兼顾县域发展过程中城乡居民从事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 选取燃气供给、用水供给、交通路网与数字乡村 4 个二级指标; 社会事务包括医疗服务与社工服务 2 个二级指标, 因县域教育、就业培训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开数据缺失, 故未纳入分析; 结合革命老区生态资源相对丰富的客观情况, 本文在人居环境维度选取绿化水平、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与排水管网 4 个二级指标。由于北京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从 2018 年开始发布数字乡村指标数据, 所以 2015 年数字乡村指标数据无法获得^③。在短板阈值选择方面, 本文参考世界银行提出的促进共享繁荣和消除不平等目标中, 关于对发展中国家最贫困的 40% 群体给予关注和帮扶的具体表述(World Bank, 2020), 选取各个指标的 40% 分位数作为该项基本公共服务指标的短板阈值(见表 2)。

表 2 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指标选取与短板阈值

维度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阈值	
			2015 年	2020 年
经济设施	燃气供给	县城燃气普及率(%)	82.26	95.54
	用水供给	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94.51	96.68
	交通路网	县城路网密度(每平方公里的路网公里数)	2.04	6.79
	数字乡村	县域数字乡村指数	—	55.57
社会事务	医疗服务	县域每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个)	0.32	0.42
	社工服务	县域每万人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数(个)	0.24	0.26

^① 本文参考王小林和 Alkire (2009)、Alkire and Foster (2011) 的研究界定和计算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

^② 参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0/5600894/files/a00506c9c55c4b71b9443a1508fef973.pdf>) 和《“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2203/P020220325303659788299.pdf>)。

^③ 在涉及 2015 年数字乡村指标数据的相关表格中, 本文使用“—”表示数据无法获得。

表2 (续)

人居环境	绿化水平	县城绿化覆盖率 (%)	35.22	39.07
	垃圾处理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率 (%)	98.57	100.00
	污水处理	县城污水处理率 (%)	86.72	95.13
	排水管网	县城排水管道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7.85	9.24

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指标描述性统计如表3所示。从表3中可以看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2015—2020年期间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大部分指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部分经济设施与人居环境指标实现较为明显的提升。但是,县域每万人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数均值从2015年的0.36个下降至2020年的0.35个。由于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救助机构和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下降趋势出现的可能原因包括供给下降与需求下降两个方面。如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的相对匮乏可能导致社工服务供给下降,居民对养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进而可能导致需求下降。

表3 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指标描述性统计

维度	二级指标	均值		标准差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年份	2015	2020	2015	2020	2015	2020	2015	2020	2015	2020
经济 设施	燃气供给	79.85	85.70	21.34	21.02	87.81	95.68	4.78	1.37	100.00	100.00
	用水供给	92.15	94.73	11.22	8.41	97.01	97.71	18.22	16.67	100.00	100.00
	交通路网	3.17	7.29	2.34	2.92	2.60	7.26	0.07	0.52	16.44	34.23
	数字乡村	—	54.16	—	13.22	—	56.20	—	20.00	—	122.08
社会 事务	医疗服务	0.34	0.47	1.01	1.29	0.34	0.45	0.10	0.10	0.83	1.29
	社工服务	0.36	0.35	2.98	2.59	0.30	0.29	0.00	0.00	3.78	2.58
人居 环境	绿化水平	33.47	36.87	10.78	8.90	37.02	39.20	3.20	2.02	58.89	58.31
	垃圾处理	94.45	99.14	12.54	3.62	100.00	100.00	0.14	20.6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	87.04	93.79	11.98	8.96	88.89	95.75	12.43	5.26	100.00	100.00
	排水管网	9.65	10.56	4.60	5.40	8.87	9.66	1.42	0.26	30.37	38.70

五、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析

(一) 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识别与短板概况分析

A-F方法作为测度多维贫困的经典方法,已逐渐被拓展至用于非多维贫困研究领域的短板分析,如陈爱丽和王小林(2021)采用A-F方法研究贫困劳动力的多维就业脆弱性。本文参考陈爱丽和王小林(2021)的具体做法,将等于0.4的短板阈值作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的识别标准^①,即当县域在总指标数的任意40%及以上的二级指标存在短板问题(即低于阈值)时,则该县被识别为基本公共服务

^①将短板阈值设置为0.4的含义:本文共设置10个二级指标,当某县的任意4个及以上指标数值低于阈值(每一指标的40%分位数)时,便认为该县是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

薄弱县。本文基于 2020 年数据识别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2020 年全国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识别结果

短板阈值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	短板短缺程度	短板指数
	发生率	数量		
0.1	0.959	662	0.387	0.371
0.2	0.840	580	0.428	0.360
0.3	0.675	466	0.483	0.326
0.4	0.503	347	0.546	0.275
0.5	0.342	236	0.615	0.210
0.6	0.206	142	0.689	0.142
0.7	0.120	83	0.754	0.090
0.8	0.047	32	0.838	0.039
0.9	0.016	11	0.909	0.015

2020 年的总样本包括 690 个革命老区县。当短板阈值为 0.4 时，本文识别出 347 个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为 0.503^①，跨指标短缺程度为 0.546，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为 0.275。分指标来看，绿化水平、燃气供给、数字乡村、用水供给、排水管网和交通路网 6 个指标对短板指数的贡献率均超过 10%（见表 5），表明全国革命老区县需在这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维度补齐短板。从整体表现来看，几乎所有革命老区县都存在至少一个指标低于阈值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即当短板阈值为 0.1 时，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为 0.959；11 个革命老区县存在 9 个指标均低于阈值的突出问题，表明个别县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非常严峻。

补齐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应建立在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短在何处”的基础上。由于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重影响因素，革命老区县域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有必要针对位于不同区域、所属不同重点城市 and 不同革命老区，以及不同类型的革命老区县开展更为细致的分析。

（二）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区域差异分析

1.四大区域间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分析。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区域差距明显。考虑到革命老区内部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并存，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较为突出，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阶段、财政转移支付等因素均可能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产生影响，因而不同区域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也难以一概而论。

2015 年与 2020 年的四大区域间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如表 5 所示。尽管两期数据指标的不完全一致导致难以直接进行对比分析，但可以讨论趋势变化。2015 年，东部地区基本公共服

^①2015 年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为 0.488，共有 309 个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整体情况与 2020 年大体一致，受篇幅限制，本文不展开详细论述。由于 2015 年数字乡村指标数据缺失，2015 年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低于 2020 年的原因，在本文中不具有讨论的意义。

务薄弱县发生率为0.256,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依次为0.481、0.800和0.778,其中东部地区与中部地区优于全国平均水平(0.488);2020年,东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为0.193,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依次为0.531、0.776和0.947,仅有东部地区优于全国平均水平(0.503)。因此,2015年四大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的优劣排序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与西部地区,至2020年则演变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与东北地区。这与已有结论基本类似,受经济发展水平与发展阶段的主要影响,东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则相对更差(董艳玲和李华,2022)。从短板指数来看,2015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短板指数依次为0.136、0.277、0.505和0.469,2020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短板指数演变为0.087、0.273、0.466和0.587。以上结果表明,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的区域差距进一步扩大,东北地区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较为突出,且呈现出进一步恶化趋势。原因可能是东北地区经济发展乏力、经济增长缺乏动力和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相对不足等。东北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亟待改善。

表5 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区域差异分析结果

	全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	0.488	0.503	0.256	0.193	0.481	0.531	0.800	0.776	0.778	0.947
短板短缺程度	0.590	0.546	0.531	0.451	0.576	0.514	0.631	0.601	0.603	0.620
短板指数	0.288	0.275	0.136	0.087	0.277	0.273	0.505	0.466	0.469	0.587
指标贡献份额										
燃气供给	0.126	0.117	0.067	0.060	0.141	0.132	0.121	0.106	0.150	0.143
用水供给	0.121	0.111	0.064	0.092	0.136	0.134	0.121	0.095	0.142	0.094
交通路网	0.084	0.106	0.140	0.125	0.094	0.129	0.072	0.078	0.050	0.094
数字乡村	—	0.112	—	0.071	—	0.084	—	0.140	—	0.157
医疗服务	0.093	0.089	0.157	0.152	0.095	0.089	0.078	0.071	0.117	0.094
社工服务	0.109	0.095	0.114	0.158	0.111	0.102	0.117	0.092	0.083	0.032
绿化水平	0.129	0.119	0.087	0.109	0.124	0.106	0.129	0.128	0.167	0.148
垃圾处理	0.115	0.042	0.117	0.005	0.100	0.029	0.135	0.075	0.100	0.014
污水处理	0.102	0.099	0.120	0.087	0.099	0.091	0.115	0.113	0.041	0.094
排水管网	0.121	0.110	0.134	0.141	0.100	0.104	0.112	0.102	0.150	0.130
县域数量(个)	633	690	207	212	264	288	135	152	27	38

2. 所属不同革命老区与不同重点城市的县域差异分析。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制度,可有效促进区域协同协调发展、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王小林和谢妮芸,2022)。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期间,东西部扶贫协作在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对助力结对帮扶地区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将这项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2022年6月制定出台的《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规定了东部部分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对口合作结对关系。

文件中所提及的 20 个重点城市隶属于除琼崖老区外的 11 个革命老区^①，11 个具有对口合作关系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析结果如图 2 所示。结果表明，11 个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分布于 0~0.733 之间，样本均值为 0.319，标准差为 0.237。其中，短板指数最高的是川陕革命老区（0.733），短板指数最低的是左右江革命老区和浙西南革命老区（0），11 个革命老区之间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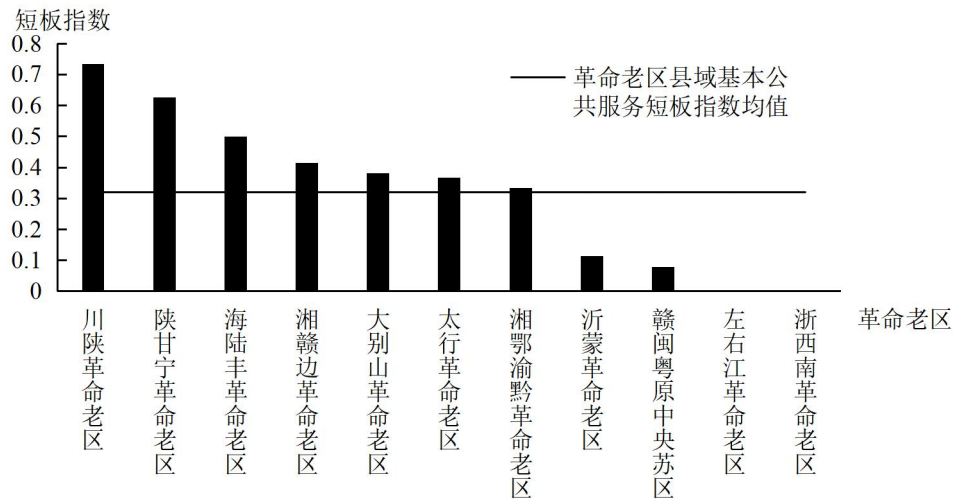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1个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

从重点城市的角度看，可进一步分析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见表 6）。依据均值（ $\overline{M}_0$ ）与标准差（ SD ）的关系（魏敏和李书昊，2018），可将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划分为严重短板（得分高于 $\overline{M}_0 + SD$ ）、中度短板（得分介于 $\overline{M}_0 - \frac{1}{2}SD$ 至 $\overline{M}_0 + \frac{1}{2}SD$ 之间）和轻微短板（得分低于 $\overline{M}_0 - SD$ ）3 种类型。

表 6 2020 年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情况分类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轻微短板	龙岩市、三明市、临沂市、丽水市	赣州市、吉安市、六安市、恩施州	百色市
中度短板		黄冈市、长治市、郴州市	
严重短板	梅州市、汕尾市	信阳市、张家界市	延安市、庆阳市、巴中市、遵义市

可以发现：在东部地区，梅州市和汕尾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存在严重短板，其余 4 个城市存在轻微短板；在中部地区，信阳市和张家界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处于严重短板，3 个城市处于中度短板，其余 4 个城市处于轻微短板；在西部地区，除百色市以外，延安市、庆阳市、巴中市和遵义市等 4 个城市均存在严重短板问题。整体上看，位于东部地区的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相对较好，西部地区相对更差，中部地区内革命老区重点城市间差距相对更大。

^①由于 2022 年明确对口合作结对关系，本部分仅对 2020 年革命老区县域数据进行分析。

（三）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分类差异分析

1. 根据是否处于五大重点规划范围的分类分析。2012—2016 年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印发了《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以及《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大部分革命老区是以省为行政单元推进相关工作落实，上述五项发展规划为促进革命老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因此，本部分将对规划县与非规划县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进行讨论（见表 7）。

表 7 革命老区规划县与非规划县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类分析结果

	规划县		非规划县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	0.451	0.405	0.496	0.524
短板短缺程度	0.590	0.536	0.589	0.548
短板指数	0.266	0.217	0.292	0.287
指标贡献份额				
燃气供给	0.103	0.087	0.131	0.121
用水供给	0.140	0.103	0.116	0.112
交通路网	0.089	0.095	0.083	0.107
数字乡村	—	0.139	—	0.108
医疗服务	0.081	0.061	0.096	0.093
社工服务	0.089	0.087	0.113	0.096
绿化水平	0.096	0.099	0.135	0.123
垃圾处理	0.137	0.075	0.111	0.038
污水处理	0.140	0.151	0.094	0.091
排水管网	0.125	0.103	0.121	0.111
县域数量（个）	113	116	520	574

两期分析均表明，无论是从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还是从短板指数来看，规划县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状况均好于非规划县。已有研究证实了县域视角下实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政策带来的积极影响（姚林香和卢光熙，2023；刘奥和张双龙，2023）。由于五项规划在 2012—2016 年间陆续出台，2015—2020 年正好处于有效发挥政策支持效应的阶段，因而可能导致规划县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相对更好。此外，两期分析中规划县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均低于同期全国革命老区县域平均水平，非规划县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均高于同期全国革命老区县域平均水平，区域发展政策的缺乏可能加剧了非规划县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从指标贡献份额来看：2015 年规划县存在 5 项指标对短板指数的贡献率超过 10% 的问题，非规划县有 6 项指标对短板指数的贡献率超过 10%；2020 年规划县存在 4 项指标对短板指数的贡献率超过 10% 的问题，非规划县有 6 项指标对短板指数的贡献率超过 10%。从县域短板的角度来看：2020 年非规划县的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短板为绿化水平、燃气供给与用水供给；规划县的主要短板包括污水处理、数字乡村与用水供给。

2.根据部分重要政策实施范围的分类分析。倾向性政策支持可能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阶段针对义务教育与基本医疗的帮扶政策,对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发挥了积极作用。综观聚焦革命老区的政策设计,主要包括脱贫攻坚期间针对贫困县的政策支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政策支持,以及针对民族区域和生态保护区域的系列支持政策。因此,本部分从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简称重点县)、民族县与生态县等四方面讨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见表8)。

表8 重要政策实施范围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类分析结果

	脱贫县		重点县		民族县		生态县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2015年	2020年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	0.677	0.678	0.964	0.806	0.708	0.671	0.560	0.599
短板短缺程度	0.607	0.584	0.621	0.599	0.606	0.580	0.596	0.569
短板指数	0.411	0.396	0.599	0.483	0.429	0.389	0.334	0.341
指标贡献份额								
燃气供给	0.136	0.126	0.152	0.126	0.124	0.094	0.134	0.121
用水供给	0.112	0.105	0.119	0.063	0.131	0.078	0.108	0.104
交通路网	0.080	0.095	0.041	0.058	0.059	0.078	0.075	0.092
数字乡村	—	0.123	—	0.155	—	0.163	—	0.139
医疗服务	0.086	0.076	0.119	0.098	0.096	0.098	0.095	0.076
社工服务	0.107	0.089	0.126	0.115	0.135	0.094	0.119	0.081
绿化水平	0.139	0.122	0.132	0.132	0.151	0.151	0.143	0.132
垃圾处理	0.121	0.053	0.132	0.058	0.100	0.046	0.108	0.045
污水处理	0.098	0.102	0.093	0.103	0.100	0.107	0.103	0.111
排水管网	0.121	0.109	0.086	0.092	0.104	0.091	0.115	0.099
县域数量(个)	232	264	28	36	65	79	193	217

结果显示,从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与短板指数两个角度看,2015年4类县域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的优劣排序均为生态县、脱贫县、民族县与重点县,2020年该排序则变为生态县、民族县、脱贫县与重点县。4类县域基本公共短板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关系:重点县的短板问题最为突出,民族县与脱贫县次之,生态县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相对更好。重点县虽获得了乡村振兴多种相关政策支持,但是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仍然不容乐观。无论是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还是短板指数,重点县在所有分类县域中均居于首位。从县域短板的角度来看:2020年重点县的主要短板包括数字乡村、绿化水平与燃气供给;脱贫县的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短板为燃气供给、数字乡村与绿化水平;民族县的短板主要为数字乡村、绿化水平与污水处理;生态县的主要短板则包括数字乡村、绿化水平与燃气供给。

3.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与财政能力的分类分析。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地方政府财政能力是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主要决定因素,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越强,基本公共服务

供给可能越好。因而，本部分选用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来衡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采用县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值来刻画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并分别根据两项指标将所有革命老区县域分为较低和较高两组进行讨论。

表 9 展示了基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类分析的结果。从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与短板指数两个角度来看：2015 年和 2020 年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较高的革命老区县域短板问题均好于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较低县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较高的革命老区县域短板问题均好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较低县域。这表明，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越低的县域，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越少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更为突出。从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角度来看：2020 年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较低县域的主要短板为绿化水平、燃气供给与数字乡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较少县域的主要短板为数字乡村、燃气供给与绿化水平；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较高县域的主要短板包括污水处理、用水供给与交通路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较高县域的主要短板则包括交通路网、用水供给与绿化水平。此外，2020 年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更差县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均表现在数字乡村、燃气供给与绿化水平方面。

表 9 基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类分析结果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较低县域		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较高县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数量较低县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数量较高县域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基本公共服务 薄弱县发生率	0.637	0.641	0.339	0.375	0.611	0.631	0.376	0.378
短板短缺程度	0.604	0.565	0.560	0.515	0.597	0.569	0.577	0.505
短板指数	0.385	0.362	0.190	0.193	0.365	0.359	0.217	0.191
指标贡献份额								
燃气供给	0.130	0.120	0.119	0.108	0.134	0.120	0.115	0.108
用水供给	0.119	0.105	0.122	0.121	0.110	0.102	0.137	0.127
交通路网	0.076	0.099	0.102	0.118	0.071	0.091	0.101	0.137
数字乡村	—	0.112	—	0.112	—	0.138	—	0.061
医疗服务	0.103	0.099	0.074	0.072	0.091	0.086	0.096	0.097
社工服务	0.109	0.106	0.109	0.078	0.118	0.092	0.095	0.104
绿化水平	0.131	0.124	0.124	0.111	0.129	0.116	0.129	0.124
垃圾处理	0.120	0.039	0.106	0.048	0.122	0.048	0.106	0.031
污水处理	0.096	0.085	0.113	0.123	0.107	0.101	0.095	0.091
排水管网	0.116	0.111	0.131	0.109	0.118	0.106	0.126	0.120

表 10 展示了基于政府财政能力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类分析的结果。从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与短板指数两个角度来看：2015 年和 2020 年两期数据分析中，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强县域的短板均好于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弱的县域。这表明，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越弱的县域，其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越突出。从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角度来看：2020 年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弱县域

的主要短板为数字乡村、绿化水平与燃气供给；财政能力较强县域的主要短板为交通路网、用水供给与排水管网。

表 10 基于政府财政能力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分类分析结果

	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弱县域		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强县域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	0.672	0.684	0.317	0.331
短板短缺程度	0.604	0.575	0.562	0.489
短板指数	0.406	0.393	0.178	0.162
指标贡献份额				
燃气供给	0.133	0.121	0.112	0.103
用水供给	0.121	0.106	0.118	0.121
交通路网	0.077	0.099	0.098	0.123
数字乡村	—	0.126	—	0.077
医疗服务	0.093	0.083	0.093	0.109
社工服务	0.109	0.088	0.110	0.114
绿化水平	0.134	0.126	0.118	0.102
垃圾处理	0.114	0.046	0.118	0.034
污水处理	0.101	0.099	0.103	0.096
排水管网	0.118	0.106	0.130	0.121

总体来看，在区域差异分析中，东北地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最为严重。这与已有基本公共服务研究结论具有一致性，无论基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是基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的研究，均发现东北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问题需引起重视（李华和董艳玲，2020；杨晓军和陈浩，2020）。在属于不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覆盖范围的县域分析中，不同重点城市的县域短板差异明显，东部地区不乏存在严重短板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区域，西部地区存在严重短板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最为广泛。在不同类型县域差异分析中，非规划县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相较规划县而言更突出，这可能表明政策瞄准范围外的薄弱区域同样需要政策支持；重点县、脱贫县由于客观基础较差，可能导致其在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方面更为严峻。在经济发展水平与政府财政能力的分类分析中，由于地区经济水平与政府财政能力是影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主要因素，因而经济水平越低、政府财政能力越弱的县域，短板问题可能也越严重^①。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已有理论基础与革命老区发展实际，尝试探讨了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之间的理论联系，并总结了“十三五”时期革命老区所取得的振兴发展成就与面临的挑战。在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方面，本文利用 2015 年和 2020 年两期革命老区县域数据，采用 A-F 方法对区域间、

^①需要说明的是，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度旨在刻画客观现象，并不对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影响因素进行因果推断。

不同革命老区与不同重点城市间、不同类型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进行了分析。研究的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如下。

（一）关于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测度的主要结论

全国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整体提升，但短板问题依然突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各项指标基本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表明县级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加强。然而，基于县域数据的短板分析表明，2020年革命老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数量为347个，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县发生率为0.503，跨指标短缺程度为0.546，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指数为0.275，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不容乐观。

分区分类分析发现，不同区域、不同革命老区与重点城市、不同类型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差异较大。从四大区域来看，位于东北地区的革命老区县域短板问题最为突出。伴随着东北地区短板问题的加剧，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差距进一步扩大。从所属革命老区与对口合作重点城市的角度来看，川陕、陕甘宁、海陆丰等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突出，东部地区的梅州市、汕尾市，中部地区的信阳市、张家界市，西部地区的延安市、庆阳市、巴中市、遵义市等8个重点城市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存在严重短板。根据是否为规划县和重要政策实施范围的分类讨论发现，非规划县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更为突出，重点县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在所有政策分类中最为严峻。此外，对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方政府财政能力较弱的革命老区县，其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同样需要持续关注。

（二）关于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启示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既助力革命老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又为下一阶段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革命老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进程中，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差异较大，因而补齐短板需根据地方发展实际情况进行精准施策。

第一，把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作为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优先内容，以此缓解城乡分治二元结构难题、促进县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发展阶段中，应持续关注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将补齐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作为政策实施的着力点，并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以此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城乡融合发展。针对革命老区拥有丰富红色资源的发展优势，可根据红色旅游业发展需求，完善配套基本公共服务。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为主要抓手吸引人才流入，这对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具有促进作用。

第二，以补短板为导向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缓解基层政府财权事权错位难题。应聚焦补齐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的政策目标，进一步优化中央对地方、地方对县级政府的纵向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与地方政府间的横向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基于部分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突出的客观情况，对其在财政转移支付方面予以倾斜性支持，并设计兼具标准化与灵活性特征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敦促县级政府这一重要主体提升其行政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第三,分指标精准治理,以县域为重要载体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多维度补好短板。针对2020年绿化水平、燃气供给、数字乡村、用水供给、排水管网和交通路网等6项指标对短板指数贡献率均超过10%的客观情况,可结合革命老区县域特色,明确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地区标准,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考核指标。例如,绿化水平作为多数县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可通过明确政府责任主体与工作目标,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相关工程,促进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而推动革命老区可持续发展。针对数字乡村这一主要短板问题,可进一步根据地区发展需求,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适时推进“数字城乡大脑”系统共建,提升革命老区的县域数字治理能力。

第四,分区域、分类型精准施策,有针对性地补齐不同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针对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可实施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振兴计划专项等。针对川陕、陕甘宁、海陆丰3个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问题,可强化东西部对口合作在提升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上的协作力度,探索建立对口合作中关于提升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工作机制,加强专业技能人才、管理人才等人才培养与交流,鼓励引导东部地区企业、社会组织与个体广泛参与,以“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就业直通车”等模式,助力补齐革命老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在重点县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突出问题上,应持续把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作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领域,在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

参考文献

- 1.蔡昉、杨涛,2000:《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11-22页、第204页。
- 2.陈爱丽、王小林,2021:《中国城乡居民多维就业脆弱性测度与分析》,《劳动经济研究》第6期,第19-39页。
- 3.董艳玲、李华,2022:《中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测度、来源分解与形成机理》,《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3期,第24-43页。
- 4.范力、焦世泰、韦复生,2013:《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资源空间整合战略》,《中国行政管理》第7期,第117-119页。
- 5.龚斌磊、张启正、袁菱苒、刘晓光,2022:《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创新与效果评估》,《管理世界》第8期,第26-43页。
- 6.韩俊,2013:《中国“三农”问题的症结与政策展望》,《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4-7页。
- 7.贾康、白景明,2002:《县乡财政解困与财政体制创新》,《经济研究》第2期,第3-9页。
- 8.李华、董艳玲,2020:《中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测度及趋势演进——基于高质量发展维度的研究》,《中国软科学》第10期,第74-84页。
- 9.李兰冰、刘秉镰,2020:《“十四五”时期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展望》,《管理世界》第5期,第36-51页、第8页。
- 10.李卫平、石光、赵琨,2003:《我国农村卫生保健的历史、现状与问题》,《管理世界》第4期,第33-43页。
- 11.林莉、梅燕,2014:《革命老区旅游业引导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研究》,《贵州社会科学》第3期,第98-101页。
- 12.刘奥、张双龙,2023:《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的共同富裕效应——基于城乡收入差距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45-65页。

- 13.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 2021:《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第8期,第117-129页。
- 14.刘夏明、魏英琪、李国平, 2004:《收敛还是发散?——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争论的文献综述》,《经济研究》第7期,第70-81页。
- 15.刘智勇、李海峥、胡永远、李陈华, 2018:《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与经济增长——兼论东中西部地区差距的形成和缩小》,《经济研究》第3期,第50-63页。
- 16.吕光明、陈欣悦, 2022:《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测度与结构解析》,《财政研究》第4期,第52-68页。
- 17.王小林、Sabina Alkire, 2009:《中国多维贫困测量:估计和政策含义》,《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第4-10页、第23页。
- 18.王小林、谢妮芸, 2022:《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从贫困治理走向共同富裕》,《探索与争鸣》第3期,第148-159页、第180页。
- 19.王瑜、汪三贵, 2016:《特殊类型贫困地区农户的贫困决定与收入增长》,《贵州社会科学》第5期,第145-155页。
- 20.魏敏、李书昊, 2018:《新时代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的测度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第3-20页。
- 21.杨冕、谢泽宇、杨福霞, 2022:《省界毗邻地区绿色发展路径探索:来自革命老区振兴的启示》,《世界经济》第8期,第157-179页。
- 22.杨晓军、陈浩, 2020:《中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区域差异及收敛性》,《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2期,第127-145页。
- 23.姚林香、卢光熙, 2023:《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的乡村振兴效应——基于对省界毗邻地区县域样本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2-44页。
- 24.张海鹏, 2019:《中国城乡关系演变70年:从分割到融合》,《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2-18页。
- 25.张启正、袁菱苒、胡沛楠、龚斌磊, 2022:《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对农业增长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38-58页。
- 26.朱玉春、唐娟莉、郑英宁, 2010:《欠发达地区农村公共服务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西北五省1478户农户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第82-91页、第112页。
- 27.Alkire, S., and J. Foster, 2011, "Count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5(7-8): 476-487.
- 28.Becker, S. O., P. H. Egger, and M. V. Ehrlich, 2010, "Going Nuts: The Effect of EU Structural Funds on Region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4(9): 578-590.
- 29.Cai, F., D. Wang, and Y. Du, 2002, "Regional Dispar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The Impact of Labor Market Distortions", *China Economic Review*, 16(2): 197-212.
- 30.Glaeser, E. L., and J. D. Gottlieb, 2008, "The Economics of Place-making Policies", NBER Working Paper 14373,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6340334.pdf>.

31. Wan, G. H., 2004, "Accounting for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2(2): 348-363.
32. Wei, Y. D., and C. C. Fan, 2000, "Region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Jiangsu Provinc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52(3): 455-469.
33. World Bank, 2020, "Poverty and Shared Prosperity 2020: Reversals of Fortune", <https://www.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poverty-and-shared-prosperity>.

(作者单位: ¹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³ 复旦大学六次产业研究院)

(责任编辑: 柳 荻)

Practice of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nd the Weaknesses in Public Services

SHI Chan XI Zhewei WANG Xiaolin

Abstract: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However,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s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Entering the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to improve the public servic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eaknesses in public services and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Based on the county-level data in 2015 and 2020, this paper uses the Double Critical Value measurement method to measure counties' weaknesses of public service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 2020, the incidence of weak public services in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is 0.503, and the index of weakness in public services is 0.275. The contribution rates of six indicators, including greening level, gas supply, digital countryside, water supply, drainage pipe network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to the index of weak points are all exceeded 10%. In terms of heterogeneity, both cross-sectional analyses of the two years show that there are more severe weaknesses in public services in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in Northeast China, the key counti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nd counties with weaker policy support, lower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weaker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al capacity.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prioritize enhancing the public services at the county level in promoting the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The vertical financial transfer payment system should be improved aiming at addressing the weaknesses in public service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precise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the indexes, regions and types of public services.

Keywords: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Public Services;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